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九月

重要提示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详见索引：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6-08-29/601390_20260829_0VJR.pdf。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中铁总资产 24,584.58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0.49%；总负债 19,039.56 亿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35%；净资产 5,545.01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57%，基本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中国中铁实现营业总收入 4,73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 98.90 亿元，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公司 2026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中铁上投、中铁建工、中国中铁的流动性支持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结构化产品。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3、基础资产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预计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

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摊还期内，按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时间较预期付款日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4、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5、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资本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若中国中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7、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

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或违约，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或将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兑付。

8、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因此，如果发包人在分期支付工程款时即预留了相应比例的质保金，而建设工程最终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无法起算相应的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证金存在不能退还的风险。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质量保证金未退还至承包人的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即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的实现取决于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工程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承包人是否履行完毕缺陷维修责任。因此，如果承包人若未如约履行缺陷责任，或者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则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存在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实现的风险。

9、工程项目因故无法按时竣工导致工程尾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包含工程尾款，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

10、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78.12%及 77.46%，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流动性支持机

构三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流动性支持机构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可能违背《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将会对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时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的风险

基于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便于其对基础资产提供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服务，持续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经营情况与财务状态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中铁资本代理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未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资本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中铁资本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则可能产生由于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而发生的法律风险。

13、基础资产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

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行业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计未偿余额占比为 76.7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32.69%，建筑业占比 22.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21.49%；地域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山东省、广东省和辽宁省，合计未偿余额占比 64.85%，其中山东省占比 27.53%，广东省占比 26.06%，辽宁省占比 11.26%。宏观经济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对上述主要行业及地域的债务人的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14、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746.41 亿元、-822.89 亿元、-452.65 亿元及-176.71 亿元，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5、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决诉讼风险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庞大，部分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如纠纷、诉讼或索偿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16、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86 亿元、合同资产 3,761.41 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景气度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对中国中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收产生一定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7、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及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频率。若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支持机构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18、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19、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0、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1、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f}】。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2、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引入非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由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支付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如销售机构未能按约定足额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2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24、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并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25、续发模式无法续发成功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续发模式，存在证券端无法成功续发的风险。

2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支付相关费用及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若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回款，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27、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28、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29、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30、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日”所提及的事件而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将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专项计划部分预期收益的风险。

3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32、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3、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4、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5、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36、司法实践对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的风险

司法实践对于提供流动性支持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履行的决议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从而导致增信效力产生不确定性。本专项计划流动性

支持机构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或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等方面发生影响。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4
释义.....	14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46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56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72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79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82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47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508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52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53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53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550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56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562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575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583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58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59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600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债权人：系指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合同（如有）项下工程尾款债权（如有）的民事主体。

(2) 原始权益人/债权人/卖方：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而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列子公司（含继承人）：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资本：系指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4) 债务人：A.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负有到期清偿应付款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清偿义务人；B.就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负有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义务的清偿义务人。

(5) 担保人：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下，为债务人偿付应付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的民事主体。

(6) 维好承诺人：就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维好承诺函》的原始权益人。

(7)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系指中信证券或其继任机构。

(8) 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铁资本，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0)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11) 流动性支持机构：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和流动

性支持机构三的合称。

(1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中铁上投**：系指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中铁建工**：系指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中国中铁/中铁股份**：系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 **托管人/托管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6) **牵头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

(17) **联席销售机构**：系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销售机构**：系指牵头销售机构和联席销售机构的合称。

(19)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 **挂牌转让机构/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系指担任评级机构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2)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嘉源**：系指担任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3) **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顾问 1/德勤**：系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会计师事务所 2/会计顾问 2/上会**：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顾问**：系指会计师事务所 1 和会计师事务所 2。

(26)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投资者。

(27) **专业投资者**：系指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专业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2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在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N 号（N=2、3……，以实际发行为准，下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N-1 号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3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32) 专项计划各方：系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及维好承诺人（如有）。

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33)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

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4)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说明书》。

(36)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如《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标准条款》不一致，则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37)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8)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9)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 《流动性支持函一》：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一》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1) 《流动性支持函二》：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二》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2) 《流动性支持函三》：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三》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3) 《流动性支持函》：系指《流动性支持函一》《流动性支持函二》和《流动性支持函三》的合称。

(44) 《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的要求其提供流动性支持的通知书。

(45) 《维好承诺函》：就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

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维好承诺函》。

（46）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流动性支持函》《维好承诺函》（如有）等。

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47）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8）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服务和/或其他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49）工程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及该等合同的补充以及确认该等合同项下工程尾款的工程确认单等相关计价文件。

（50）《转让协议》：系指就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如有）项下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转让给原始权益人时，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51）工程尾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52）应收账款：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办理业务结算时，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收取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应收款项。

（53）计价凭证：系指中间计量汇总表、期中支付申请证书、工程产值审定案表、工程价款支付审核汇总表、发票等记录了当期完成和/或累计完成的工程/销售/服务价款的计价单或其他凭证。

（54）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足额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

（55）工程尾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工程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

(56)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该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第三方保证、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等。

(57) 代理转让服务：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代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的服务，具体代理转让服务的内容以《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58) 《代理服务合同》：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就其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而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为免疑义，《代理服务合同》也包括原始权益人为接受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代理转让服务而单独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以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的《代理人核准单》。

(59)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0)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以及应收账款收取、工程尾款（如有）计提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1) 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包含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

档或缩影胶片)。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1。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且经由计划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订的《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附件为准。

(62) 入池标准/合格标准:

A.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b)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转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c)基础资产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

(d)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存在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的情形;

(e)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转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f)如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h)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i)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j)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诉

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 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n)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应收账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p)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 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均有对应的计价凭证；

(s)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t)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B. 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初始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工程尾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及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工程合同及转让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b) 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工程合同项下与工程尾款金额相对应的其所应当履行的工程施工义务；

(c) 维修义务的责任主体、维修义务涉及的资金来源等约定明确，并就维修义务人未能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等违约情形设置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即原始权益人已另行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尾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且交易对价公允。相关合同关于基础资产的扣除情形、返还条件、时间及金额等约定明确；

(e)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合同的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明确；

(f) 如原始权益人工程尾款债权系受让取得，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对价公允；

(g) 基础资产不存在预付款的情形；

(h) 基础资产不属于逾期基础资产及违约基础资产；

(i)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j) 工程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k)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m)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

(n) 基础资产对应工程尾款结算方式为票据的，应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工程尾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并且各笔包含以该等票据形式结算的入池工程尾款金额之和占入池工程尾款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o)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p)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q) 基础资产均能对应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或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等计价凭证；

(r)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且在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合作历史中无重大违约、诉讼记录；

(s)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t)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u)基础资产原则上应当为竣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报告期内工程建设及维修履约情况良好、质保金回收率情况良好的，可以未竣工的工程尾款入池，但未竣工工程对应入池工程尾款总额不得超过基准日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的 50%；

C.就初始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和循环购买日：

(a)应收账款债权符合上述 A 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工程尾款债权符合上述 B 项所约定的合格标准；

(b)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 10 个；

(c)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占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20%；

(d)基础资产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3)《负面清单》：系指《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基协发[2024]3 号）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64)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在《转让协议》或凭证等中所作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5)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代理服务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6)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之和。

(67)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初始购买而言）或循环购买基准日、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而言）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68)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

的基础资产；

(b)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9) 逾期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60 个自然日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的基础资产。

(70) 资产池：系指在某一时点，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的总和。

(7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7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73) 初始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

(74) 循环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特别的，除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设置循环购买。

(75)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a）初始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b）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76) 基础资产余额：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共同确定的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

(77) 折价率：系指将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折现成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比率。

（a）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 = 实际用于初始购买

的资金/（实际用于初始购买的资金+下一兑付日利息+下一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b）在特别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特别兑付日利息+下一特别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c）在特定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特定兑付日利息+下一特定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d）在一般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一般兑付日利息+下一一般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78）赎回价款：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款。

赎回价款的金额为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79）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具体以计划管理人与各参与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b）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销售佣金、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专项计划成立后，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的服务管理费；（d）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专项计划年报审计和清算审计函证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

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律师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80) 执行费用: 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81) 未偿本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含设立日)至该日之前(含该日),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82) 未偿价款余额: 就某一日期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基准日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余额, B 指自该基准日之后(含基准日)起至该日之前(含该日),针对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就某一日期专项计划而言,未偿价款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83)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归集期间而言,该归集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 A 为截至该归集期间某日以及之前各归集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B 为初始基准日的资产池与该归集期间某日(含该日)前历次循环购买日的循环购买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84) 累计逾期率: 就每个自然月而言,该月的逾期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 A 为截至该月某日的所有逾期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B 为该月某日的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

(85) 回收款: 系指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a) 债务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债务人以到期日不得晚于对应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回收计算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正常

归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时，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获得的现金；

（b）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c）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计划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d）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e）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f）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86）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接续发行。在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2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N 号（N=2、3……，以实际发行为准，下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并兑付完毕 N-1 号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每一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一致同意，其认购当次发行的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同意受让前一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包括但不限于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一致同意，其认购当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同意受让前一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包括但不限于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一致同意，其认购当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同意受让前一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包括但不限于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8)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1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89) 2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2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0) 3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3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1)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N 次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

(92)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1 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3) 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2 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4)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3 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5)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N 次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

(96)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项下第 1 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7）2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2 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8）3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3 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99）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第 N 次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N=2、3……，以实际发行次数为准）。

（1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10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届时存续的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2）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10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104）预期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可获得的超过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的收益。

（105）期间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某个期间可获得的收益。

（106）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系指：

（a）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

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应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07) 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系指：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应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08)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系指：

(a)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上一兑付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差额部分；

(b)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清算方案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的、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应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

1.4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109)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销售机构交付并通过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或认购

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直接划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11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111) 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推广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2)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3)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14) 中铁资本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15) 基准日/封包日/封池日：系指基础资产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首次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即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初始基准日），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循环购买基准日）根据当期循环购买情况商议确定。特别地，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根据情况决定额外新增循环购买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为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116) 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系指计划管理人预计的专项计划设立日。

(117) 缴款截止日：就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而言，系本期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当日或前一个工作日；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系指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3】个工作日。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

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 15: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应当于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缴款截止日 16: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应不晚于 2026 年【9】月【30】日。

(118)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 验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所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的当日。

(119) 起息日:就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后续各次认购而言,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系指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系指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系指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实际起息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记载为准。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9】月【30】日。

(120) 回收计算日/R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计算基础资产回收款之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 3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8、10、20、22、32、34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的前【11】个工作日。

(121) 回收款归集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归集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之日。回收款归集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每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R+【5】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

(122)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为回收款归集日后第【1】个工作日。

(123)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

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归集期间的最后一日。

(124) 赎回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价格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当期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25) 分配基准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专项计划分配之日。分配基准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a)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分配基准日为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七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八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对应的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累计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管理人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预期收益时，可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情况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全部或部分未偿本金，但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b)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首个分配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早于基础资产中最晚的预期付款日，且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126) 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7) 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铁建工

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8)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系指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129)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系指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国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6: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30)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系指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国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6: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31)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系指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的当日，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当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之前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32) 计划管理人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

(133) 收益分配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当期的分配基准日。

(134)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135) 托管银行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当日。

(136)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4】个工作日、兑付日前的第【1】个

工作日。

(137) 兑付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系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第【5】个工作日。特别的，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兑付日分为一般兑付日和特别兑付日，兑付日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兑付日	特别兑付日	第一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二个兑付日	特定兑付日	第二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三个兑付日	一般兑付日	第三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四个兑付日	特别兑付日	第四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五个兑付日	特定兑付日	第五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六个兑付日	一般兑付日	第六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七个兑付日	特别兑付日	第七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八个兑付日	特定兑付日	第八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第九个兑付日	一般兑付日	第九个分配基准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138)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39) 托管银行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140)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之日，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41)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R+【6】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特别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

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142) 预期付款日：系指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结算周期预测的基础资产的每一次预期付款日期。针对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日期为准。

(143) 预期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3】年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具体以《标准条款》第 6.1 款及本专项计划的《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若预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144) 法定到期日：就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满 24 个月的当日，即资产支持证券最晚结束的日期；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晚法定到期日，即资产支持证券最晚结束的日期。

(145)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e)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回收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h) 预期到期日届至；
- (i)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j) 接续发行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 (k)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147) 循环期：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

- (a) 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满【30】月的对应日；
- (b) 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 (c) 接续发行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48)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不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149) 归集期间/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归集期间/转付期间应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归集期间/转付期间应自最后一个回收计算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最后一个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50)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特别的，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期间如下所示：

(a) 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计息期间系指自上一特别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特别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特别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特别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b) 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计息期间系指自上一特定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特定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特定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特定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c) 就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计息期间系指自上一一般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一般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一般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一般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日) 结束的期间。

(151) 报告期间: 对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 系指当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 但第一个报告期间为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 适用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 适用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

(152) 工作日: 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等之外的任何一上交所正常营业之日。

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53)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ii) 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含【AA-】);

ii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iv)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 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v) 在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vi) 在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vii) 在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的条款与条件提供流动性支持;

viii) 因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接续发行公告中的目标募集面值规

模而触发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ix)因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接续发行公告中的目标募集面值规模而触发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x)因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接续发行公告中的目标募集面值规模而触发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xi)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ii) 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i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v)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v)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20%】及以上；

vi) 设置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不足，即当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已回款项的【20%】。

(c) 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54)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a)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b)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c)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d) 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e)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或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155) 权利完善通知:

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的通知。

(156) 接续发行终止事件:

系指满足下列条件时,除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选择在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分配基准日前一工作日(含)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且计划管理人于收到前述通知当日书面回复同意的(如计划管理人未于收到通知当日书面回复同意的,视为计划管理人同意不再发行任意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对应的兑付日的分配基准日前一工作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足以偿付完毕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个兑付日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

(157) 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58) 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59) 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或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

(160)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6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中铁资本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16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托管银行被取消了托管授权资格；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未纠正的；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但如为从计划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而编制的，因计划管理人或第三方等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完整和准确，导致托管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除外；

(e) 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6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流动性支持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64) 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金融债务违约的情况，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在任何金融机构的融资、发行的债券等。

(16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8 其他定义

(167) 赎回：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68) 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6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70)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71)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作的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72)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73)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5)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76)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77)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78) 中登网：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该系统可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登记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179) 元：系指人民币元。

(180) 结息日：系指托管银行按季度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

(181) 年：系指公历年。

(182)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83) 日：系指公历年的自然日。

1.9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三）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时，初始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不晚于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8】个工作日内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给计划管理人审核的循环购买资产清单进行初步查验。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出现转让或公开交易，受让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不再享有本条所述权利。特别地，无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是否转让或公开交易，计划管理人有独立确定循环期内各期循环购买最终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的发行信息、托管信息、评级信息、利益分配信息、影响专项计划的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清算报告。

（五）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等方式处置, 且有权根据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 通过回购融资。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八)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九)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 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投资损失。

(三) 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 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四)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 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 如实告知及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六) 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八)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九)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一致同意, 其认购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资金即表明同意受让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

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在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全部得到兑付的情况下，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十)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一致同意，其认购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资金即表明同意受让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在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全部得到兑付的情况下，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十一)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一致同意，其认购当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资金即表明同意受让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并将其登记为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在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全部得到兑付的情况下，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代为转让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至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另行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十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一致同意，其认购本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任意一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资金即表明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认

可在发生接续发行终止事件时，专项计划终止。

(十三)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一)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针对本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资金而言）、将后续各次认购人的认购资金用于向上一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针对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认购资金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兑付范围以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二) 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三)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四)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五) 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以及以自己名义，代表专项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六)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任或解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

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并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九) 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律师和/或会计师对循环期内拟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有独立确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十) 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一)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二)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三)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针对本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资金而言）、将后续各次认购人的认购资金用于向上一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针对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认购资金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兑付范围以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或进行合格投资。

(四)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五)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配合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规定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及其相关账户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

(六)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各项划款指令。

(七) 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汇报资产服务机构履责情况。

(八)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九)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十)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十一)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十二) 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十四)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五) 计划管理人应优先选择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转让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新增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作为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

(十六) 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计划管理人不得以托管银行的名

义进行营销宣传。

1.3 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银行的权利

（一）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二）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三）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四）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经济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五）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专项计划资产的；

（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托管协议》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条款第（1）（2）（3）项事由，托管银行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银行；如计划管

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出现上述条款第（4）项事由，托管银行应对专项计划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一）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托管协议》项下，“安全”是指资产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保管资金，对《托管协议》及其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二）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划付。

（三）托管银行应按《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年度《托管报告》）。

（四）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划款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划款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托管银行涉及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托管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 托管人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6) 托管人总行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7)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 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托管协议》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后不少于 10 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年《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复核数据为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流水获取的有关数据);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的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含)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托管报告》。

(八)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以及协助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九) 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划款指令或未及时执行该等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 因托管银行单方终止托管职责(依据《托管协议》辞任的以及《托管协议》6.1.5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给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托管银行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一) 托管银行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
- (2) 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 (3) 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 (4) 进行不正当竞争;
- (5) 非法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7)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 从事托管协议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十二) 托管银行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配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合理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针对本专项计划的首次认购资金而言）、将后续各次认购人的认购资金用于向上一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针对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认购资金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兑付范围以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2.4.1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4.2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4.3 计划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2.6 相关机构

2.6.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2.6.2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5 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 募集资金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发行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8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

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9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

系指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10 中铁资本收款账户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11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2.11.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购买价款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二）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1.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后第【10】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循环购买流程

1、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 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3、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5、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购买对价

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三）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仅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按《托管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后完成价款的划转，而无需对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

（四）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1.3 兑付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2.11.4 兑付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2.11.5 兑付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2.11.6 合格投资

（一）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风险级别及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三）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

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2.12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一)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的对价，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的对价，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给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让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全部相关权益的对价。

(二)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合格投资。

2.13 专项计划的设立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本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不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14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一）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由其签署生效的《风险揭示书》以及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材料。

（二）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符合《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5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行规模不得超过本专项计划储架注册额度余额（接续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以实际存续规模计算），且不得超过当期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

2.15.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首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后续每次接续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续发型）。

本次接续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品种及规模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募集规模为 5.70 亿元；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专项计划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但不得超过第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募集规模为 5.71 亿元；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专项计划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但不得超过第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募集规模为 23.56 亿元；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以专项计划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但不得超过第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面值总规模为【5.71】亿元。

（四）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 产品期限

就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除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起息日（含该日）至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具体以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就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除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起息日（含该日）至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具体以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就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除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外，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为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起息日（含该日）至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之日止（含该日），具体以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 预期到期日

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八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后续各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但最后一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三十二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十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后续各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但最后一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三十四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十二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后续各次发行的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以当次发行对应的《计划说明书》为准，但最后一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三十六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2】日。

（八）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

期间实际天数 ÷ 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_{sf}】级。

（十二）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1】个工作日。

（十三）偿付来源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一的支付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接续发行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二的支付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接续发行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支付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接续发行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作为偿付来源。

2.15.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募集规模为 1.85 亿元。

（四）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预期到期日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三十六个月的对应日（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工作日）。

（八）期间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率为不超过【3】%/年。

（九）收益计算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特别兑付日可获得的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超过【3】%/年的期间收益率×[自上一特别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特别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特别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特别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365（闰年亦同）；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特定兑付日可获得的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超过【3】%/年的期间收益率×[自上一特定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特定兑付日

(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特定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特定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div 365$ (闰年亦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div$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一般兑付日可获得的期间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 $\times$ 不超过【3】%/年的期间收益率 $\times$ [自上一一般兑付日(含该日)至下一个一般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一般兑付日所对应的分配期间为自起息日(含该日)起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一般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div 365$ (闰年亦同);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div$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保留两位小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在循环期,支付完毕当期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如适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和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如有剩余资金,按照不超过【3】%/年的期间收益率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在摊还期,支付完毕所有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如适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和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后,剩余资金及资产(若有)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 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十一) 信用级别

未评级。

(十二)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1】个工作日。

（十三） 偿付来源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基础资产回收款作为偿付来源。

2.16 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6.82 亿元。

2.17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销售机构代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结果通过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

2.18 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2.19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0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2.20.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0.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 LIVE 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2 原始权益人 1/流动性支持机构一

名称：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905 室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3 原始权益人 2/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4 原始权益人 3

名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5 原始权益人 4

名称：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6 原始权益人 5

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7 原始权益人 6

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8 原始权益人 7

名称：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翔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7 号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9 原始权益人 8

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10 原始权益人 9

名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山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联系人：宋青祝

电话：010-66236589

3.1.11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41757

3.1.12 计划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穆佳玮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3.1.13 销售机构 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穆佳玮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3.1.14 销售机构 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联系人：庞兰峰、王家鑫、李牧阳

电话：010-56051883

3.1.15 销售机构 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陈蓓、夏冰、杨冠华

电话：010-83939703

传真：010-66162962

3.1.16 销售机构 4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WWT 大厦 32 层

联系人：于召本、崔昕瑶、邱丰

电话：021-68982664

3.1.17 销售机构 5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7 层

联系人：韩叶鑫、黄雨露

电话：010-88300733

3.1.18 托管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汪素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联系人：阮洪骁、左世昕

联系电话：15001981685

3.1.1 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联系人：傅秋辰

电话：13810861941

3.1.2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王海霞、尚雨辰

电话：010-66413377

3.1.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人：李燕

电话：010-85125248

3.1.4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3.1.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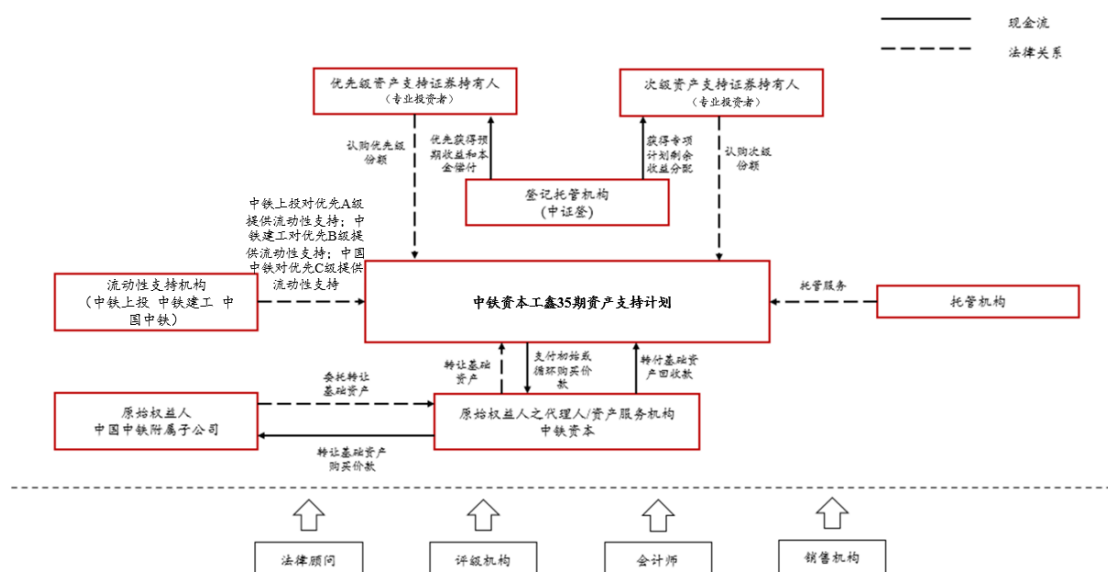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3.2.1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受让或其他形式从原始债权人处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2.2 原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及《代理人核准单》，将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3.2.3 专业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专项计划为分层的结构性产品，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将由专业投资者认购。

3.2.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下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购买基础资产，将专项计划资金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账户，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转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3.2.5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下称“《服务协议》”），并委托中铁资本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管理和催收等其他服务。

3.2.6 当基础资产到期，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归集上一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归集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回流，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归集的现金流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2.7 当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流动性支持机构根据《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将流动性支持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3.2.8 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57,000.00】万元，占比为【15.48】%；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57,100.00】万元，占比为【15.51】%；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235,600.00】万元，占比为【63.9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18,500.00】万元，占比为【5.02】%；在任一兑付日，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遭受损失。本项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2 超额抵押机制

本专项计划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资产池的初始入池资产规模为【384,540.12】万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68,200.00】万元，此外，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也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循环期内，初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及税费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17.17】倍及以上，摊还期内，初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8】倍，能较好的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4.1.3 流动性支持

当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专项计划将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在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相应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流动性支持

函》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划款日，将等值于按照《标准条款》第 5.4 款计算的差额资金的款项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1.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触发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中铁上投应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6:00 前将流动性支持资金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触发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中铁建工应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6:00 前将流动性支持资金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则触发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中国中铁应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前将流动性支持资金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则循环期终止，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按照摊还期内的收益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若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或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4.2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抵押、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支持、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增信措施。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首先若基础资产出现违约，超额抵押将最先承受损失，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超额抵押不足以覆盖该等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开始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从定性的角度来说，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上述信用触发机制可以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表现未达预期时，实现减少资金混同风险和实现风险隔离的目的，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基础资产的实际所有权方。根据其分别与中铁资本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及中铁资本出具的《代理人核准单》，原始权益人分别委托中铁资本按《代理服务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5.1.1 原始权益人 1

5.1.1.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上投”）

法定代表人：张超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90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K34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建筑业，股权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上投（原名“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为现名，）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初始注册资本 15 亿元，全部由中国中铁出资；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

2019 年底，根据中国中铁下发的《中国中铁关于优化区域总部设置、新设投资公司的通知》，中铁上投作为中国中铁八家区域投资公司之一，与中铁华东区域总部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合署办公管理模式，经营区域为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三省一市。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国中铁下发“关于印发《中国中铁区域总部和投资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其现行“8+1+1”家区域总部优化为“5+2”家，现行 14 家投资公司优化为“5+3”家，原行使“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模式的投资公司与区域总部，全面脱钩且独立运行；根据重组方案，中铁上投与中铁华东区域总部脱钩，华东区域总部合并晋鲁豫区域总部组建新的中国中铁东部区域总部，而中铁上投与原和晋鲁豫区域总部行使“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模式的投资公司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发展”）合并组建新的中铁上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铁上投享有或承担中铁发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取得中铁发展的控制权；中铁上投市场范围由原先的三省一市扩增至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西、山东和河南六省一市。

经股东增资及重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由中国中铁全资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5.1.1.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上投 100%的股权。中铁上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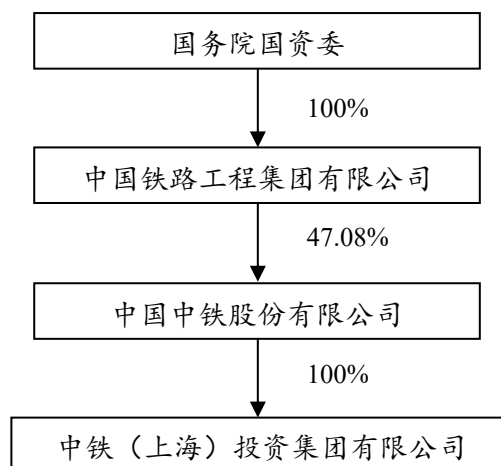


图 5.1.1-1 中铁上投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上投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共有正式员工 512 人。

专业技术职务分布情况：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11%，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54.49%，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3.05%。

学历分布情况：拥有研究生学历 10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51%；拥有本科学历 396 人，占员工总数的 77.34%；拥有专科及以下学历 1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5%。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97.85%。

中铁上投分为本部、区域经营指挥部和项目总包部，组建了由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财务部、创新与数字化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纪委、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建设管理部、资本经营部、投资开发中心、

商务管理部、投资运营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河南、山西、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区域经营指挥部等构成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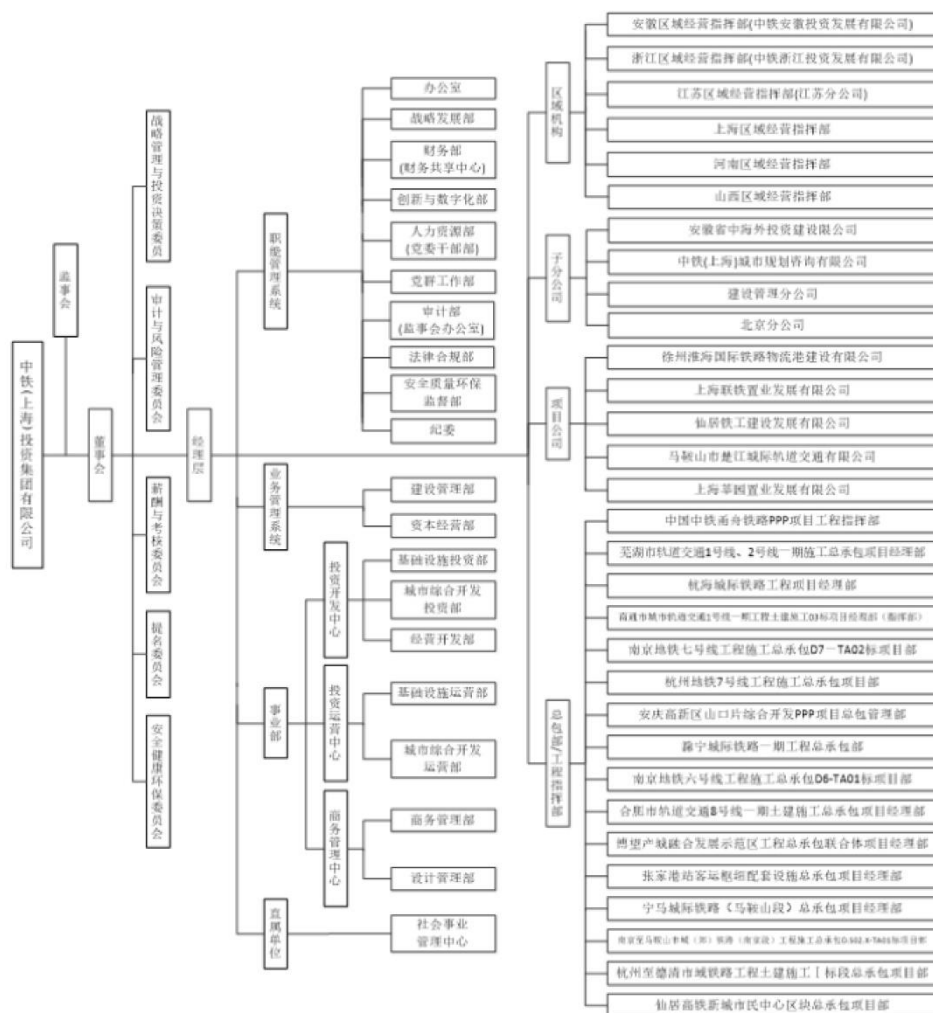


图 5.1.1-1 中铁上投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治理结构

1、股东

中铁上投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中铁。出资比例占中铁上投实收资本的 100%。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 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2) 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公司融资方案；

(13)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4)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15)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批准公司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方案；

(1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中铁上投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3)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融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5) 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9)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分公司的注销、变更、重组;

(20)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1)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22)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3)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本款仅适用于工程局、设计院参与的境内运营期/回购期不超过 30 年、以非 PPP 模式实施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其中设计院仅限于获取设计任务, 本项职权除内部跟投项目外不得转授权)

(24) 决定单台或成套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25)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 资产证券化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27) 决定预算内单笔金额小于 20 万元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28)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9)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中铁上投设经理层,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0) 拟订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具体由总经理工作规则决定。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职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4、监事会

中铁上投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1.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1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1.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上投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1-1 中铁上投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8.86
安徽省中海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中铁安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中铁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黄山中铁轨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
徐州淮海国际铁路物流港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
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10
中铁（上海）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咨询设计	35.00
仙居铁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21
芜湖智联车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73.60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10
南京沪铁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上海莘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徐州沪铁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00
中铁黄河桥（洛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中铁津川（洛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0.99

5.1.1.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表 5.1.1-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9.42	26.52	2.90	9.87	158.92	143.43	15.49	9.75
房地产开发	0.17	0.21	-0.04	0.95	0.95	0.90	0.05	5.26
管理服务收入	1.58	1.63	-0.05	-2.93	6.55	7.09	-0.54	-8.24
主营业务合计	31.18	28.36	2.82	9.04	166.43	151.42	15.01	9.02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99.31	181.49	17.82	8.94	188.15	164.06	24.14	12.83
房地产开发	0.67	0.24	0.43	64.18	6.20	5.46	0.75	12.05
管理服务收入	3.57	3.51	0.06	1.68	3.48	2.40	1.08	31.11
主营业务合计	203.55	185.24	18.31	9.00	197.83	171.92	25.97	13.1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随着国家逐步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中铁上投承接重大项目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97.83 亿

元、203.55 亿元、166.43 亿元及 31.18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49%。2026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7%。

成本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1.92 亿元、185.24 亿元、151.42 亿元及 28.36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也随之增加。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2023 年，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5.43%。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7.98%。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4.72%。2026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3.50%。

毛利润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5.97 亿元、18.31 亿元、15.01 亿元及 2.82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2023 年，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2.95%。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7.32%。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03.20%。2026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103.09%。

（二）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整体态势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整体上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大型国有控股建筑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各省市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也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民营建筑企业龙头利用更为灵活的机制、以及对区域市场的深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跨国建筑公司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优势，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其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我国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将可能加剧。

我国建筑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总体上处于完全竞争态势。但在细分市场中又呈现不均衡的状态，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这些企业以压低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利润水平较低；反观高端建筑市场产能仍显不足，竞争者以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作为竞争手段，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此外，我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具备技术、装备、人才和管理优势的建筑企业能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具备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可以通过抢占高端市场获取高额利润回报；而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建筑行业情况

在推进建筑行业改革方面，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依然密集如雨。而在较长的时间跨度上，行业新生态在“大破大立”中逐渐形成，行业“深度洗牌”的风潮已被绝大多数业内人士所感知。因此，拨开繁复的改革迷雾、看清转型的真实脉络，对建筑业依然延续着缓慢增长的态势。

2017-2022 年中国新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表明，建筑行业从长远角度，是永远不会被淘汰的行业，因为房屋的更新和建设，以及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配套设施的要求的提高，都推动着建筑行业的延续和发展。而科技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也相对其他行业更快，建筑是没有库存一说，任何施工质量、速度的提高，成本的降低的技术和产品，都能很快的普及开来。

当前，正是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时期。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大工程质量治理行动，都是对“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从行政管理和市场内生性的角度看，“新常态”下建筑业发展将呈现三个趋势：

一是经营范围趋向全球化。经济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内和国际建筑市场已经实现了无缝对接，市场竞争在广

度和深度上不断深入，竞争呈现全球化格局。国际市场上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综合性的项目增多，对承包商技术、资本、管理等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融资、国际信贷、设备贸易等能力的企业。面对全球化的挑战，企业必须在竞争中寻求突破，在发展中超越自我，以全球化的视角定位发展战略。大型建筑企业要把经营范围摆在全球思考，一方面，继续深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这些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大力拓展内外市场。另一方面，主动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合作，学习借鉴成熟经验和管理模式，借船出海，不断提升对外承包工程竞争力。

二是建设模式趋向一体化。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体制和管理模式分自行建设和委托建设管理，而委托建设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委托管理”，如代建制、项目管理；二是工程承包，如工程总承包、融资总承包。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实施工程总承包，既能节省投资、缩短工期、提高质量，又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其作用和意义不容置疑。但是，这项工作经过十多年的推行，至今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是受投资管理体制制约，现行的法律法规把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分离，造成招标时常常把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环节全部分开招标，各个施工标段划分越小越好，没有顾及管理协调难度和建设成本的增加。

三是施工理念趋向低碳化。低碳发展，是世界的潮流、国家的要求、行业的希望，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追求。低碳建筑施工作为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实现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的关键环节，是建筑企业未来市场竞争的重要筹码。为此要把低碳施工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中，更加注重建筑全生命周期，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能耗，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中铁上投下辖 8 个子分公司、6 个区域经营指挥部、24 个项目公司和 40 个项目总包部。集团本部共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2 个事业部、1 个直属单位，注册资本 50 亿元，总资产 1,028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总投资额近 3,000 亿元。拥

有市政、建筑、公路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5 个，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大型、综合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总承包项目承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等，提供建筑业全产业链产品和服务。

2、人员配置充实加强，管理体系规范完善

中铁上投着力推动各级机构人员配置，建立起一支 512 余人的高素质人才团队。此外，为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中铁上投编制 274 项规章制度、66 项标准化管理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文件》发布实施。

3、营销网络加速构建，资源对接不断加强

中铁上投携手区域内各有关工程局，在三省一市布局 20 余个营销办事机构，积极开展信息收集、公共关系建立等工作。广泛开展资源对接，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地方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推进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4 项。

4、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验丰富，具有拓宽业务领域的良好条件

围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这一核心优势业务，充分利用中国中铁资质和自身拥有的市政、建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 5 个资质，深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积极拓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管理经验。自成立至今，先后中标南京地铁 7 号线、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杭州地铁 7 号线、南京地铁 6 号线、合肥轨道交通 8 号线、宁马城际（南京段）、杭德城际铁路等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合计合同额 398.81 亿元，占总承包类项目的 54.9%。通过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集团公司的市场经营、投融资、建设管理策划和成本管控能力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为下一步持续拓展相关领域，深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发展新业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上投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28173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上投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300077 号、众环审字（2026）2300083 号）。

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投资资产总额 871.10 亿元，负债合计 645.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5.44 亿元。中铁上投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95 亿元，净利润 11.5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投资资产总额 1,028.14 亿元，负债合计 782.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5.85 亿元。中铁上投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97 亿元，净利润 6.9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投资资产总额 1,105.95 亿元，负债合计 844.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1.18 亿元。中铁上投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19 亿元，净利润 2.8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上投资资产总额 1,070.44 亿元，负债合计 808.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2.33 亿元。中铁上投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3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3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	111.74	27.90	21.43
应收票据	0.57	0.57	0.12	1.40
应收账款	12.27	13.80	14.54	3.06
应收账款融资	-	0.24	-	-
预付款项	0.84	0.96	1.43	9.34
其他应收款	164.29	135.90	188.77	176.13
存货	13.17	12.78	13.37	8.95
合同资产	10.86	7.17	8.24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	1.48	1.58	1.70
其他流动资产	33.20	32.10	31.78	26.12
流动资产合计	267.30	316.75	287.73	248.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19	54.19	48.72	40.72

长期应收款	29.51	28.57	20.44	-
长期股权投资	69.39	68.75	54.50	4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0	0.10	4.63	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	1.22	1.34	5.40
投资性房地产	0.07	0.07	0.11	0.12
固定资产	6.88	6.97	6.15	6.22
在建工程	9.45	8.77	7.46	7.35
使用权资产	0.02	0.02	0.07	0.09
无形资产	540.57	530.71	497.56	411.58
长期待摊费用	0.21	0.22	0.2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5.01	4.86	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37	84.60	94.36	9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14	789.21	740.41	622.49
资产总计	1,070.44	1,105.95	1,028.14	87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2	53.02	60.00	46.60
衍生金融负债	0.36	0.36	0.38	0.03
应付票据	0.37	0.25	-	0.55
应付账款	107.09	138.15	117.45	108.07
合同负债	1.77	1.45	2.31	8.19
应付职工薪酬	0.06	0.09	0.07	0.04
应交税费	0.90	1.83	2.57	2.28
其他应付款	50.34	52.03	73.95	8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	10.09	9.82	2.37
其他流动负债	8.63	9.81	8.37	5.33
流动负债合计	224.84	267.08	274.92	25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56	495.75	463.44	369.87
应付债券	29.99	29.98	-	-
租赁负债	0.01	0.02	0.07	0.07
长期应付款	46.37	45.96	41.48	20.31
预计负债	1.27	1.20	0.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	4.77	2.05	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27	577.69	507.37	391.63
负债合计	808.11	844.77	782.29	64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7	81.77	81.77	81.77
资本公积	19.85	19.85	13.78	6.73

盈余公积	1.88	1.88	1.25	0.95
未分配利润	36.46	35.17	30.76	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6	138.68	127.56	116.06
少数股东权益	122.37	122.50	118.30	10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3	261.18	245.85	225.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44	1,105.95	1,028.14	871.10

2、合并利润表

表 5.1.1-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3	167.19	203.97	197.95
减：营业成本	28.40	151.63	185.56	171.98
税金及附加	0.15	0.37	0.28	0.46
销售费用	0.13	0.85	0.62	0.46
管理费用	0.35	1.76	1.90	2.68
研发费用	-	-	-	0.21
财务费用	2.19	9.50	6.79	5.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2	-0.01	-0.16	-0.05
信用减值损失	-0.06	0.96	-2.09	-2.02
其他收益	0.04	0.03	0.06	0.15
投资收益	1.22	4.55	3.69	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5	-0.44	-0.17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9	8.57	9.89	16.2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6	0.05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3	0.02	0.01
三、利润总额	1.20	8.60	9.92	16.29
减：所得税费用	0.81	5.75	2.96	4.75
四、净利润	0.39	2.85	6.96	11.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1-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	152.31	122.87	19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0	1.34	1.78	1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	35.07	57.06	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	188.72	181.72	21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6	80.33	120.42	13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95	3.47	3.39	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	9.62	9.17	1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	42.07	24.89	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	135.48	157.87	1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	53.24	23.85	2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	0.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	3.03	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	3.92	3.05	1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	49.82	74.74	8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33	13.01	23.20	2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	4.18	5.74	6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	67.02	103.68	17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	-63.09	-100.63	-16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76	16.75	10.42	29.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	102.54	134.58	207.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	72.04	1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	191.33	156.21	23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7	80.43	49.98	12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	17.56	21.59	1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	-	1.39	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	97.99	72.95	1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	93.34	83.26	9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	83.48	6.48	-41.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5	27.86	21.38	6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	111.35	27.86	21.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1-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	92.44	5.33	6.2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02	9.38	6.77	2.73
预付款项	0.01	0.01	0.03	0.20
其他应收款	-	134.95	158.46	119.65
合同资产	0.83	0.15	0.26	0.16
其他流动资产	2.28	2.04	1.25	0.95
流动资产合计	194.64	238.96	172.10	129.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71	150.40	129.02	12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0	0.10	4.63	2.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	1.22	6.18	5.40
固定资产	0.10	0.12	0.19	0.04
使用权资产	-	-	-	0.00
无形资产	0.01	0.01	0.0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0.20	0.20	0.19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7	0.40	0.8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5	0.64	0.60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37	153.10	141.67	129.44
资产总计	348.01	392.06	313.77	25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	38.02	40.00	34.60
衍生金融负债	0.28	0.28	0.23	0.03
应付票据	0.11	0.02	-	-
应付账款	26.13	34.23	26.60	21.71
合同负债	10.01	14.02	1.42	1.42
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2	0.02	0.02
应交税费	0.14	0.31	0.42	0.55
其他应付款	119.15	145.19	126.68	8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	1.27	-	-
其他流动负债	2.97	2.72	0.60	0.25
流动负债合计	190.97	236.09	195.98	147.7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99	29.98	-	-
租赁负债	0.00	-	-	-

长期应付款	4.33	4.24	5.00	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	34.23	5.01	4.96
负债合计	225.30	270.31	200.98	15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7	81.77	81.77	81.77
资本公积	34.23	34.23	28.15	21.10
盈余公积	34.23	1.88	1.25	0.95
未分配利润	4.84	3.87	1.62	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2	121.74	112.79	106.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01	392.06	313.77	259.34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1-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	23.56	15.71	23.90
减：营业成本	4.21	18.27	13.45	18.45
税金及附加	0.06	0.05	0.02	0.04
管理费用	0.29	1.56	1.44	1.9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42	1.68	1.70	1.26
加：投资收益	0.59	5.04	4.33	0.96
其他收益	0.04	0.02	-	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13	-0.29	-0.1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0.01
信用减值损失	-0.13	0.36	-0.22	-0.42
二、营业利润	1.20	6.73	2.44	2.7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20	6.72	2.44	2.70
减：所得税费用	0.22	0.45	-0.58	0.44
四、净利润	0.97	6.27	3.02	2.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1-8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	38.26	12.31	2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	84.28	106.20	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	122.56	118.51	2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	10.88	14.17	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53	1.54	1.50	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0.50	0.33	0.72	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82.64	81.04	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	95.38	97.43	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	27.18	21.09	-9.0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0.25	1.69	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	12.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8	12.46	1.69	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0.02	0.09	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1	12.18	4.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	-	27.92	6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0	11.73	40.19	70.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	0.73	-38.51	-7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7	7.06	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	38.00	40.00	34.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	59.31	8.92	5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	103.38	55.97	90.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	40.00	34.60	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16	4.17	4.83	5.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	-	-	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8	44.17	39.43	3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	59.21	16.55	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4	87.11	-0.87	-2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	5.33	6.20	31.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	92.44	5.33	6.20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10 亿元、1,028.14 亿元、1,105.95 亿元及 1,070.44 亿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上投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a.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流动资产分别为 248.61 亿元、287.73 亿元、316.75 亿元和 267.30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4%、27.99%、28.64%和 24.97%，中铁上投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波动趋势。

公司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21.43 亿元、27.90 亿元、111.74 亿元和 30.0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2%、9.70%、35.28%和 11.22%，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所占比例较小，总体来看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 1.40 亿元、0.12 亿元、0.57 亿元和 0.5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04%、0.18%和 0.21%。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3.06 亿元、14.54 亿元、13.80 亿元和 12.2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5.05%、4.36%和 4.59%。中铁上投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

(3) 存货和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分别为 9.43 亿元、21.60 亿元、19.95 亿元和 24.03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7.51%、6.30%和 8.99%。存货和合同资产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b.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2.49 亿元、740.41 亿元、789.21 亿元和 803.14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46%、72.01%、71.36%和 75.03%，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

中铁上投非流动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49.28 亿元、54.50 亿元、68.75 亿元和 69.3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7.92%、7.36%、8.71%和 8.64%。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7.35 亿元、7.46 亿元、8.77 亿元和 9.45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01%、1.11%和 1.18%。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411.58 亿元、497.56 亿元、530.71 亿元和 540.57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12%、67.20%、67.25%和 67.31%。近三年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645.65 亿元、782.29 亿元、844.77 亿元和 808.11 亿元。随着业务扩张，近三年中铁上投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23-2025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渐增长，成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中铁上投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a.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54.02 亿元、274.92 亿元、267.08 亿元和 224.84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9.34%、35.14%、31.62%和 27.87%，流动负债规模占比逐渐下降。

中铁上投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46.60 亿元、60.00 亿元、53.02 亿元和 53.02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4%、21.82%、19.85%和 23.58%，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07 亿元、117.45 亿元、138.15 亿元和 107.09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54%、42.72%、51.72%和 47.63%。应付账款以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费和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费等为主。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56 亿元、73.95 亿元、52.03 亿元和 50.34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1%、26.90%、19.48%和 22.39%。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资产证券化往来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和应付保证金款等构成。

b.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1.63 亿元、507.37 亿元、577.69 亿元和 582.37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0.66%、64.86%、68.38%和 72.18%，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中铁上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369.87 亿元、463.44 亿元、495.75 亿元和 500.56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4.44%、91.34%、85.82%和 85.82%。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为以土地为抵押物的担保借款，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53 亿元、23.85 亿元、53.24 亿元和-32.00 亿元。2023-2025 年，中铁上投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波动增长，并且高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的增加额，因此经营收入的增长带来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长。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61.87 亿元、-100.63 亿元、-63.09 亿元和-31.75 亿元。近三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20 亿元、3.05 亿元、3.92 亿元和 47.1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2.08 亿元、103.68 亿元、67.02 亿元和 78.87 亿元，从而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流出状态。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4.34 亿元、83.26 亿元和 93.34 亿元和-18.03 亿元，公司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而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因此整体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流入状态。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95 亿元、203.97 亿元、167.19 亿元和 31.23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管理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98 亿元、185.56 亿元、151.63 亿元和 28.40 亿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b.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期间费用分别为 8.85 亿元、9.31 亿元、12.11 亿元和 2.67 亿元，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c.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亿元、0.05 亿元、0.06 亿元和 0.00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1 亿元、0.02 亿元、0.03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6.29 亿元、9.92 亿元、8.60 亿元和 1.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55 亿元、6.96 亿元、2.85 亿元和 0.39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现大幅下降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上投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1-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19	1.19	1.05	0.98
速动比率	1.13	1.14	1.00	0.94
资产负债率（%）	75.49	76.39	76.09	74.12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25	1.70	3.41	5.83
毛利率（%）	9.06	9.31	9.93	13.12
净资产收益率（%）	0.15	1.09	2.83	5.1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a.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05、1.09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00、1.14 和 1.13；中铁上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态势。

b.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2%、76.09%、76.39%和 75.49%，近三年中铁上投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虽然公司目

前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保持良好态势，且中铁上投作为中国中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其偿债能力较好。

c.盈利能力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投净利率分别为 5.83%、3.41%、1.70%和 1.25%；毛利率分别为 13.12%、9.93%、9.31%和 9.0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2%、2.83%、1.09%和 0.15%。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小幅下降，但公司的盈利水平总体较好。

d.有息债务情况

表 5.1.1-10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投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0	7.95	53.02	9.13	60.00	11.38	46.60	1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	0.41	1.82	0.31	3.86	0.73	2.37	0.57
长期借款	500.56	86.47	495.75	85.39	463.44	87.89	369.87	88.31
应付债券	29.99	5.18	29.98	5.16	-	-	-	-
合计	578.91	100.00	580.57	100.00	527.30	100.00	418.84	100.00

5.1.1.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上投存续 ABS 产品 6 单，中铁上投融资余额合计为 43.73 亿元。

表 5.1.1-11 中铁上投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优先级利率	其中：中铁上投余额
1	中铁资本工鑫 22 期	2023-11-30	-	2026-11-30	3.00	27.19	3.30	11.15
2	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	2024-07-18	-	2027-07-18	3.00	38.69	2.10	7.84
3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	2024-12-12	-	2027-12-12	3.00	36.82	2.15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优先级利率	其中：中铁上投余额
4	泰康-中铁资本工鑫 1 期中铁上投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计划	2024-12-18	-	2027-12-18	3.00	7.98	2.75	7.98
5	中铁信托先锋 9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09-26	-	2027-09-26	3.00	26.89	2.14	8.86
6	中铁资本工鑫 4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09-18	-	2028-09-18	3.00	27.90	1.82	1.90
合计		-	-	-	-	165.47	-	43.73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上投获得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2,077.8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387.52 亿元。

表 5.1.1-12 中铁上投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机构	授信金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北京银行	10.00	10.00
渤海银行	20.00	20.00
工商银行	276.62	179.62
光大银行	6.00	6.00
广发银行	12.00	8.41
国开行	379.66	218.87
华夏银行	17.50	16.00
建设银行	182.00	109.81
交通银行	149.00	134.22
民生银行	98.40	89.07
宁波银行	10.00	9.99
农发行	27.30	27.30
农业银行	380.77	201.40
平安银行	8.00	8.00
浦发银行	37.51	20.65
青岛银行	5.00	3.03

上海银行	13.00	12.50
兴业银行	23.00	21.50
邮储银行	118.06	74.60
招商银行	105.00	94.38
中信银行	32.00	18.82
中国银行	167.00	103.37
合计	2,077.82	1,387.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42.10 亿元。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上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投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2 原始权益人 2

5.1.2.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

法定代表人：王玉生

成立日期：1990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39,14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189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2.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建工是在成立于 1953 年的铁道部建厂公司和铁道部工厂设计事务所的基础上，于 1965 年整编为铁道部第五设计院。1966 年 8 月 1 日，铁道部第五设计院改称铁道部建厂工程局。1998 年 1 月，铁道部建厂工程局改称为中铁建厂工程局。2002 年 12 月 21 日，中铁建厂工程局进行公司制改制成立中铁建工，注册资本 39,600.00 万元，其中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持股 76.88%，中铁建工员工持股会持股 23.12%。

2007 年，根据国资产权【2007】208 号《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合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铁工收购中铁建工员工持股会所持 21.62%的股权，出资比例变为 100.00%。2007 年 9 月，中铁工发起设立中国中铁，将全部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由此，中铁建工变更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

2006 年末，中铁建工增资至 42,363.00 万元，其中中铁工持股 78.38%，建工会持股 21.62%。2007 年 12 月，中国中铁以货币出资 60,000.00 万元和土地使

用权出资 2,998.25 万元向公司增资 62,998.25 万元；2010 年 2 月，中国中铁全部以货币出资向公司增资 70,000.00 万元；2012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638.75 万元；2013 年 7 月，中国中铁以货币资金增资 6,902.00 万元；同年 8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1,598.28 万元。2016 年 10 月，中国中铁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98,609.40 万元。2023 年 3 月，中国中铁向公司增资 399,14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9,14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2.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建工 100% 股权。中铁建工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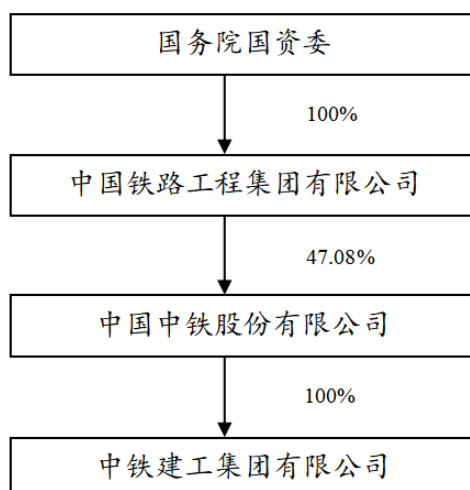


图 5.1.2-1 中铁建工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建工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2.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建工共有在册职工 14310 名，在岗职工 13921 名，非在岗职工 389 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657 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088 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114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1064 名，本科 12014 名，专科及以下 1232 名。

中铁建工拥有省部级（含总公司级）以上专家人才共 24（次），其中：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 14 人，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 2 人，中施企协科技奖-青年拔尖人才 5 人，詹天佑铁道科学奖中国中铁专项奖-贡献奖 1 人，詹天佑铁道科学奖中国中铁专项奖-青年奖 1 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1 人。

中铁建工拥有一级建造师 2621 人，二级建造师 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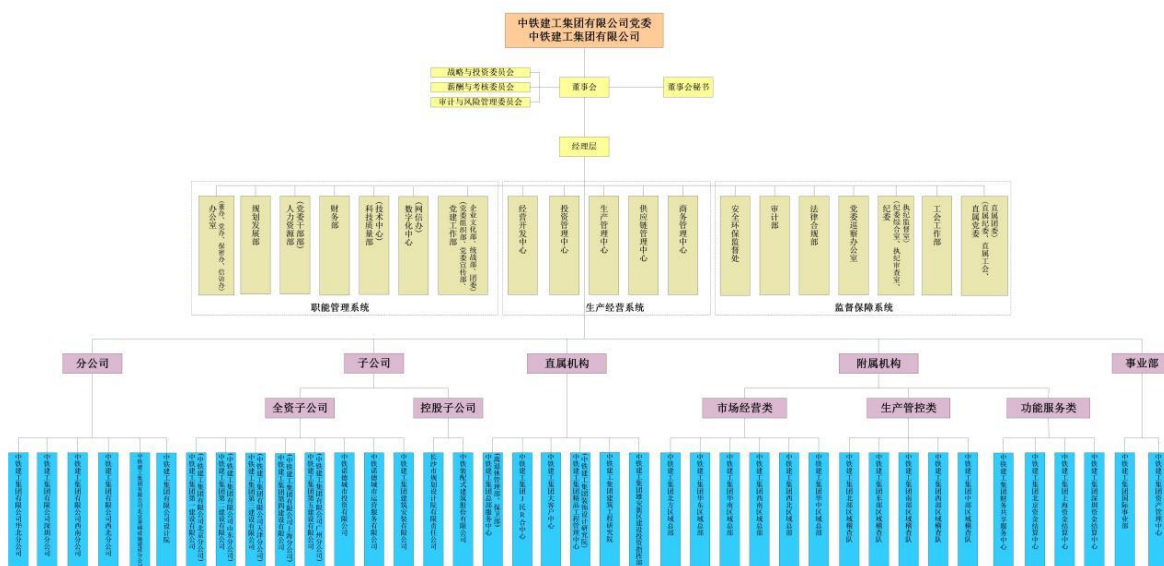


图 5.1.2-2 中铁建工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外部董事 4 名、非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共 10 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总法律顾问组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其中，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5）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

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19)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分公司的注销、变更、重组;

(20)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1) 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 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22) 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3) 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4) 决定单台或成套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25)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 资产证券化及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27) 决定预算内单笔金额小于 20 万元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28)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9)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外部董事, 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 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规范任期管理, 科学确定契约目标, 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0)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4、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

5.1.2.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2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2.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建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2-1 中铁建工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设备安装	100.00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商务服务	8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
北京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建筑安装	100.00
创筑未来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建筑、咨询、贸易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机械制造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诺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华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安装	100.00
秦皇岛滨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酒店服务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沙特有限公司	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	建筑安装	100.00
北京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85.00
中铁建工集团加纳有限公司	加纳阿克拉	建筑安装	100.00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设计服务	75.00
中铁建工集团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建筑安装	7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筑安装	26.51
中铁建工集团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东莞）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诺德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城市运营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勘察设计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自贡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服务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检测服务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苏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烟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建筑安装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建工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雄建（雄安）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51.00
中铁建工（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建设工程	100.00
南京中铁未来网络综合体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	5.00
中铁建工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房屋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江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建设工程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广铁诺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94.82
中铁建工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房屋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浙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佛山京粤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建筑安装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粤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建筑安装	70.00
西安博立建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	—
中铁建工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文莱有限公司	文莱	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建筑	100.00
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	100.00

5.1.2.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建工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另有小部分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和租赁业务。2025 年度，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06%，主要分为铁路和非铁路业务，其中境内非铁路业务是支柱板块。铁路业务主要指铁路站房建设和铁路线路工程，又以铁路站房建设为主；非铁路业务包括其他房建、市政建设和轨道交通业务等，以房建业务为主。

表 5.1.2-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工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一、基建建设	208.03	9.03	850.08	10.34	830.51	10.01	916.94	9.47
二、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0.62	-2.13	3.37	25.16	2.83	28.17	4.25	30.21

三、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0.58	4.20	4.51	3.69	2.85	9.89	3.53	8.39
四、房地产开发	0.82	11.96	33.74	1.55	53.59	5.07	73.31	10.00
五、其他	2.69	-14.50	11.87	-7.31	6.63	-10.86	4.47	-21.68
合计	212.74	8.70	903.73	9.79	896.41	9.63	1,002.50	9.47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受市场下行的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2.50 亿元、896.41 亿元、903.73 亿元和 212.74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主。2025 年度，上述板块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06%和 3.73%。

成本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7.56 亿元、810.04 亿元、829.31 亿元和 194.24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其成本也随之变动。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基建建设又以铁路、市政及房建建设占比较大，2025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1.91%和 4.01%。

毛利润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4.94 亿元、86.37 亿元、74.42 亿元和 18.50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以基建建设和房地产为主。2025 年度，基建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99.33%和 0.59%。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2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业务资质

中铁建工作为世界 500 强中国中铁的骨干成员企业，公司本部具有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公司所属单位具有各类资质共 280 项，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 1 项，施工总承包一

级资质 32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2 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7 项，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2 项，规划甲级资质 1 项，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 1 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项，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4 项。

中铁建工在铁路站房和房建施工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特别是铁路站房建设领域，承建的大、中、小型铁路站房达三百余座（未包含坦赞铁路 92 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承建的代表性工程有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深圳站、南京站、拉萨站、天津西站、天津站、于家堡站、天津南站、武昌站、新长沙站、呼和浩特东站、太原南站、广州站、昆明站、贵阳站、合肥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石家庄东站、哈尔滨站、贵阳东站、福州南站、成都东站、郑州东站、南昌西站、荆州站、仙桃西站、鄂州站、黄州站、南宁东站、兰州西站、西宁站、珠海站、厦门站、成都北站、清河站、随州站、大同南站、南通西站、赤峰西站、格尔木站、重庆北站、雄安站、赤峰西站、江门站、成都站、西安站、茂名站、株洲站、嘉兴站、郑州南站、北京城市副中心站、丰台站、杭州西站、广州白云站、合肥西站、重庆东站、长沙西站、福州南站、南昌东站等铁路站房，在中国铁路站房建设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中铁建工多项建筑工程获得了国际国内奖项，其中北京南站和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当选“北京当代十大建筑”，北京南站工程还荣获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2009 国际年奖，国家图书馆、北京站、苏州科技文化艺术中心、南京站、新建铁路北京至天津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京津城际铁路）、大秦铁路等 7 项工程入选新中国“百项经典建设工程”。截至 2026 年 1 季度末，公司被授予建国 70 周年工程建设行业“功勋企业”，7 项工程入选“新中国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3 项工程荣获“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3 项工程荣获“改革开放 35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2 项工程入选“北京当代十大建筑”；累计获得国家工程奖项 289 项，其中鲁班奖 94 项（含内部参建 34 项）、国优奖 64 项、詹天佑奖 24 项（含参建奖两项），全国用户满意工程 2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获得 268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68 项，开发国家级工法 11 项，省部级工法 358 项。

2、人才及技术优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建工共有在册职工 14310 名，在岗职工 13921 名，非在岗职工 389 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657 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088 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114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1064 名，本科 12014 名，专科及以下 1232 名。

中铁建工拥有省部级（含总公司级）以上专家人才共 24（次），其中：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 14 人，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铁道工程师奖 2 人，中施企协科技奖-青年拔尖人才 5 人，詹天佑铁道科学奖中国中铁专项奖-贡献奖 1 人，詹天佑铁道科学奖中国中铁专项奖-青年奖 1 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1 人。

中铁建工拥有一级建造师 2621 人，二级建造师 55 人。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管理，并根据公司特点施行“五级管理”（集团公司、子分公司、区域公司、项目部、分包队伍及作业班组）为主，“专项管理”和“专业管理”为辅；各级强安全相关部门重点管控，弱安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大安全生产管理格局。公司以安全管理系统提升为主线，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理念，逐步形成“1+14+N”的管理制度体系。为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重点从职能定位、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机制、考核评价等六个要素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和优化，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贯彻全过程，用职能定位进行责任界定，用组织机构进行责任明确，用人员配备进行责任细化，用管理制度进行责任固化，用工作机制进行责任落实，用考核评价为责任落实提供保障。

公司不断补充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平台功能，目前已实现开工在建项目 100%应用，初步实现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隐患排查、安全科普宣传、领导带班作业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能力和水平；通过铁路、公建、住宅等不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观摩活动，为全公司各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提高提供了学习借鉴机会，通过集团管控稽查大队稽查、区域管控稽查队、各公司管控组、第三方机构的日常检查以及各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为实现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力的安全保障环境。

2003 年至今，集团公司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成效显著，共获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 82 项（原国家级 AAA 级安标工地），省部级安全文明工地 837 项。

4、雄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中铁建工的股东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能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中铁建工支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工资产总额 1,351.30 亿元，负债合计 1,117.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3.48 亿元。中铁建工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9.09 亿元，净利润 9.0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工资产总额 1,486.45 亿元，负债合计 1,251.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5.28 亿元。中铁建工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2.79 亿元，净利润 9.2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工资产总额 1,599.17 亿元，负债合计 1,348.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0.39 亿元。中铁建工 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1.15 亿元，净利润 8.8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建工资产总额 1,526.34 亿元，负债合计 1,273.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3.11 亿元。中铁建工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51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2-3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91	227.56	194.92	175.13
应收票据	4.61	4.27	1.57	2.24
应收账款	368.30	376.87	330.35	264.44
应收款项融资	0.63	0.53		
预付款项	16.09	14.90	23.54	21.54
其他应收款	78.72	57.93	58.61	71.66
存货	220.50	215.14	223.24	236.59
合同资产	216.45	238.84	314.80	26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2	22.92	21.50	12.40
其他流动资产	41.82	43.69	43.55	40.14
流动资产合计	1,144.45	1,202.66	1,212.10	1,08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00	14.00	14.03	32.49
长期应收款	88.80	101.66	2.94	2.82
长期股权投资	9.76	9.66	9.74	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1	11.62	11.61	1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	2.03	2.07	2.06
投资性房地产	72.77	72.89	68.15	67.55
固定资产	31.94	32.79	31.38	34.23
在建工程	0.22	0.16	0.17	0.12
使用权资产	1.52	1.53	1.67	1.65
无形资产	12.19	12.72	8.42	8.42
商誉	1.58	1.58	2.82	3.86
开发支出	0.14	0.14	0.12	0.07
长期待摊费用	0.17	0.17	0.1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	16.72	17.09	1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50	118.82	103.99	6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9	396.50	274.35	262.06
资产总计	1,526.34	1,599.17	1,486.45	1,35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80	165.92	124.54	78.94
衍生金融负债	0.56	0.56	0.37	0.23
应付票据	4.70	1.37	4.33	3.36
应付账款	721.68	805.93	833.04	780.16
预收款项	0.65	0.76	0.81	0.89
合同负债	112.53	111.09	89.66	94.58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6	0.07	0.05
应交税费	9.44	10.45	10.23	10.21

其他应付款	114.44	108.37	96.72	6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0	19.92	18.48	16.13
其他流动负债	60.48	60.31	29.62	22.71
流动负债合计	1,213.75	1,284.74	1,207.86	1,07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40	32.75	37.16	39.47
租赁负债	1.31	1.23	1.39	1.44
长期应付款	23.56	26.75	1.62	1.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4	0.15	0.17	0.18
预计负债	0.02	0.02	0.02	0.05
递延收益	0.31	0.32	0.40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	2.81	2.55	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8	64.03	43.31	45.88
负债合计	1,273.23	1,348.77	1,251.17	1,11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	103.91	103.91	103.91
资本公积	68.88	68.88	65.42	65.22
其他综合收益	-0.76	-0.82	-0.92	-0.91
盈余公积	27.65	27.65	25.22	22.64
未分配利润	25.25	22.21	21.03	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93	221.83	214.66	209.83
少数股东权益	28.18	28.56	20.61	2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1	250.39	235.28	233.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34	1,599.17	1,486.45	1,351.30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4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51	911.15	902.79	1,009.09
减：营业成本	195.69	822.48	815.46	913.33
税金及附加	0.66	2.88	5.00	3.89
销售费用	2.77	9.24	9.76	11.85
管理费用	3.87	14.43	14.51	15.27
研发费用	4.52	31.98	30.83	35.51
财务费用	2.62	5.25	2.92	5.61
加：资产减值损失	-0.25	-2.15	-4.43	-3.2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54	-7.79	-5.82	-4.95
其他收益	0.07	0.26	0.31	0.40
投资收益	-0.26	0.50	-0.52	-1.44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10	0.12	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4	-0.12	-0.23
二、营业利润	3.39	15.77	13.85	14.22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18	1.72	1.25
减：营业外支出	0.20	1.85	0.92	0.68
三、利润总额	3.23	15.09	14.65	14.79
减：所得税费用	0.48	6.26	5.37	5.74
四、净利润	2.75	8.83	9.29	9.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2-5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0	944.39	855.06	89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0.34	0.86	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	65.26	62.98	21.43
现金流入小计	305.79	1,010.00	918.90	92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9	836.08	751.76	72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4	62.12	62.59	6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	19.64	19.11	63.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	74.57	73.10	55.46
现金流出小计	319.16	992.41	906.56	90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	17.59	12.34	1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2	5.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26	0.14	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3.52	27.13	54.80
现金流入小计	0.11	3.77	27.29	6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61	4.01	3.23	4.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68	0.04	0.44	7.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0.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	0.02	0.43	-
现金流出小计	18.46	4.07	4.10	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	-0.30	23.19	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2.73	1.57	6.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27	203.27	157.18	107.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0	6.12	3.84	1.20
现金流入小计	67.47	222.11	162.60	11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9	179.30	126.96	15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	11.84	9.76	12.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	26.46	28.19	29.03
现金流出小计	70.71	217.60	164.91	19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	4.51	-2.31	-8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8	-0.09	0.0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4	21.71	33.22	-1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4	162.10	128.88	14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0	183.82	162.10	128.8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2-6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86	200.36	164.23	143.04
应收票据	3.97	3.76	1.33	1.78
应收账款	252.05	255.23	263.77	225.55
应收款项融资	0.70	0.53		

预付款项	10.76	9.30	7.39	6.67
其他应收款	504.74	479.77	444.21	125.54
存货	8.03	6.90	8.02	9.58
合同资产	174.66	197.54	255.85	21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	9.41	7.04	4.25
其他流动资产	23.22	25.50	26.14	316.32
流动资产合计	1,136.88	1,188.29	1,177.97	1,04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0	1.20	1.23	1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8	14.09	13.90	13.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	2.03	2.07	2.06
长期应收款	80.42	92.72	1.89	2.82
长期股权投资	55.54	55.20	54.92	51.08
投资性房地产	1.74	1.48	1.55	1.68
固定资产	8.71	9.07	7.34	6.77
在建工程	0.06	0.03	0.04	-
使用权资产	0.70	0.63	0.65	0.64
无形资产	0.74	0.75	0.67	0.69
开发支出	0.09	0.09	0.08	0.07
长期待摊费用	0.11	0.11	0.1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	4.72	3.89	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1	96.56	83.84	6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9	278.68	172.16	159.87
资产总计	1,402.37	1,466.97	1,350.13	1,20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	154.00	112.00	67.50
衍生金融负债	0.56	0.56	0.37	0.23
应付票据	4.79	1.36	4.39	3.27
应付账款	585.55	657.78	702.97	665.45
预收款项	0.01	0.00	0.00	-
合同负债	76.09	77.58	56.06	51.4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	-
应交税费	4.15	4.45	4.84	4.30
其他应付款	156.40	151.20	122.27	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	17.39	4.03	10.69
其他流动负债	44.41	45.55	21.56	16.34
流动负债合计	1,044.81	1,109.88	1,028.50	90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7	18.41	21.67	16.70

租赁负债	0.45	0.37	0.47	0.47
长期应付款	19.27	22.14	1.18	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1	0.11	0.12	0.14
预计负债	0.02	0.02	0.02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0	0.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1	41.28	23.46	18.77
负债合计	1,082.42	1,151.16	1,051.95	92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91	103.91	103.91	103.91
资本公积	62.09	62.09	62.01	61.93
其他综合收益	-0.66	-0.63	-0.64	-0.59
盈余公积	27.68	27.68	25.25	22.64
未分配利润	126.92	122.76	107.65	8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5	315.82	298.18	277.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37	1,466.97	1,350.13	1,204.42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2-7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54	673.40	686.00	803.26
减：营业成本	148.50	601.65	615.58	726.47
税金及附加	0.42	1.34	1.19	1.42
销售费用	2.02	6.49	6.09	6.17
管理费用	2.86	10.28	10.08	10.31
研发费用	3.34	24.73	23.45	29.44
财务费用	1.19	3.83	3.61	3.73
加：其他收益	0.02	0.07	0.07	0.08
投资收益	1.34	7.95	8.69	9.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4	-0.12	-0.23
资产减值损失	-0.18	-0.43	-1.05	-0.38
信用减值损失	-0.45	-4.32	-4.18	-3.24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8	0.08	0.07
二、营业利润	4.93	28.28	29.49	31.3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96	1.07	0.90
减：营业外支出	0.16	1.20	0.62	0.38
三、利润总额	4.78	28.04	29.94	31.89
减：所得税费用	0.62	3.72	3.86	4.10
四、净利润	4.16	24.32	26.08	27.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2-8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2	779.66	746.55	72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2	0.05	0.07	0.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	55.78	44.95	10.09
现金流入小计	275.44	835.49	791.58	73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22	641.38	592.34	58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	45.66	46.61	4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	12.70	11.21	5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	113.99	123.19	45.99
现金流出小计	280.98	813.72	773.36	7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	21.76	18.22	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5.94	3.72	34.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10	1.60	0.78	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5	0.11	0.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	11.25	24.30	55.11
现金流入小计	5.61	38.83	28.90	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35	2.21	1.78	1.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68	45.43	17.38	2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1	0.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	11.75	0.71	
现金流出小计	28.69	59.40	20.86	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	-20.57	8.05	6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9	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38	188.89	138.94	89.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16.57	1.39	0.26

现金流入小计	64.43	205.46	140.42	9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1	149.31	99.12	140.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	12.72	8.40	9.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	21.58	27.85	36.21
现金流出小计	68.86	183.61	135.36	1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	21.86	5.05	-9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0	-0.03	-0.01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	23.02	31.31	-3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	136.00	104.69	13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	159.02	136.00	104.69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1.30 亿元、1,486.45 亿元、1,599.17 亿元和 1,526.34 亿元，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有所回落，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建工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a.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9.24 亿元、1,212.10 亿元、1,202.66 亿元和 1,144.45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1%、81.54%、75.21%、74.98%，中铁建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铁建工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175.13 亿元、194.92 亿元、227.56 亿元和 173.9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为 16.08%、16.08%、18.92%和 5.20%，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为主，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应收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 2.24 亿元、1.57 亿元、4.27 亿元和 4.6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3%、0.36%、0.40%。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264.44 亿元、330.35 亿元、376.87 亿元和 368.3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8%、27.25%、31.34%和 32.18%。

（4）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合同资产规模分别为 265.09 亿元、314.80 亿元、238.84 亿元和 216.4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4%、25.97%、19.86%和 18.91%。

b.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06 亿元、274.35 亿元、396.50 亿元和 381.89 亿元，占当期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9.39%、18.46%、24.79%和 25.02%，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分别为 67.55 亿元、68.15 亿元、72.89 亿元和 72.77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8%、24.84%、18.38%和 19.06%。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34.23 亿元、31.38 亿元、32.79 亿元和 31.94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11.44%、8.27%和 8.36%。中铁建工固定资产整体较稳定。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1,117.82 亿元、1,251.17 亿元、1,348.77 亿元和 1,273.23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工总负债规模呈波动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a.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071.95 亿元、1,207.86 亿元、1,284.74 亿元和 1,213.75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5.90%、96.54%、95.25%和 95.33%，流动负债规模整体较高。中铁建工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78.94 亿元、124.54 亿元、165.92 亿元和 171.8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10.31%、12.91%和 14.15%，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占比较为波动。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应付账款分别为 780.16 亿元、833.04 亿元、805.93 亿元和 721.6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78%、68.97%、62.73%和 59.46%。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费以及应付劳务费构成。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68 亿元、96.72 亿元、108.37 亿元和 114.44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8.01%、8.44%和 9.4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资金拆借、暂收房地产项目销售诚意金、保证金和押金等构成。

b.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88 亿元、43.31 亿元、64.03 亿元和 59.48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10%、3.46%、4.75%和 4.67%，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整体相对较低。

中铁建工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占较大比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长期借款分别为 39.47 亿元、37.16 亿元、32.75 亿元和 31.40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6.03%、85.80%、51.15%和 52.79%。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32 亿元、12.34 亿元、17.59 亿元和-13.37 亿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经营性现金支出规模较大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48.26 亿元、23.19 亿元、-0.30 亿元和-18.35 亿元，呈波动状态。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回投资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4 年度明显减少；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有所波动，分别为-83.85 亿元、-2.31 亿元、4.51 亿元和-3.24 亿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幅相对较小；2026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09 亿元、902.79 亿元、911.15 亿元和 214.51 亿元，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态势。从收入结构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营业成本分别为 913.33 亿元、815.46 亿元、822.48 亿元和 195.69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变化而波动。同期，中铁建工毛利率分别为 9.49%、9.67%、9.73%和 8.77%。

b.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期间费用分别为 32.73 亿元、27.19 亿元、28.92 亿元和 9.26 亿元，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c.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5 亿元、1.72 亿元、1.18 亿元和 0.04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8 亿元、0.92 亿元、1.85 亿元和 0.2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建工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4.79 亿元、14.65 亿元、15.09 亿元和 3.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05 亿元、9.29 亿元、8.83 亿元和 2.7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波动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建工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2-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工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4	0.94	1.00	1.02
速动比率	0.76	0.77	0.82	0.80
资产负债率	83.42%	84.34%	84.17%	82.72%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29%	0.98%	1.04%	0.90%
毛利率	8.77%	9.73%	9.67%	9.49%
净资产收益率	1.09%	3.53%	3.95%	3.8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7.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未经年化收益率

a.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0、0.9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82、0.77 和 0.76。中铁建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态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b.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2%、84.17%、84.34%和 83.42%，中铁建工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c.盈利能力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净利率分别为 0.90%、1.04%、0.98%和 1.29%；毛利率分别为 9.49%、9.67%、9.73%和 8.77%；净资产收益率为 3.88%、3.95%、3.53%和 1.09%。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工净利率、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趋势。

d.有息债务情况

表 5.1.2-10 中铁建工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80	77.88	165.92	75.90	124.54	69.12	78.94	58.6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7.40	7.89	19.92	9.11	18.48	10.26	16.13	11.99
长期借款	31.40	14.24	32.75	14.98	37.16	20.62	39.47	29.34
应付债券	-	-	-	-	-	-	-	-
合计	220.60	100.00	218.59	100.00	180.18	100.00	134.54	100.00

5.1.2.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存续 10 单 ABS 产品，合计融资余额 98.57 亿元。

表 5.1.2-7 中铁建工直接融资明细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其中：中铁建工 融资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中铁资本工鑫 4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25	5.00	2025/11/27	2028/11/27
中铁信托先锋 1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6	5.14	2025/06/19	2028/06/19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32	15.00	2025/06/12	2028/06/12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6.00	2024/12/12	2027/12/12
中铁资本工鑫 3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4	8.44	2024/9/26	2027/9/26
中铁信托先锋 9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89	5.14	2024/9/23	2027/9/23
中铁资本工鑫 2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99	19.99	2024/6/17	2027/6/17
中铁信托先锋 4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9	3.87	2023/12/27	2026/12/27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99	9.99	2023/9/27	2026/9/24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41	20.00	2023/6/29	2026/6/29
合计	287.61	98.57	-	-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获得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不同类型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1,176.9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596.84 亿元。

表 5.1.2-8 中铁建工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万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万元）
国有银行	6,650,847.40	2,343,011.00
股份制银行	2,143,600.00	1,660,951.36
政策性银行	850,000.00	850,000.00
地方性银行	666,000.00	567,661.08
外资银行	479,151.77	249,734.71
其他	980,000.00	567,661.08
总计	11,769,599.17	5,968,359.8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除为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购房业务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该担保责任在购房者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建工受限货币资金为 241,144.28 万元，主要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房地产监管资金及其他受限资金等。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建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建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3 原始权益人 3

5.1.3.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九局”）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250,000.0049 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0612006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3.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关于将铁道部部署勘察设计院等企业分别划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铁道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3】89 号）和《沈阳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沈阳铁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协议书》以及《关于筹备成立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程劳【2003】384 号）文件，由原沈阳铁路局所属的沈阳铁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局锦州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沈阳铁路局吉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施工企业划转至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工”）后合并重组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210100240612006H。

中铁工 2007 年进行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铁”）。根据重组方案，中铁工将全部主营业务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由此，本公司出资人变为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于 2017 年对本公司进行了增资，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613,202,648.92 元，增资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000,049.00 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49.00 元。

5.1.3.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九局 100% 的股权。中铁九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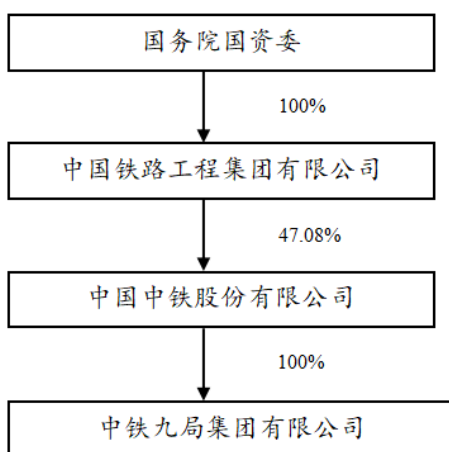


图 5.1.3-1 中铁九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3.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中铁九局组建了由中铁九局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工委、党委巡察办、团委）、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事部、劳资社保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技术中心、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工程经济部、物资设备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董监办组成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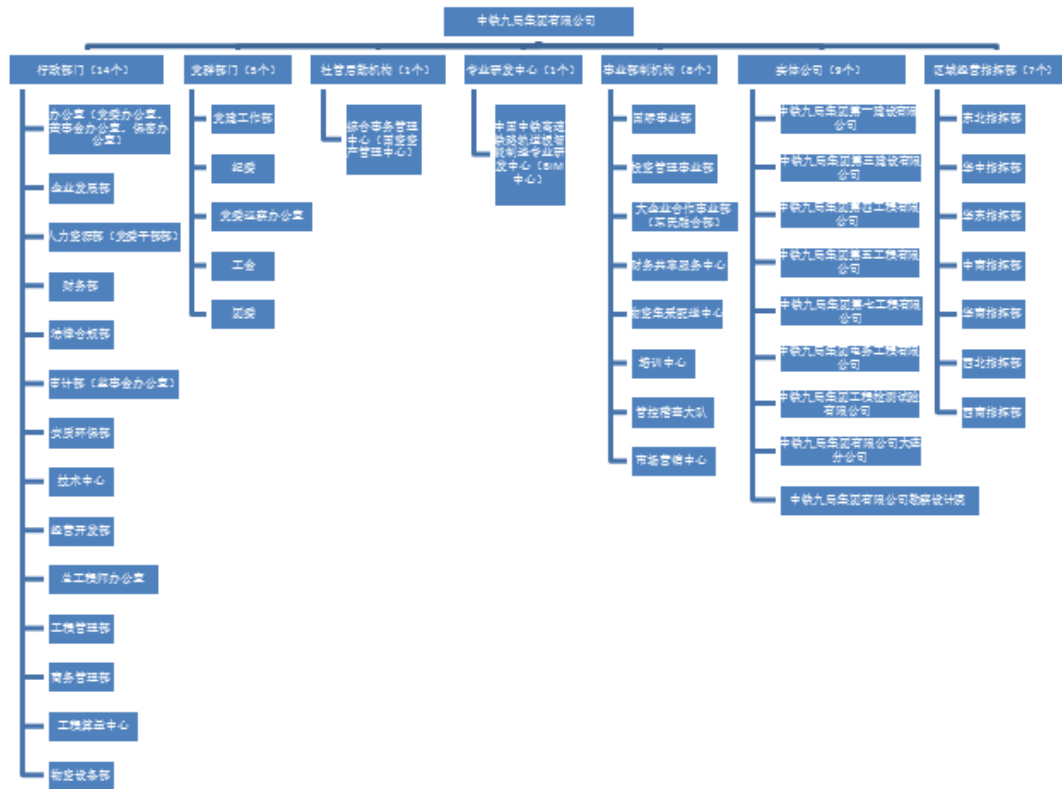


图 5.1.3-2 中铁九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现有员工 1.1 万人，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 6,200 人，其中，正高级 39 人、副高级 1,100 余人、中级及以下 5,000 余人；取得国家各类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400 余人（本），其中，取得国家一级及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有 1,100 余人（本）。

（二）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九局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1、股东

中铁九局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中铁，出资比例占中铁九局实收资本的 100%。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2）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 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2) 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融资事项；

(13)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4) 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15)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6) 批准公司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方案；

(1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8)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的章程；

(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再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专门委员会中的外部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且外部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工作；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5) 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19)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分公司的注销、变更、充足;
- (20)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 (21)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当公司净资产小于或者等于 5 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22) 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3) 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5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 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本款仅适用于参与境内运营期/回购期不超过 30 年、以非 PPP 模式实施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本项职权除内部跟投项目外不得转授权);

(24) 决定单台或成套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25)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 资产证券化及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27) 决定预算内单笔金额小于 20 万元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28)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股东的决定，代表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
- （2）向股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3）向股东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 （4）向股东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 （5）向股东提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 （6）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 （7）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公司的执行。

3、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1）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2）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3）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4）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5）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 （6）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7）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8）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9)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10)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 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 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以及出资人的工作要求, 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2)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 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3) 确定董事会议题, 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 (4) 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5)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6)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7)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8) 根据董事会决议,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代表董事会与上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9)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1)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具体规定。

(14)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5、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7 日以前退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日期等。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7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2) 监事会提议时；
-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4) 总经理提议时；
-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和时限，由董事会另行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各董事应独立判断并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本条所称“以上”，不包含本数。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外部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议案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每年以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次数不得超过本年度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市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本条所称“以上”，不包含本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第四十九条董

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和缺席董事的姓名、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有关资料、文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为永久。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第五十二条不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如有）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与审议事项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相关所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职能部门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提供信息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对来自于公司外部且不可控的信息的可靠性应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6、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1）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 （2）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 （4）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 (5)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6)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 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 (7) 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8)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及时报告董事长, 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9) 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 (10) 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 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 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7、总经理

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规范任期管理, 科学确定契约目标, 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0)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并组织实施;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4)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 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 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应当维护出资大和公司利益, 认真履行职责, 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 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和经理层专题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 由总经理主持, 经理层全体人员参加; 可邀请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参加。

经理层专题会议负责协调, 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事项. 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主持, 经理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 详细规定总经理职权、义务、总经理办公会议、经理层专题会议, 考核与奖惩等内容, 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8、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 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外部监事, 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 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提前七日通知全体监事。但遇紧急事由时,经全体监事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第六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各监事应独立判断并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和缺席监事的姓名、议题、监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有关资料,文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管理,保存期限为永久。

5.1.3.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3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3.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九局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3-1 中铁九局控股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检测销售	100.00%
吉林北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检测销售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沈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沈阳亚航物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物资销售	51.00%
广州盛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67.00%
四川建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四川世纪天怡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租赁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工程施工	100.00%
宜宾港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工程施工	90.00%
中铁九局集团长春吉高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台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淮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大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市	雄安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龙江工程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北方矿业（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施工	100.00%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九局集团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布达佩斯市	布达佩斯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福州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容发（雄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工程施工	51.00%
中铁九局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沈阳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租赁	100.00%
沈阳铁路建设集团本溪工程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工程施工	66.48%
香港久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白俄罗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明斯克市	明斯克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赞比亚有限公司	卢萨卡市	卢萨卡市	商业贸易	100.00%
中铁九局（贝尔格莱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贝尔格莱德市	贝尔格莱德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津巴布韦建设有限公司	哈拉雷市	哈拉雷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刚果（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卢本巴希市	卢本巴希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集团刚果（金）有限责任公司	卢本巴希市	卢本巴希市	工程施工	100.00%
中铁九局吉隆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吉隆坡市	吉隆坡市	工程施工	100.00%
卢阿拉巴久隆有限公司	科卢韦齐市	科卢韦齐市	铜矿采选	49.00%
卢阿拉巴建设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科卢韦齐市	科卢韦齐市	铜矿采选	24.50%
中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5.1.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九局的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和其他业务。依托中铁九局的央企品牌，利用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的专业优势，中铁九局涵盖了基建市场的绝大部分施工专业，承建的工程项目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表 5.1.3-2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基建建设	44.99	0.06	226.67	5.31	248.27	4.79	225.53	6.88
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0.66	0.14	4.35	12.39	3.76	16.80	3.21	16.0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	0.27	6.84	0.29	10.01	0.35	8.27
其他	0.78	0.01	0.34	6.83	0.08	-57.40	0.68	3.45
其他业务收入	0.07	-	2.01	5.15	7.41	4.59	6.22	5.97
合计	46.43	5.71	233.64	5.44	259.82	4.94	235.99	6.98

2023-2025 年，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99 亿元、259.82 亿元和 233.64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43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九局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3-2025 年，基建建设业务分别占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收入的 95.57%、95.55%和 97.02%。

成本构成方面，2023-2025 年，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0.01 亿元、246.98 亿元和 220.93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成本为 43.78 亿元。2023-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占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5.67%、95.71%和 97.16%。

毛利润构成方面，2023-2025 年，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75 亿元、12.84 亿元和 12.7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98%、4.94%和 5.44%。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综合毛利率为 5.71%。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九局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3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资质能力

中铁九局是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四特四甲”级企业，也是东北地区唯一一家“四特四甲”级企业。截至目前，中铁九局已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钢结构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三十余项资质。此外，还具有铁道行业甲（II）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以及咨询、测量等资质。

2、获奖情况

中铁九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 30 余项资质，是东北地区唯一拥有四个特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此外，还具有铁道行业甲（Ⅱ）级、公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军工涉密等资质。荣获国家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共 20 余项、省部级优质工程 170 余项；主编、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近 10 项；获国家级工法 10 余项、省部级工法近 310 项；取得省部及国家认可的社会力量科技进步奖近 80 项，有效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300 余项。

3、项目经营情况

中铁九局最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参与了 10 余条高速铁路新建工程；参与了 30 余条大中型铁路的改建、增建和新建工程；承建了 10 余座特大型铁路编组站工程；承建了 30 余条高速公路工程；参建了我国北方第一座跨海大桥——青岛海湾大桥；参建了北京、天津、沈阳、西安、重庆、成都、苏州、深圳、南宁等 20 余个大中型城市的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

4、发展前景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坚持“稳传统、拓海外、扩新兴”的发展战略布局，把握各业务板块发展定位、目标、策略，大力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占有率，奋力提升各业务区域、行业首位度，着力提升各业务的协同力和创新力，全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创效力。

（1）做强主营业务，夯实企业基本盘

一是锻长板，紧抓国内外重大战略机遇，巩固和扩大既有线、桥梁、隧道、建筑、电气化、四电等施工领域专业优势，保持并提升铁路、城轨、公路、市政

等领域市场占有率，稳固主业发展根基。二是补短板，提高工程建造技术的发展与创新能力，补齐超高层建筑、超大体量建筑、沉管隧道等专业短板，大力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规模化发展能力。抓住全国重点区域工业投资机遇，服务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平台建设，提供产城结合、园区更新及其他增量并重的升级版基建服务。三是转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产业链整合协同，强化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由传统工程建设承包商向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商转变。推动建造方式升级，转变传统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建造方式，加快推进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全面打造智能建造升级版。四是差异化，明晰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三级企业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及主力三级公司，形成综合公司全面发展、各有所长，专业公司做精做强、做专做优的良好发展局面。

（2）做优海外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

一是树品牌，加强深耕既有国别市场，关注政治生态、法律环境、经济形势、用工管理等动态，展示企业实力，树立企业品牌，争取利润最大化。二是精管理，对标先进企业，推进海外业务精细化管理，深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创效。三是转方式，积极尝试与所在国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研判、投标和实施。推进银企合作，提升投融资经验。探索由单一的施工领域向设计咨询、工程检测、国际贸易等领域延伸。四是防风险，持续识别既有国别市场政策动态，有效识别并规避主要风险，审慎选择新国别市场，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3）做精新兴业务，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是抓重点，大力培育水利水电、城市更新、生态环保、智能建造、电力能源（含油气管网）等相关业务，积极拓展机场建设（含机场轨道板）、港口航道、“四电+”、装配式建筑等业务，加快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极；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加快构建“2+4”（引领智能建造、智慧运维发展，做强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产业）战新产业发展体系。二是强举措，加强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趋势研判，提升顶层设计能力，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挥投资运营主业的综合优势，在城市、水利、生态环境和战新产业等领域，创新理念方式，加快战略

性项目、优质资产的积累。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经营要素建设，加快关键资质和经营业绩积累，打造主力三级公司和重大示范项目，强化责任落实和能力提升，增强“第二曲线”发展动能。优化产业组织模式，通过联合攻关、产业协同、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基础。三是求实效，依托中国中铁品牌和资源优势，着力高端经营和高位拉动，打造代表性标杆项目，力争在水利水电、清洁能源领域承揽有行业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提升行业竞争力和话语权。在高端人才、资本投入、组织机构、考核激励等方面，要建立健全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保障体系；打造一批试点企业及试点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形成战新产业的梯次发展格局。

5、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含生产程序）及技术设备先行性说明

中铁九局目前为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四特四甲”级企业，中铁九局主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隧道、桥梁、城市轨道交通、钢结构、土石方、爆破、铺架、土木工程建筑、电力、信号、通信线路安装、电气化、环保水处理、装饰装修、暖通制冷、幕墙施工；锅炉安装；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属的设备和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检测试验、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维护、保养、改造、租赁；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含桥梁构件）、建筑材料、钢材销售。中铁九局每年都有科技研究成果，其中《CRTSIII型先张法预应力轨道板智能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究》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社会力量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快速铁路近接隧道交叉段施工关键技术研究》、《CRTSIII型先张法预应力轨道板智能自动生产线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地铁塔柱式车站设计及施工综合技术研究》、《兰新高铁穿越古长城段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二等奖，《悬臂式掘进机铣挖法隧道建造关键技术》获中国公路学会三等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一季度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末，中铁九局资产总额 313.48 亿元，负债合计 279.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94 亿元。中铁九局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41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中铁九局资产总额 336.66 亿元，负债合计 30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32 亿元。中铁九局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83 亿元，净利润 1.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九局资产总额 393.75 亿元，负债合计 34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52 亿元。中铁九局 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40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资产总额 398.96 亿元，负债合计 35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95 亿元。中铁九局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6.50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3-3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6	48.88	48.45	42.63
应收票据	0.28	0.52	0.12	0.72
应收账款	84.49	83.55	74.38	74.91
应收款项融资	0.02	0.51	-	-
预付款项	10.47	10.29	9.93	10.88
其他应收款	10.76	14.99	13.43	9.84
存货	57.25	42.97	26.67	29.53
合同资产	123.46	110.02	100.94	8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	1.17	0.53	0.53
其他流动资产	15.01	13.68	14.91	13.44
流动资产合计	328.26	326.59	289.36	26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2	0.02	0.02	-
长期应收款	16.07	12.50	0.49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81	5.81	5.56	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	6.99	6.28	5.06
投资性房地产	6.24	6.25	6.54	5.89
固定资产	11.57	11.64	11.90	13.72
在建工程	0.71	0.86	2.24	1.24
使用权资产	1.79	1.40	0.52	0.20
无形资产	1.93	1.95	2.03	2.14
商誉	-	-	-	0.40
长期待摊费用	0.40	0.42	0.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	2.79	1.98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9	16.54	9.30	1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0	67.16	47.30	46.75
资产总计	398.96	393.75	336.66	313.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1	13.81	31.00	31.07
衍生金融负债	0.28	0.28	0.27	0.06
应付票据	1.78	2.92	1.64	2.91
应付账款	232.67	239.83	196.46	167.14
合同负债	6.64	15.47	10.41	23.06
应付职工薪酬	2.33	3.37	2.66	1.56
应交税费	1.13	1.43	1.35	1.48
其他应付款	24.57	29.90	27.05	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	4.95	3.80	1.95
其他流动负债	10.58	10.75	10.88	10.24
流动负债合计	327.12	322.72	285.53	26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4	18.74	10.97	8.35
租赁负债	1.53	1.27	0.27	-
长期应付款	1.77	1.63	2.78	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1	0.61	0.70	0.74
预计负债	0.00	-	-	-
递延收益	1.00	1.01	1.08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5	0.25	-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	23.51	15.81	14.40
负债合计	351.01	346.23	301.35	27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	25.00	25.00	25.00
资本公积	11.57	11.57	11.59	11.5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2.12	2.12	1.56	0.96
其他综合收益	-0.30	-0.32	-0.33	-0.28
未分配利润	1.40	0.96	-0.80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	49.33	37.01	35.44
少数股东权益	-1.85	-1.81	-1.69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5	47.52	35.32	33.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96	393.75	336.66	313.48

2、合并利润表

表 5.1.3-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0	235.40	260.83	237.41
减：营业成本	43.87	222.46	248.02	222.66
税金及附加	0.09	0.45	0.42	0.52
销售费用	0.27	1.08	0.87	0.58
管理费用	0.82	3.88	4.39	4.90
研发费用	0.07	0.94	1.54	4.63
财务费用	0.48	1.52	1.16	0.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0.13	-0.97	-0.13	-0.25
信用减值损失	-0.16	-1.20	-0.91	-0.35
其他收益	0.01	0.21	0.08	0.26
投资收益	-0.10	-0.69	-1.43	-1.52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0	0.0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	-0.21	-0.06
二、营业利润	0.55	2.42	1.83	1.31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13	0.25	0.19
减：营业外支出	0.15	0.72	0.56	0.55
三、利润总额	0.41	1.83	1.52	0.9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34	0.09	-0.03
四、净利润	0.41	2.17	1.43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7	238.69	293.93	29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0	1.39	1.31	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9	7.26	9.63	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	247.35	304.87	3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1	200.37	260.87	2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	21.60	19.04	2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	3.94	4.43	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0	19.41	17.80	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8	245.33	302.14	2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	2.02	2.73	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2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2	0.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6	-	0.38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6	0.02	0.40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5	1.51	1.77	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	1.31	4.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47	1.43	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5	3.06	4.51	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3.04	-4.11	-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3	-	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0	34.06	52.29	4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	44.13	52.29	4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81	43.41	49.71	3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21	0.97	0.99	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	44.38	50.70	3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	-0.25	1.59	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1	0.18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	-1.26	0.39	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	39.82	39.43	3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	38.56	39.82	39.4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3-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	45.80	45.74	40.75
应收票据	0.28	0.49	0.09	0.56
应收账款	96.49	98.27	63.11	58.34
预付款项	11.25	12.03	9.87	15.28
其他应收款	189.38	187.00	181.93	161.58
存货	32.46	26.18	18.22	22.78
合同资产	101.55	81.81	72.57	4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	4.31	2.28	2.64
其他流动资产	11.33	10.09	11.07	10.24
流动资产合计	469.85	466.41	404.87	358.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69	4.69	5.73	4.91
长期应收款	14.17	11.17	0.49	-
长期股权投资	25.43	23.86	23.54	2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	6.62	5.90	4.70
固定资产	7.20	7.62	7.52	9.16
在建工程	0.42	0.72	2.10	1.07
使用权资产	0.73	0.69	0.39	0.11
无形资产	1.53	1.55	1.60	1.67
长期待摊费用	0.31	0.33	0.43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	1.55	0.95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	12.57	7.00	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9	71.37	55.67	53.13
资产总计	544.84	537.78	460.55	41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1	13.81	31.00	31.07
衍生金融负债	0.28	0.28	0.27	0.06
应付票据	1.78	2.92	1.64	3.0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246.11	249.20	213.54	184.6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6.75	13.90	8.54	24.11
应付职工薪酬	1.04	1.36	0.98	0.56
应交税费	0.61	0.79	0.81	0.83
其他应付款	141.91	162.89	135.69	10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	3.70	2.89	1.29
其他流动负债	7.07	7.09	6.95	6.81
流动负债合计	461.35	455.95	402.33	36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5	18.05	9.93	6.96
租赁负债	0.59	0.69	0.23	-
长期应付款	1.31	1.13	1.79	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3	0.04	0.04
递延收益	0.95	0.96	1.03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2	0.12	-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	20.98	13.01	11.28
负债合计	482.39	476.93	415.33	372.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	25.00	25.00	25.00
资本公积	11.53	11.26	11.27	11.27
其他综合收益	-0.11	-0.13	-0.15	-0.12
盈余公积	2.12	2.12	1.56	0.96
未分配利润	13.91	12.60	7.53	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5	60.85	45.21	39.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84	537.78	460.55	412.04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3-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82	209.34	234.55	208.04
减：营业成本	39.00	197.04	221.41	196.53
税金及附加	0.06	0.31	0.30	0.38
销售费用	0.24	0.89	0.71	0.54
管理费用	0.48	2.38	2.85	3.42
研发费用	0.05	0.72	1.27	3.59
财务费用	0.48	1.53	1.18	1.1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0.01	0.19	0.04	0.17
投资收益	0.06	0.38	0.10	-0.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	-0.21	-0.06
信用减值损失	-0.16	-0.95	-0.51	-0.15
资产减值损失	-0.10	-0.71	-0.19	-0.16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0	0.01	-0.01
二、营业利润	1.33	5.38	6.07	1.77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11	0.23	0.08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20	0.24	0.23
三、利润总额	1.31	5.29	6.06	1.6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34	0.06	-0.09
四、净利润	1.31	5.63	6.00	1.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3-8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1	186.04	265.90	25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7	1.33	1.30	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	5.00	3.99	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	192.36	271.19	26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5	158.36	236.13	2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	15.09	13.21	1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0.77	3.35	3.87	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	14.13	16.33	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	190.92	269.54	2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	1.44	1.66	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0.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0.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6	-	0.38	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6	0.02	0.38	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32	1.41	1.01	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	1.08	2.08	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47	1.43	1.4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	2.96	4.52	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2.94	-4.14	-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99	-	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0	34.06	52.29	40.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	44.10	52.29	4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81	43.06	49.36	3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20	0.93	0.93	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	43.99	50.29	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	0.11	2.00	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0.02	0.15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	-1.36	-0.34	6.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	37.76	38.10	3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	36.40	37.76	38.10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资产总计分别为 313.48 亿元、336.66 亿元、393.75 亿元和 398.96 亿元,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九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6.72 亿元、289.36 亿元、326.59 亿元和 328.26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9%、85.95%、82.94%和 82.28%,中铁九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呈波动趋势。

中铁九局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货币资金分别为 42.63 亿元、48.45 亿元、48.88 亿元和 25.3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8%、16.74%、14.97%和 7.73%，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等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74.91 亿元、74.38 亿元、83.55 亿元和 84.4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5.71%、25.58%和 25.74%，主要以一年以内的短期账款为主。

3)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合同资产分别为 84.24 亿元、100.94 亿元、110.02 亿元和 123.4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8%、34.88%、33.69%和 37.61%。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6.75 亿元、47.30 亿元、67.16 亿元和 70.70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1%、14.05%、17.06%和 17.7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中铁九局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97 亿元、9.30 亿元、16.54 亿元和 16.3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23.47%、19.66%、24.62%和 23.1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固定资产分别为 13.72 亿元、11.90 亿元、11.64 亿元和 11.57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5%、25.16%、17.33%和 16.36%。中铁九局固定资产以施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等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整体呈下降趋势。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负债合计分别为 279.53 亿元、301.35 亿元、346.23 亿元和 351.01 亿元，负债总额总体增长。中铁九局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65.13 亿元、285.53 亿元、322.72 亿元和 327.12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4.85%、94.75%、93.21%和 93.19%，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中铁九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167.14 亿元、196.46 亿元、239.83 亿元和 232.6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04%、68.81%、74.31%和 71.13%。中铁九局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65 亿元、27.05 亿元、29.90 亿元和 24.5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9.47%、9.26%和 7.51%。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其他权益人持有的权益、应付代收代付款、应付保证金等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4.40 亿元、15.81 亿元、23.51 亿元和 23.9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15%、5.25%、6.79%和 6.81%，占比较小。

中铁九局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长期借款分别为 8.35 亿元、10.97 亿元、18.74 亿元和 18.74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7.99%、69.39%、79.71%和 78.41%，主要由信用借款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8 亿元、2.73 亿元、2.02 亿元和 -47.82 亿元，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3 年以来，中铁九局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稳定上升的同时，受市场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成本大幅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4 亿元、-4.11 亿元、-3.04 亿元和 0.21 亿元。近三年中铁九局用于购建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规模较大，从而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 亿元、1.59 亿元、-0.25 亿元和 28.38 亿元。中铁九局具有一定的融资需求，筹资活动现金流整体呈波动趋势。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7.41 亿元、260.83 亿元、235.40 亿元和 46.50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为主要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222.66 亿元、248.02 亿元、222.46 亿元和 43.87 亿元，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方向整体一致。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38 亿元、6.42 亿元、6.48 亿元和 1.57 亿元。近三年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以管理费用为主。

（3）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9 亿元、0.25 亿元、0.13 亿元和 0.02 亿元，主要以政府补助收入为主，当期营业外支出分

别为 0.55 亿元、0.56 亿元、0.72 亿元和 0.15 亿元，主要以诉讼支出和罚没支出为主，整体占比较小。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九局利润总额分别为 0.95 亿元、1.52 亿元、1.83 亿元和 0.4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98 亿元、1.43 亿元、2.17 亿元和 0.41 亿元。2023-2025 年，中铁九局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保持增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九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3-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九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00	1.01	1.01	1.01
速动比率	0.83	0.88	0.92	0.89
资产负债率(%)	87.98	87.93	89.51	89.17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0.88	0.92	0.55	0.41
毛利率(%)	5.66	5.50	4.91	6.21
净资产收益率(%)	0.86	4.57	4.05	2.89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1、1.01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2、0.88 和 0.83；中铁九局流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呈波动变化趋势。

（2）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7%、89.51%、87.93%和 87.98%，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因中铁九局发展需要，工程项目增加，负债增加，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中铁九局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4）有息债务情况

表 5.1.2-11 中铁九局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1	69.36
长期借款	18.74	30.64
合计	61.15	100.00

5.1.3.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铁资本作为其代理人，存续 6 单 ABS 产品，融资余额合计为 28.45 亿元。

表 5.1.3-10 中铁九局直接融资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亿元）	其中：中铁九局融资余额（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 A 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88	2.03	2023-09-27	2026-09-27	3.45、1.87、2.10
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9	4.74	2024-07-18	2027-07-16	2.10
中铁资本工鑫 3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43	4.05	2024-08-29	2027-08-27	2.23、2.15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92	8.15	2024-08-28	2027-08-28	2.59、2.30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7.00	2024-12-12	2027-12-10	1.83、1.83、1.90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32	2.48	2025-06-12	2028-06-12	2.09、1.88、1.99
合计	215.06	28.45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获得建行、中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525.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288.61 亿元。

表 5.1.3-11 中铁九局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沈阳	1,350,000.00	1,112,048.39	237,951.61
建设银行西藏	50,000.00	49,300.00	700.00

中国银行沈阳	450,000.00	271,917.96	178,082.04
中国银行西藏	100,000.00	41,850.00	58,150.00
农业银行沈阳	380,000.00	310,789.06	69,210.94
农业银行西藏	100,000.00	49,850.00	50,150.00
工商银行	175,000.00	125,120.05	49,879.95
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75,607.05	524,392.95
中信银行	350,000.00	75,055.09	274,944.91
财务公司	200,000.00	125,078.09	74,921.91
平安银行	150,000.00	30,305.00	119,695.00
华夏银行	150,000.00	3,148.91	146,851.09
汇丰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渤海银行	70,000.00	5,624.14	64,375.86
东亚银行	50,000.00	-	50,000.00
盛京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北京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	150,000.00
邮储银行	100,000.00	130.00	99,870.00
交通银行	60,000.00	11,189.73	48,810.27
浦发银行	150,000.00	8,411.21	141,588.79
广发银行	110,000.00	-	11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民生银行	80,000.00	13,099.33	66,900.67
招商银行	80,000.00	20,331.00	59,669.00
合计	5,255,000.00	2,368,855.01	2,886,144.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无对外担保。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受限资产合计为 5.85 亿元，主要是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他保证金等。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九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九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九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4 原始权益人 4

5.1.4.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仲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9861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与代理；股权投资。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4.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2008 年 1 月 22 日，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和根，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008 年 3 月 12 日，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戴和根变更为周世祥。

2011 年 9 月 22 日，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世祥变更为付漳湖。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实缴出资安排，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部分达到 1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中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安排，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部分达到 12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铁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与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大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与代理；股权投资。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一照一码升级，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71879861R。

2016 年 5 月 24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付漳湖变更为温德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安排，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部分达到 1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理；设计咨询、工程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与代理；股权投资；餐饮服务。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合并吸收深圳中铁观澜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中铁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法人代表由温德智变更为赵勇。

5.1.4.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南投 100%的股权。中铁南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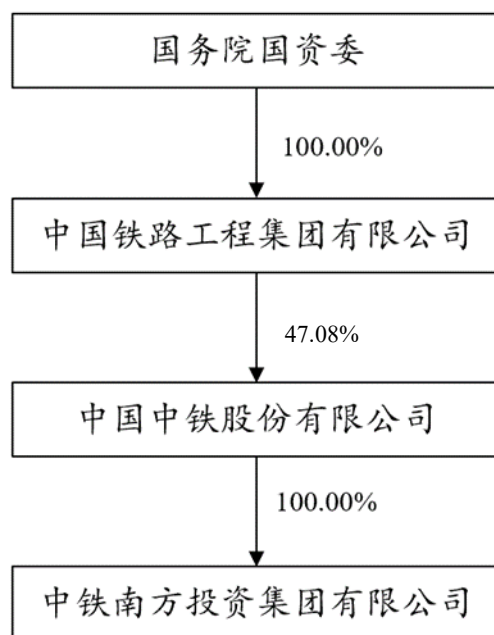


图 5.1.4-1 中铁南投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南投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4.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根据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四）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公司融资方案；
- （十三）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十四）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十五）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批准公司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的章程；
- （二）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包括 1 名职工董事、4 名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候选人。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 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三)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九)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 根据股东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

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十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九）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分公司的注销、变更、重组；

（二十）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二十一）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二十二）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20 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 5 亿元且小于或等于 20 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 5 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二十三）决定单台或成套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二十四）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五）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二十六）决定预算内单笔金额小于 20 万元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

(二十七)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 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 向股东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经理层职权

公司设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十二)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三)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5.1.4.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南投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4-1 中铁南投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字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江门）城镇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项目投资	100.00
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投资	100.00
深圳中铁朗侨峰居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投资	100.00
中铁南方（惠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项目投资	100.00
莆田涵盛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项目投资	81.00

广东中铁西江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项目投资	84.80
中铁（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项目投资	100.00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职校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服务业	90.00
遵义中铁南方新蒲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服务业	90.00
中铁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项目投资	49.00
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项目投资	15.67
广东中铁珠西国际陆港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	项目投资	46.00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投资	100.00
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投资	45.00
中铁南方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投资	100.00
中铁南方（广东）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投资	100.00
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项目投资	66.00
中铁南方（云浮）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矿石开采	40.00
广东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	项目投资	10.96
广东佛肇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项目投资	5.40
中铁南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投资	100.00
中铁南方（佛山）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投资	70.00
中铁南方（广东）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投资	100.00
莆田朗晟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项目投资	100.00
广东惠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公路管理	7.80
清远港沙口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货运港口	51.00
阳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春市	技术服务	100.00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项目投资	100.00

5.1.4.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南投基建施工以地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以及铁路工程为主，并涉及产业园区及房产开发等业务领域。公司建设主业突出，收入贡献率高。公司基建业务在手订单充足，可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投资业务以 PPP 模式为主。

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等，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

揽子交钥匙服务。中铁南投是中国中铁的区域核心子公司之一，营业规模在集团内排名靠前。目前公司定位为以地铁、市政交通工程施工为主，全土木多元化发展的国有大型骨干施工企业。近年来除在地铁领域保持优势外，公司在公路及桥梁、其他工程等方面发展良好。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南投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1.83 亿元、248.27 亿元、374.05 亿元和 64.05 亿元。从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在 90%以上，基建主业突出。

表 5.1.4-2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建建设	62.58	59.32	344.56	321.04
房地产开发	-	-	18.34	17.61
PPP 投融资业务	-	-	-	-
PPP 运营业务	0.10	0.07	0.63	0.68
物资贸易	-	-	-	-
其他	1.37	1.42	10.52	10.10
主营业务合计	64.05	60.81	374.05	349.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建建设	229.25	211.23	247.75	234.74
房地产开发	-	-	0.27	0.25
PPP 投融资业务	10.54	8.80	2.16	1.77
PPP 运营业务	0.17	0.18	0.17	0.12
物资贸易	7.42	7.20	8.90	8.59
其他	0.89	0.44	2.57	0.35
主营业务合计	248.27	227.84	261.83	245.83

中铁南投从事的基建建设业务涉及：市政、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及房建等，以市政设施建设为主，并且在地铁工程建设方面优势突出。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南投基建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47.75 亿元、229.25 亿元、344.56 亿元和 62.58 亿元。从细分业务来看，地铁工程一直是中铁南投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4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总部设在中国北京。作为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中国中铁连续 16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21 年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35 位，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5 位。

公司是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初，得到了股东注资、项目划转及管理架构梳理等多方面的有力支持。近三年中国中铁继续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2014 及 2016 年公司相继重组中铁海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铁珠三角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在中国中铁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快速发展，项目储备充足，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稳定保证。从项目结构来看，在国家路网的不断完善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带来的对市政、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求下，公司大项目承揽能力逐步增强。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深圳地铁 5 号线、深圳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和深圳地铁 11 号线等大型投资及总包项目的建设，扎根深圳稳步发展。公司现有的重点市场区域经济发达，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的项目质量较好。十年来，公司的经营区域从深圳拓展至东莞、云浮等地市，从广东拓展到贵州、江西、福建等省份；经营领域从单一的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到公路及市政道路、房建、土地整理、产业园区等领域；从单一的项目投资发展到控股、参股、资产经营等多种投资经营方式；从轨道交通 BT 模式开始，扩展到 BOT、PPP、施工总承包等多种建设管理模式；实现了从单一的项目管理公司到区域投资性集团公司的转型，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

总体来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实力雄厚，作为中国中铁下属的区域性投资平台，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获得了股东在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经验的积累，承揽了多个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业务储备较为充足、项目质量良好。综上，公司具备很强的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南方及所属各单位共持有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装饰装修等各类资质 39 项，其中壹级资质 20 项，贰级资质 18 项，施工劳务资质 1 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获詹天佑奖 4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1 项、行业协（学）会科学技术奖 115 项；信息化成果 113 项；发明专利 74 项，海外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 252 项；省部级工法 47 项、股份公司工法 24 项、深圳市工法 25 项；主参编专著 18 部；主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25 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南投资产总额 633.18 亿元，负债合计 48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0 亿元。中铁南投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05 亿元，净利润 14.9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南投资产总额 625.06 亿元，负债合计 477.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0 亿元。中铁南投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4.05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4-3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南投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7	98.80	78.91	76.74
应收票据	-	-	-	0.15
应收账款	66.86	66.84	62.03	55.42
预付账款	65.83	44.91	10.36	33.07
其他应收款	30.59	37.28	25.15	29.78
存货	16.31	15.90	22.51	22.31
合同资产	7.53	7.28	4.26	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2	12.75	8.80	12.33
流动资产合计	270.00	283.77	212.03	236.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5.00	62.33	7.31	1.63

长期股权投资	28.84	32.59	27.97	2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8	21.98	17.98	7.99
投资性房地产	4.16	4.20	4.37	4.54
固定资产	1.69	1.73	1.78	1.89
在建工程	9.72	9.22	1.24	-
使用权资产	0.17	0.16	0.23	0.22
无形资产	67.00	65.90	47.16	3.19
开发支出	0.03	0.03	0.03	-
长期待摊费用	0.25	0.26	0.2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	1.92	0.91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3	149.08	125.15	11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6	349.41	234.41	164.54
资产总计	625.06	633.18	446.44	40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	5.01	1.70	1.30
衍生金融负债	0.21	0.21	0.32	-
应付票据	3.92	7.79	6.91	2.97
应付账款	226.99	244.52	130.57	151.23
预收账款	0.42	0.42	0.46	0.49
合同负债	33.93	28.04	25.16	12.14
应付职工薪酬	0.09	0.11	-	-
应交税费	1.68	3.63	3.00	2.63
其他应付款	38.55	36.80	21.37	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3	24.38	28.76	6.75
其他流动负债	20.68	18.64	15.46	18.31
流动负债合计	353.59	369.55	233.71	20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0	62.43	45.76	42.26
应付债券	-	-	-	9.97
租赁负债	0.15	0.13	0.15	0.13
长期应付款	56.84	55.72	46.88	3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5	0.65	0.12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3	118.92	92.91	84.15

负债合计	477.73	488.48	326.62	29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公积	8.06	8.06	0.22	0.23
盈余公积	8.63	8.63	7.01	5.56
未分配利润	33.09	30.69	21.88	13.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8	97.38	79.10	69.45
少数股东权益	47.56	47.32	40.71	39.90
股东权益合计	147.33	144.70	119.81	10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06	633.18	446.44	401.02

2.合并利润表

表 5.1.4-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5	374.05	248.27	261.83
营业成本	60.81	349.43	227.84	245.83
税金及附加	0.11	0.48	0.43	0.25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0.53	3.21	2.37	2.66
研发费用	0.03	0.13	0.05	0.05
财务费用	-0.21	-	-1.04	-0.82
其中：利息费用	0.37	2.48	2.10	2.03
利息收入	0.60	2.61	3.28	-3.13
加：其他收益	0.02	0.01	0.06	0.37
投资收益	0.34	-0.57	-0.80	-0.50
资产减值损失	-0.04	-0.04	-0.04	0.17
信用减值损失	0.13	-0.16	0.03	0.73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1	0.02	0.01
二、营业利润	3.23	20.04	17.57	14.30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5	0.09	0.0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29	-	0.02
三、利润总额	3.25	19.80	17.65	14.30
减：所得税	0.79	4.86	4.26	4.03

四、净利润	2.45	14.95	13.39	10.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	14.98	13.11	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	0.06	-0.04	0.28	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4-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5	399.44	306.25	27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0.02	0.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	4.29	1.61	8.33
现金流入小计	74.05	403.73	307.88	28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6	343.49	244.27	25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	5.89	5.00	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	7.65	6.66	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	30.65	34.43	7.40
现金流出小计	113.17	387.68	290.37	2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	16.05	17.51	1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	0.21	1.03	0.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6	0.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0.04	0.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	5.04	5.22	0.65
现金流入小计	11.13	5.32	6.47	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4	21.61	19.17	26.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53	9.50	12.89	3.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67	0.07	0.40
现金流出小计	5.47	40.78	32.12	3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	-35.46	-25.65	-2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18	7.07	0.54	1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	40.43	18.29	18.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4	0.03	-
现金流入小计	4.24	47.53	18.86	3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7	28.35	2.70	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31	7.56	5.62	12.9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8	0.24	0.08	--
现金流出小计	0.76	36.15	8.40	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11.38	10.46	1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8	-8.03	2.32	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8	106.31	76.33	7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	98.28	78.65	76.33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	46.86	52.81	62.47
应收账款	29.99	31.95	29.95	25.45
预付账款	25.30	14.97	5.11	5.90
其他应收款	65.32	73.33	78.89	76.71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4.35	4.07	2.19	4.51
其他流动资产	5.03	4.20	3.78	6.61
流动资产合计	166.07	175.39	172.73	18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23	16.95	5.39	-
长期股权投资	72.36	71.64	59.19	5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1	14.01	10.01	0.02
投资性房地产	4.16	4.20	4.37	4.54
固定资产	0.96	0.98	1.04	1.11
使用权资产	0.01	0.01	0.08	0.13
无形资产	0.70	0.71	0.73	0.75

开发支出	0.03	0.03	0.03	-
长期待摊费用	0.22	0.23	0.2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3	0.63	0.34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	25.66	23.32	1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8	135.06	104.76	79.29
资产总计	308.65	310.45	277.49	26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	5.01	1.70	1.30
衍生金融负债	0.21	0.21	0.32	--
应付票据	0.55	1.51	5.34	87.42
应付账款	85.87	91.10	76.32	-
预收账款	0.01	0.01	0.01	8.64
合同负债	8.99	7.93	15.73	-
应付职工薪酬	0.02	-	-	-
应交税费	1.28	2.94	2.65	1.85
其他应付款	60.57	57.83	60.61	6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	7.53	6.82	5.33
其他流动负债	10.75	9.48	9.67	12.11
流动负债合计	179.19	183.54	179.17	17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6	9.27	-	2.94
租赁负债	-	-	0.05	0.09
长期应付款	24.60	23.83	24.56	1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0	0.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7	33.40	24.60	21.09
负债合计	213.35	216.94	203.78	19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公积	8.62	8.62	0.10	0.10
盈余公积	8.63	8.63	7.01	5.56
未分配利润	28.05	26.26	16.61	7.03
股东权益合计	95.30	93.51	73.72	62.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65	310.45	277.49	260.94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4-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8	157.44	169.96	184.58
营业成本	24.98	136.35	151.57	172.62
税金及附加	0.08	0.29	0.37	0.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33	1.85	2.01	2.06
研发费用	0.01	0.07	0.05	0.05
财务费用	0.06	0.55	0.12	0.35
其中：利息费用	0.09	0.70	0.33	0.43
利息收入	0.05	0.23	0.33	0.34
加：其他收益	-	-	0.02	0.05
投资收益	0.25	2.20	2.44	2.89
资产减值损失	-0.04	-0.02	-0.02	-0.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32	-
信用减值损失	0.04	-	0.10	1.30
资产处置收益	-	0.01	0.02	-
二、营业利润	2.36	20.52	18.08	13.44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4	0.02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1	-	-
三、利润总额	2.38	20.55	18.10	13.44
减：所得税	0.60	4.36	3.61	2.80
四、净利润	1.78	16.19	14.49	10.6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4-8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	187.85	225.49	2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	1.74	0.91	3.5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29.53	189.60	226.41	21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0	150.56	167.11	18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64	2.96	3.86	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	5.89	5.25	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	28.13	30.60	6.71
现金流出小计	49.70	187.54	206.82	20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2.06	19.59	1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26	0.21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0.03	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0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	19.59	5.77	4.20
现金流入小计	8.78	19.81	5.84	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0.05	0.15	0.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97	10.66	16.36	10.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2	2.66	0.02
现金流出小计	0.97	31.32	19.17	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	-11.52	-13.33	-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11.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45	1.70	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	0.95	2.78	7.33
现金流入小计	1.91	15.41	4.48	2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6	4.66	1.34	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4	5.13	3.58	11.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2.19	15.54	4.07
现金流出小计	0.21	11.98	20.46	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3.43	-15.98	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	-6.03	-9.71	6.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	52.76	62.47	56.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	46.73	52.76	62.47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资产总计分别为 401.02 亿元、446.44 亿元、633.18 亿元和 625.06 亿元，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2025 年末，中铁南投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当年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大幅增长所致。

中铁南投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36.48 亿元、212.03 亿元、283.77 亿元和 270.00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47.49%、44.82%和 43.20%，中铁南投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呈波动下降趋势，中铁南投流动资产主要由现金类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货币资金分别为 76.74 亿元、78.91 亿元、98.80 亿元和 68.6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45%、37.22%、34.82%和 25.43%，公司现金类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应收账款分别为 55.42 亿元、62.03 亿元、66.84 亿元和 66.8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4%、29.26%、23.56%和 24.7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工程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存货分别为 22.31 亿元、22.51 亿元、15.90 亿元和 16.3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9.43%、10.62%、5.60%和 6.04%，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变化。公司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构成。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78 亿元、25.15 亿元、37.28 亿元和 30.5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9%、11.86%、13.14%和 11.33%，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变化。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归集至母公司中国中铁内部清算中心账户的资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4.54 亿元、234.41 亿元、349.41 亿元和 355.06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03%、52.51%、55.18%和 56.80%。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53 亿元、27.97 亿元、32.59 亿元和 28.84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16.73%、11.93%、9.33%和 8.12%。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80 亿元、125.15 亿元、149.08 亿元和 154.33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8%、53.39%、42.67%和 43.4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以期限大于一年期的合同资产为主。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负债合计分别为 291.67 亿元、326.62 亿元、488.48 亿元和 477.73 亿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中铁南投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南投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07.52 亿元、233.71 亿元、369.55 亿元和 353.59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71.15%、71.55%、75.65%和 74.01%，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中铁南投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应付账款分别为 151.23 亿元、130.57 亿元、244.52 亿元和 226.99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8%、55.87%、66.17%和 64.20%。中铁南投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进度款。

2)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合同负债分别为 12.14 亿元、25.16 亿元、28.04 亿元和 33.93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5%、10.76%、7.59%和 9.60%，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完工款。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31 亿元、21.37 亿元、36.80 亿元和 38.5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9.14%、9.96%和 10.90%。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无息拆解资金、应付暂收款等构成。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4.15 亿元、92.91 亿元、118.92 亿元和 124.13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8.85%、28.45%、24.35%和 25.98%，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原因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南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1 亿元、17.51 亿元、16.05 亿元和-39.12 亿元，近三年整体保持现金净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南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4 亿元、-25.65 亿元、-35.46 亿元和 5.66 亿元。近三年中铁南投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其加大了对 PPP 项目的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南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5 亿元、10.46 亿元、11.38 亿元和 3.47 亿元。近三年，随着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增长和投资性资金流出的扩大，中铁南投通过增加权益、银行借款等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逐年增长，新签合同金额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中铁南投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1.83 亿元、248.27 亿元、374.05 亿元和 64.0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营业成本分别为 245.83 亿元、227.84 亿元、349.43 亿元和 60.81 亿元。整体而言，中铁南投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匹配。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期间费用分别为 1.84 亿元、1.39 亿元、3.34 亿元和 0.34 亿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0.70%、0.56%、0.89%和 0.53%，整体保持地位运行。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27 亿元、13.39 亿元、14.95 亿元和 2.45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南投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4-9 中铁南投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7	0.91	1.14
速动比率	0.72	0.72	0.81	1.03

资产负债率(%)	76.43	77.15	73.16	72.73
----------	-------	-------	-------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南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91、0.77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81、0.72 和 0.72；中铁南投流动比率总体呈稳定趋势，并略有波动；速动比率呈波动变化趋势。

(2)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南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3%、73.16%、77.15%和 76.43%，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3) 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南投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5.1.4-10 中铁南投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	5.79	5.01	6.09	1.70	2.41	1.30	2.3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4.81	17.16	14.79	17.98	23.07	32.72	1.37	2.50
长期借款	66.50	77.05	62.43	75.93	45.74	64.87	42.26	76.98
应付债券	-	-	-	-	-	-	9.97	18.16
合计	86.31	100.00	82.23	100.00	70.51	100.00	54.90	100.00

5.1.4.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共 3 单，融资余额合计为 21.30 亿元。

表 5.1.4-11 中铁南投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亿元）	其中：中铁南投融资余额（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2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9.99	9.80	2024/6/27	2027/6/27	2.15%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6.50	2024/12/12	2027/12/12	2.15% 2.04% 1.09%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亿元）	其中：中铁南 投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 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40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85	5.00	2025/8/28	2028/8/28	2.35% 1.96%
合计	97.66	21.30	-	-	-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获得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116.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4.39 亿元，剩余授信余额 636.37 亿元。

表 5.1.4-13 中铁南投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23.33	47.55	75.78
光大银行	30.00	12.47	17.53
广发银行	25.00	1.48	23.52
华夏银行	6.00	-	6.00
建设银行	173.12	38.63	134.49
建行福州	30.00	6.83	23.17
建行厦门	10.00	4.35	5.65
江苏银行	5.00	0.98	4.02
交通银行	25.00	8.07	16.93
农业银行	56.12	3.40	112.72
平安银行	10.00	1.50	8.50
浦发银行	6.47	1.65	4.82
上海银行	15.00	-	15.00
邮储银行	12.00	0.41	11.59
招商银行	64.42	23.81	40.60
浙商银行	20.00	-	20.00
中国银行	116.58	14.39	102.19
中信银行	20.00	0.01	19.99
合计	748.04	165.53	642.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有效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8 亿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为 41.88 亿元。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南投受限资产金额 36.75 亿元，主要为质押借款。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南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南投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5 原始权益人 5

5.1.5.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

法定代表人：辛兵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73,081.83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4205727U

5.1.5.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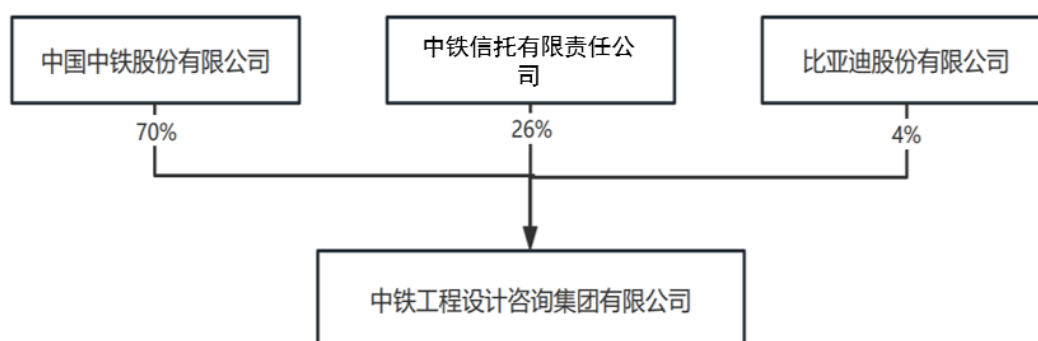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 2 月，前身是铁道部专业设计院。2004 年 7 月 1 日，铁道专业设计院与北京铁路局北京勘测设计院、北京铁路局太原勘测设计院、郑州铁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济南铁路勘测设计咨询院有限

公司等 4 家企业改制重组，登记注册为现名。中铁设计是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产品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持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两项综合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等专项甲级资质，在铁路标准设计、航测遥感、客运专线桥梁、高速铁路道岔、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跨座式单轨交通系统等方面一直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2017 年 5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成为国有控股、骨干员工持股、民企参股的多元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中国中铁持股 70%、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

5.1.5.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铁持有中铁设计 70% 的股权。中铁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5.1.5-1 中铁设计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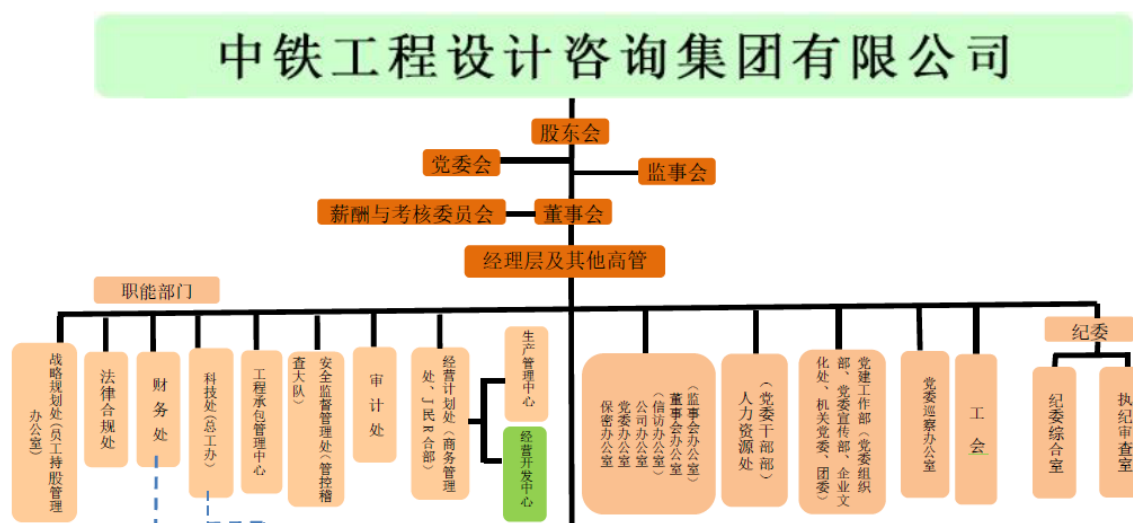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5.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中铁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图

中铁设计本部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等 14 个职能部门，6 个事业部单位，2 个社管后勤机构，1 个专职经营机构及 12 个专业生产机构；下设 10 个子分公司（其中全资 6 个、控股 4 个）和 3 个综合型分公司；在深圳、成都等地设有 10 个地区型分公司；建有中国中铁“中国单轨交通发展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科技创新平台；承建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轨道结构建造技术分研究中心、中国中铁智能建造专业研发中心智能勘察设计研发分中心、中国中铁桥梁专业研发中心桥梁标准化设计研究分中心、中国中铁轨道专业研发中心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分中心、中国中铁四电专业研发中心四电工程设计研发分中心、中国中铁四电专业研发中心 BIM 技术研发分中心等六个科技研发中心。

表：中铁设计内组织架构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2	战略规划处（员工持股管理办公室）	战略规划处、员工持股管理办公室
3	法律合规处	负责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和股份公司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完善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4	经营计划处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经营、计划、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5	科技处（总工办）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国铁集团等和上级单位有关建设、科研、标准、专利、技术、质量、档案的方针、政策、指示、决议、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负责制定、修订集团公司各项科技、技术、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并监督检查、考核各单位执行情况
6	财务处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研究编制集团公司财务工作规划
7	人力资源处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的干部、人才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有关指示、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实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开展董事会赋予的提名工作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赋予的工作

（二）治理结构

中铁设计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五）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四）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
-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 （八）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公司融资方案；
- （十三）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十四）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十五）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

项；

- （十六）批准公司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5 名外部董事（包含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的经选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详见本章程附件《董事会职权清单》。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以及股东会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 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定,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 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一)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一名监事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 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派监事 1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原始权益人设经理层,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规范任期管理, 科学确定契约目标, 刚性兑现薪酬, 严格考核退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并组织实施;

(十二)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三)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 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经理层在行使

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5.1.5.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5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5.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10 家，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铁设计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
2	北京铁专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00%
3	中铁山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
4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00%
5	中铁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00%
6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	100%
7	中铁轨道交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70%
8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5%
9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51%
10	中铁设计集团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	51%

5.1.5.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设计是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产品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持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两项综合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等多项专项甲级资质，在铁路标准设计、航测遥感、客运专线桥梁、高速铁路道岔、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跨座式单轨交通系统等方面一直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基建建设	5.35	5.79%	23.08	6.52	36.15	6.78	39.99	5.01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5.40	11.82%	29.75	23.99	30.47	22.47	32.67	22.39
合计	10.75	8.82%	52.82	16.35	66.62	13.95	72.66	12.82

2023-2025 年，中铁设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6 亿元、66.62 亿元和 52.82 亿元，呈下降趋势。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5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设计主营业务主要由基建建设业务和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业务构成。2025 年，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中铁设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3.70%，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占 56.3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73,081.8286 万元，资产总额 59.56 亿元，下设 10 个子公司（其中全资 6 个、控股 4 个）和 3 个综合型分公司；在深圳、成都等地设有 10 个地区型分公司；建有中国中铁“中国单轨交通发展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科技创新平台；承建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轨道结构建造技术分研究中心、中国中铁智能建造专业研发中心智能勘察设计研发分中心、中国中铁桥梁专业研发中心桥梁标准化设计研究分中心、中国中铁轨道专业研发中心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分中心、中国中铁四电专业研发中心四电工程设计研发分中心、中国中铁四电专业研发中心 BIM 技术研发分中心等六个科技研发中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正式职工 2,919 人，在岗员工 2,90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823 人，占员工总数；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809 人，占员工总数的，在聘院士 4 名，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人，省部级专家 117 人次；高级职称 1,737 人（含正高级职称 274 人）。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5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股东背景良好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设计”）是世界双 500 强——中国中铁旗下的骨干成员企业。中铁设计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特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始建于 1953 年 2 月，前身是铁道部专业设计院，2004 年 7 月 1 日改制重组，注册为现名。

2、资本实力雄厚，业务综合能力强

中铁设计总部位于北京市，是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产品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注册资本 7.308 亿元。

3、业务资质齐全、人员优势明显

中铁设计持有 21 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铁路标准设计、航测遥感、高速铁路桥梁、高速铁路道岔、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跨座式单轨交通系统等方面一直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

中铁设计下辖 10 个子公司（其中全资 6 个、控股 4 个）、3 个综合型分公司、10 个地区型分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正式职工 2,919 人，在岗员工 2,90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823 人，占员工总数；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809 人，占员工总数的，在聘院士 4 名，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 人，省部级专家 117 人次；高级职称 1,737 人（含正高级职称 274 人）；得国家各类注册执业资格 976 人次。中铁设计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工程、建筑和地下工程等领域承担并完成了一大批国内外重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和工程监理任务，在铁路标准设计、航测遥感、客运专线桥梁、高速铁路道岔、城市轨道交通轨道系统、轻型跨坐式单轨交通系统等方面一直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

4、经验丰富

多年来，中铁设计拓市场、强管理、重创新、提质效，主要经济指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位列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前列；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创新型企业”“中央企业先进集体”“首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十年被中国中铁党委评为“四好”领导班子，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中铁“党建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中铁设计承担勘察设计的中国第一条智能高速铁路——北京至张家口铁路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关注和肯定，荣获了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

天佑奖；承担勘察设计的我国首条重载铁路瓦日铁路、内蒙首条高铁张呼客专、珠三角地区首条城际铁路莞惠城际、首个新型跨座式轨道交通项目——芜湖 1、2 号线等重点工程相继建成运营。

截至 2025 年底，中铁设计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34 项，省部级科技奖 299 项；主编和参编国家标准 19 项、行业标准规范 130 余项；持有有效专利 603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银奖；自 2018 年以来，中铁设计院士专家工作站已连续 6 年考核评价为“北京市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铁设计以“创造精品、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弘扬“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唯新、唯勤、唯诚、唯实”的企业品格和“专业、务实、协作、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创造平台、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企业宗旨，为“建设具有铁路特色和勘察设计优势的一流国际工程公司”的企业愿景而不懈努力！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3)第 160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1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230023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设计资产总额 72.21 亿元，负债合计 44.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74 亿元。中铁设计 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72.97 亿元，净利润 2.7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设计资产总额 66.89 亿元，负债合计 38.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14 亿元。中铁设计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6.92 亿元，净利润 2.8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设计资产总额 62.87 亿元，负债合计 34.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86 亿元。中铁设计 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3.14 亿元，净利润 3.07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设计资产总额 59.56 亿元，负债合计 30.51 亿

元，所有者权益 29.05 亿元。中铁设计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0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126.83	318,392.21	218,443.48	233,312.65
应收票据	142.99	152.42	591.85	1,663.90
应收账款	113,754.43	117,576.48	137,438.28	170,989.32
应收款项融资	386.54	738.71	-	-
预付款项	41,330.99	49,062.72	62,078.35	89,063.09
其他应收款	7,182.61	7,572.97	108,034.13	89,149.28
存货	890.51	249.95	289.30	328.64
合同资产	16,077.01	9,641.23	10,976.32	12,280.05
其他流动资产	22,848.05	18,992.11	10,831.06	8,855.21
流动资产合计	488,739.95	522,378.80	548,682.77	605,642.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77.98	2,877.98	2,855.88	2,81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4.88	2,884.88	1,850.79	1,635.71
投资性房地产	3,419.47	3,473.19	3,688.06	3,902.93
固定资产	39,455.06	39,955.17	42,352.82	45,600.36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078.57	3,412.47	7,122.01	6,366.83
无形资产	2,443.83	2,578.36	2,865.91	3,320.76
开发支出	30.61	30.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35.07	239.27	326.35	4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21	1,053.86	1,452.47	2,46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32.21	49,788.53	57,657.84	49,92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54.89	106,294.33	120,172.14	116,491.94
资产总计	595,594.84	628,673.13	668,854.91	722,134.08
流动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37.09	137.09	266.76	
应付票据	166.06	166.06	299.82	25,206.49
应付账款	139,527.91	159,273.98	161,644.80	138,703.99
合同负债	64,995.41	81,214.69	144,603.83	181,903.76
应付职工薪酬	1,768.23	7,183.58	10,037.58	33,126.55
应交税费	9,903.17	16,357.72	8,922.77	10,939.95
其他应付款	30,697.82	19,637.49	9,923.03	10,82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12	3,510.13	2,344.38	2,005.45
其他流动负债	21,664.49	17,760.31	9,971.37	6,303.45
流动负债合计	272,766.30	305,241.06	348,014.34	409,011.71
租赁负债	1,695.50	1,644.12	5,034.91	4,820.24

长期应付款	29,139.28	31,513.93	32,461.70	27,96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6.33	1,071.00	1,278.00	1,344.00
递延收益	756.64	570.18	645.47	56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	1,05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7.75	34,799.22	39,420.07	35,758.04
负债合计	305,134.05	340,040.28	387,434.42	444,769.7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73,081.83	73,081.83	73,081.83	73,081.83
资本公积	59,838.80	59,838.80	59,837.96	59,825.75
其他综合收益	-3,717.19	-3,717.19	-3,974.36	-3,676.43
盈余公积	39,206.98	39,206.98	39,206.98	39,206.98
未分配利润	113,817.52	111,824.83	105,117.09	100,8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27.94	280,235.24	273,269.50	269,316.02
少数股东权益	8,232.86	8,397.61	8,150.99	8,04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60.80	288,632.85	281,420.49	277,36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594.84	628,673.13	668,854.91	722,134.09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24.26	531,373.71	669,229.19	729,693.85
减：营业成本	98,085.27	442,072.52	573,438.78	633,634.86
税金及附加	748.09	2,430.89	3,262.16	3,405.23
销售费用	1,200.28	9,969.76	9,206.15	9,863.26
管理费用	3,532.21	18,895.12	21,029.27	23,716.30
研发费用	3,624.18	25,381.15	31,229.70	31,529.25
财务费用	-2,197.46	-593.90	-714.58	-475.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82.73	333.70	941.24	2,616.32
投资（损失）/收益	1.29	260.17	-768.39	1,02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9.66	-266.76	
资产减值损失	-141.85	245.00	-186.85	-50.51
信用减值损失	-426.83	-645.77	44.23	-939.7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76	18.22	4.56	4.83
二、营业利润	2,537.25	33,559.16	31,545.75	30,671.75
加：营业外收入	5.00	36.42	49.59	3.77
减：营业外支出	1.49	278.61	46.13	198.88
三、利润总额	2,540.76	33,316.98	31,549.21	30,476.64
减：所得税费用	712.82	2,613.37	2,874.98	3,209.82
四、净利润	1,827.94	30,703.61	28,674.23	27,266.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62.64	546,189.83	690,784.89	716,0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95	22,610.96	13,610.18	7,8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21.58	568,800.79	704,395.06	723,9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57.36	340,799.89	451,231.22	487,64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1.06	140,777.03	163,966.73	164,53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0.39	22,686.83	28,025.26	31,68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40	36,792.36	28,027.28	16,0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96.22	541,056.11	671,250.49	699,8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4.64	27,744.67	33,144.57	24,08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	238.07	938.71	1,49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	15.35	17.73	46.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92,169.66	38,000.00	10,1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5.95	192,423.08	38,956.44	11,66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1	1,622.11	2,367.77	3,19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661.54	215.08	180.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92,190.41	5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2.21	194,474.06	60,582.85	3,37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6.26	-2,050.98	-21,626.41	8,29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3,749.25	24,332.35	68,64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	2,289.74	2,371.34	3,04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	26,038.99	26,703.70	71,68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	-26,038.99	-26,703.70	-71,68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6.73	177.53	-11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93.70	-642.03	-15,008.01	-39,42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76.71	211,518.73	226,526.74	265,94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3.01	210,876.71	211,518.73	226,526.74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5-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275.24	292,459.12	198,417.69	217,155.07
应收票据	95.68	132.47	577.57	1,148.82
应收账款	94,719.38	99,654.26	122,349.09	158,162.82
应收款项融资	386.54	6.65	-	
预付款项	40,692.31	48,402.53	61,313.43	88,126.42
其他应收款	7,472.51	7,913.75	108,277.48	89,400.69
合同资产	14,575.77	8,279.30	8,659.49	10,172.19
其他流动资产	21,129.97	17,559.26	9,470.12	7,731.37
流动资产合计	442,347.40	474,407.33	509,064.87	571,897.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03.83	22,603.83	22,581.73	22,54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4.88	2,884.88	1,850.79	1,635.71
投资性房地产	3,419.47	3,473.19	3,688.06	3,902.93
固定资产	37,637.75	38,048.18	40,198.19	43,062.49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154.19	1,401.52	5,123.27	3,904.95
无形资产	2,443.08	2,577.61	2,858.04	3,302.62
开发支出	30.61	30.61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22	183.22	213.76	2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29	1,254.87	1,254.71	1,8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86.00	39,724.32	48,834.68	42,21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05.33	112,182.24	126,603.25	122,638.93
资产总计	555,352.73	586,589.57	635,668.13	694,536.31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7.09	137.09	266.76	
应付票据	166.06	166.06	299.82	24,390.67
应付账款	130,568.45	145,598.08	147,910.52	124,832.92
合同负债	53,682.73	68,069.86	130,657.29	165,102.73
应付职工薪酬	1,488.55	6,857.37	9,693.52	31,507.30
应交税费	7,907.52	14,179.83	6,839.90	8,840.49
其他应付款	56,539.45	46,684.01	44,567.09	50,99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9.29	2,783.45	1,826.78	1,414.96
其他流动负债	21,279.48	17,536.13	9,828.90	6,123.88
流动负债合计	275,018.63	302,011.88	351,890.57	413,207.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02.72	402.72	3,694.92	3,108.02
长期应付款	28,546.60	30,819.57	31,340.23	26,699.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6.33	1,071.00	1,278.00	1,344.00
递延收益	756.64	570.18	645.47	51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74	389.39	-	60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66.04	33,252.86	36,958.61	32,280.36
负债合计	305,884.67	335,264.74	388,849.18	445,487.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081.83	73,081.83	73,081.83	73,081.83
资本公积	59,788.58	59,788.58	59,787.75	59,775.53

盈余公积	38,759.56	38,759.56	38,759.56	38,759.56
其他综合收益	-3,717.19	-3,717.19	-3,974.36	-3,676.43
未分配利润	81,555.28	83,412.05	79,164.17	100,87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68.07	251,324.83	246,818.95	277,36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352.73	586,589.57	635,668.13	722,852.32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8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147.11	457,524.20	586,868.57	652,918.69
减：营业成本	86,211.98	434,549.12	567,458.03	578,584.28
税金及附加	620.42	2,005.47	2,807.80	2,986.85
销售费用	1,117.65	9,508.16	8,737.41	9,252.83
管理费用	2,676.90	14,720.12	16,344.18	17,870.50
研发费用	3,156.64	22,284.29	28,107.68	28,137.65
财务费用	-2,109.19	-323.51	-330.34	-190.52
加：其他收益	71.37	274.75	861.67	2,269.45
投资（损失）/收益	1.29	6,301.52	3,659.11	8,71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9.66	-266.76	
资产减值损失	-141.21	194.01	-128.13	-111.25
信用减值损失	-373.75	-626.26	36.34	-847.6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6.14	0.05	4.16	14.48
二、营业利润	-1,975.73	29,248.82	23,576.92	26,312.4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0.00	12.69	3.03
减：营业外支出	0.27	175.85	9.17	13.07
三、利润总额	-1,976.00	29,082.97	23,580.43	26,302.45
减：所得税费用	-119.23	1,085.84	1,191.75	1,356.53
四、净利润	-1,856.77	27,997.13	22,388.68	24,945.92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5-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63.70	477,696.52	616,404.80	637,68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18	15,285.45	14,347.35	8,2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47.88	492,981.97	630,752.14	645,94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89.92	318,689.18	434,328.01	469,77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1.22	117,053.41	125,946.92	125,8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5.90	16,953.03	21,672.94	26,34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1.24	17,840.49	17,974.77	14,2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28.28	470,536.10	599,922.64	636,2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0.40	22,445.87	30,829.51	9,720.2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	6,279.59	5,370.51	9,18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	0.33	3.87	16.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85,100.67	38,000.00	10,1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3.15	191,380.60	43,374.38	19,32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89	1,352.87	1,597.86	2,74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661.54	215.08	18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9.00	192,255.22	65,01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06.89	194,269.63	66,828.94	2,92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74	-2,889.03	-23,454.56	16,39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23,749.25	24,332.35	68,611.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85.71	2,096.34	3,41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5,334.96	26,428.69	72,0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5,334.96	-26,428.69	-72,03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6.73	177.52	-11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79,084.14	-6,074.85	-18,876.22	-46,02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18.10	191,492.95	210,369.16	256,39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33.96	185,418.10	191,492.95	210,369.16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资产总计分别为 72.21 亿元、66.89 亿元、62.87 亿元和 59.56 亿元，资产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设计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0.56 亿元、54.87 亿元、52.24 亿元和 48.87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03%、83.09%和 82.06%，中铁设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3 亿元、21.84 亿元、31.84 亿元和 28.6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2%、39.81%、60.95%和 58.54%，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等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应收账款分别为 17.10 亿元、13.74 亿元、11.76 亿元和 11.3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3%、25.05%、22.51%和 23.28%，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应收账款总体呈下降趋势。

3)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合同资产分别为 1.23 亿元、1.10 亿元、0.96 亿元和 1.6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2.00%、1.85%和 3.29%。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合同资产规模较小。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1.65 亿元、12.02 亿元、10.63 亿元和 10.69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3%、17.97%、16.91%和 17.9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99 亿元、5.77 亿元、4.98 亿元和 5.11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42.86%、47.98%、46.84%和 47.85%，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固定资产分别为 4.56 亿元、4.24 亿元、4.00 亿元和 3.95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35.24%、37.59%和 36.92%。公司固定资产以施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为主，在规模上保持稳定。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负债合计分别为 44.48 亿元、38.74 亿元、34.00 亿元和 30.51 亿元，负债规模总体下降。中铁设计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设计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项目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0.90 亿元、34.80 亿元、30.52 亿元和 27.28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1.96%、89.83%、89.77%和 89.39%，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

中铁设计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应付账款分别为 13.87 亿元、16.16 亿元、15.93 亿元和 13.9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91%、46.45%、52.18%和 51.15%。

中铁设计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

2)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合同负债分别为 18.19 亿元、14.46 亿元、8.12 亿元和 6.5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7%、41.55%、26.61%和 23.83%。中铁设计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及预收售楼款构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58 亿元、3.94 亿元、3.48 亿元和 3.24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8.04%、10.17%、10.23%和 10.6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规模比例整体较为平稳。

中铁设计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0 亿元、3.25 亿元、3.15 亿元和 2.91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

动负债的比例 78.22%、82.35%、90.56%和 90.03%。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 亿元、3.31 亿元和 2.77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中铁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中铁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8 亿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其净额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设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3 亿元、-2.16 亿元和-0.21 亿元。2025 年，中铁设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改善，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所致。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 亿元、-2.67 亿元、-2.60 亿元和-0.003 亿元。近三年，中铁设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呈波动趋势。

4、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中铁设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2.97 亿元、66.92 亿元和 53.14 亿元，其中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05 亿元，降幅为 8.29%；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3.79 亿元，降幅为 20.60%。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营业收入为 10.80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为主要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设计营业成本分别为 63.36 亿元、57.34 亿元、44.21 亿元和 9.81 亿元，随着业务的开展其成本也随之变化，其中 202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6.02 亿元，降幅为 9.50%；202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13.14

亿元，降幅为 22.91%。成本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2023-2025 年，毛利率逐年提高。

（2）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31 亿元、2.95 亿元、2.83 亿元和 0.25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以管理费用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 亿元、3.12 亿元、2.54 亿元和 0.36 亿元。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利润总额分别为 3.05 亿元、3.15 亿元、3.33 亿元和 0.2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3 亿元、2.87 亿元、3.07 亿元和 0.18 亿元。2023-202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设计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79	1.71	1.58	1.48
速动比率	1.79	1.71	1.58	1.48
资产负债率(%)	51.23	54.09	57.93	61.59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70	5.81	4.30	3.75
毛利率(%)	9.20	16.81	14.31	13.16
净资产收益率(%)	0.63	10.64	10.19	9.8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其中 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设计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58、1.71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58、1.71 和 1.79；中铁设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

趋势。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设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57.93%、54.09%和 51.23%，整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3）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净利率分别为 3.75%、4.30%、5.81%和 1.70%；毛利率分别为 13.16%、14.31%、16.81%和 9.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10.19%、10.64%和 0.63%。近三年及一期，中铁设计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波动趋势。

（4）有息债务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设计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0.17	100.00	0.18	100.00	0.20	100.00	0.16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合计	0.17	100.00	0.18	100.00	0.20	100.00	0.16	100.00

5.1.5.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作为原始权益人，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发行了 1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余额合计为 2.80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设计 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2.80	2024-12-12	2027-12-10	1.83/1.83/1.90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设计 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
合计	36.82	2.80	-	-	-

(二)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设计获得建行、中行、农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57.50 亿元，已使用授信 23.68 亿元，授信余额 33.59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亿元)	已使用 (亿元)	授信余额 (亿元)
建设银行	4.00	2.10	1.80
交通银行	5.00	2.55	2.40
光大银行	6.00	2.59	3.40
华夏银行	12.00	9.40	2.60
招商银行	2.00	0.04	1.90
中国银行	1.00	0.51	0.48
工商银行	4.50	0.90	3.60
农业银行	5.00	2.29	2.71
中信银行	2.00	0.11	1.89
广发银行	2.00	0.20	1.79
财务公司	10.00	0.01	9.99
兴业银行	3.00	2.98	0.03
宁波银行	1.00	0.00	1.00
合计	57.50	23.68	33.59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无对外担保。

(四) 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设计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设计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存在 0.17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财务公司定期存款等。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设计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铁设计最近一年存在一定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中铁设计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026-QY-0001），将中铁设计工程勘察资质降为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管理人与项目律师认为，入池基础资产为存量已结算的债权，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基础资产现金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5.1.6 原始权益人 6

5.1.6.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局”）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83,651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

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基础地质勘查；计量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房屋拆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6.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变更“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方式重组设立的，其前身为济南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53 年 1 月 1 日，由济南铁路局原工务施工管理处和济南铁路局各分局工程队整合而成。200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国资委、铁道部《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察设计院等 22 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函[2003]373 号文件）以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程劳[2003]385 号文），在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2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三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38,432.32 万元，其中：公司国有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资 33,443.32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 87%；公司社会团体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员工持股会”）出资 4,989.00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为 13%，上述两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1 中铁十局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4 年 5 月 13 日，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大会验字（2004）143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中铁十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972.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0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19,972.3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2.32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铁十局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与会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将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铁十局的出资额 4,989.00 万元人民币（占 13%）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与“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铁十局召开股东会第四次会议暨 2005 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社团法人股东“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公司员工持股会）”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国有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2 中铁十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	-----------	-----------	---	--------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向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发《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含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团股权处置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113 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含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08 号）的文件精神，各单位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中由“百含结余”资金转股形成的集体股权转为国有股权，由总公司持有，并相应解决好所属各级次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2007 年 3 月 13 日，中铁十局工会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工会管理并持有的由员工持股会会员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全部员工个人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17 日，中铁十局召开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同意将本公司员工持股会所持有的以员工自筹资金形成的员工个人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铁十局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08 号和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程财[2007]113 号文件规定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RMB4,989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3 中铁十局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8,432.32	38,432.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 号）：同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中铁十局的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4、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2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 万元，以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 6,66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4 中铁十局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05,094.32	105,0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05,094.32	105,094.32	-	100.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求验字第[2007]第 69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中铁十局已收到股东中国中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66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60,000.00 万元，土地资产（无形资产）转增注册资本金 6,66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9 日，中国中铁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事项：中国中铁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 28,3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铁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3,3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5 铁十局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33,394.32	133,3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33,394.32	133,394.32	-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铁股份法务函（2016）189 号文件：根据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决定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6 中铁十局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200,000.00	20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400 号）：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对中铁十局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538 号）：通过货币对中铁十局进行增资 13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6-7 中铁十局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380,000.00	38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	10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3,651.00 万元。

表 5.1.6-8 中铁十局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383,651.00	383,651.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3,651.00	383,651.00	-	1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

5.1.6.3 股权结构

中国中铁为中铁十局的唯一出资人，持有中铁十局 100%的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47.08%的股权。

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的股权。中铁十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十局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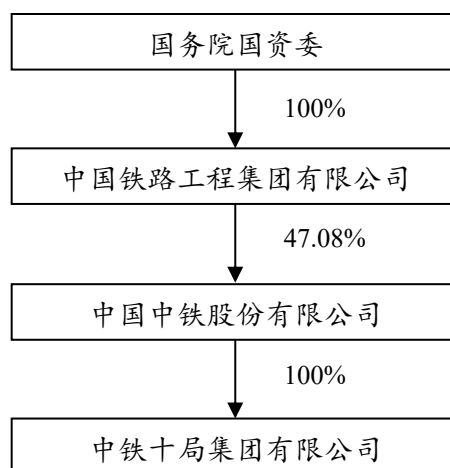


图 5.1.6-1 中铁十局股权结构图

5.1.6.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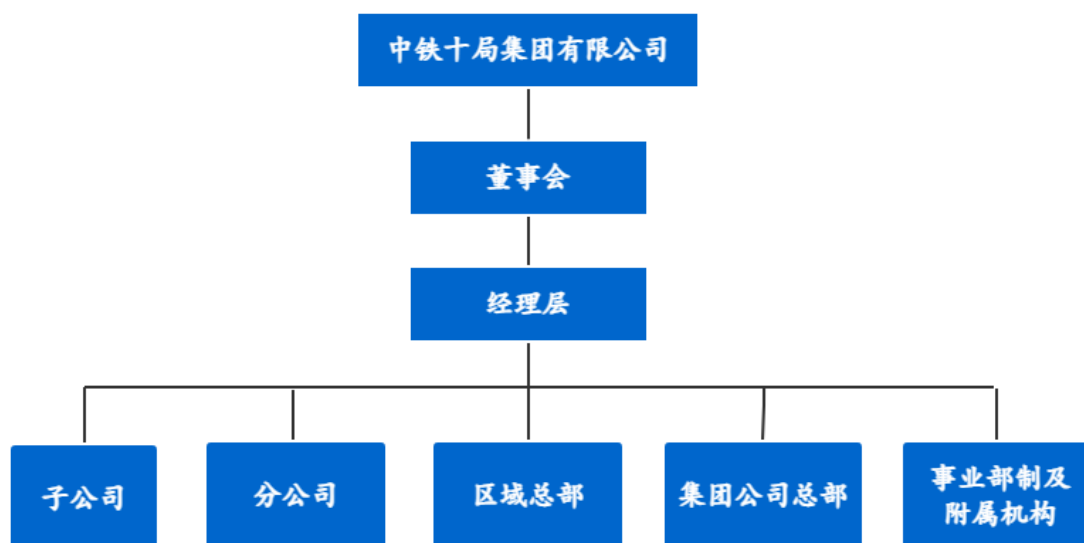


图 5.1.6-2 中铁十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治理结构

中铁十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

中铁十局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3、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4、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 13、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4、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5、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 18、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 2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标准；
-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2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中铁十局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任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17、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8、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不含资产证券化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4、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7、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 8、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 10、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1、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2、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6.5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中铁十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9 中铁十局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建设工程施工	72.38
2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4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5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6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7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8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建设工程施工	51.00
9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00.00
10	中铁十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1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机电安装工程	56.51
12	中铁十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13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4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5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6	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7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8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19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100.00
2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城市运营服务	100.00
21	平顶山中铁中平大西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建设工程施工	54.06
22	中铁十局集团（重庆）康养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3	中铁十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4	山东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
25	中铁十局集团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6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7	中铁十局集团（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8	中铁十局集团（无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9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30	中铁十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5.1.6.6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十局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作为中国中铁核心子公司之一，中铁十局秉承中国中铁的经营理念，按照中国中铁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部署，始终贯彻“大市场、大经营、大业主、大客户”的经营策略，整合客户资源，集中集团优势，在不同领域与政府、大客户、大业主进行战略合作，承担了大量的重大工程项目，未来主营业务将持续稳定发展。

表 5.1.6-10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基建建设	118.70	5.59	603.98	5.97	604.99	6.52	645.49	7.15
物资贸易	0.43	16.54	8.76	5.40	9.61	4.20	25.69	4.2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0.09	20.58	0.50	42.94	0.34	22.53	0.30	23.69
房地产开发	-	-	0.28	14.71	0.36	10.25	2.47	18.68
其他	3.46	29.04	5.82	45.27	4.96	28.04	5.52	25.73
合计	122.68	6.30	619.34	6.36	620.25	6.66	679.47	7.2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随着国家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中铁十局承接的重大项目随之出现波动，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679.47 亿元、620.25 亿元、626.64 亿元和 122.68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十局的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5 年，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收入的 97.52%。

成本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30.07 亿元、578.94 亿元、579.92 亿元和 114.95 亿元，随着中铁十局业务规模的波动，其成本也随之波动。

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十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务所得的收入分别为 645.49 亿元、604.99 亿、603.98 亿元和 118.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0%、97.54%、97.52%和 96.76%。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基建建设业毛利率分别为 7.15%、6.52%、5.97%和 5.59%。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6 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铁十局拥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丰富的施工经验，使得公司在参加国家大型工程投标中具有相当的竞争力。中铁十局历史悠久、在不同的时期为国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中铁十局基础扎实，人力资源丰厚，技术、设备实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中铁十局成功建成大批重难点工程，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拥有相对平衡稳定的市场份额，具备在行业中竞争抗衡的能力。

1、企业信誉优良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中铁十局始终坚持诚信的履约理念，创立了良好信誉，赢得了业主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在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信誉评价中，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44 项，山东省“泰山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47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13 项、省部级工法 346 项，专利授权 12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6 项、海外专利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社会力量授奖）152 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 253 项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公路行业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多年保持山东省“最佳信贷诚信企业”称号。

2、母公司实力强劲

中铁十局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是中国铁路建设领域两大集团之一，与中国铁建共同占据我国铁路工程市场 80%以上的市场份额。

2007 年中国中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上市。上市后，中国中铁逐步加强对旗下各子公司的协调管理，避免各子公司在投标时发生激烈的竞争。同时，中国中铁成立了中铁财务有限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资金支持力度有所增强。

3、专业优势突出

中铁十局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四项特级资质和铁路、建筑、市政、公路行业四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所属建筑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所属二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是股份公司首家拥有“六特六甲”资质的企业。拥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隧道、环保、钢结构、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及建筑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测绘甲级、勘察乙级资质，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资质。

4、施工经验丰富

多年来，公司在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等诸多领域取得了辉煌业绩。先后参与了京九铁路、青藏铁路、京沪高铁，沪杭、沪宁、胶济、宜万、温福、甬台温、合武、太中银、向莆、兰渝、大西、云桂、宝兰、连盐、石济、张呼、青连、济青、郑万、中南通道、蒙华等百余条国家大型高铁、客专、重载铁路工程建设，承建了济南、青岛、徐州、烟台、济南西、沈阳南、哈尔滨西、泰州等新客站和铁路枢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干线、支线 6800 多公里，先后参与了济青、京沪、连霍、济广等百余条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高速公路总长 2000 多公里，参建各类大桥、特大桥 1000 多座。参建了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武汉、西安、成都、济南、石家庄、合肥、昆明、福州、大连、青岛、苏州等 20 多个城市的地铁和轻轨交通项目，完成了国内诸多城市千余项高层建筑、大型厂房、城市立交、电气化工程、汽车试验场、高尔夫球场、环保水务等工程项目。此外，还参与了委内瑞拉、南苏丹、乌干达、肯尼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等国外工程项目施工以及采矿投资开发等项目的运作。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及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1,047.42 亿元，负债合计 936.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50 亿元。中铁十局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6.64 亿元，净利润 7.49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局资产总额 979.45 亿元，负债合计 86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42 亿元。中铁十局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68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6-11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0	119.77	114.93	90.71
应收票据	0.40	0.56	0.21	0.11
应收账款	170.69	191.14	119.91	69.84
应收款项融资	0.20	0.01	0.02	-
预付款项	24.37	23.35	20.30	19.40
其他应收款	97.23	89.41	63.95	34.61

存货	25.32	24.42	23.91	24.18
合同资产	174.39	160.51	149.88	7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	25.05	27.64	38.96
其他流动资产	16.75	16.44	15.70	10.04
流动资产合计	607.27	650.66	536.46	36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	10.46	10.46	10.68
长期应收款	170.44	190.36	111.04	3.48
长期股权投资	15.20	15.43	15.93	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6	21.43	23.06	20.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	9.08	8.07	7.41
投资性房地产	0.89	0.91	0.96	1.05
固定资产	18.02	18.28	17.28	17.96
在建工程	1.76	1.68	0.79	0.78
使用权资产	1.81	1.91	2.27	0.15
无形资产	2.22	2.23	2.32	2.06
长期待摊费用	0.08	0.09	0.1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	7.04	5.78	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0	117.85	46.80	6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8	396.76	244.90	151.24
资产总计	979.45	1,047.42	781.36	5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	56.20	50.20	38.65
衍生金融负债	0.42	0.42	0.24	0.01
应付票据	3.04	2.30	3.42	9.64
应付账款	538.83	599.70	319.57	223.64
预收款项	0.20	0.39	0.25	0.02
合同负债	61.28	56.06	55.26	35.02
应付职工薪酬	4.87	5.81	5.80	6.26
应交税费	6.73	7.78	5.19	4.50
其他应付款	77.71	60.66	60.57	6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	12.19	0.20	0.63
其他流动负债	27.41	34.01	29.25	16.75
流动负债合计	795.63	835.51	529.95	39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1	41.82	40.52	24.70
租赁负债	1.67	1.81	2.24	0.10
长期应付款	29.29	55.56	110.56	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55	0.54	0.63	0.60

递延收益	0.05	0.05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	1.60	0.16	0.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3	0.03	0.03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0	101.41	154.14	27.56
负债合计	867.03	936.92	684.09	424.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7	38.37	38.37	38.37
资本公积	8.30	8.30	8.27	8.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0	19.00	9.00	9.00
其他综合收益	0.55	0.26	-0.05	0.16
盈余公积	6.95	6.95	6.29	5.44
未分配利润	28.62	27.05	24.56	2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8	99.92	86.44	82.78
少数股东权益	10.64	10.58	10.83	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2	110.50	97.28	88.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45	1,047.42	781.36	512.85

2、合并利润表

表 5.1.6-12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68	626.64	627.27	684.06
减：营业成本	114.95	585.39	585.07	633.46
税金及附加	0.37	1.52	1.95	1.74
销售费用	1.27	5.88	6.68	6.46
管理费用	2.14	6.50	7.26	8.10
研发费用	1.17	9.43	10.74	15.68
财务费用	0.76	3.37	3.09	5.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0.19	-1.09	-0.45	0.13
信用减值损失	-0.25	-4.10	-3.06	-2.72
其他收益	0.01	0.12	0.19	0.20
投资收益	0.27	0.44	-0.46	1.23
资产处置收益	-0.07	-0.06	0.66	-0.09
二、营业利润	1.79	9.95	9.19	11.82
加：营业外收入	0.12	0.24	0.31	0.19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31	0.12	0.14
三、利润总额	1.82	9.88	9.38	11.87
减：所得税费用	0.08	2.38	0.75	0.65

四、净利润	1.74	7.49	8.63	11.23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6-13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2	643.07	636.58	68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7	0.89	0.58	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	15.37	12.03	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6	659.34	649.19	70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10	563.88	555.97	57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	48.81	41.51	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	11.43	9.50	2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	24.62	28.94	3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6	648.74	635.92	6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	10.60	13.26	2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7	1.96	0.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51	1.26	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76	0.09	0.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7	3.23	2.19	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0	4.87	3.44	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44	7.35	5.93	18.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	8.58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94	32.23	17.95	2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29.00	-15.77	-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3	5.02	0.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	71.26	74.32	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	81.29	79.35	5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	64.29	47.36	4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57	6.47	7.39	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85	-	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	71.61	54.75	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	9.68	24.60	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18	-0.02	-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	-8.54	22.08	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1	106.15	84.08	7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	97.61	106.15	84.0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6-1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7	104.11	94.19	68.47
应收票据	0.13	0.22	0.06	0.10
应收账款	123.61	141.24	78.90	43.44
应收款项融资	0.01	0.01	0.01	-
预付款项	14.67	14.05	15.40	10.25
其他应收款	530.24	550.89	87.02	300.10
存货	19.85	19.11	16.34	9.92
合同资产	126.74	120.59	63.43	4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	24.93	37.06	38.91
其他流动资产	3.95	4.42	4.81	7.33
流动资产合计	907.40	979.56	397.23	52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	10.46	0.99	10.68
长期应收款	137.53	153.70	95.72	3.48
长期股权投资	71.48	71.50	71.83	7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1	19.99	17.42	1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	9.08	8.07	7.41
投资性房地产	0.07	0.07	0.07	0.10
固定资产	6.29	6.33	5.44	5.42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79	1.89	2.19	0.08
无形资产	0.75	0.76	0.58	0.5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	5.69	4.28	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9	71.34	21.31	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5	350.80	227.90	155.47
资产总计	1,239.75	1,330.36	625.13	67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5	56.20	50.20	38.65
衍生金融负债	0.42	0.42	0.24	0.01
应付票据	2.96	2.28	16.60	14.00
应付账款	574.26	576.61	185.43	218.04
预收款项	0.01	0.01	-	-
合同负债	46.68	40.34	38.47	24.37
应付职工薪酬	3.07	3.52	2.92	3.09
应交税费	4.29	5.06	2.88	1.71
其他应付款	368.30	434.32	77.25	27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	5.32	0.03	0.03
其他流动负债	19.02	25.38	22.88	15.50
流动负债合计	1,086.36	1,149.44	396.89	58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2	37.53	35.70	19.95
租赁负债	1.64	0.94	2.17	0.06
长期应付款	27.99	54.14	115.95	1.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2	0.13	0.1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	1.37	-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1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	94.11	63.96	21.90
负债合计	1,151.40	1,243.55	550.85	60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7	38.37	38.37	38.37
其他权益工具	19.00	19.00	9.00	9.00
资本公积	8.41	8.41	8.39	8.37
盈余公积	6.95	6.95	6.29	5.44
其他综合收益	-0.28	-0.52	-0.48	-0.33
未分配利润	15.91	14.61	12.72	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	86.82	74.28	69.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	1,330.36	625.13	678.37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6-1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4	539.74	553.86	583.05
减：营业成本	97.88	508.60	523.14	551.92

税金及附加	0.29	1.00	1.00	0.85
销售费用	0.92	4.21	4.41	3.91
管理费用	1.71	4.97	5.00	5.38
研发费用	0.86	6.89	7.75	9.92
财务费用	1.20	6.58	3.39	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9	-0.18	-0.01
投资收益	0.92	4.45	2.11	6.63
资产减值损失	-0.18	-0.59	-1.98	-0.18
信用减值损失	-0.08	-3.27	-0.29	-0.84
资产处置收益	-	0.02	-	-
其他收益	0.01	0.01	0.09	0.05
二、营业利润	1.45	8.20	8.93	12.47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11	0.10	0.11
减：营业外支出	0.05	0.23	0.07	0.02
三、利润总额	1.41	8.10	8.96	12.56
减：所得税费用	-	1.52	0.45	0.39
四、净利润	1.41	6.58	8.51	12.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1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7	502.95	559.04	56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0.03	0.55	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	10.88	12.88	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5	513.87	572.47	5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6	424.51	507.55	50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	38.66	26.94	3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	8.45	5.87	1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	27.53	15.53	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7	499.15	555.89	5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	14.72	16.58	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7	1.94	0.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4	1.09	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0	-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7	4.58	1.85	1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7	3.55	2.44	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44	5.74	3.44	1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	8.58	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1	29.29	14.46	2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24.71	-12.61	-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3	0.02	0.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	-	74.32	5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8	81.29	74.35	5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	64.29	47.02	4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53	5.76	6.87	7.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75	-	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	70.80	53.89	4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	10.49	20.45	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9	0.50	24.43	1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4	88.64	64.21	4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	89.14	88.64	64.21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资产总计分别为 512.85 亿元、781.36 亿元和 1,047.42 亿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资产总计 979.45 亿元。

中铁十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61.61 亿元、536.46 亿元和 650.66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1%、68.66%和 62.12%，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流动资产合计 607.27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62.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货币资金分别为 90.71 亿元、114.93 亿元和 119.77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9%、21.42%和 18.41%，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等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货币资金余额为 77.1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70%。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69.84 亿元、119.91 亿元和 191.14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1%、22.35%和 29.38%。近三年，中铁十局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应收账款金额为 170.6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11%。

3) 存货及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存货分别为 24.18 亿元、23.91 亿元、24.42 亿元和 25.32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4.46%、3.75%和 4.17%，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下降趋势。

截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合同资产分别为 73.75 亿元、149.88 亿元、160.51 亿元和 174.3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9%、27.94%、24.67%和 28.72%，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波动上升趋势。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1.24 亿元、244.90 亿元和 396.76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49%、31.34%和 37.8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372.18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38.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6.16 亿元、46.80 亿元和 117.85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43.75%、19.11%和 29.70%，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为 30.55%。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6 亿元、17.28 亿元和 18.28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8%、7.06%和 4.6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固定资产合计 18.02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为 4.84%。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负债合计分别为 424.08 亿元、684.09 亿元和 936.9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负债规模为 867.03 亿元。

中铁十局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96.52 亿元、529.95 亿元和 835.51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3.50%、77.47%和 89.18%，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流动负债合计 795.63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91.76%。

中铁十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223.64 亿元、319.57 亿元和 599.7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0%、60.30%和 71.7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应付账款规模为 538.83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7.72%。

中铁十局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

2) 短期借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短期借款分别为 38.65 亿元、50.20 亿元和 56.20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5%、9.47%和 6.7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短期借款规模为 65.03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17%。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35.02 亿元、55.26 亿元和 56.0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10.43%和 6.71%。中铁十局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及预收售楼款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合同负债为 61.2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0%。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39 亿元、60.57 亿元和 60.6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8%、11.43%和 7.26%。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有息拆借资金和保证金等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其他应付款规模为 77.71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77%。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7.56 亿元、154.14 亿元和 101.41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50%、22.53%和 10.82%，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总负债规模比例整体呈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为 8.24%。

中铁十局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占较大比例，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长期借款分别

为 24.71 亿元、40.52 亿元、41.82 亿元和 38.21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9.66%、26.29%、41.24%和 53.52%。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十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2 亿元、13.26 亿元和 10.60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0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十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 亿元、-15.77 亿元和-29.00 亿元。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7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 亿元、24.60 亿元和 9.68 亿元。近三年，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3 亿元。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随着业务逐年增长，新签合同金额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中铁十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4.06 亿元、627.27 亿元和 626.64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物资贸易、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为主要收入。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营业收入为 122.68 亿元。

2023-2025 年，中铁十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633.46 亿元、585.07 亿元和 585.39 亿元。

2026 年 1-3 月，中铁十局营业成本为 114.95 亿元。

（2）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11 亿元、17.03 亿元、15.75 亿元和 4.17 亿元，以管理费用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研发费用分别为 15.68 亿元、10.74 亿元、9.43 亿元和 1.17 亿元。

（3）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9 亿元、0.31 亿元、0.24 亿元和 0.12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4 亿元、0.12 亿元、0.31 亿元和 0.09 亿元。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7 亿元、9.38 亿元、9.88 亿元和 1.8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3 亿元、8.63 亿元、7.49 亿元和 1.74 亿元。近三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波动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十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6-1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0.76	0.78	1.01	0.91
速动比率	0.73	0.75	0.97	0.85
资产负债率(%)	88.52	89.45	87.55	82.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1、0.78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97、0.75 和 0.73；中铁十局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中铁十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7.55%和 89.45%，整体呈上升趋势。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资产负债率为 88.52%，整体上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3）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十局有息情况如下：

表 5.1.6-18 中铁十局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3	62.72	56.20	57.08	50.20	55.25	38.65	60.4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有息部分)	0.44	0.42	0.44	0.45	0.14	0.15	0.54	0.85
长期借款	38.21	36.85	41.82	42.47	40.52	44.60	24.70	38.66
合计	103.68	100.00	98.46	100.00	90.86	100.00	63.89	100.00

5.1.6.7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作为原始权益人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共 7 单，融资余额合计为 42.66 亿元。

表 5.1.6-19 中铁十局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十局 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 级利率
中铁资本控股-中铁保理工鑫 4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50	3.00	2026/3/18	2029/3/16	1.70% 2.05% 1.88%
中铁资本工鑫 42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54.00	9.16	2025/11/20	2028/11/20	1.80% 1.85% 1.85% 2.00%
中铁资本工鑫 38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9.33	4.69	2025/6/26	2028/6/26	2.09% 2.00%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6.82	5.99	2024/12/12	2027/12/12	2.63%
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4.46	9.96	2024/7/25	2027/7/24	2.83%
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16.43	4.90	2023/12/28	2026/12/27	3.38% 3.05% 2.95%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9.99	4.96	2023/9/21	2026/9/26	3.45% 2.82% 2.75%
合计	223.53	42.66	-	-	-

此外，中铁十局发行了 1 单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合计 10.00 亿元。

表 5.1.6-20 中铁十局债券发行情况

证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 利率
25 中铁十局 MTN001	10.00	10.00	5+N	2025/10/24	2030/10/24	2.70%
合计	10.00	10.00	-	-	-	-

(二)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中铁十局获得建行、中行、农行等银行的授信, 授信总额为 960.40 亿元, 已使用授信 489.21 亿元, 授信余额 506.34 亿元。

表 5.1.6-21 中铁十局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亿元)	已使用 (亿元)	授信余额 (亿元)
建设银行	210.05	124.81	85.24
交通银行	100.00	52.46	47.54
中信银行	100.00	21.70	78.30
中国银行	85.00	60.40	24.60
农业银行	58.00	46.44	11.56
工商银行	50.50	40.38	10.12
邮储银行	50.00	22.02	27.98
兴业银行	50.00	11.40	38.60
国开行	38.00	27.42	10.58
招商银行	30.00	15.77	14.23
进出口银行	30.00	-	30.00
民生银行	25.00	12.57	12.43
渤海银行	25.00	-	25.00
浦发银行	20.00	10.40	9.60
北京银行	20.00	9.38	10.62
华夏银行	20.00	0.27	19.73
齐鲁银行	20.00	0.15	19.85
其他	64.00	33.64	30.36
合计	995.55	489.21	506.34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中铁十局无对外担保。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中铁十局受限资产金额为 21.24 亿元, 主要为保证金等。

(五) 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内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7 原始权益人 7

5.1.7.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长江设计”）

法定代表人：罗立翔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4705.88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386203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

5.1.7.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6 日登记注册成立，2019 年 11 月 29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变更为“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中国中铁与重庆市交通局签订增资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占股比例 66%。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4705.8824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单位名称变更为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完成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更名，领取了新营业执照，2020 年 12 月，重庆市交通局将所持的 3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现中国中铁持股比例 66%，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现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705.8824	66	2020 年 10 月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34	2020 年 12 月

5.1.7.3 股权结构

中国中铁为中铁长江设计的大股东，持有中铁长江设计 66%的股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铁长江设计的小股东，持有中铁长江设计 34%的股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以下统一简称“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47.08%的股权。

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铁工 100%的股权。中铁长江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长江设计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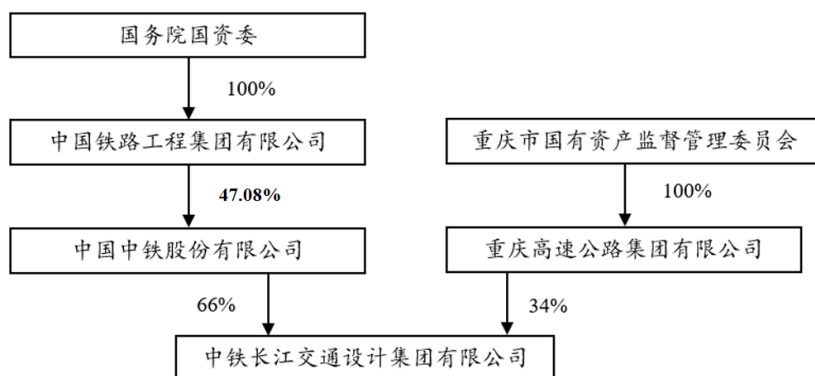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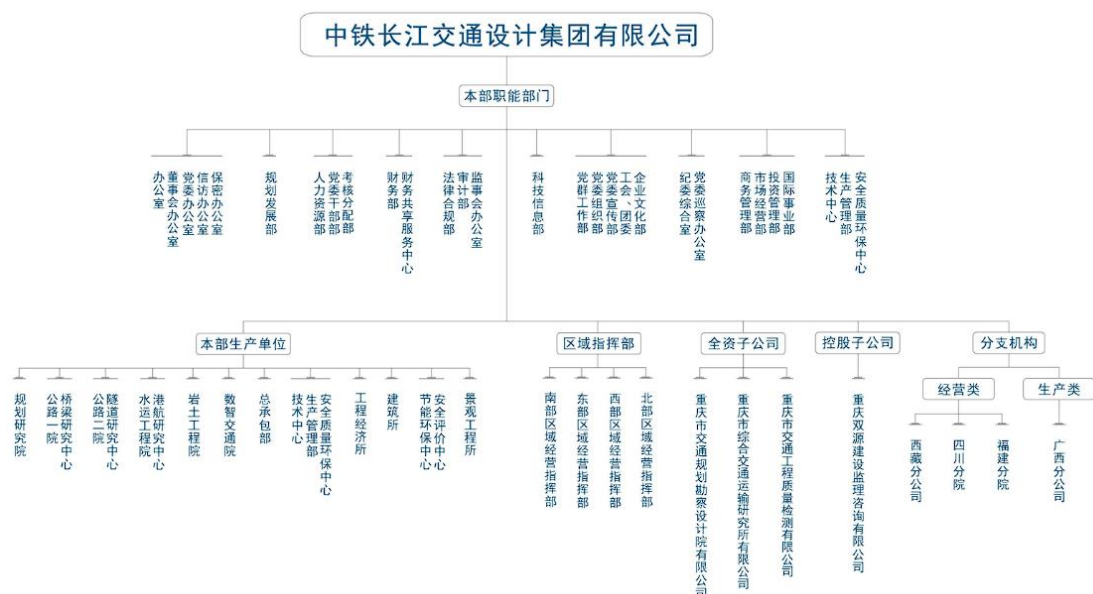


图 5.1.7-1 中铁长江设计股权结构图

5.1.7.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现有员工 748 人，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700 余人，其中，正高级 145 人、副高级 261 余人、中级及以下 275 余人；取得国家各类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280 余人（本），其中，取得国家一级及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有 36 余人（本）。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

1、负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示等“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出工作建议。

2、负责公司加强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督办，协助领导统筹安排日常工作，做好本部部门协调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党委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制度要求。

4、负责牵头组织起草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年度全局性综合会议的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文字材料。

5、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履行督促检查责任，落实定期报告制度。

6、负责党和国家以及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的落实；负责保密制度的制订、实施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公司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组织管理和重要

活动的组织协调，编写相应会议纪要、记录及会议议案材料归档。

8、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协调做好公司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编写年鉴和大事记。

9、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研究；负责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子（分）公司建立规范公司治理工作。

10、负责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的股东代表、专兼职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履职支持服务，以及董事会经费预算和管理。

11、负责信息调研工作，围绕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编发公司政务信息简报。

12、负责公文收发和内部文件流转，负责公司印鉴、证照的管理使用。

13、负责建立信访工作制度体系，协调公司信访维稳工作，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督办重要信访事件。

14、负责公司值班工作，协调做好本部节假日值班带班工作安排。

15、负责集团公务用车管理，审核本部和子（分）公司公务用车购置报告；做好公司本部车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16、负责协助做好公司本部办公用房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办公楼的物业管理。

17、负责公司本部公务用车、基本办公家具设备以及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

18、负责公司本部食堂用餐管理、员工健康体检，以及做好本部会议室的使用管理工作。

19、负责本部大楼治安保卫、反恐反恐、消防、卫生防疫、绿化等基本运行管理。

20、负责对接承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规划发展部：

1、负责组织开展与公司主责主业相关的行业政策研究。

2、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公司战略规划。

3、负责指导各业务、职能战略专项规划，以及子（分）公司战略规划编制。

4、负责子（分）公司职能定位的界定管理工作和主业非主业（目录）管理

工作。

- 5、负责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归口管理工作。
- 6、负责牵头制订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
- 7、负责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编制定员的归口管理。
- 8、负责公司下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编制定员的管理。
- 9、负责公司改革、重组、结构调整及并购重组工作。
- 10、负责公司各层级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归口管理和授权工作。
- 11、负责组织亏损企业治理、提质增效等相关工作。
- 12、负责组织对标管理提升和世界一流企业创建工作。
- 13、负责组织对公司商誉和品牌的归口管理。
- 14、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考核分配部）：

1、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实施公司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本部生产单位下放权责；负责牵头推进“三项制度改革”。

2、负责牵头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

3、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公司党委和公司任命干部及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的考察任用、调整任免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本部生产单位负责人的考察任用、调整任免。

4、负责公司基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保险的系统管理工作，以及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福利管理指导。

5、负责组织公司职称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执（职）业资格统筹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和评委选拔推荐工作。

6、负责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本部职能部门员工档案管理和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人事档案管理指导，以及本部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子（分）公司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工作。

7、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本部人员教育培训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员工培训工作；负责有关人员因公和因私出国（境）人员审查、审批工作。

8、负责本部职能机构人才招聘及引进工作；负责本部职能部门、本部生产

单位、子（分）公司年度引进计划的审批及招聘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健全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工作。

9、负责推进子（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子（分）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负责对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年度及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以及结果反馈、应用等工作。

10、牵头组织对公司负责人年度、任期及其它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上报；负责组织公司整体考核指标体系的设计、目标值的确定；负责组织公司领导及高管业绩考核目标制定及考核；负责本部员工业绩考核工作。

11、牵头组织研究制订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业绩考核、评价机制等制度的建立实施及监督运行；统筹组织研究审定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的设计、目标值的确定（下达）及实际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评价、预警、发布或通报。

12、配合上级做好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和董事会、董事年度考核评价、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等有关组织工作。

13、负责承接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挂钩的专项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与本部职能部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业绩考核挂钩的专项考核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本部职能部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制度。

14、负责公司收入（薪酬）分配机制、制度、办法的建设、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管理“公司领导及高管、监事、本部职能部门人员、本部生产单位领导班子、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派驻子（分）公司董监事”薪酬事项。

15、负责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的报批、清算；负责对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工资总额的审批、清算及过程监管。

16、牵头公司内部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并对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7、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1、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选择会计政策。

2、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经营工作体制、机制、办法，制定本部生产单位财务下放权责；负责管理“产融结合”业务；负责公司决策投资项目融资方案的审核及

监管，统筹协调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3、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的编制及上报；审核和批复（下达）子（分）公司年度预算和组织机构管理成本预算并监督执行。

4、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及申领。

5、负责财务报表（季、年）及月度财务快报的编制、上报及因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管理；负责报表审计机构的遴选。

6、负责公司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对子（分）公司经济运行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和预警；负责公司财务会计业务的上线运行。

7、负责金融机构授信资源的获取、使用、再生；负责管理权益性、债务性融资以及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化业务；负责本部银行账户管理和相关资金拨付；负责担保管理工作、保险管理；负责“外汇、股票、基金、理财、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等单纯金融投资及风险管理。

8、负责督查、考核子（分）公司的“双清”工作及两金管理；负责对外捐赠。

9、负责管理产权登记、产权进场交易、资产评估以及固定资产账务核算；负责固定资产账目管理；协同办理“兼并、收购、重组”中的产权事项；负责管理子（分）公司利润分配和“净资产”配置。

10、负责建立完善税务管理制度体系，办理公司汇算清缴、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及日常税务申报、发票管理等税务事项；负责指导所属单位涉税事务管理及协调、管控所属单位间税务事项；负责规划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综合费税。

11、承办上级对公司财务监督工作；负责财务监察工作，管理内部单位间经济关系和秩序、确定性债权债务清算。

12、负责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升级的规划、报批及组织实施；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共享中心的指导管理。

13、负责集团合并层面核算、财务决算管理。

14、负责公司财务数据资产规范管理，建设财务数据中心，研究、应用和推广财务数据分析成果。

15、协助完成公司领导、区域经营指挥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

16、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规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 1、负责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股份公司有关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 2、负责为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工作做好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 3、负责为企业改革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组和解、清算及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组织实施法律尽职调查、法律论证等工作。
- 4、负责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议案、规章制度、合同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制定发布合同示范文本。
- 5、负责公司内控、风险、境内合规综合管理，推动构建和完善大合规管理体系。
- 6、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商标字号综合管理工作，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规章制度和商标字号综合管理工作。
- 7、负责合同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组织重大合同履行过程检查、监督和评价。
- 8、负责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公司章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示事务，指导各子、分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企业信息公示。
- 9、负责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工作，指导所属单位重大法律案件的处理，负责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选聘、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
- 10、负责落实公司党委、董事会及经理层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 11、负责公司监事会制度建设及落实、监督工作；负责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12、负责制定审计工作规划，推进审计工作改革与创新。
- 13、负责对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与内部控制审计；负责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突出问题的投资和企业的专项审计；负责对子（分）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的审计工作。
- 14、各类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子（分）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的复核工作。
- 15、负责公司各类投资项目的过程经济评价和后评价；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评价工作。

16、负责审计机关对企业审计（检查）的迎审配合工作，指导子（分）公司做好迎审配合工作。

17、负责与公司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联系，针对外聘审计机构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整改。

18、负责组织企业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19、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技信息部：

1、负责制订和落实公司科技创新战略、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及科技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

3、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5、负责公司专利、软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对外技术及科研成果报奖申报工作。

7、负责公司科技学术类团体的归口管理及与外部相关学术类团体的联系协作。

8、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化设施设备及软件、生产仪器设备（生产单位自行采购部分除外）等设施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9、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数字化转型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中的保密管理。

10、负责公司科技情报管理工作，负责国内外科技信息收集以及研究行业发展动态等工作。

11、负责企业标准管理工作。

12、负责公司 QOHSE 管理体系文件的制修订及管理方针目标发布，QOHSE 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外审的组织工作。

13、负责科技档案和管理档案的专项管理工作，以及公司档案归口管理工作。

14、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企业文化部）：

1、负责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的各项部署，指导全公司党组织、宣传系统、团组织建设。

2、负责宣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抓好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负责党建工作长期规划、企业文化长期规划、青年发展长期规划等的研究制定。

4、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委会、团的代表大会、团委全委会等会议；负责检查指导子（分）公司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代会（党员大会）、团代会（团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党内生活等制度情况。

5、负责做好子（分）公司党组织、团委换届选举和增补委员的指导、审批工作。

6、负责组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报告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相关工作。

7、负责指导公司、子（分）公司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8、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宣传报道；负责舆情管理工作，及时监测、分析、引导及处置有关舆情。

9、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和专项活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0、负责卓越人物、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项目部、团的“两红两优”、十佳杰出青年、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通讯员等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

11、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公司党员党籍、团员团籍、组织关系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留用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并检查指导子（分）公司党费、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12、负责提出党群机构编制建议方案，落实党群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有关要求。

13、负责共青团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权益，代表青年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有关决策，建立健全为青年办实事的工作机制，开展青年素质工程及主题建功，丰富团员青年们的业余文化生活。

14、负责公司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国资委、股份公司统战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

15、研究制订公司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

16、负责协助党组织加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工会组建和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

17、负责职工宣传教育和职工文化建设，抓好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技术教育；负责职工权益维护工作，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做好签订集体合同、协同劳动关系和调处劳动争议。

18、负责职工普惠服务工作，负责监督公司贯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9、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委综合室（党委巡察办公室）：

1、负责传达贯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研究落实并督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

2、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巡察全覆盖工作，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3、负责巡视工作政策研究，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党委巡察组开展巡察，会同有关部门对巡察组成员进行调配、培训、管理和考核，对巡察组执行组长负责制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5、负责会同党委干部部、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对被巡视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整改成效检查和评估。

6、负责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收集梳理分析，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评价工作。

7、负责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参与起草制定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性文件，经常性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8、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党委、子（分）公司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对本部职能部门履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进行再监督。

9、负责监督检查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及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遵守和

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10、负责涉纪信访举报登记管理，按规定做好呈批和上报工作。

11、负责对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问题的审查，提出处理建议。

12、负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失职失责的子（分）公司党组织、公司党委工作部门、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做好政纪处理工作。

13、负责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14、负责监督公司选人用人管理工作。

15、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商务管理部（市场经营部、国际事业部）：

1、负责市场相关政策、市场形势、商业模式的分析研究，制定市场经营发展战略。

2、负责建立健全市场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区域经营管理制度，归口管理区域经营指挥部工作，统筹区域经营网络建设；负责跟踪项目动态信息的归口管理、新签综合统计上报工作，开展市场经营统计分析和工作部署。

3、负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内部经营指标分解；指导区域经营指挥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开展经营工作评优评先和专项激励等工作。

4、负责经营开发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业务管理，建立高端客户资源，开展高端拜访。

5、指导协助子（分）公司开展市场经营开发工作；统筹协调本部生产单位的投标工作，制定投标相关制度规范投标工作。

6、负责生产类合同的归口管理，负责合同统一台账建立、合同编号及归档；负责合同专用印章的使用和保管。

7、负责公司资质、资信的统一管理，指导协助子公司进行资质、资信管理；负责公司经营项目及资质证书使用的审核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执（职）业资格统筹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申报维护、证书管理等经营要素建设。

8、负责牵头组织企业业绩库、人员资格库、各省市备案库、各省市信用评

价的相关工作；负责市场准入和备案管理。

9、负责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牵头投资项目的推进落实，对外参股投资和参股股权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10、负责非开发式办公用房及购置、改扩建、置换、租赁办公用房的管理，非上市土地及房产等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11、负责建立服务采购体系，制定服务采购管理制度；负责各类产品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负责采购专家库和供应商库管理的建立管理工作；指导总承包部和子（分）公司建立服务采购体系，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服务采购流程、采购费用等进行监管。

12、负责组织项目标前成本测算、经济指标与风险分析，开展相关评估（评审）工作，负责生产任务通知书下达，负责生产单位间产值预划分与结算。

13、负责建立成本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制度；负责成本效益目标管理、成本支出管理，负责指导监督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和责任成本管理。

14、负责组织“双清”及民企清欠工作。

15、负责中国中铁营销系统、统计信息系统、外事管理系统、投资项目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运行。

16、协助完成公司领导、区域经营指挥部、本部生产单位、子（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

17、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中心）：

1、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节能、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

2、负责牵头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节能、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规划、规章制度。

3、负责牵头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节能、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保障体系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4、负责公司安全惯性事故防范、工程质量通病整治、生产过程安全质量环保纠偏与监督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质量、环保节能监管检查活动。

- 6、负责承担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应急专职队伍日常建设管理工作。
- 7、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环保节能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 8、负责公司生产项目的监管、生产任务实施情况检查，负责集团级项目生产全过程考核。
- 9、负责牵头会同本部生产单位开展营收数据的统计和确认工作；负责生产单位产值核算，开展月度产值统计、预警与考核；检查生产任务的实施。
- 10、负责公司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项目集团级技术质量管理，对下级管理进行指导和督查。
- 11、负责技术创新引领、推动技术创新工作开展。
- 12、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
- 13、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技术传承工作。
- 14、负责对外审查服务工作。
- 15、负责指导生产单位开展项目投资评估工作。
- 16、负责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组织、制度、资源、行动规范化和信息化。
- 17、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归口部门/处室其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治理结构

中铁长江设计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做出专项报告；
-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人选；
- （六）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七)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八)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 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十二) 批准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十三)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五)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十七) 批准公司的股票、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 (十八) 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融资事项;
- (十九)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十)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会授予的权利, 并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中国中铁提名 4 名董事, 重庆市交通局提名 2 名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九) 制订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十)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 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借款和公司大额资金的调度及预算外支出;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二) 根据股东中国中铁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其进行考核, 决定其报酬;
- (十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 (十五)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六)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 (十七)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 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十九) 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二十)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六）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十）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

（十一）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十二）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十四）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提名，中国中铁有权提名 2 名、重庆市交通局有权提名 1 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7.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7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7.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长江设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情况如下：

表 5.1.7-1 中铁长江设计合并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勘察设计	100%
重庆市交通运输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咨询服务	100%
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监理服务	70%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长江设计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1.7.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是中国中铁旗下的二级单位，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水运港口、航道、通航建筑工

程、市政公用交通及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其相关的综合规划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拥有一支 700 余人的人才队伍，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94 人（正高级 112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90%以上。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行业、水运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公路工程检测综合甲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等资质，是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检测养护及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型设计咨询企业。

表 5.1.7-3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各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7,512.37	6.59	23,847.35	0.44	54,374.34	1.91	50,201.76	2.24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15,496.49	33.32	66,969.38	35.01	66,666.28	34.69	66,108.11	24.54
合计	23,008.87	24.59	90,816.74	25.93	121,040.62	19.97	116,309.87	14.9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09.87 万元、121,040.62 万元、90,816.74 万元和 23,008.87 万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中铁长江设计的主营业务以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业务为主。2025 年，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占中铁长江设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3.74%。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7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作为根植于重庆交通行业的交通专业设计院，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和工程资信甲级等多个甲级资质，集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检测养护及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综合型设计咨询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在公路水运的勘察设计和咨询方面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公路水运主业优势。从成立之初到现在深耕交通、扎根交通、服务交通，公路和水运勘察设计一直是主业，现拥有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工程勘

察综合甲级和工程资信甲级等多个甲级资质。

二是交通规划决策咨询优势。作为重庆交通主管部门的直属规划咨询单位，负责各类综合交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先后承担了 100 余项市级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以及 3000 余项区县级规划，以及《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交通物流发展战略规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立体网规划》等国家级规划。作为重庆交通发展的智囊库，共完成了 1000 余项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交通规划和决策咨询工作使我们在项目开拓和市场营销方面占据了先机、赢得了主动。

三是专业技术实力优势。作为重庆交通勘察设计的中坚力量，我们在跨江特大桥、特长隧道、大水位落差港口码头的勘察设计方面，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公路方面：承担了重庆境内绝大多数高速公路项目的工可，并独立承担了 770 公里川藏高速项目工可研究。先后在重庆、广西、内蒙等地完成了 3000 余公里高速公路、200 余座特大桥、数十座特长隧道的勘察设计，其中长江大桥 8 座、5 公里以上特长隧道 19 座、10 公里以上特长隧道 3 座。水运方面：设计了全国内河最大的港口——长江重庆果园港、嘉陵江等国家高等级航道整治、以及一大批航电枢纽综合开发工程，目前占重庆水运咨询勘察设计市场份额的 90%。

四是交通行业协作沟通的优势。我们与交通运输部、各省交通运输厅和各大交通设计院建立了良好关系，对我们实现资源共享、强化项目协作、拓展市场空间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24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2300017 号、众环审字（2026）230007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资产总额 359,006.64 万元，负债合计 144,73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4,268.40 万元。中铁长江设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666.65 万元，净利润 7,507.9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资产总额 384,028.72 万元，负债合计 160,86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160.94 万元。中铁长江设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238.56 万元，净利润 8,911.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资产总额 391,866.83 万元，负债合计 161,281.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0,585.61 万元。中铁长江设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0,816.74 万元，净利润 9,910.9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资产总额 361,500.90 万元，负债合计 128,25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243.65 万元。中铁长江设计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08.87 万元，净利润 2,658.04 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7-4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02.73	257,255.00	252,341.70	244,65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	0.07	114.54	574.55
应收账款	25,039.79	38,898.95	39,577.39	39,384.35
预付款项	259.46	219.64	246.99	504.58
其他应收款	1,268.21	1,224.89	1,010.79	1,862.35
存货	180.58	180.58	87.38	
合同资产	52,392.37	41,240.74	36,843.71	24,62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3.51	14,653.51	1,893.59	3,433.52
其他流动资产	4,757.46	5,302.88	7,146.33	6,191.31
流动资产合计	329,059.11	358,976.27	339,262.42	321,232.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40.18	3,084.42	14,903.46	9,376.4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18	1,436.48	984.64	810.16
固定资产	18,668.82	19,032.25	20,200.39	21,133.61
在建工程	17.82	10.69	88.61	60.53
使用权资产	21.63	43.25	129.75	216.26
无形资产	71.01	108.50	193.46	243.37
开发支出	-	-	-	19.14
商誉	416.92	416.92	416.92	416.92
长期待摊费用	1,994.40	1,939.13	1,809.41	1,41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46	996.11	96.76	4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9.36	5,822.80	5,942.90	4,03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41.79	32,890.56	44,766.30	37,774.46
资产总计	361,500.90	391,866.83	384,028.72	359,006.64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66	35.66	25.91	12.43
应付票据	11,608.80	29,256.98	21,191.43	12,071.95
应付账款	78,514.50	91,514.86	91,322.22	96,653.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46.39	7,905.39	13,037.60	9,349.04
应付职工薪酬	124.38	319.37	382.63	582.29
应交税费	2,747.16	5,287.28	6,904.19	5,664.80
其他应付款	2,945.24	1,708.87	1,737.01	7,45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4.49	12,739.77	213.58	0
其他流动负债	1,638.12	1,536.13	2,806.40	1,528.71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5.23	150,304.32	137,620.99	133,314.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176.07	245.66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9,722.59	9,862.83	22,819.58	10,730.37
专项应付款	-	-	5.13	-
递延收益	-	-	-	7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9.42	1,114.07	251.15	37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42.01	10,976.90	23,246.80	11,423.59
负债合计	128,257.25	161,281.22	160,867.78	144,73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05.88	14,705.88	14,705.88	14,705.88
资本公积	140,051.11	140,051.11	140,049.34	140,068.46
其他综合收益	-38.61	-38.61	-	-96.28
盈余公积	6,006.77	6,006.77	5,266.64	4,569.32
未分配利润	71,379.58	68,722.08	62,026.03	53,8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04.74	229,447.24	222,047.89	213,204.74
少数股东权益	1,138.91	1,138.37	1,113.06	1,06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43.65	230,585.61	223,160.94	214,268.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00.90	391,866.83	384,028.72	359,006.64

2.合并利润表

表 5.1.7-5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08.87	90,816.74	121,238.56	116,666.65
营业成本	17,351.38	67,269.35	96,942.39	98,996.91
税金及附加	118.61	577.63	699.15	423.06
销售费用	555.46	2,966.72	3,704.07	3,169.42
管理费用	1,637.77	7,485.13	8,444.02	9,411.63
研发费用	468.83	3,929.66	4,560.45	4,334.98
财务费用	-122.86	-3,250.08	-4,254.88	-2,788.01
其中：利息费用	0.61	7.95	6.37	212.11
利息收入	140.00	3,328.71	4,338.10	3,049.3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	79.56	233.15	1,11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49	-425.53	92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47	-1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6	490.95	-701.16	3,99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	-418.44	-51.98	-14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4	0.18	-22.38
二、营业利润	3,065.12	11,603.65	10,184.55	8,975.42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06.63	17.24
减：营业外支出	0.53	21.09	3.83	6.31
三、利润总额	3,064.59	11,582.58	10,287.35	8,986.35
减：所得税	406.55	1,671.60	1,375.68	1,478.45
四、净利润	2,658.04	9,910.98	8,911.67	7,507.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50	9,885.67	8,862.27	7,46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	0.55	25.31	49.40	42.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38.6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8.04	9,872.37	8,911.67	7,5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7.50	9,847.06	8,862.27	7,465.56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55	25.31	49.40	42.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7-6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1.90	110,268.69	123,548.50	120,44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7	112.00	689.43	49.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87	5,817.52	6,164.72	14,961.11
现金流入小计	29,838.05	116,198.21	130,402.65	135,45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0.62	56,108.56	65,985.53	60,77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3.52	32,088.19	31,960.98	31,83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90	4,800.19	5,203.88	5,05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6.84	14,483.03	19,412.09	29,327.04
现金流出小计	56,340.87	107,479.96	122,562.49	127,0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2.83	8,718.25	7,840.16	8,45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3,766.4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1,449.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0.2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01.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3	41,852.79	-	79,497.00
现金流入小计	573.33	41,852.81	245,216.33	80,29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7.75	1,184.96	1,202.42	803.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3.70	497.26	302,179.62	277.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2.0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42,309.99	-	169,821.52
现金流出小计	15,241.45	43,992.21	303,382.03	170,86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12	-2,139.40	-58,165.70	-90,56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9.48	24.83	2,297.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32.91	-	98.88
现金流出小计	8.00	-2,482.40	24.83	2,39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	-2,482.40	-24.83	-2,3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8.94	4,096.45	-50,350.37	-84,504.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18.87	103,222.41	153,572.78	238,07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39.92	107,318.87	103,222.41	153,572.78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7-7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47.60	245,050.41	241,729.72	234,956.80
应收票据	4.99	0.00	-	9.96
应收账款	21,787.92	35,339.83	33,977.32	34,692.08
预付款项	54.43	61.53	223.56	468.49
其他应收款	3,153.17	3,400.15	838.55	1,424.21
合同资产	41,694.39	33,585.57	30,680.13	22,7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3.51	14,653.51	1,893.59	3,433.52
其他流动资产	4,692.96	5,273.69	7,109.81	6,181.33
流动资产合计	309,688.99	337,364.69	316,452.69	303,91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40.18	3,084.42	14,903.46	9,376.47
长期股权投资	14,032.16	14,032.16	14,032.16	14,0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18	1,436.48	984.64	810.16
固定资产	13,908.96	14,135.67	15,274.51	16,162.05
在建工程	17.82	10.69	88.61	-
无形资产	32.60	40.19	83.20	65.27
开发支出	-	-	-	19.14
长期待摊费用	271.97	19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43	898.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9.36	5,822.80	5,942.90	4,03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6.67	39,659.80	51,309.47	44,496.88
资产总计	349,105.66	377,024.48	367,762.16	348,412.00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66	35.66	25.91	12.43
应付票据	8,687.40	26,317.54	19,088.49	10,234.18
应付账款	80,015.17	92,179.79	86,953.82	92,461.30
合同负债	6,155.31	6,912.32	12,350.18	9,113.14
应付职工薪酬	123.07	288.41	329.42	568.68
应交税费	2,256.16	4,231.71	6,066.16	4,691.75
其他应付款	4,040.49	1,577.59	1,526.99	9,8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27.95	12,687.51	213.58	-
其他流动负债	1,238.70	1,104.58	2,332.87	1,481.04
流动负债合计	115,079.92	145,335.11	128,887.42	128,38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22.59	9,862.83	22,819.58	10,730.37
递延收益	-	-	-	7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93	1,107.58	251.15	37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5.52	10,970.41	23,070.72	11,177.93
负债合计	125,915.45	156,305.53	151,958.15	139,562.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705.88	14,705.88	14,705.88	14,705.88
资本公积	140,416.18	140,416.18	140,414.41	140,433.53
盈余公积	5,836.87	5,836.87	5,096.74	4,399.42
其他综合收益	-38.61	-38.61	-	-
未分配利润	62,269.88	59,798.63	55,586.98	49,3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90.21	220,718.96	215,804.01	208,84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105.66	377,024.48	367,762.16	348,412.00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7-8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73.51	75,603.08	103,510.20	102,480.98
减：营业成本	14,723.23	59,940.82	85,861.93	89,987.70
税金及附加	85.36	446.60	589.96	305.38
销售费用	280.12	1,474.71	2,451.05	2,503.55
管理费用	1,192.86	5,463.15	6,303.59	7,158.76
研发费用	311.28	2,506.48	3,820.32	3,627.72
财务费用	-115.76	-3,183.83	-4,129.22	-2,738.22
加：投资（损失）/收益	-	-296.83	-241.59	92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47	-12.43
资产减值损失	-17.34	-405.11	-43.40	-136.78
信用减值损失	33.08	475.56	-401.51	3,819.4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2.58	-	-
其他收益	33.14	54.16	204.08	1,055.96
二、营业利润	2,845.31	8,725.52	8,116.66	7,285.81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103.72	17.07
减：营业外支出	0.24	20.47	0.18	6.26
三、利润总额	2,845.07	8,705.07	8,220.20	7,296.62
减：所得税费用	373.81	1,303.81	1,247.00	1,202.26
四、净利润	2,471.26	7,401.26	6,973.20	6,094.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7-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89.68	94,828.10	110,024.3 ₈	105,12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	107.82	638.22	2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	4,311.85	4,737.68	17,6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2.01	99,247.77	115,400.2₉	122,8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6.08	54,563.92	66,656.43	61,26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7.86	22,324.35	22,575.57	25,1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04	3,789.61	4,301.69	4,20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55	12,402.16	15,713.82	27,2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9.53	93,080.04	109,247.5₁	117,8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51	6,167.74	6,152.77	4,953.1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1,441.9 ₄	78,82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49.59	7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0.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	41,852.79	0.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	41,852.81	242,892.3₄	79,56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	260.63	401.04	4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0	497.26	302,179.62	169,84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39,354.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7.30	40,112.47	302,580.66	170,2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30	1,740.34	-59,688.31	-90,72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49.48	24.83	1,81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29.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	2,478.73	24.83	1,8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	-2,478.73	-24.83	-1,81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36,032.81	5,429.35	-53,560.37	-87,583.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69.68	92,640.34	146,200.70	233,784.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36.88	98,069.68	92,640.34	146,200.70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资产总计分别为 359,006.64 万元、384,028.72 万元、391,866.83 万元及 361,500.90 万元，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

中铁长江设计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1,232.19 万元、339,262.42 万元、358,976.27 万元和 329,059.11 万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8%、88.34%、91.61%和 91.03%，中铁长江设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高。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货币资金分别为

244,653.40 万元、252,341.70 万元、257,255.00 万元和 230,502.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16%、74.38%、71.66%和 70.05%，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中铁财务公司存款及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等，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不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应收账款分别为 39,384.35 万元、39,577.39 万元、38,898.95 万元及 25,039.7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6%、11.67%、10.84%及 7.61%，总体呈下降趋势。

3)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合同资产分别为 24,628.11 万元、36,843.71 万元、41,240.74 万元和 52,392.3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10.86%、11.49%及 15.92%，合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7,774.46 万元、44,766.30 万元、32,890.56 万元和 32,441.7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2%、11.66%、8.39%和 8.97%，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有所波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031.65 万元、5,942.90 万元、5,822.80 万元和 6,039.3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10.67%、13.28%、17.70%和 18.62%。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固定资产分别为 21,133.61 万元、20,200.39 万元、19,032.25 万元和 18,668.8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5%、45.12%、57.86%和 57.55%。公司固定资产以施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运输设备等为主，在规模上保持稳定。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负债合计分别为 144,738.24 万元、160,867.78 万元、161,281.22 万元和 128,257.25 万元，负债规模

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中铁长江设计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长江设计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3,314.65 万元、137,620.99 万元、150,304.32 万元及 117,415.23 万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2.11%、85.55%、93.19%和 91.5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中铁长江设计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应付账款分别为 96,653.53 万元、91,322.22 万元、91,514.86 万元和 78,514.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50%、66.36%、60.89%和 66.87%，占比整体较高。

中铁长江设计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和应付工程进度款。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51.91 万元、1,737.01 万元、1,708.87 万元和 2,945.2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9%、1.26%、1.14%和 2.51%。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423.59 万元、23,246.80 万元、10,976.90 万元和 10,842.01 万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7.89%、14.45%、6.81%和 8.45%，非流动负债规模总体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长江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3.85 万元、7,840.16 万元和 8,718.2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中铁长江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02.83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中铁长江设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561.96

万元、-58,165.70 万元和-2,139.40 万元。2025 年，中铁长江设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改善，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所致。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8.1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5.94 万元、-24.83 万元、-2,482.40 万元和-8.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中铁长江设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666.65 万元、121,238.56 万元和 90,816.74 万元，其中 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0,421.82 万元，降幅为 25.09%。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营业总收入为 23,008.87 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和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为主要收入。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3,008.87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长江设计营业成本分别为 98,996.91 万元、96,942.39 万元、67,269.35 万元和 17,351.3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变化其成本也随之变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15%、20.04%、25.93%和 24.59%。

（2）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793.04 万元、7,893.21 万元、7,201.77 万元和 2,070.3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以管理费用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研发费用分别为 4,334.98 万元、4,560.45 万元、3,929.66 万元和 468.83 万元。

（3）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1 万元、3.83 万元、21.09 万元和 0.53 万元，当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24 万元、106.63 万元、0.02 万元和 0.00 万元，营业外收支整体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4)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利润总额分别为 8,986.35 万元、10,287.35 万元、11,582.58 万元和 3,064.5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07.90 万元、8,911.67 万元、9,910.98 万元和 2,658.04 万元。2023-202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长江设计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7-10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80	2.39	2.47	2.41
速动比率	2.80	2.39	2.46	2.41
资产负债率(%)	35.48	41.16	41.89	40.32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11.55	10.91	7.36	6.46
毛利率(%)	24.59	25.93	20.04	15.15
净资产收益率(%)	1.14	4.30	3.99	3.5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其中 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47、2.39 和 2.80，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2.46、2.39 和 2.80；中铁长江设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铁长江设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2%、41.89%、41.16% 和 35.48%，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3) 盈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净利率分别为 6.46%、7.36%、10.91%和 11.55%；毛利率分别为 15.15%、20.04%、25.93%和 24.5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0%、3.99%、4.30%和 1.14%。近三年及一期，中铁长江设计毛利率及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5.1.7.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存续 1 单 ABS 产品，合计融资余额 0.20 亿元。

表 5.1.7-11 中铁长江设计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亿元）	其中：中铁长江设计融资余额（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0.20	2024/12/12	2027/12/12	1.83%/1.83/1.9%
合计	36.82	0.20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2.34 亿元，尚余授信 16.36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12 中铁长江设计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信银行	13.60	2.04	11.56
农业银行	0.80	0.01	0.79
民生银行	4.30	0.29	4.01
合计	18.70	2.34	13.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无对外担保。

（四）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长江设计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长江设计最近两年内

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受限资产为 16.43 亿元。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长江设计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8 原始权益人 8

5.1.8.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2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对外劳务合作；餐厨垃圾处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8.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由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铁三局华海公司,中铁四局六公司、市政分公司整体重组而成,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在上海整体重组成立的一家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

中国中铁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3 年 8 月对中铁上海局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 亿元和 2.67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注册资本为 23.00 亿元。

5.1.8.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持有中铁上海局 100%的股权。中铁上海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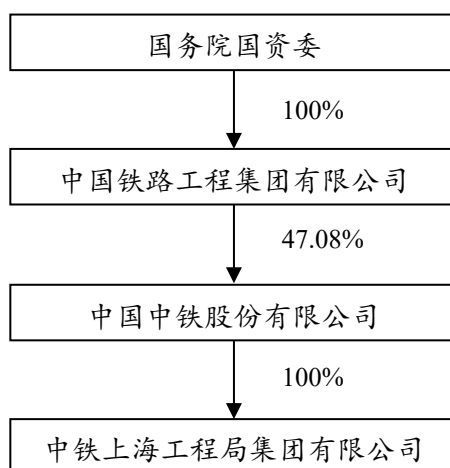


图 5.1.8-1 中铁上海局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上海局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可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8.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 组织架构

中铁上海局组建了由党委巡察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技术中心、商务管理部、市场营销中心(大企业市场开发部)、投资管理部、纪委、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群团工作部、国际事业部、服务中心、数智信息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门组成的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中铁上海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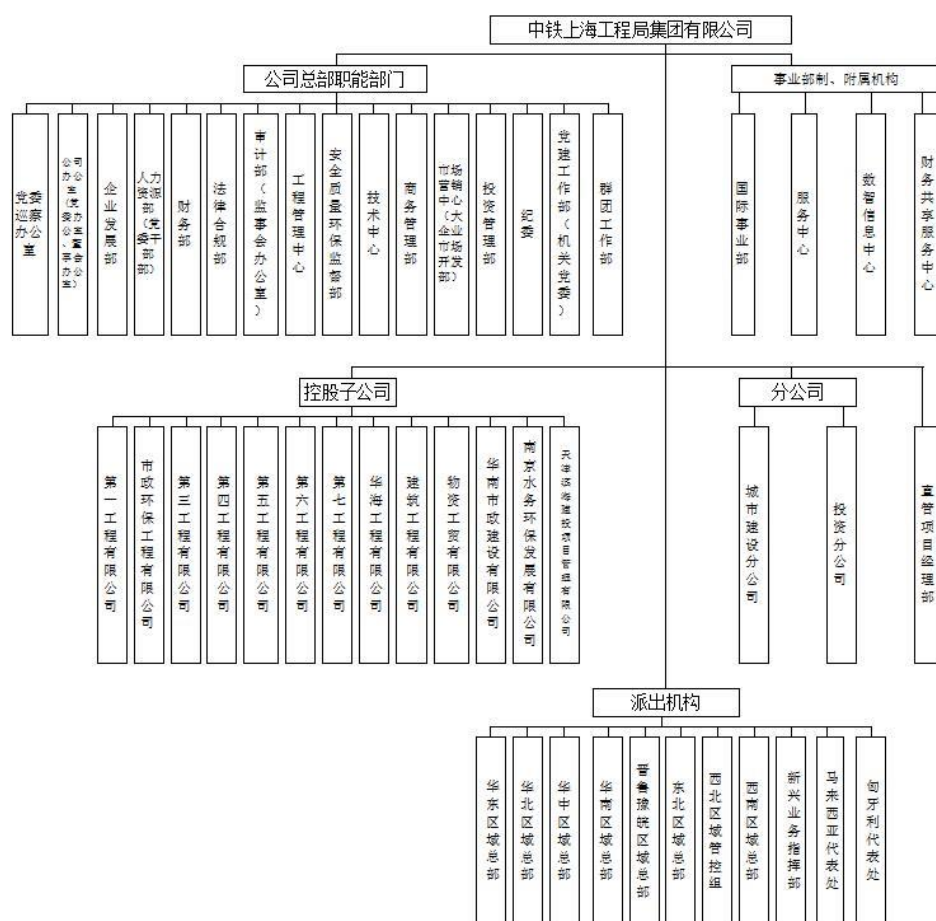


图 5.1.8-2 中铁上海局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 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上海局的法律地位,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公司章程。

1、股东

中铁上海局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中铁，出资比例占中铁上海局实收资本的 100%。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做出专项报告；

(4)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人选，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6) 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7)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8)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 批准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13)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4)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15)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7) 批准公司的股票、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18) 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融资事项；

(19)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0) 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2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股东可根据需要委派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9) 制订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0) 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借款和公司大额资金的调度及预算外支出;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 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工程师、副总法律顾问，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14) 对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委派和更换该企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提名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对公司下属的非全资企业，向该企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5)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16) 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1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8) 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9)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0)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21) 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2)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6)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0)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

(11)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12)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13)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法律顾问,并拟订前述人员的薪酬与奖惩方案;

(14)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15)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1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具体由总经理工作规则规定。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8.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8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8.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上海局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况如下所示：

表 5.1.8-1 中铁上海局主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华海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新沂金唐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合肥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	试验检测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工程施工	100

上海普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上海普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苏州）轨道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	预制件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	试验检测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华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工程施工	100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工程管理服务	6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正固（苏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	预制件	6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安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鄂州中铁致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8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深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烟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工程施工	5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襄阳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淮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邯郸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淮南）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圭亚那有限责任公司	圭亚那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鄂州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蚌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利比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利比里亚	工程施工	100
中铁上海局集团（阳江市）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	工程施工	100

5.1.8.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上海局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物资贸易和其他业务。

表 5.1.8-2 中铁上海局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基建建设	83.06	79.31	4.52	368.18	367.51	5.32	475.82	449.55	5.52	547.15	520.94	4.79
二、工程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	-	-	0.65	0.65	-0.00	0.18	0.21	-16.67	0.07	0.08	-14.29
三、物资贸易	0.80	0.75	6.41	10.52	10.17	3.36	4.01	3.74	6.73	4.61	4.34	5.86
四、PPP 及 BT 项目施工	0.21	0.04	82.18	1.12	1.02	8.68	-	-	-	-	-	-
五、其他业务收入	0.45	0.40	9.83	15.46	13.58	12.16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84.52	80.50	4.76	415.93	392.93	5.53	480.01	453.50	5.52	551.84	525.36	4.8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随着国家逐步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中铁上海局承接重大项目持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551.84 亿元、480.01 亿元、415.93 亿元和 84.52 亿元。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以基建建设业务为主。2026 年 1-3 月，基建建设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27%。

成本构成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5.36 亿元、453.50 亿元、392.93 亿元和 80.50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成本也随之增加。从业务板块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基建建设为主，2026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支出的 98.52%。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8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与原始权益人 1 为同一行业，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基建建设经验丰富

秉承“勇于跨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中铁上海工程局及其成员企业在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先后参建了以京九铁路、青藏铁路、石武、武广客运专线等为代表的 50 余条国家铁路干线、客运专线和 40 余条高速公路；为国内 20 余个大中城市和马来西亚吉隆坡等 50 余项轨道交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建设了上

海长江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柳州双拥大桥、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金沙洲隧道、金温铁路汤村隧道、大西客专晋陕黄河特大桥等一大批知名桥隧工程；承建了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世界领先的武汉三金潭污水处理厂、上海白龙港污泥处理厂、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双线顶管等 80 余项环保水务工程；投资建设了江苏临海高等级公路如东段、昆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及资源化利用、柳州官塘大桥等一批工程项目。

2、人才优势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上海局共有各类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386 人，其中：含高级职称 1,483 人；技能人员 1,006 人，其中：高级及以上技师 141 人，技师 173 人。

3、雄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局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能在资金等方面给予中铁保理支持，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1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1108 号、天健审〔2026〕32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468.04 亿元，负债合计 404.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72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36 亿元，净利润 2.7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611.05 亿元，负债合计 543.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50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37 亿元，

净利润 4.3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723.70 亿元，负债合计 63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89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17.04 亿元，净利润 3.8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 660.41 亿元，负债合计 57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4.70 亿元。中铁上海局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4.52 亿元，净利润 0.49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8-3 中铁上海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8	84.08	73.36	76.27
应收票据	0.16	0.47	0.96	0.89
应收账款	102.26	121.82	130.57	113.78
应收款项融资	0.05	0.12	0.43	0.10
预付款项	13.82	10.55	10.54	11.84
其他应收款	23.00	38.33	26.47	12.79
存货	30.51	23.61	31.83	24.25
合同资产	80.82	81.93	80.69	7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5	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1	16.64	19.07	22.11
流动资产合计	331.97	377.75	373.93	332.18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5.94	5.94	6.16	6.08
长期应收款	166.11	181.90	101.27	7.00
长期股权投资	2.37	2.38	2.94	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5	21.81	22.38	20.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2	3.72	3.75	3.74
投资性房地产	13.18	12.52	12.18	10.38
固定资产	23.18	23.61	24.72	26.66
在建工程	0.94	1.12	1.00	1.11
使用权资产	1.99	2.22	1.53	-
无形资产	28.01	28.05	2.29	2.36
开发支出	-	-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9	0.09	0.07	0.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1.79	1.25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6	60.80	57.57	5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4	345.94	237.12	135.85
资产总计	660.41	723.70	611.05	468.0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9.00	17.00	13.80	5.00
衍生金融负债	0.58	0.58	0.23	0.11
应付票据	25.69	32.40	28.51	28.41
应付账款	323.38	379.19	352.23	246.59
预收款项	0.01	0.01	0.01	0.01
合同负债	42.07	37.62	31.50	45.64
应付职工薪酬	3.37	5.90	6.24	6.16
应交税费	0.91	1.02	0.67	0.74
其他应付款	49.32	47.34	50.71	4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	6.49	0.93	0.11
其他流动负债	31.05	32.45	29.40	26.16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560.01	514.24	401.3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3.70	25.70	2.00	-
租赁负债	2.10	2.30	1.58	-
长期应付款	48.22	50.68	24.65	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2	0.44	0.48	0.74
预计负债	0.72	0.34	0.58	1.08
递延收益	0.00	0.00	-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5	0.34	0.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0	79.80	29.31	3.00
负债合计	575.71	639.81	543.55	404.3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23.00	23.00	23.00	23.00
资本公积	12.26	12.26	12.25	11.67
其他权益工具	29.00	29.00	20.99	20.97
其他综合收益	0.49	0.17	0.37	0.42
盈余公积	2.57	2.57	2.06	1.75
未分配利润	8.23	7.73	6.92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	74.73	65.59	62.91
少数股东权益	9.15	9.16	1.91	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0	83.89	67.50	63.7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41	723.70	611.05	468.04

2、合并利润表

表 5.1.8-4 中铁上海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2	417.04	481.37	552.36
减：营业成本	80.50	393.85	454.51	525.67
税金及附加	0.27	0.92	0.95	1.14
销售费用	0.03	0.15	0.16	0.18
管理费用	1.33	6.55	7.28	8.38
研发费用	0.55	6.72	10.17	10.65
财务费用	0.87	2.05	0.65	0.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7	-0.90	-0.19
信用减值损失	0.03	-1.16	0.02	-0.18
其他收益	0.02	0.17	0.12	0.09
投资收益	-0.36	-1.43	-1.70	-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3	-0.11	-0.10
资产处置收益	-0.06	-0.14	-0.28	-0.07
二、营业利润	0.58	4.14	4.81	3.0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52	0.36	0.20
减：营业外支出	0.04	0.13	0.09	0.16
三、利润总额	0.58	4.53	5.07	3.11
减：所得税费用	0.09	0.69	0.72	0.41
四、净利润	0.49	3.84	4.35	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8-5 中铁上海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2	434.00	413.65	53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5	1.14	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	10.10	12.61	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5	444.25	427.39	54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9	394.00	369.10	47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	35.83	40.70	43.8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	6.21	6.81	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	4.65	4.34	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	440.69	420.94	5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	3.56	6.45	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1	0.08	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1	0.20	-	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5	0.29	0.3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	0.24	0.40	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	0.74	0.86	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87	2.80	3.54	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3	1.29	1.67	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8	1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90	13.87	20.21	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	-13.12	-19.35	-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7	1.74	1.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27	29.12	44.80	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37.49	46.54	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45	22.39	34.01	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38	3.78	2.62	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3	3.95	3.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	30.12	39.80	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	7.37	6.73	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6	-0.0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	-2.26	-6.20	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	57.44	63.64	6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7	55.19	57.44	63.6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8-6 中铁上海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5	70.92	55.44	64.06
应收票据	0.12	0.45	0.67	-
应收账款	81.95	95.31	102.76	78.9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1	0.02	0.05
预付款项	15.55	13.42	14.23	11.61
其他应收款	156.57	149.58	130.87	113.05
存货	23.79	17.78	23.12	16.33
合同资产	67.94	70.19	70.62	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5	0.2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5	15.59	17.09	19.59
流动资产合计	413.87	433.46	414.82	36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94	5.94	6.16	6.08
长期应收款	138.05	152.88	80.19	4.63
长期股权投资	35.98	35.99	36.11	3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8	20.74	21.32	1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	4.71	4.74	3.74
投资性房地产	0.26	0.26	0.05	0.05
固定资产	6.66	6.89	7.01	7.47
在建工程	0.02	0.20	0.08	0.04
使用权资产	1.55	1.74	0.96	-
无形资产	0.16	0.16	0.16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1.06	0.6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4	48.14	44.61	4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29	278.72	202.03	120.07
资产总计	676.17	712.18	616.85	48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	17.00	13.80	5.00
衍生金融负债	0.58	0.58	0.23	0.11
应付票据	26.66	32.55	28.52	28.41
应付账款	410.27	455.72	404.06	300.59
预收款项	0.01	0.01	0.01	0.01
合同负债	35.88	30.17	28.67	42.80
应付职工薪酬	1.40	2.84	3.16	3.38
应交税费	0.48	0.46	0.13	0.37
其他应付款	37.18	21.69	25.19	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	3.91	0.42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25.65	27.56	24.15	20.37
流动负债合计	559.59	592.48	528.34	42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	5.95	2.00	-
租赁负债	1.67	1.60	1.15	-
长期应付款	36.64	39.15	22.76	0.74
预计负债	0.34	0.34	0.55	1.05
递延收益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3	47.28	26.46	1.79
负债合计	602.62	639.77	554.80	42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	23.00	23.00	23.00
资本公积	12.09	12.09	12.08	11.50
其他权益工具	29.00	29.00	20.99	20.97
其他综合收益	0.04	-0.26	-0.09	-0.02
盈余公积	2.57	2.57	2.06	1.75
未分配利润	6.85	6.02	4.01	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5	72.41	62.05	60.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17	712.18	616.85	484.51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8-7 中铁上海局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64	348.73	411.08	466.97
减：营业成本	68.47	332.66	394.58	450.97
税金及附加	0.19	0.49	0.54	0.75
销售费用	-	0.00	-	-
管理费用	0.70	3.20	3.68	3.97
研发费用	0.30	4.78	6.98	6.35
财务费用	0.82	1.13	0.86	1.16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6	-0.01	-0.14
信用减值损失	-0.06	-0.92	-0.75	-0.19
其他收益	0.01	0.11	0.04	0.03
投资收益	-0.20	-0.04	-0.24	-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3	-0.11	-0.10
资产处置/收益	-0.04	-0.09	-0.06	-0.0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利润	0.84	5.45	3.31	2.36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21	0.25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5	0.05	0.07
三、利润总额	0.85	5.61	3.52	2.41
减：所得税费用	0.02	0.57	0.36	0.22
四、净利润	0.83	5.04	3.16	2.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8-8 中铁上海局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6	370.48	384.54	4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8	1.14	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93	8.82	6.85	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9	379.38	392.54	45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6	340.48	357.44	41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	22.76	26.80	2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0.78	4.33	4.61	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	5.62	3.20	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	373.19	392.05	45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	6.19	0.48	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1	0.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1	0.23	-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3	0.00	0.25	0.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	0.07	0.05	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	0.31	0.39	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37	1.25	1.12	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3	0.90	2.16	4.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8	1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1	11.93	18.28	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	-11.62	-17.89	-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	0.62	1.6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27	30.98	44.80	5.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38.98	45.42	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82	34.01	2.00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10	2.96	2.60	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7	2.12	2.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76	28.90	39.12	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10.08	6.30	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3	-0.03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	4.61	-11.14	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	41.86	52.99	4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	46.47	41.86	52.99

（五）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资产总计分别为 468.04 亿元、611.05 亿元、723.70 亿元和 660.41 亿元，资产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海局资产总额增长，主要得益于中铁上海局业务规模大幅扩张。

中铁上海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a.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32.18 亿元、373.93 亿元、377.75 亿元和 331.97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97%、61.19%、52.20%和 50.27%，中铁上海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货币资金分别为 76.27 亿元、73.36 亿元、84.08 亿元和 63.3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6%、

19.62%、22.26%和 19.09%，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冻结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证金，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收票据分别为 0.89 亿元、0.96 亿元、0.47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26%、0.13%和 0.05%。近三年及一期，中铁上海局应收票据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78 亿元、130.57 亿元、121.82 亿元和 102.2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5%、34.92%、32.25%和 30.80%。近三年，中铁上海局应收账款呈波动趋势。

b.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5.85 亿元、237.12 亿元、345.94 亿元和 328.44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3%、38.81%、47.80%和 49.7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规模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为主。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3.51 亿元、57.57 亿元、60.80 亿元和 58.86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39.39%、24.38%、17.57%和 17.92%，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构成。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固定资产分别为 26.66 亿元、24.72 亿元、23.61 亿元和 23.18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10.43%、6.82%和 7.06%。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为主。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负债合计分别为 404.32

亿元、543.55 亿元、639.81 亿元和 575.71 亿元。随着业务扩张，中铁上海局总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上海局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项目构成。

a.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01.32 亿元、514.24 亿元、560.01 亿元和 500.0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9.26%、94.61%、87.53%和 86.85%，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

中铁上海局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付票据分别为 28.41 亿元、28.51 亿元、32.40 亿元和 25.69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8%、5.54%、5.79%和 5.14%，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246.59 亿元、352.23 亿元、379.19 亿元和 323.38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44%、68.50%、67.71%和 64.6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及应付工程款。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39 亿元、50.71 亿元、47.34 亿元和 49.32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6%、9.86%、8.45%和 9.86%。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信托资金款、押金、代垫款、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

(3)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合同负债分别为 45.64 亿元、31.50 亿元、37.62 亿元和 42.0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7%、6.13%、6.72%和 8.41%。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等构成。

b.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00 亿元、29.31 亿元、79.80 亿元和 75.70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74%、5.39%、12.47%和 13.15%，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总负债规模比例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中铁上海局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应付款占较大比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74 亿元、0.48 亿元、0.44 亿元和 0.42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55%、1.65%、0.55%和 0.55%。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8 亿元、24.65 亿元、50.68 亿元和 48.22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39.32%、84.10%、63.51%和 63.70%。

3、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 亿元、6.45 亿元、3.56 亿元和-21.24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中铁上海局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稳定上升的同时，受市场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成本大幅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下降。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 亿元、-19.35 亿元、-13.12 亿元和 17.02 亿元。2023 年，中铁上海局用于购建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现金规模较大，导致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 亿元、6.73 亿元、7.37 亿元和-1.49 亿元。

4、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中铁上海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2.36 亿元、481.37 亿元、417.04 亿元和 84.52 亿元，其中 2024 年

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2.85%，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3.36%。从收入结构来看，主要以基建建设、物资贸易为主要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67 亿元、454.51 亿元、393.85 亿元和 80.50 亿元，随着业务的开展其成本也随之上升，其中 202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13.54%；202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了 13.35%。同期，毛利率随市场行情影响略有波动，分别为 4.80%、5.58%和 5.56%。

b.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38 亿元、8.10 亿元、8.75 亿元和 2.22 亿元，期间费用呈波动趋势，以管理费用为主。期间费用按照性质分类主要由耗用的原材料、分包成本、支付的租金等构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5 亿元、10.17 亿元、6.72 亿元和 0.55 亿元。

c.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0 亿元、0.36 亿元、0.52 亿元和 0.03 亿元，当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6 亿元、0.09 亿元、0.13 亿元和 0.0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整体规模较小。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利润总额分别为 3.11 亿元、5.07 亿元、4.53 亿元和 0.5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0 亿元、4.35 亿元、3.84 亿元和 0.4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上海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8-9 中铁上海局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66	0.67	0.73	0.83
速动比率	0.60	0.63	0.67	0.77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87.17	88.41	88.95	86.39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	0.58	0.92	0.90	0.49
毛利率 (%)	4.76	5.56	5.58	4.83
净资产收益率 (%)	0.58	4.58	6.44	4.2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a.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3、0.67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67、0.63 和 0.60；中铁上海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总体呈下降趋势。

b.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9%、88.95%、88.41%和 87.17%，中铁上海局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工程项目增加，负债增加。公司整体负债率偏高，但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较为可控。

c.盈利能力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净利率分别为 0.49%、0.90%、0.92%和 0.58%；毛利率分别为 4.83%、5.58%、5.56%和 4.76%。近三年，中铁上海局净利率和毛利率均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上海局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4%、6.44%、4.58%和 0.58%，净资产收益率均整体呈波动趋势。

d.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有息债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8-10 中铁上海局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00	42.17	30.00	83.37	13.80	87.34	5.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	5.24	2.00	5.57	-	-	-	-
长期借款	23.70	52.59	3.98	11.06	2.00	12.66	-	-
合计	45.06	100.00	35.98	100.00	15.80	100.00	5.00	100.00

5.1.8.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铁资本作为代理人，存续 7 单 ABS 产品，合计融资余额 54.96 亿元。

表 5.1.8-11 中铁上海局 ABS 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总金额 (亿元)	其中：中铁上海局融资余额 (亿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优先级利率(%)
中铁资本工鑫 2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	5.05	2024/03/27	2027/03/26	2.52%;2.53%
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9	15.04	2024/07/18	2027/07/19	2.01%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92	5.99	2024/08/27	2027/08/27	2.17%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82	1.70	2024/12/12	2027/12/10	1.83%;1.83%;1.9%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8.60	3.70	2025/03/27	2028/03/27	2.06%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0.32	15.00	2025/06/12	2028/06/12	2.09%;1.88%;1.99%
中铁资本工鑫 3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93	8.48	2025/08/13	2028/08/11	1.80%;1.82%;1.90%
合计	238.53	54.96	-	-	-

(二)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获得建行、中行等银行的授信，授信总额为 546.50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76.24 亿元。

表 5.1.8-12 中铁上海局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建行	1,355,000.00	715,864.24
中行	340,000.00	281,680.15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工行	380,000.00	344,224.56
民生	150,000.00	69,708.24
农行	300,000.00	214,978.26
交行	600,000.00	377,918.46
浦发	200,000.00	117,328.31
光大银行	300,000.00	143,643.91
招商银行	400,000.00	333,039.01
邮储银行	120,000.00	23,405.05
中信银行	200,000.00	81,400.91
上海银行	150,000.00	10,853.59
浙商银行	100,000.00	16,145.74
北京银行	200,000.00	640.11
宁波银行	70,000.00	31,587.95
盛京银行	100,000.00	-
兴业银行	200,000.00	-
平安银行	300,000.00	-
合计	5,465,000.00	2,762,418.49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8-13 中铁上海局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 系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类 型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质押担保	2030-12-31
合计				500.0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受限资产为 139,175.2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

(五) 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上海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上海局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9 原始权益人 9

5.1.9.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院”）

法定代表人：石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6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543322T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评估、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专业承包；岩土工程、工程测绘、地质 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城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代理、工程试验检测；国内外工

程项目 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研制、销售、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9.2 设立及存续情况

2014 年 7 月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启动深化改革“16 化工程”，开启第四次大规模战略重组，决定对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单位进行重组，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挂牌成立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了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43,020,917.25 元，2018 年 8 月份，股份公司向中铁六院拨付增资款 56,979,082.75 元，至此，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对中铁六院出资达 600,000,000.00 元，与认缴资本金额一致。

5.1.9.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六院 100%的股权。中铁六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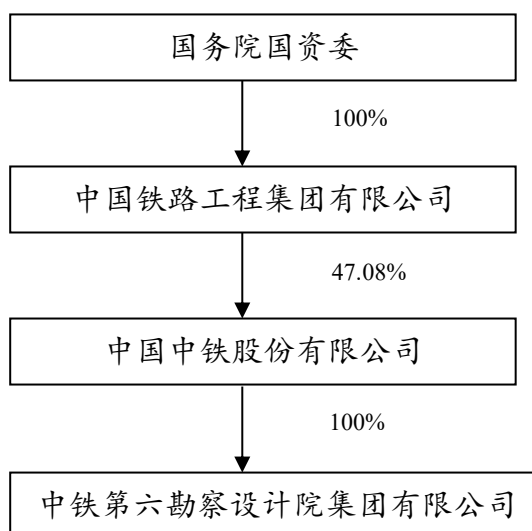


图 5.1.9-1 中铁六院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中铁六院股份或股权权利限制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5.1.9.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 组织架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六院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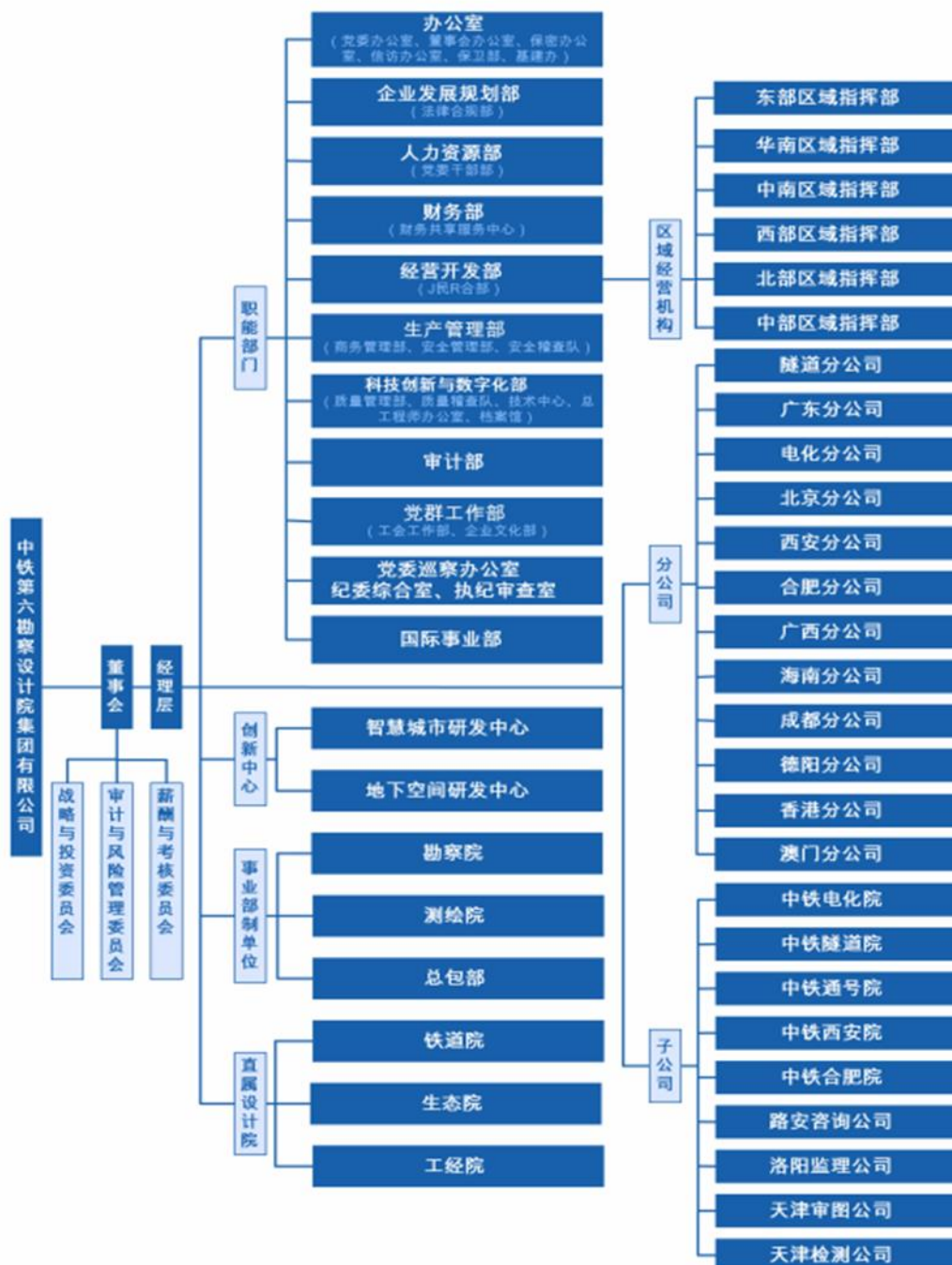


图 5.1.9-2 中铁六院组织架构图

截至2026年3月末，现有员工1800余人，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将近1800人，其中，正高级331人、副高级1000余人、中级及以下500余人；取得国家各类执（职）业资格证书的有500余人（本），其中，取得国家一级及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有74余人（本）。

（二）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4名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指定或更换。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工会副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 (15) 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19)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和分公司的注销、变更、重组;
- (20) 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 (21)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20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5亿元且小于或等于20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对外股权转让;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5亿元时,决定不涉及非主业和控制权变更的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股权转让;
- (22) 以上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20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2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5亿元且小于或等于20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5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3）以上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标准，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50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2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当公司净资产额大于20亿元且小于或等于50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低于1亿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当公司净资产额小于或等于20亿元时，决定单项权属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年度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本款仅限于为获取设计任务而参与的境内运营期/回购期不超过30年、以非PPP模式实施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本项职权除内部跟投项目外不得转授权）

（24）决定单台或成套金额低于3000万元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25）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证券化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27）决定预算内单笔金额小于20万元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小于50万元的对外捐赠；

（28）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9）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0)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3)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4)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董事会的授权时，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5.1.9.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 9 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1.9.6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六院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9-1 中铁六院主要下属子公司企业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工程设计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工程设计
中铁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00%	工程设计
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工程设计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	100%	房建项目勘察设计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工程监理
中铁六院集团（天津）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工程审图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天津）检测试验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工程检测
中铁隧道洛阳监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建筑设计及工程咨询服务

5.1.9.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六院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咨询服务、房建设计等。

表 5.1.9-2 近三年一期中铁六院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建板块	1.05	1.01	0.04	3.67	7.27	7.03	0.24	3.27
勘察设计及咨询	3.88	3.14	0.74	19.00	18.32	13.89	4.43	24.19
其他	0.26	0.26	0.00	-1.00	2.98	2.96	0.02	0.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9	4.41	0.78	15.11	28.57	23.88	4.69	16.41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建板块	7.89	7.64	0.25	3.19	11.04	10.67	0.37	3.35
勘察设计及咨询	19.61	14.83	4.78	24.38	22.59	16.23	6.36	28.15
其他	3.36	3.42	-0.06	-1.79	3.00	2.98	0.02	0.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87	25.89	4.98	16.13	36.63	29.89	6.73	18.38

中铁六院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其中，基建板块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5%、25.56%和 25.44%，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勘察设计及咨询板块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9%、63.54%和 64.14%，毛利率分别为 28.15%、24.38%和 24.19%。勘察设计及咨询板块始终为中铁六院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及主要盈利板块，其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及建筑等。

中铁六院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9 亿元，营业成本 4.41 亿元，毛利率 15.11%，其中基建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 20.23%，整体来说，占比较小；勘察设计及咨询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为 74.76%。

（二）所在行业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 9 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与原始权益人 1 所处行业情况等详见《计划说明书》5.1.1.7（二）所在行业情况，本部分不再赘述。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专业品牌特色显著

经过数十年专业市场的深耕，电化院、隧道院凭借着“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打造了过硬的专业品牌，在电气化、隧道专业市场领域位居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专业品牌优势显著。“十三五”期间，中铁六院继续做精做优专业品牌，不断强化专业品牌建设，持续加强铁路电气化、城轨供电、长大隧道、地下空间、通信信号、智慧城市等方面科研创新力度，特别是在接触网系统的高受流特性研究、供电装置研究、虚拟同相柔性供电系统工程化应用、高强高导接触网导线、时速 160 公里刚性接触网等电气化方面技术研究，及水下特长真空隧道修建、跨江越海大断面暗挖隧道修建、浅覆不均匀地层大直径盾构水下隧道等隧道方面技术研究，以及铁路通信信号、智慧城市等方面技术研究，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多年来，中铁六院不断提升电气化、隧道、通信信号、建筑等专业品牌的影响力，并坚持以专业品牌推动综合能力发展、以综合平台促进专业品牌提升的发展思路，实现企业差异化发展目标。

2、市场领域更为广泛

多年来，经过市场的不断磨练，中铁六院及所属子分公司业务领域更加广泛，在铁路、市政、公路、建筑、JR 项目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并城轨市场领域形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十三五”期间，经过市场培育期的调整与发展，企业取得了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建立了片区经营体系，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企业综合业务能力明显提升。目前，中铁六院确立了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为核心，大力拓展市政综合市场并形成核心业务能力，积极拓展公路、建筑市场，重点开发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空间、综合管廊、JR 项目、有轨电车、城市综合体、生态环境治理等新兴市场的发展思路，对标同行企业，中铁六院市场领域更为广泛，企业核心市场、品牌专业市场优势引领作用明显，企业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3、市场服务意识较强

长期以来，中铁六院全体员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拼搏奋斗、久经磨砺，培养了优秀的团队整体协作精神，打造了过硬的技术服务、产品服务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高、沟通配合到位，在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4、市场资源要素一流

企业资质方面，目前中铁六院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及造价咨询甲级等资质，且子公司合肥院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企业资质齐全，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工程业绩及项目获奖方面，中铁六院工程经验丰富，许多工程项目及科研课题获得了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处于国内一流设计企业水平。人才队伍方面，企业人员规模适当，且高级职称人才比例较高（超过 50%以上），人才队伍稳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及未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六院资产总额 30.99 亿元，负债合计 1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2 亿元。中铁六院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3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六院资产总额 31.59 亿元，负债合计 15.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20 亿元。中铁六院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7 亿元，净利润 1.2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六院资产总额 34.74 亿元，负债合计 1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69 亿元。中铁六院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7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六院资产总额 32.02 亿元，负债合计 1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78 亿元。中铁六院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9-3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8.26	13.22	12.97	12.15
应收票据	0.01	0.00	0.01	0.01
应收账款	10.70	9.53	8.41	7.56
应收款项融资	0.16	0.02	-	-
预付款项	2.65	2.03	1.59	2.00
其他应收款	0.76	0.36	0.40	0.54
存货	0.02	0.00	-	0.01
合同资产	0.40	0.35	0.32	0.29
其他流动资产	0.50	0.46	0.41	0.50
流动资产合计	23.46	25.97	24.10	2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34	1.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9	0.29	0.24	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8	1.17	-	-
固定资产	1.18	1.18	1.20	1.35
在建工程	1.81	1.80	1.77	1.73
使用权资产	0.25	0.26	0.02	0.04
无形资产	1.30	1.33	1.30	1.36
开发支出	0.02	0.02	0.06	0.04
商誉	0.24	0.24	0.24	0.24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5	0.15	0.12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	2.05	2.53	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	8.77	7.48	7.9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32.02	34.74	31.59	3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2	0.02	-	-
应付票据	1.32	0.93	1.01	0.94
应付账款	5.55	6.85	7.29	6.09
预收款项	0.00	-	-	-
合同负债	2.97	3.26	2.04	3.4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	-	-
应交税费	0.06	0.30	0.36	0.56
其他应付款	2.75	4.10	3.90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7	0.18	0.02	0.03
其他流动负债	0.65	0.65	0.59	0.63
流动负债合计	13.48	16.28	15.23	15.9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15	0.16	0.01	0.02
长期应付款	1.51	1.51	0.08	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4	0.04	0.05
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0.03	0.02	0.0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04	0.0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	1.77	0.15	0.16
负债合计	15.25	18.05	15.39	1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	6.00	6.00	6.00
资本公积	0.90	0.90	0.76	0.7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01	-0.01	-0.05	-0.04
盈余公积	1.17	1.17	1.09	1.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未分配利润	8.73	8.64	8.41	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78	16.69	16.20	1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	16.69	16.20	14.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 计	32.02	34.74	31.59	30.99

单位：亿元

2、合并利润表

表 5.1.9-4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9	28.57	30.87	36.63
减：营业成本	4.41	23.88	25.89	29.89
税金及附加	0.01	0.12	0.11	0.11
销售费用	0.13	0.87	0.96	1.05
管理费用	0.23	0.99	1.12	1.33
研发费用	0.27	1.59	1.38	1.55
财务费用	0.00	0.00	-0.03	-0.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1	-0.01	-0.01
信用减值损失	-0.04	-0.09	0.01	-0.04
其他收益	0.02	0.06	0.04	0.11
投资（损失）/收益	0.01	-0.02	-0.11	-0.1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00	0.00	-0.01	-0.01
二、营业利润	0.11	1.06	1.33	2.6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2	0.01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5	0.03	0.02
三、利润总额	0.11	1.04	1.31	2.64
减：所得税费用	0.02	0.13	0.02	0.12
四、净利润	0.09	0.91	1.29	2.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9-5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	31.73	30.57	3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40	1.12	0.73	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	32.85	31.29	3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	17.56	19.94	2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	7.35	8.29	1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3	0.96	0.86	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	6.07	1.26	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	31.94	30.36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	0.90	0.93	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2	0.02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3	0.02	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4	0.18	0.14	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2	0.02	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4	0.19	0.15	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17	-0.13	-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15	-	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15	-	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0.15	0.02	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3	0.75	0.02	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61	-0.02	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	0.12	0.78	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	12.92	12.14	1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	13.05	12.92	12.1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9-6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	9.35	9.89	8.53
应收票据	0.00	-	-	-
应收账款	5.32	4.69	4.31	4.19
应收款项融资	0.05	0.02	-	-
预付款项	2.11	1.63	1.16	1.40
其他应收款	2.90	2.56	2.41	3.1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0.37	0.32	0.32	0.29
其他流动资产	0.34	0.30	0.26	0.41
流动资产合计	17.77	18.86	18.35	1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0.43	0.44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	2.19	2.19	1.4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2	0.22	0.21	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	1.03	1.04	1.16
在建工程	1.81	1.80	1.77	1.73
使用权资产	0.20	0.21	-	0.01
无形资产	1.28	1.31	1.29	1.34
开发支出	0.02	0.02	0.0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11	0.08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7	0.77	0.91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	8.10	7.54	7.06
资产总计	25.84	26.96	25.89	2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2	0.02	0.03	
应付票据	0.95	0.68	0.77	0.24
应付账款	2.20	2.59	4.14	3.8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28	2.66	1.29	2.6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0.01	0.14	0.21	0.25
其他应付款	3.98	4.48	5.16	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3	0.14	0.01	0.02
其他流动负债	0.35	0.36	0.34	0.45
流动负债合计	9.91	11.06	11.95	11.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14	0.15	0.08	-
长期应付款	1.51	1.51	0.02	0.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2	-	0.02
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0.02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	1.72	0.10	0.1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11.63	12.78	12.04	12.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	6.00	6.00	6.00
资本公积	0.90	0.90	0.75	0.7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01	-0.01	-0.02	-0.02
盈余公积	1.07	1.07	0.99	0.91
未分配利润	6.25	6.22	6.11	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	14.18	13.84	12.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	26.96	25.89	24.99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9-7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	16.82	18.35	23.62
减：营业成本	2.43	14.33	15.77	19.68
税金及附加	0.01	0.08	0.07	0.07
销售费用	0.06	0.40	0.45	0.49
管理费用	0.16	0.73	0.82	1.00
研发费用	0.18	0.99	0.82	0.90
财务费用	0.00	0.01	-0.03	-0.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1	-0.01	-0.01	-0.01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3	0.02	-0.02
其他收益	0.02	0.03	0.02	0.06
投资（损失）/收益	0.01	0.49	0.38	0.9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0.00	0.00	0.00	-0.01
二、营业利润	0.02	0.78	0.83	2.4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1	-
三、利润总额	0.03	0.80	0.83	2.4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1	-0.05	-0.01
四、净利润	0.03	0.79	0.88	2.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9-8 中铁六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	20.28	18.53	24.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5	0.88	0.76	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	21.16	19.30	2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	10.54	12.34	1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80	4.74	5.48	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6	0.56	0.35	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	5.17	0.66	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	21.01	18.84	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	0.15	0.46	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35	1.44	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35	1.44	0.3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4	0.13	0.12	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2	0.74	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4	0.14	0.86	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21	0.58	-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15	-	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3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15	0.32	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	0.44	0.01	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2	1.04	0.01	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90	0.31	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	-0.54	1.35	1.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	9.89	8.53	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	9.34	9.89	8.53

(五) 财务情况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资产总额分别为 30.99 亿元、31.59 亿元、34.74 亿元和 32.02 亿元，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趋势，以流动资产为主。中铁六院的流动比率保持在 1.45-1.74 之间，资产流动性较强。

中铁六院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7 亿元、24.10 亿元、25.97 亿元和 23.46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4%、76.31%、74.75%和 73.27%，中铁六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铁六院三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为 12.15 亿元、12.97 亿元、13.22 亿元和 8.26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7%、53.81%、50.90%和 35.21%，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为主，整体来看，可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占比较大，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应收票据规模分别为 0.01 亿元、0.01 亿元、0.00 亿元和 0.01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5%、0.00%和 0.04%。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7.56 亿元、8.41 亿元、9.53 亿元和 10.7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7%、34.90%、36.70%和 45.61%。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

4) 合同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合同资产规模分别为 0.29 亿元、0.32 亿元、0.35 亿元和 0.4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32%、1.35%和 1.7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2 亿元、7.48 亿元、8.77 亿元和 8.56 亿元，占当期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5.56%、23.69%、25.25%和 26.73%，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35 亿元、1.20 亿元、1.18 亿元和 1.18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5%、16.04%、13.45%和 13.79%。中铁六院固定资产规模呈轻微下降趋势。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1.36 亿元、1.30 亿元、1.33 亿元和 1.3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7%、17.38%、15.17%和 15.19%。中铁六院无形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3)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使用权资产规模分别为 0.04 亿元、0.02 亿元、0.26 亿元和 0.25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27%、2.96%和 2.92%。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16.06 亿元、15.39 亿元、18.05 亿元和 15.25 亿元。。随着业务扩张，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六院整体负债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5.90 亿元、15.23 亿元、16.28 亿元和 13.48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9.00%、98.98%、90.19%和 88.39%，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

中铁六院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应付账款分别为 6.09 亿元、7.29 亿元、6.85 亿元和 5.5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0%、47.87%、42.08%和 41.17%。应付账款主要以应付工程款、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费、应付材料采购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六院应付账款呈波动趋势。

2) 合同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合同负债分别为 3.45 亿元、2.04 亿元、3.26 亿元和 2.97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0%、13.39%、20.02%和 22.03%。合同负债主要以预收设计咨询费、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成工程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六院合同负债规模呈波动趋势。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0 亿元、3.90 亿元、4.10 亿元和 2.7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42%、25.60%、25.18%和 20.40%。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代垫款项、应付日常支出款项等构成。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16 亿元、0.15 亿元、1.77 亿元和 1.76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0%、1.01%、9.81%和 11.54%，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

中铁六院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租赁负债分别为 0.02 亿元、0.01 亿元、0.16 亿元和 0.15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50%、6.67%、9.04%和 8.52%。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0 亿元、0.93 亿元、0.90 亿元和 -4.74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基本持平；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0.44 亿元、-0.13 亿元、-0.17 亿元和-0.04 亿元，整体呈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0.01 亿元、-0.02 亿元、-0.61 亿元和-0.03 亿元，呈波动状态。公司每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3 亿元、30.87 亿元、28.57 亿元和 5.19 亿元，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从收入结构来看，勘察设计及咨询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营业成本分别为 29.89 亿元、25.89 亿元、23.88 亿元和 4.41 亿元，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同期，中铁六院毛利率分别为 18.40%、16.12%、16.41%和 15.11%。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期间费用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3.91 亿元、3.43 亿元、3.45 亿元和 0.36 亿元，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主。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64 亿元、1.31 亿元、1.04 亿元和 0.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1.29 亿元、0.91 亿元和 0.09 亿元，总体来看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六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9-9 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六院偿债与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74	1.59	1.58	1.45
速动比率	1.74	1.59	1.58	1.45
资产负债率	47.60%	51.96%	48.71%	51.84%
盈利能力				
净利率	1.72%	3.19%	4.17%	6.87%
毛利率	15.11%	16.41%	16.12%	18.39%
净资产收益率	0.53%	5.46%	7.94%	16.8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其中 202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58、1.59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58、1.59 和 1.74；中铁六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但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2）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2%、48.71%、51.96%和 47.60%，中铁六院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整体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资产负债匹配程度较好，符合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特征，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3）盈利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六院净利率分别为 6.88%、4.17%、3.19% 和 1.72%；毛利率分别为 18.40%、16.12%、16.41%和 15.11%；净资产收益率为 16.89%、7.94%、5.46%和 0.53%。中铁六院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盈利。

（4）有息债务情况

表 5.1.9-10 中铁六院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0.08	100%	0.09	100%	0.02	100%	0.03	100%
合计	0.08	100%	0.09	100%	0.02	100%	0.03	100%

5.1.9.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存续 5 单 ABS 产品，融资余额合计为 3.18 亿元。

表 5.1.9-12 中铁六院 ABS 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其中：中铁六院余额
1	中铁资本工鑫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1-30	2026-11-30	3.00	27.19	3.30 2.96 2.87	1.00
2	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07-25	2027-07-25	3.00	24.46	2.06	0.50
3	中铁资本工鑫 3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31	2027-10-29	3.00	23.13	2.11 2.10	0.61
4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2-12	2027-12-12	3.00	36.82	1.83 1.83 1.90	0.62
5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06-12	2028-06-12	3.00	40.32	2.09 1.88 1.99	0.45
合计		-	-	-	151.92	-	3.18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72,0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3992.83 万元。

表 5.1.9-13 中铁六院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万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	36,000.00	5127.34
农业银行	20,000.00	0.00
中国银行	60,000.00	23152.07
建设银行	80,000.00	19558.57
光大银行	50,000.00	5547.21
平安银行	30,000.00	1166.64
浦发银行	20,000.00	70.23
民生银行	20,000.00	0.00
中信银行	36,000.00	5739.51
招商银行	20,000.00	1531.26
中铁财务公司	100,000.00	2100.00
合计	472,000.00	63992.8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无对外担保。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受限资产为 0.02 亿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五）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六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六）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六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10 关于原始权益人是否符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第 2.4.2 条规定，特定原始权益人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安排，因此，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经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符合以下条件：

（1）开展合法合规、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2）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

（3）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5）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5.2.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76,04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2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NPY5G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注册成立。中国中铁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4 月对中铁资本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0.50 亿元和 9.5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将持有的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汇达”）75%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铁资本，并将中铁资本应支付的转让对价人民币 38,349,339.53 元作为对中铁资本的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资本子公司中铁汇达根据 2017 年中铁汇达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向原股东中国中铁分配股利人民币 7,466,427.29 元，中国中铁将其作为对中铁资本的增资。

根据 2017 年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将其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源”）持有的中铁德閤（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德閤”）40%股权及天津閤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閤实”）49%股权转让给中铁资本，并将中铁资本支付的转让对价人民币 3,921,415.88 元作为对中铁资本的增资。

根据 2017 年签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中铁资本向中国中铁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36.67%的股权，自此，中铁资本将香港投资作为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中铁资本与持有香港投资 33.33%股权的与

中铁资本同受中国中铁控制的关联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就有关香港投资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以中国中铁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自此，中铁资本能够对其实施实质性控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香港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8 年 9 月，中国中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50,262,817.30 元。于 2019 年 6 月，中国中铁以利润返还方式出资人民币 19,34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中国中铁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中铁资本之母公司中国中铁以现金向中铁资本增资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中铁资本之母公司中国中铁以利润返还方式向中铁资本增资人民币 41,07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铁资本已收到中铁资本之母公司中国中铁实缴资本金人民币 3,760,410,000.00 元。

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中国中铁发布《关于<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中铁规划函【2025】97 号)，批复同意中铁资本将所持中铁保理 90%股权、中铁金控 75%股权、中铁汇达 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资本控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本完成前述股权划转事项。

5.2.3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铁持有中铁资本 100.00%的股权。中铁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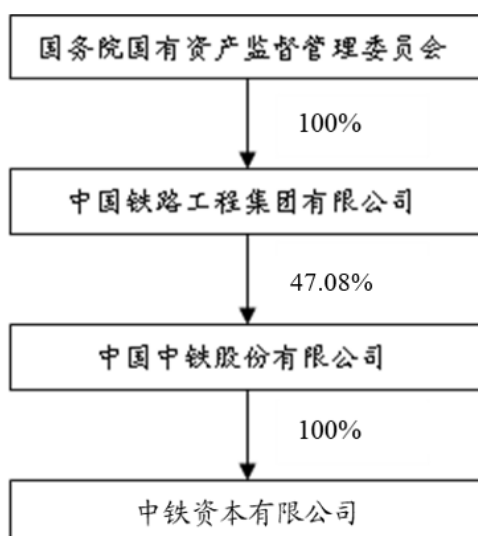


图 5.2.3-1 中铁资本股权结构图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中铁具体情况可参见“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5.2.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2.4.1 组织架构

公司本部设有 9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党建工作部、规划发展部（管理实验室）、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营销服务部（大商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委综合室（党委巡察办）。业务部门为：国际业务部（与香港公司合署办公）。

附属机构为 2 个事业部、5 个区域营销中心和 1 个信息数字中心。事业部为：基金事业部、金融业务部。区域营销中心为：华北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西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资本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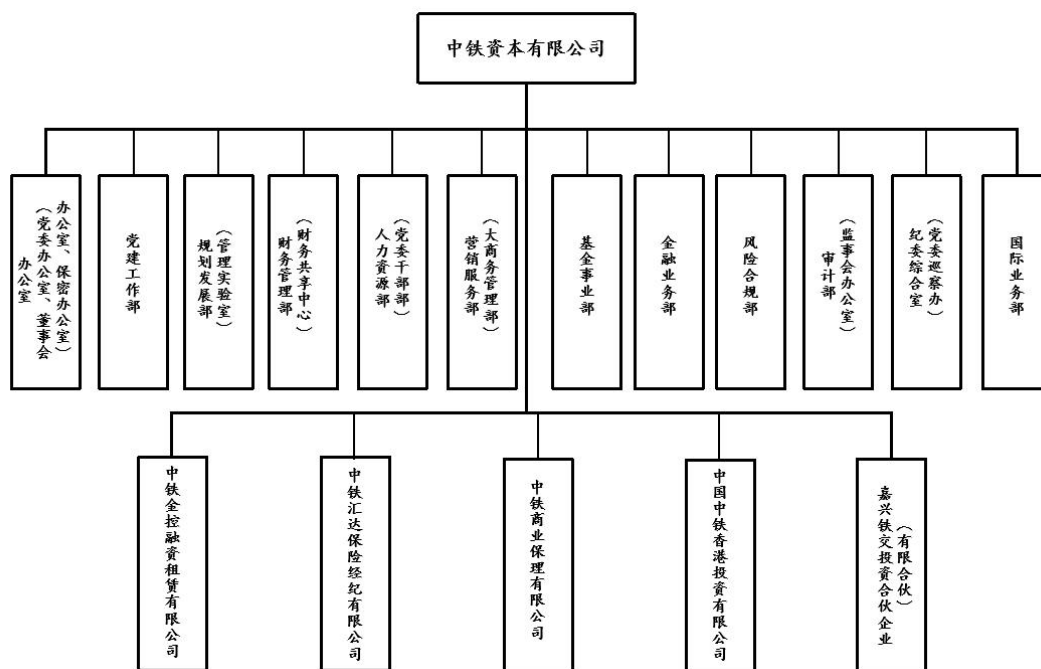


图 5.2.4-1 中铁资本内部组织架构图

中铁资本的核心管理团队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并取得良好业绩表现的人员担任，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中铁资本下设部门职责如下：

中铁资本下设主要业务部门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1、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研究。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决议督办，做好董事长、董事履职服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配合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4、负责公司董事相关培训。组织公司董事参加国资委、股份公司的相关培训。

5、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公司治理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

6、负责编制董事会经费预算和董事会经费管理。

（二）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工作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指示，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委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出各项工作建议和方案。

2、督促检查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级党委指示批示和公司党委各项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反馈通报。

3、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的有关工作，落实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有关工作，落实党务公开工作。

4、协调处理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协调党群各职能部门落实党委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党委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协助党委领导统筹安排日常工作、处理突发性事件。

5、负责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事项等有关制度要求，健全制度体系。负责“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和监管系统的日常运管。

6、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党委在全局性、综合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领导讲话。起草党委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起草党委向上级党组织的报告、请示。

7、协助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履行督促检查责任，落实定期报告制度。

8、负责信息调研工作，组织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重要问题的调研活动，撰写有关报告提出政策性建议。编发公司党委信息简报。

9、管理公司党委机要文件和有关档案、党委各项重要会议的记录及大事记，负责收发文件、党委印鉴的管理使用，做好内勤工作。

10、牵头组织党群系统规章制度评审。

11、负责党和国家以及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定和指示的落实，承担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三）综合文秘工作

1、负责服务公司经理层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行政职能部门综合协调;负责组织起草公司行政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要会议报告及领导讲话;根据公司领导指示，组织、协同有关方面起草公司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协调公司经理层的调研活动。

2、负责公司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管理，制定督查督办制度。对公司集中、日常和专项重点行政工作事项进行督查督办。

3、负责公司行政信息工作。负责收集、编发、报送公司重要行政信息。

4、负责公司会议管理工作。组织、承办公司行政重要会议，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交班会等有关会议的会务、记录、纪要等工作。

5、负责公司内、外行政公文的收发和处理工作。

6、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印章、介绍信、公函、营业执照的保管及使用等工作。

7、负责公司档案的管理体系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档案收集、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档案室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考核所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写公司史志、年鉴和大事记等。

（四）综合事务工作

1、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综合协调公司内外联系、接待工作。

2、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公司采购工作体系，对公司本部及各单位开展的采购活动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

3、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公司信访工作，建立信访工作制度体系。接待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督办重要信访事件。

4、负责公司外事工作。负责公司外事管理制度体系和网络报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管理公司人员因公出国（境）和境外相关人员来华活动；负责组织境外机构和人员应急处置境外突发事件。

5、负责公司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和本部内部治安保卫、反恐反恐、消防、卫生防疫、绿化、公务车位管理等，做好“门前三包”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与属地公安、消防等相关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工作。

6、负责公司本部 OA 系统、网络中心机房、视频及多媒体会议系统、网络办公平台的管理维护。

7、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战略的实施工作。

8、负责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硬件、网络资源及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9、负责组织公司计算机类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选型、购置和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10、负责对接股份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管理安全质量日常业务工作。

（五）行政后勤工作

1、负责公司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驾驶员日常管理。

2、负责公司本部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商旅服务等集中采购和管理。

3、负责公司注册地租赁、本部办公大楼租赁、物业公司选用的合同签订、履行及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及本部员工履职待遇中的办公用房的分配、使用、维修改造、办公家具配备等日常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经费管理办法，负责公司本部相关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相关费用管理。

5、负责公司本部员工用餐管理；负责公司本部会议室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劳动保护用品及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职责，督促和保障各项离退休人员待遇和制度的落实。

（六）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部门职责

（一）党委组织工作

1、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指导所属单位党（工）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指导所属单位党（工）委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法定地位的重要制度安排和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2、检查指导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代会（党员大会）、民主生活会、党内生活等制度情况。做好所属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和增补委员的指导、审批工作。负责协调所属单位与地方党组织建立党的双重领导关系有关工作。

3、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和班子建设情况。组织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做好领导班子成员报告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相关工作。

4、指导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党（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指导全公司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群干部的培训工作。

5、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和专项活动，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检查指导贯彻落实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

6、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指导全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加强海外机构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指导开展党内“创先争优”、“创岗建区”等活动，负责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表彰工作，抓好党建工作方面的研究，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和总结推广工作。

8、检查指导所属单位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党委留用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刊物征订、分发；管理和指导全公司党员党籍、组织关系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内统计工作。

9、负责提出党群机构编制建议方案，做好党群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有关要求的落实，了解和掌握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机构定编定员及有关情况，督促配齐配强党群干部。

（二）党委宣传工作

1、负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负责制定实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2、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3、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宣传报道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影响力。

4、负责公司舆情管理工作，进行检测、分析、引导及处置。

5、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品牌宣传。

6、负责公司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

7、负责公司网站、微信等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

8、负责公司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国资委和股份公司统战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9、负责公司重要活动、重大会议等图片资料拍摄和管理工作；加强通讯员队伍的培养、建设和业务培训。

10、负责跨文化融合制度体系建设，提升海外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三）工会工作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按照公司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总体要求，研究制定全公司工会工作目标和任务。

2、负责协助党组织加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单位工会组建和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工会干部，抓好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3、负责职工宣传教育和职工文化建设，抓好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科学文化技术教育，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综合素质。

4、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工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做好劳动模范和各类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5、负责指导和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厂务公开工作，加强职代会建设，做好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工作。

6、负责职工权益维护工作，监督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做好签订集体合同、协调劳动关系的和调处劳动争议、农民工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7、负责职工普惠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工会建立健全职工生活保障体系，开展“三让三不让”员工关爱工程、困难帮扶、送温暖、助学助医、互助保障、“三工”建设、“幸福之家”建设等活动，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8、负责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参与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参与重大工伤事故的调查处理。

9、负责公司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加强各级女职工组织建设，指导开展特色活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10、参与网上工会建设，协助中国中铁智慧工会云平台的运营管理，构建网上网下融合的工会服务工作体系。

11、负责公司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年度经费预、决算工作；加强工会经费审查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工会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工会财产，确保工会经费和财产合理使用及安全运行。

12、负责工会系统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开展集体合同检查，做好考核结果应用。

（四）共青团工作

1、指导团委加强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企业观、职业观、价值观。

2、指导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素质提升教育活动、各项文体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同时，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对团员青年开展相关党的教育活动，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指导团委选拔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壮大优秀青年人才队伍。

3、指导团委维护青年团员的权益，保障青年团员权益不受侵犯。了解青年团员的诉求，指导解决青年团员在工作、生活中的问题。

4、指导团委加强自身制度体系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公司团委及各子公司团（工）委、团支部架构和团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任用等。监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五）党总支工作

1、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司党委的决定、决议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

2、负责做好本部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本部党员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员工严格遵守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完善本部惩防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有关规定的落实；做好对违纪党员的教育和处理工作。

4、负责本部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员工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提升员工思想政治素养。

5、负责本部党建标准化建设，抓好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党内建设活动，做好评选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6、负责本部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递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7、做好本部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组织做好对预备党员和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8、协助做好本部干部提拔任用考核和员工年度业绩考核工作。

9、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机关工会

1、贯彻落实机关党委、上级工会有关指示、决定，依照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和义务。加强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发挥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职能，动员组织本部员工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立足本职，建功立业。

2、负责本部各支会的组织建设，组织本部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兴趣协会、小组积极开展活动，开展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职业素质教育。关注本部员工身心健康，做好福利慰问、扶贫帮困、有关假期管理工作。

3、负责本部机关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会员关系转接工作。做好本部劳动模范、优秀工会工作者、积极分子和优秀会员之家的评选、表彰工作。指导支持本部女工委做好本部女工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七）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门职责

（一）负责牵头与公司相关的国家战略、金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

（二）负责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滚动发展规划的编制、分解、执行、反馈和修正等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中长期及滚动规划的编制，负责子公司中长期及滚动规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公司改革发展、重组、结构调整及境内并购相关工作。

（四）负责国内股权投资并购工作。

（五）负责公司管理实验室工作，统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三级公司建设工作，统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统筹公司统计工作，负责企业压减、亏损企业治理相关工作。

（六）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负责参、控股公司设立、注销及关闭、破产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公司企业资质、牌照布局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工作。

（八）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科研课题管理工作。

（九）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部门职责

（一）财务管理部工作

1、负责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财政、金融、经济、税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份公司有关财务、金融、会计等业务的规定暨工作部署；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选择会计政策。

2、负责建立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草案、预算目标和预算控制方法，检查、分析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融资、资金、非金融股权投资、非机械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等预算事项的编制、调整、检查、分析和考核；组织、指导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复所属各单位各项预算、考核指标；负责编制相关预算报告；履行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对接股份公司业绩考核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半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告、契约型基金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4、负责开展公司双清工作，建立、健全双清责任体系，下达“两金”压控目标。负责对下属公司建立“两金”动态监控。按时收集报送股份公司相关报表数据。根据股份公司文件，制定双清工作考核体系。

5、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经济活动分析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并负责对上衔接。

6、负责公司本外币存量资金的集中管理，建立、健全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体系，统一管理和指导所属各单位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项业务。

7、负责办理各类银行结算业务，负责全公司金融信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函证、票据、信用证、贷款等）的获取、使用、再生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统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融资活动及流动性管理，集中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和反担保。

8、参加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采购项目、经济合同风险评估，指导和跟踪财务风险控制，配合实施公司对外兼并、收购和股权处置事务。

9、负责组织对公司前台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分支机构业绩考核、财务风险评估和预警。

10、负责公司税务事项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税务事项管理；统一筹划公司所得税；协调、管控所属企业间税务事项。

11、负责对所属各单位财务资源（净资产、金融机构借款）的配置。

12、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管理，组织固定资产年终盘点，配合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购置、转让、租赁、报废及残值回收等工作，对有关资产手续是否合规、完善进行监督。

13、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新建办公用房及购置、改扩建（含装修、维修、改造）、置换、租赁办公用房及办公用房使用符合履职待遇要求的管理工作职责。

14、负责公司财务监察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实施财务监察。

15、负责公司会计学会管理、财会人员培训管理及其他综合业务。

16、负责公司表外业务的财务监管，规范表外业务行为。参与审核表外投资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报告，参与表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预测，参与投资过程的监督，参与表外投资项目后评价。

17、负责公司本部经费预算分解和考核，及时进行各类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做好本部财务核算和决算工作。负责公司本部薪酬支付、个税申报及清缴等工作。

18、负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化管理；统筹组织、协调公司所属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化工作。

19、负责公司在国管局开立账户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建立员工住房公积金台账，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转移、封存、提取等业务。

20、负责金融投资工作，包括股票、债券、公募基金等金融投资，负责投资的发起、方案设计、谈判和论证等相关工作；负责直接股权投资工作。

21、负责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工作。

22、负责公司的产权管理、产权交易、资产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产权管理机制，规范控股、参股公司的产权及资产的管理。

23、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二）财务共享中心工作

1、负责公司（本部）“中心”建设、发展、升级的规划、报批及组织实施。

2、负责“中心”的制度建设，核算单元业务标准化的制定、修订。

3、负责对下级共享业务的指导、协调、统筹和日常运行管理。

4、负责对下级共享业务的稽核。

5、负责“中心”软件的维护。

6、负责“中心”与公司各类信息、数据系统链接及相关数据“整合、整理、发布”管理。

7、负责公司（本部）财务会计业务的上线运行。

8、负责“中心”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实施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二）负责公司领导人员日常监督与管理，负责对领导人员的考核、推荐、选拔、任免及个人事项填报等事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日常履职情况考察及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党委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下属单位“四好班子”的评比表彰工作。

（三）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和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任前备案上报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干部、财务、审计等部门正职任前备案审批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兼职事项的上报审批工作。

（四）负责公司及所属单位组织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构的设置、职能、人员编制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五）负责公司员工总量控制和人才引进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调配管理。负责公司京外调干、毕业生进京落户工作。

（六）负责公司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推荐工作。

（七）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工资总额预算、清算和人工成本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牵头组织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报批工作，负责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工作。

（九）负责牵头公司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工作，开展履职待遇预算方案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公司劳动合同、工时假期、员工奖惩，参与集体合同管理，统筹公司扶贫工作。

（十一）负责员工培训工作，牵头编制公司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督促、协助实施。

（十二）负责公司员工因公出国（境）审查、审批；负责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证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公司人事档案及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工作。

（十四）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人才资源统计工作。

（十五）负责员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管理及企业年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调配、职级晋升、薪酬福利管理及员工绩效考核。

（十七）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营销服务部（大商务管理部）部门职责

（一）负责资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分析、研究、拟定和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资本公司业务及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股份公司相关部门及股份公司内部单位的联系沟通与对接；重要客户合作及重大项目的信息收集、筛选、追踪、经营开发等工作。

（三）负责资本公司除投资项目外的重大、重点项目，或其他需由资本公司统一组织推进的项目的经营开发工作，负责重大、重点项目及统一组织推进项目的动态跟踪、商务谈判、合同评审、组织协同、移交分配和信息报送工作。

（四）负责内外部市场信息的调研、跟踪、分析、汇总工作，指导、协同各子分公司业务营销工作，督导、分析、评价各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五）负责收集、整理、分析资本公司本部及各子分公司的业务经营信息，并按周、月编制公司业务经营信息报告。

（六）负责公司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对国家、地方政府及股份公司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七）负责组织管理与公司战略发展有关的系统内外部单位，搭建及维护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八）负责归口管理公司区域营销中心。

（九）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风险合规部部门职责

（一）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1、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各类风险管控政策制度，优化风险决策机制和流程，对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价。

2、负责组织公司内控体系建立、维护及运行监督工作。

3、组织建立项目调查、审查标准和程序，针对高风险业务履行集中审查职责，审核项目资料、提出项目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控制措施，为项目决策提供支持。督办、检查项目决策风控要求落实情况。

4、负责公司境外业务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组织建立与公司海外业务体制机制相适应的海外法律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海外业务风险排查，检查和指导各单位海外业务风险管理工作。

5、组织分析公司风险状况，监测公司整体风险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风险排查，负责公司放款业务逾期监管工作，督办风险化解措施的落实推进。

（二）制度建设

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综合管理工作，建立行政管理类制度动态管理体系，制定行政管理类制度建设计划并推动落实，检查和指导各单位行政管理类制度综合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党内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的法律合规性审查工作。

3、履行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评审联席会秘书处职责，组织召开评审联席会议，收集各部门报审制度提交会议评审，落实与督办相关会议要求。负责收集汇编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4、负责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章程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公示事务，指导各单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企业信息公示。

（三）合规管理工作

1、负责公司本部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议案（人事任免除外）合法合规审核，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合法合规审核。

2、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工作。

3、统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合规宣导，督促各单位建立规范的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建立合规联络员制度。

4、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出具合规检查报告及整改要求，推动落实整改。

（四）法律事务工作

1、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落实，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和指导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

2、负责为公司内部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配合开展项目调查，组织法律分析，根据需要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和合同起草工作，识别并提示项目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

3、负责公司各类法律纠纷的归口管理，审查诉讼和仲裁方案，审查诉讼和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文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负责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对法律服务的采购和使用进行归口专业管理，检查监督外聘律师服务质量和效率。

5、负责合同的综合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负责各类合同的法律审核，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印章，检查和指导各单位合同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商标）、商业秘密、特征标记的申报、续展、权益维护及对所属单位的指导。

(五)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公司监事会制度建设及落实、监督工作。负责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监事会会议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会议的组织、承办和会议决议的执行督办及情况反馈工作。

(二) 负责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监事会或类似监督日常工作。

(三) 负责制订、实施公司审计规章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负责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四) 负责制订和实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五) 负责组织开展对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对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与内部控制审计；组织开展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突出问题的专项审计，负责对所属单位年度经营绩效的复核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 负责股份公司各类投资项目的过程经济评价和后评价。

(七)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八)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配合国家审计、股份公司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工作。

(九) 负责承担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十) 负责审计署企业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十一)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纪委综合室（党委巡察办）部门职责

(一) 纪委综合室工作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党委和公司的贯彻落实。

2、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精神与要求，监督公司党委及下属企业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监督公司党委管理领导人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监督检查公司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检查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等情况。

3、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信访举报登记、谈话函询、执纪审查等工作；对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对公司所属企业党（工）委、公司党委工作部门、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失职失责行为，提出问责或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做好政纪处理工作。

4、落实“三个为主”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指导、检查公司下属纪检组织层层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引导基层纪检组织发挥监督“探头”作用，统一调配公司内部纪检力量，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按照权限对苗头性问题的党组织和党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净化企业政治生态。确保执纪审查安全，严防执纪安全事件（事故）。

5、加强企业内部监督。监督企业选人用人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党委巡察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协调开展企业巡察，加强对巡察问题整改监督；对本部职能部门履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进行再监督。

6、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7、负责纪委工作会议安排、制度建设、廉洁宣传、廉洁教育、定期报告等工作。

8、负责公司纪检组织自身建设，加强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9、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纪委及派驻组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二）党委巡察办工作

1、负责传达贯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研究落实并督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

2、协助分管领导履行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巡察工作职责，制订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提出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

3、负责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健全完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

4、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党委巡察组开展巡察，会同有关部门对巡察组成员进行调配、培训、管理和考核，对巡察组执行组长负责制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5、负责所属单位党（工）委巡察工作业务指导、工作调研和信息收集。

6、会同巡察组及公司纪委、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整改成效检查和评估。

7、负责巡察发现问题的收集梳理分析，配合公司纪委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评价工作。

8、负责加强与本部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9、负责按要求向股份公司党委巡视办报告公司党委巡察工作情况。

十、基金业务部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制定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政策和指导性意见。

（二）研究产业基金业务相关的产业、金融、税收等政策，研究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趋势。

（三）深入研究金融市场，建立产业基金金融机构投资人信息库，对金融机构的投资偏好、投资方式及其投资边界条件进行梳理，定期走访各金融机构，了解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库。

（四）做好与股份公司投资公司或工程局对接服务工作，建立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信息库，及时跟进项目最新进展，参与项目前期策划、商务谈判、融资策划及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做好产业基金融资方案编制工作。

（五）履行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参与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配合完成资格预审、投标等工作；项目中标后负责组织相关合同评审、签订；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就产业基金委派项目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代表或产权代表提出建议人选。

（六）向合适的投资者推荐产业基金已中标项目，就交易结构开展商务谈判；组织产业基金合同评审、签署，负责产业基金的备案及资金投放。

（七）负责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定期对产业基金投后项目进行跟踪分析；负责收集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议案，履行相关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产业基金投资人收益进行分配，计算并收取基金管理费；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产业基金清算工作，履行项目退出程序。

（八）与政府引导基金做好对接联系，及时掌握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偏好、投资方式及其投资边界条件。

（九）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房地产和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按照批复完成投资交易，履行此类项目的投后管理职能。

（十）负责公司在基金业协会中的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更新相关信息。

（十一）为股份公司投资公司或工程局提供融资服务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十二）负责参股公司产业基金业务的统筹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金融业务部门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和办法，编制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规划。

（二）负责研究资产证券化相关的法律法规、会计和相应的监管规定，及时了解资产证券化前沿信息，开发设计合法合规、契合主业需求的各类资产证券化融资方案。

（三）负责向股份沟通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支持政策和增信措施。

（四）负责维护股份公司及成员单位既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资产证券化意向客户，为主业提供优质的资产证券化服务。

（五）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与发行场所、计划管理人（主承销商）、中介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客户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组织、协调各方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入池资产筛选、现金流预测、相关法律意见、评级报告、评估报告、会计意见、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服务合同等文件撰写和审核工作，组织项目发行的路演、定价及承销工作。

（六）负责组织监督托管银行按照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七）负责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督促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专项计划备案和挂牌申请、日常监控、资金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和循环购买）、收益分配、存续期信息披露及终止清算等。

（八）负责培育资产证券化投资者，利用规模优势提升议价能力，以降低发行利率和综合融资成本。

（九）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负责聘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服务机构和咨询机构。

（十）负责指导和统筹管理下属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包括立项审批、发行定价和备案管理。

（十一）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国际业务部部门职责

（一）国际业务部是公司海外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战略管控、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经营管理、风险管控职能。

（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与评价工作。

（三）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海外业务管理制度，并指导所属各单位海外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四)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运作海外市场的项目, 管理和实施的重大项目。代表公司与国内、外国际业务相关的组织、企业联系, 管理各类国际业务资源及客户关系。

(五) 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区域化经营与管理及项目开发协调工作。

(六) 负责统计、统筹各所属单位海外业务情况并对上级领导进行汇报, 同时开展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 负责海外全面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海外业务风险管控体系; 组织海外机构和人员非生产性安全管理和海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八) 负责管理邀请境外相关人员来华事项和外宾来访接待等工作。

(九) 负责海外股权投资并购工作。

(十)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区域营销中心职责

(一)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区域营销指标。

(二) 在公司领导和经营主管部门的统筹管理下, 协调组织经营资源和要素, 代表公司在辖区内开展经营工作。

(三) 负责与辖区内金融机构对接, 拓展融资渠道。

(四) 负责与辖区内的股份公司区域总部、指挥部、投资公司、工程局、设计院等二级单位沟通联系, 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密切与辖区内三级单位和项目部对接, 收集、整理、跟踪辖区内经营业务信息, 协调公司各项经营资源, 开展经营工作。

(五) 帮助解决业务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化解业务及营销危机, 协助推进海外业务, 反馈客户的建议和意见, 督促做好业务整改、落实、协调工作。

(六) 负责区域内的市场维护和客户管理, 密切联系辖区内的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监管机构、业主单位、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 构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公共关系, 营造良好的区域市场氛围。

(七) 负责处理公司在辖区内的其他工作事宜。

(八)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信息数字中心部门职责

信息数字中心统筹负责资本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工作，全面推进数字金融、数智资本建设。

(一) 系统管理

1.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信息化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信息化相关制度的拟定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3. 负责信息化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4. 负责信息化应急预案和灾难恢复机制的制定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 开发管理

1. 研究上级单位系统开发相关管理要求，拟定公司软件开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2. 建立系统开发项目管理机制；
3. 组织系统开发项目建设的立项申报、招标组织等管理工作；
4. 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方案实现、技术把控、标准制定和执行等管理工作；
5. 组织、准备信息化项目的质量监督、成果验收、升级完善等管理工作；
6. 信息科技创新相关的奖项申报工作；
7. 公司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对外联络。

(三) 运维管理

1.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负责拟定公司信息化运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运维监督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平台系统的应用管理工作，建立权限管理机制并执行；
3. 建立平台系统的 BUG 处理机制并执行；

4.企业灾备建设，私有云的资源管理，建立部署环境的日常监控管理机制、制定优化方案并实施；

5.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平台使用指导和问题解答；

6.牵头大数据整合、分析和应用工作；

7.组织业务系统软件知识和应用的培训等工作；

8.牵头组织系统及新功能的测试相关工作。

（四）安全管理

1.根据相关管理要求，负责拟定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制定应急预案；

2.贯彻执行国家、国资委、股份公司的“网结安全周”、

“护网行动”等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和工作的；

3.制定系统和网络对安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及安全措施有效性的检验机制，以保障信息安全；

4.公司安全体系搭建、设计，优化公司办公网络和应用网络，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和网络应用策略；

5.公司平台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硬件、网络资源及系统安全的规范化管理；

6.国家等级保护要求的落实，公司机房等级的定级、系统备案、整改建设、登记测评和监督等相关准备及实施工作；

7.公司信息化网络、设备、系统的检测、分析、预警等相关工作；

8.组织信息安全知识的宣讲及培训工作；

9.上级单位要求的数据申报工作。

（五）硬件设备与设施管理

1.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等相关管理要求，制定硬件设备及设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 2.公司机房巡检、网络、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等日常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 3.公司机房迁移、升级、改造等相关管理工作;
- 4.业务系统配套的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
- 5.公司网络拓扑规划、配置实施、逻辑连接及运维等管理工作。

(六) 办公信息化管理

- 1.平台第三方接口应用,域名、企业邮箱的备案、续费、分配等具体工作;
- 2.VPN 平台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 3.公司办公信息化相关等软硬件故障处理工作;
- 4.负责人力、财务、税务、OA 等应用程序的办公自动化故障处理。

5.2.4.2 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资本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一、股东

中铁资本的唯一股东为中国中铁,出资比例占中铁资本实收资本的 100.00%。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对董事会重大投融资决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督,要求董事会对决策失误做出专项报告;
- (4)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人选,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6)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7)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2)批准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3)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 (15)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6)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7)批准公司的股票、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 (18)批准公司的所有股权投资和融资事项;
- (19)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20)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 (2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2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 (2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作出上述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二、董事会

中铁资本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和股东授予的权利,并向股东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股东指定或更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外部审计报告；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建议方案；
- (9)制订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方案；
- (10)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借款和公司大额资金的调度及预算外支出；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2)根据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3)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法律顾问，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14)对公司下属的全资企业，委派和更换该企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对公司下属的非全资企业，向该企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16)决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 (1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8)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19)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0)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21)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2)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3)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总经理

中铁资本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执行董事的决定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一名。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拟订公司的人事、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8)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组织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0)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等；

(11)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有关合同；

(12)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3)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副总法律顾问,并拟订前述人员的薪酬与奖惩方案;

(14)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15)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1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7)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8)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执行董事的决定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四、监事

中铁资本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外部监事、非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中铁资本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5 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计划说明书》“5.6.6 内部控制制度”，本部分不再赘述。

5.2.6 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本主要子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1: 中铁资本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北京市	境外投资	66.67%
嘉兴铁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嘉兴市	实业投资	0.02%

表 5.2.6-2: 中铁资本主要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中铁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1,521.44	50.00%
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7,247,822.68	50.00%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370,373.95	50.00%
合计	86,159,718.07	

表 5.2.6-3: 中铁资本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60,377,425.01	6.38%
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58,116,962.62	33.33%
中铁四局集团德州建设有限公司	663,714,186.75	49.00%
中铁四局集团（枣庄）建设有限公司	477,254,580.36	49.00%
中铁四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432,549,204.88	36.55%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5,336,647.25	17.44%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5,330,036.55	25.00%
青岛铁工投资有限公司	362,432,086.00	49.00%
中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61,101,354.02	49.00%

公司名称	投资账面价值（元）	持股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140,061,953.17	48.9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144,976,140.24	49.00%
中铁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66,097.94	45.00%
中铁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6,971,289.20	40.00%
天津恒通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5,802.00	21.00%
合计	7,151,183,765.99	-

5.2.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5.2.7.1 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资本 2023-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表 5.2.7-1: 中铁资本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私募基金	1.18	0.56	0.62	52.54
投资与资产管理	0.50	0.06	0.44	88.00
合计	1.68	0.62	1.06	63.10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资产证券化及基金管理	2.22	0.67	1.55	69.84
咨询	1.13	0.20	0.93	82.38
其他	0.00	-	0.00	100.00
租赁	-	-	-	0.00
保理	-	-	-	0.00
保险佣金	-	-	-	0.00
合计	3.35	0.87	2.48	74.08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资产证券化及基金管理	1.91	0.70	1.20	63.10
咨询	1.22	0.17	1.05	86.27
其他	0.00	-	0.00	100.00
租赁	10.96	7.78	3.17	28.94
保理	5.90	3.93	1.97	33.38
保险佣金	1.42	0.66	0.76	53.50
合计	21.41	13.25	8.16	38.12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业务	8.93	6.64	2.29	25.62
保理业务	5.95	4.80	1.15	19.41
保险经纪	1.38	0.58	0.80	58.25
其他	2.68	0.57	2.11	78.66
合计	18.94	12.59	6.35	33.54

2023-2025 年，中铁资本的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中铁资本的租赁业务通过下属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铁金控”）开展，中铁金控于 2015 年 8 月注册成立，依托中国中铁集团上下游成功开展租赁业务，目前主要产品有：新购设备直租业务、存量资产售后回租业务、经营租赁业务、业主回租+EPC 定向支付业务、厂商租赁业务、转租赁业务。中铁资本的保理业务通过下属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铁保理”）开展，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注册成立，与中国中铁下属单位及外部合作伙伴接洽并拓展相关保理业务。业务开展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股东借款、证券化融资等，通过开展保理业务并收取保理融资服务费为主要盈利模式，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程度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2025 年，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批复，将持有的中铁保理 90%股权、中铁金控 75%股权及中铁汇达 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这三家公司及其对应的租赁、保理、保险三大业务板块在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中铁资本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及基金管理及咨询业务。中铁资本资产证券化及基金管理业务包括证券化及基金投资与管理业务。2025 年度，中铁资本资产证券化及基金业务收入为 2.22 亿元，其中，证券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 亿元，基金投资与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75 亿元。中铁资本咨询业务包括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业务，2025 年度，中铁资本咨询业务收入为 1.13 亿元。

5.2.7.2 所在行业情况

一、租赁业务

1、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我国给予了行业如允许租赁设备加速折旧，对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没有外汇额度限制，允许租金在人民币和外币间兑换，允许企业借外汇还外汇等优惠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合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融资租赁保证人”，使得在此之前所作的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担保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帐，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到九十年代末，我国 40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只有 10 余家公司正常经营，其余大部分已停止开展新业务。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5 年，商务部对原《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对外商在国内设立租赁公司作出了规定。2007 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出台了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规定》，对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做了明确规定。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并走上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尽管近几年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整体发展环境有所改善，行业机构数量、业务规模都出现快速增长，但是影响租赁业发展的三大市场瓶颈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资金来源方面，目前银行借款仍是国内租赁公司最主要的融资途径，因而借贷成本直接影响到租赁公司的盈利水平，如何扩大筹资渠道和控制资金成本成为限制业内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其次，风险控制方面，由于行业人才的缺乏、行业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以及社会诚信体系的不健全等因素，导致了业内多数企业风险控制能力不足。长期以来租金回收风险过高，阻碍了银行和资金雄厚的企业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步伐；再次，退出机制方面，国内尚缺乏专业的二手设备交易管理机构，退出机制仍不健全。

2、融资租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从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租赁业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01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2018 年又先后进行了两次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内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同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等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或以上并向天津境内口岸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9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融资租赁船舶运力认定政策的公告》，以上海市为试点，对于如何界定自有运力的比例给出明确规定。

2013 年，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同年 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同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2014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

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发展、创新发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并提出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6 年 3 月 7 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贯彻落实天津、福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

2016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探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提供分期付款采购大型医疗设备的服务。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对于不同融资租赁业务的分类收取不同的税率，其中规定售后回租业务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不动产租赁税率为 11%；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 17%。同时，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

2016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文称，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通知指出，对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

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017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加快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及其资产证券化。

2017 年 5 月，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商务部于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组织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重点排查超杠杆经营、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虚构租赁物以及虚构融资租赁项目进行公开融资等问题。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融资租赁机构实现归口管理，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2020 年 6 月 9 日，银保监会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首次明确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这对规范贷款市场、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年，银保监会非公开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15 号文”），要求对承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客户，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性质的融资，不得通过理财、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方式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绕道置换不符合条件的隐性债务。这一文件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对融资租赁行业向存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客户提供融资等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促使融资租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更加注重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把控。202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管理管控。

2022 年 2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指出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应当重点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指标等。该文填补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制度空白，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相互配合，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体系，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促使融资租赁公司更加专注于服务实体经济，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的领域，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进一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找准市场定位、实现差异化发展。

2023 年 10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

2024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 2014 年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涉及发起人制度、业务分级分类、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业务经营规则及市场退出机制等六个方面。

2024 年 8 月 1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行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业务方向和业务结构，更好发挥专业化、特色化金融功能。

2024 年 9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此外，目前专门针对融资租赁业的《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有望近两年出台。由于融资租赁的特殊性，2007 年 10 月颁布的《物权法》作为规范物权的基本法律没有涵盖融资租赁这种特殊交易的物权方面的一切问题，而《融资租赁法》的出台将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全面细致的规定，

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专门的融资租赁法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融资租赁业的法律环境。

总的来看，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在会计政策上已经具备较为统一的规定，在民事立法方面也逐步完善，在租赁业的鼓励性政策方面，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商业银行开办金融租赁业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重组逐步实现战略转型，中国融资租赁业正在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中国是一个迅速发展的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在全世界处于领先水平，但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的租赁行业处于比较落后的地位，远未达到应有的规模（2015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 5.2%，而欧美国家可以达到 8.1%-32%），租赁业现状与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由于巨大的商机，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

与此同时，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的持续改善，为租赁行业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是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逐步提高。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多年来经过政府部门和租赁企业的不懈努力，租赁已经越来越被社会各界所认同。

二是政策环境日趋改善。财政部于 2006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该准则借鉴了国外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税收政策方面，近年来已有了明显改进，随着国家税收体制的改革，租赁的税收环境将日益改善；租赁行业相关立法也在积极的推进之中。2010 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文件的相继出台，有效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以及售后回租交易中的税收障碍，降低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正面影响。2014 年 1 月，国税总局公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当中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该规定解决了 2013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中规定当期收到的租金须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售后回租业务税负大幅攀升的问题。为“营改增”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减轻了税负负担。

三是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将极大推动租赁业的发展。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银监会 2007 年修订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新设金融租赁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商业银行、租赁公司、制造商及银监会认可的合格金融机构，把真正有实力、有需求的机构引入租赁行业，为租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打下良好的制度基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进入极大提升了租赁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2014 年 3 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银监会发布经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 2007 的旧办法做了多方面修订和完善，《办法》放宽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条件；扩大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放宽了股东存款业务的条件，拓宽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的乏味，允许其经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境外借款等等。同时，在这些基本业务基础上，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开办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和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等升级业务。

鉴于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正在逐步完善，使租赁业的快速发展成为可能，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融资租赁市场仍将持续快速增长。

二、商业保理

1、行业情况

保理业务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及融资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保理业务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质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

按经营机构划分，保理业务一般分为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保理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但主要局限于银行保理。不同于作为银行扩展而非核心业务的银行保理，商业保理公司更侧重于专注于某一行业领域，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在考察卖方资信情况的同时，也侧重于应收账款的质量及买家信誉等。

保理业务在我国得到蓬勃发展。据统计，2013 年业务规模已经突破 3 万亿，业务品种也是五花八门，不一而足。在 2013 年 12 月底，全国还不足 300 家。但是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仅仅在广东省注册的各类商业保理企业的法人企业达 732 家，另有分公司 14 家，占全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总数的比例接近 2/3，累计注册资金总额超过 555 亿元。近年来保理行业延续迅猛发展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共计 11,541 家，为 2012 年末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数量的 126 倍，其中 2018 年当年新增注册商业保理企业共计 3,682 家。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共计 10,724 家，为 2012 年末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数量的 117 倍，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天津市和江苏省。2012-2019 年，商业保理企业已累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达 5 万亿元，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500 万家。据中物联金融委不完全统计，2022 年 1-10 月，全国有 91 家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成立，其中，国有企业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数为 54 家，占比近 60%，高于 2021 年全年注册数的占比。截至 2024 年 12 月，活跃的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为 750 家左右，累计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达 300 万户。

2、行业政策

为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同意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允许在试点地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2014-2018 年国家及各地又陆续出台了一批相关政策，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中国商业保理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018 年，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职责由商务部正式划归银保监会。2019 年 11 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监管政策的落地进一步引导商业保理企业规范经营，净化发展环境，助力行业有序发展。2020 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也加紧出台各辖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办法，商业保理行业调整步伐加快。

法律层面上，以“保理入典”为标志的保理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为行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合同篇专门设立了保理合同一章，这是我国保理立法取得的重大突破。保理合同章从保理定义、合同内容和形式、履行环节、有追/无追保理分类、受偿顺序、债权转让规则适用等多个方面搭建了保理的基本规范架构，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对整个行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此外，近几年来，以商业保理专委会为代表的行业协会也在持续发力完善行业规划，以提高商业保理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行业自律。团体标准是行业组织主导、由企业作为主体编制的自主性标准，其特点是与产业结合很紧密，来自于行业并服务于行业。近年来，商业保理专委会经立项批准，牵头相关单位编制了《商业保理术语》《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商业保理合体准则》三项团体标准，已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发布，对于促进商业保理用语规范、规范商业保理业务活动开展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提高合同订立效率等有积极意义。

业务层面上，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这是供应链金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也意味供应链金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近些年，国家一直大力提倡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供应链金融受到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支持，各级各地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此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八部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不仅是针对供应链金融的第三份政策文件，也是第一次由多部门联合出台的供应链金融文件。《意见》也被业内视为我国供应链金融的纲领性文件，为供应链金融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相信在未来，在更多精准文件的指引下，供应链金融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3、发展前景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随着商业保理公司监管体制和规则的逐步明确，各地方政府普遍收紧了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政策，并加快了对现有企业的梳理规范工作。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9》显示，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同比下降 7.08%，是自 2012 年开展商业保理试点以来首次出现下降。随着商业保理公司名单制管理要求的进一步落实，估计 2020 年商业保理公司存量将进一步下降。

2021 年监管部门会加快名单梳理工作，将会有更多保理公司纳入管理名单，但可以预见的是，只有业务经验丰富、经营合规、业绩稳定的机构，才能长期保持在管理名单之中，商业保理业务也将逐步向这些优质的头部企业集中。

相对传统金融产品，商业保理更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细分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始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一些公司已经取得了不俗的业绩。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性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诉求，也是未来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后疫情时代，在经济逐渐恢复的过程中，由于传统的信贷产品风险相对较高，实体经济资金紧张，商业保理需求会迎来一个新增长。在这个时期，商业保理公司将与供应链的核心企业、银行更加紧密合作，推出更多的创新产品，更多地利用金融科技，加强风险管控，延长风控的链条，来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分析，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商业保理的规模会在 2020 年基础之上增长一倍，业务量将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

2024 年中国保理业务量为 4.0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9%。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为 0.7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国内保理业务量为 3.3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5%。国内保理业务仍然是中国保理市场的主力增长点，在保理业务中占比达 81.9%。商业保理行业也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约 2.7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20.5%。

5.2.7.3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一、租赁及保理资源丰富，融资成本低

目前，中铁资本租赁及保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实际债务人大多数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中国中铁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旗下成员企业众多。中铁资本可进行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的资源充足。

二、人才优势

中铁资本在人力资源管理上，一方面依托中国中铁自主培养形成的一支高素质和高效率的管理、和业务团队；另一方面又注重引进外部行业内高端人才，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雄厚的股东背景优势

中铁保理的股东为中铁资本，中铁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能在资金等方面给予中铁资本支持，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5.2.7.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438 号）和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2025 年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25）第 P03802 号及德师报（审）字（26）第 P00222 号）。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本资产总额 342.38 亿元，负债合计 143.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95 亿元。2023 年度，中铁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18.94 亿元，净利润 9.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本资产总额 343.53 亿元，负债合计 14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2.50 亿元。2024 年度，中铁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1 亿元，净利润 7.1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资本资产总额 151.64 亿元，负债合计 76.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11 亿元。2025 年度，中铁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3.35 亿元，净利润 2.91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铁资本资产总额 148.87 亿元，负债合计 73.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54 亿元。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0.81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7-3 中铁资本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	2.33	0.81	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	1.80	26.27	28.31
应收票据	-	-	-	0.10
应收账款	0.49	0.51	4.02	4.42
预付款项	1.75	1.22	0.10	0.10
其他应收款	12.69	16.62	19.69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7.57	16.77
其他流动资产	0.03	0.02	2.55	2.19
流动资产合计	20.23	22.50	161.01	6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99.87
长期应收款	-	-	9.36	15.70
长期股权投资	72.37	72.37	66.24	5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	12.10	13.58	13.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49	43.49	43.49	43.89
固定资产	0.01	0.02	40.29	31.58
使用权资产	0.54	0.59	1.37	1.56
无形资产	0.01	0.01	0.18	0.03
开发收支	-	-	-	0.12
长期待摊费用	0.02	0.02	0.08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4	0.55	2.74	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8	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4	129.14	182.52	274.48
资产总计	148.87	151.64	343.53	34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	17.17	58.83	58.43
应付票据	-	-	1.08	2.10
应付账款	0.26	-	2.25	3.05
预收款项	-	-	0.57	0.40
合同负债	1.12	1.29	1.20	3.43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0.04	0.08
应交税费	0.18	0.20	0.55	0.53
其他应付款	48.05	42.95	60.13	6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2	0.21	2.72	3.37
流动负债合计	67.49	61.83	127.35	134.8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2.89	2.90
租赁负债	0.66	0.71	1.35	1.57
长期应付款	4.77	13.58	9.04	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1	0.41	0.39	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	14.70	13.68	8.60
负债合计	73.33	76.53	141.03	14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16.37	16.37	37.60	37.60
资本公积	0.03	0.03	1.48	1.49
盈余公积	0.22	0.22	1.02	0.90
未分配利润	6.47	6.15	8.25	6.5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金	-	-	0.32	0.31
其他综合收益	1.20	1.18	1.40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	23.94	50.08	47.49
少数股东权益	51.27	51.17	152.42	15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4	75.11	202.50	198.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7	151.64	343.53	342.38

二、合并利润表

表 5.2.7-4 中铁资本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81	3.35	21.41	18.94
减：营业成本	0.35	0.87	13.25	12.59
税金及附加	0.00	0.01	0.06	0.06
销售费用	0.02	0.32	0.25	0.15
管理费用	0.07	0.49	1.05	1.17
财务费用	0.29	1.71	2.15	1.91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4	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3.02	4.80	5.63
信用减值损失	0.01	0.17	-0.65	1.40
资产处置收益	-	-	-0.30	-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49	3.14	8.53	10.3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49	3.14	8.53	10.35
减：所得税费用	0.08	0.23	1.38	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41	2.91	7.16	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2	2.59	3.55	3.67
少数股东损益	0.09	0.32	3.61	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0.30	1.14	0.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0.43	2.61	8.30	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33	2.37	4.40	4.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2.7-5 中铁资本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58	3.37	136.54	21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5	796.61	1,079.06	5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3	799.98	1,215.60	79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5	0.27	98.46	19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16	0.94	1.67	1.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9	0.39	2.07	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4	790.05	1,083.38	5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	791.64	1,185.58	7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8.34	30.02	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50	63.97	4.90	5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7	1.63	3.46	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5	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	7.56	-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	73.16	12.51	5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0.01	18.45	1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	0.14	1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51.54	7.76	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	51.55	26.34	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21.61	-13.83	1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	55.47	124.68	14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	55.47	124.68	15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	79.66	132.46	12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23	3.48	7.63	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0.75	0.33	5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	83.89	140.43	1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	-28.42	-15.75	-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1	0.0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6	1.52	0.44	0.0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	0.81	0.37	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	2.33	0.81	0.37

5.2.7.5 财务情况分析

一、总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中铁资本资产总额分别为 342.38 亿元、343.53 亿元、151.64 亿元和 148.87 亿元, 近三年资产总额呈波动趋势。2025 年末, 中铁资本资产总额减少 191.89 亿元, 系公司根据母公司中国中铁批复, 将持有的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保理)90%股权、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金控)75%股权及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铁汇达)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导致这三家公司

及其对应的租赁、保理、保险三大业务板块在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中铁资本的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

a. 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流动资产分别为 67.89 亿元、161.01 亿元、22.50 亿元和 20.23 亿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3%、46.87%、14.84%和 13.59%。中铁资本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波动趋势。2025 年末，中铁资本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大幅降低 86.03%，原因与资产总额变化原因相同。

中铁资本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末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货币资金总规模分别 0.37 亿元、0.81 亿元、2.33 亿元和 2.60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50%、10.36%和 12.83%。近三年末，中铁资本货币资金总规模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铁资本货币资金规模同比增加 117.1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 1.52 亿元，增幅达 187.65%，系存放于关联方财务公司（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大幅增长所致。中铁资本货币资金全部为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不涉及将银行存款向银行抵押或质押作为借款担保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8.31 亿、26.27 亿元、1.80 亿元和 2.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0%、16.31%、8.00%和 13.19%。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铁保理持有的以出售为目的的保理资产，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呈下降态势。2024 年末，中铁资本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7.23%，主要系保理资产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中铁资本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93.15%，主要为

中铁保理持有的“以出售为目的的保理资产”，随着中铁保理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金额大幅下降。

（3）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4.42 亿元、4.02 亿元、0.51 亿元和 0.4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2.50%、2.27%和 2.42%。中铁资本应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于一年以内。2024 年末，中铁资本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9.11%，系部分应收中国中铁内部单位及其他客户款项收回所致；2025 年末，中铁资本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 87.26%，核心原因系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批复，将中铁金控、中铁保理、中铁汇达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这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 0.10 亿元、0.10 亿元、1.22 亿元和 1.75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预付款项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3.65%；2025 年末，中铁资本预付款项规模大幅增长 1,094.64%，主要系新增了对外部供应商的大额预付款项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15.62 亿元、19.69 亿元、16.62 亿元和 12.69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其他应收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26.02%，系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的上升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6.77 亿元、107.57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1%、66.81%、0.00%和 0.0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构成，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末总体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541.27%，主要系债权投资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调整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5 年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0.00 亿元，主要系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批复，将中铁金控、中铁保

理、中铁汇达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这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19 亿元、2.55 亿元、0.02 亿元和 0.03 亿元。中铁资本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6.5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定期存款的增加所致，中铁资本 2024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款和定期存款构成。2025 年末，中铁资本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99.16%，主要系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批复，将中铁金控、中铁保理、中铁汇达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这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等重资产/高进项业务板块被划出，相关的税务抵扣项随之剥离所致。

b.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4.48 亿元、182.52 亿元、129.14 亿元和 128.64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17%、53.13%、85.16%和 86.41%，非流动资产的规模与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呈波动态势。截至 2025 年末，中铁资本非流动资产总计 183.92 亿元，较 202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批复，将中铁金控、中铁保理、中铁汇达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这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中铁资本近三年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债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债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99.87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36.39%、0.00%、0.00%和 0.00%，2024 年末，中铁资本债权投资规模下降至 0.00 亿元，主要系债权投资将于 2025 年 9 月到期，调整列报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15.70 亿元、9.36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5.72%、5.13%、0.00%和 0.00%。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构成。2024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应收款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40.35%，主要系租赁公司项目回款较多影响。2025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0.00 亿元，主要系中铁资本根据母公司批复，将中铁金控、中铁保理、中铁汇达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导致这三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融资租赁与保理两项产生长期应收款的核心业务板块剥离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59.80 亿元、66.24 亿元、72.37 亿元和 72.37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同比增长 10.77%，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南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大幅减少，但其他大部分公司投资均有增加，整体投资规模保持增加趋势；2025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9.25%。

（4）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31.58 亿元、40.29 亿元、0.02 亿元和 0.01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22.07%、0.01%和 0.01%。公司固定资产以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为主。2024 年末，中铁资本固定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27.59%，系购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中铁资本固定资产规模大幅下降 99.96%，主系中铁资本将持有的 75%中铁金控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而公司在 2024 年末持有的 4.025 亿元的施工设备额主要属于中铁金控的租赁板块，划转完成后这部分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开发收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开发收支规模分别为 0.12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开发收支规模下降至 0.00 亿元，2025 年末维持不变。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3.89 亿元、43.49 亿元、43.49 亿元和 43.49 亿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15.99%、23.83%、33.68%和 33.8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是对非上市基金产品的投资。2023-2025 年，中铁资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但由于中铁资本在 202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非流动资产总额下降，导致 2025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占比较 2024 年上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9 亿元、2.74 亿元、0.55 亿元和 0.54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11.15%；2025 年，中铁资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79.85%，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中铁资本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1 亿元、5.18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5 年末中铁资本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100%，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致，中铁资本原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由和中铁金控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预付设备款构成，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划转手续，中铁金控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负债情况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负债规模总额分别为 143.42 亿元、141.03 亿元、76.53 亿元和 73.33 亿元。近三年中铁资本总负债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铁资本总负债规模略有下降。中铁资本总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中铁资本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a.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34.82 亿元、127.35 亿元、61.83 亿元和 67.49 亿元，占当期总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94.00%、90.30%、80.79%和 92.04%。近三年中铁资本流动负债规模及占当期总

负债规模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5 年，中铁资本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 65.52 亿元，同比下降 51.45%，主要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中铁资本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58.43 亿元、58.83 亿元、17.17 亿元和 17.6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34%、46.19%、27.77%和 26.16%。近三年短期借款规模呈波动态势。2025 年末，中铁资本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 70.81%，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原本短期借款剥离所致。

（2）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应付票据规模分别为 2.10 亿元、1.08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应付票据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48.64%，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且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5 年末，中铁资本应付票据规模为 0.00 亿元，主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原有应付票据主要用于租赁和保理业务的资金结算与融资需求，随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划转完成，原本应付票据负债随之剥离。

（3）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3.05 亿元、2.25 亿元、0.00 亿元和 0.26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6%、1.77%、0.00%和 0.38%。近三年末，中铁资本应付账款规模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铁资本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26.29%，系应付设备款减少所致，且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99.93%，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原有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设备款构成，这部分款项主要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中铁金控相关，随着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金控划出，该笔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预收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预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0.40 亿元、0.57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预收款项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0%，主要系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且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2025 年末，中铁资本预收账款规模清零，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原有预收款项全部由预售租赁款构成，这部分款项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中铁金控有关，随着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金控划出，该笔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合同负债规模分别为 3.43 亿元、1.20 亿元、1.29 亿元和 1.12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合同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65.09%，主要系预收保理融资利息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分别为 0.08 亿元、0.04 亿元、0.01 亿元和 0.01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应付职工薪酬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48.91%，主要系设定提存计划金额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末，中铁资本应付职工薪酬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80.22%，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7）应交税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应交税费规模分别为 0.53 亿元、0.55 亿元、0.20 亿元和 0.18 亿元。2025 年末，中铁资本应交税费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63.41%，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43 亿元、60.13 亿元、42.95 亿元和 48.05 亿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5%、47.22%、69.46%和 71.20%。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有息拆借款、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应付收购股权款等构成。2025 年末，中铁资本其他应付款规模较 2024 年下降 28.58%，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7 亿元、2.72 亿元、0.21 亿元和 0.22 亿元。2024 年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19.3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中铁资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下降了 92.14%，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b.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0 亿元、13.68 亿元、14.70 亿元和 5.84 亿元，占当期负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00%、9.70%、19.21%和 7.96%，非流动负债规模及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中铁资本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2.90 亿元、2.89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3.73%、21.15%、0.00%和 0.00%。2025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借款为 0.00 亿元，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2) 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租赁负债规模分别为 1.57 亿元、1.35 亿元、0.71 亿元和 0.66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20%、9.87%、4.83%和 11.32%。近三年，公司的租赁负债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末，中铁资本租赁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下降 47.41%，主要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3.41 亿元、9.04 亿元、13.58 亿元和 4.77 亿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63%、66.08%、92.40%和 81.86%。2024 年末，中铁资本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13%，主要系应付投资保证金的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22%，主要系应付投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8.95 亿元、202.50 亿元、75.11 亿元和 75.54 亿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87%、24.73%、31.87%和 32.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构成。

四、现金流量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72 亿元、30.02 亿元、8.34 亿元和 2.00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中铁资本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受业务开展影响，现金流分布具有不均衡性，经营活动现金变动为正常经营活动影响。此外，公司在 202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也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9.93 亿元、-13.83 亿元、21.61 亿元和 0.05 亿元。2024 年，中铁资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8.45 亿元，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流出状态。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筹资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有所波动，分别为-36.58 亿元、-15.75 亿元、-28.42 亿元和-1.78 亿元。中铁资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保持较高水平，导致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五、盈利能力分析

a、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 亿元、21.41 亿元、3.35 亿元和 0.81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2023-2024 年，主要以租金收入、保理业务收入、保险佣金、基金管理费以及利息收入为主。2025 年，随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营业收入主要由资产证券化及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收入构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9 亿元、13.25 亿元、0.87 亿元和 0.35 亿元。2024 年度，中铁资本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5.22%，主要系租赁业务成本上升所致。2025 年度，中铁资本营业成本较 2024 年下降 93.43%，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租赁业务成本、保理业务成本和保险佣金成本构成，规模分别为 7.78 亿元、3.93 亿元和 0.66 亿元，上述款项分别来自中铁金控、中铁商业保理和中铁汇达，随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上述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b、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期间费用逐年上升，分别为 3.23 亿元、3.45 亿元、2.51 亿元和 0.38 亿元，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2024 年度，中铁资本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 6.71%，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度，中铁资本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7.25%，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对应科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c、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0.00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

d、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中铁资本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0.35 亿元、8.53 亿元、3.14 亿元和 0.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9.21 亿元、7.16 亿元、2.91 亿元和 0.41 亿元，近三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度，中铁资本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17.58%，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2.31%，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2025 年度，中铁资本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63.19%，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9.36%，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资本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2.7-6 中铁资本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30	0.36	1.26	0.50
速动比率	0.30	0.36	1.26	0.50
资产负债率(%)	49.26	50.47	41.05	41.89
2、盈利能力				
净利率(%)	57.29	86.90	33.44	48.63
毛利率(%)	50.61	74.08	38.13	33.55
净资产收益率(%)	0.54	3.87	3.54	4.6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a.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1.26、0.36 和 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1.26、0.36 和 0.30。中铁资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4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尚可。2025 年，中铁资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 71.43%。主要系公司进行大规模资产重组，导致资产端缩减速度快于负债端所致。其中，2025 年，中铁资本流动资产规模从 161.01 亿元降至 22.50 亿元，降幅达 86.03%，主要系和租赁及保理有关的业务剥离所致；流动负债规模从 127.35 亿元降至 61.83 亿元，降幅为 51.45%，主要系租赁及保理业务剥离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但仍保留大量其他应付款所致。

b.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9%、41.05%、50.47%和 49.26%。近三年中铁资本整体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c.盈利能力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3%、3.53%、3.87%和 0.54%。近三年中铁资本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净利率分别为 48.63%、33.43%、86.90%和 50.61%；毛利率分别为 33.55%、38.13%、74.08%和 57.29%。2025 年末，中铁资本净利率及毛利率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d.有息债务情况

表 5.2.7-7 中铁资本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7	98.79	58.83	91.29	58.43	9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21	1.21	2.72	4.22	3.37	5.21
长期借款	-	-	2.89	4.48	2.90	4.48
应付债券	-	-	-	-	-	-
合计	17.38	100.00	64.44	100.00	64.70	100.00

5.2.8 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5.2.8.1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铁资本及控股子公司公开市场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余额为 1,020.3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5.2.8-1 中铁资本存续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中铁资本工鑫 4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6	11.94	11.94
中铁资本工鑫 4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	22.25	22.25
中铁资本工鑫 4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20	54.00	54.00
中铁资本工鑫 4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18	27.90	27.90
中铁资本工鑫 4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28	20.85	20.85

中铁资本工鑫 3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8/13	30.46	30.46
中铁资本工鑫 3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6/26	19.33	19.33
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6/12	40.32	26.07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3/27	38.60	38.60
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2/12	36.82	36.82
中铁资本工鑫 3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31	23.13	23.13
中铁资本工鑫 3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9/26	16.44	16.44
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8/27	36.92	36.92
中铁资本工鑫 3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8/29	22.43	22.43
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7/25	24.46	24.46
中铁资本工鑫 2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6/27	39.99	39.99
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7/18	38.69	38.69
中铁资本工鑫 2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6/17	19.99	19.99
中铁资本工鑫 2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3/27	18.25	18.25
中铁资本工鑫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3/1	19.76	19.76
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2/28	16.43	16.43
中铁资本工鑫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2/5	33.86	33.86
中铁资本工鑫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1/30	27.19	27.19
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9/27	39.99	39.99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6/29	38.41	38.41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4/27	20.78	17.34
中铁资本工鑫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27	39.77	39.77
中铁资本工鑫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12	26.10	26.10
中铁资本工鑫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1	27.63	27.63
中铁资本工鑫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9/28	35.14	35.14
中铁资本工鑫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7/28	38.59	38.59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2/10	5.00	5.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1/12	10.00	10.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1/18	10.00	10.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0/20	5.00	3.79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9/25	3.00	1.72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7/8	6.00	5.34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5/28	6.00	4.11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5 期助力民营企业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4/17	11.00	11.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3/18	5.00	5.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1/21	4.00	4.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2/17	10.00	10.0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1/26	3.86	3.86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0/18	4.01	2.76
中铁置业-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9/26	9.97	9.97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9/2	7.87	5.75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6/3	14.26	5.23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4/24	4.80	1.30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3/5	7.58	2.96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1/9	9.00	3.54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10/20	9.45	3.43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9/14	8.00	2.21
中铁资本保理工瑞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7/27	9.58	5.30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5/22	16.22	5.25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4/21	12.00	1.34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3/21	10.63	2.48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30	7.25	2.72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20	9.52	1.35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1/29	6.54	1.01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1/8	8.00	0.47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9/6	9.14	0.68
合计		1,149.10	1,020.30

5.2.8.2 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授信总额为 73.63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7.65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55.98 亿元。

5.2.8.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无对外担保。

5.2.8.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无受限资产。

5.2.8.5 历史信用表现

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官网（<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以及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存在受到任何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受到过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是否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最近两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最近两年内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未发现最近两年内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失信信息。

5.2.8.6 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资本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8.7 内部授权情况

（1）原始权益人拟与中铁资本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出具陈述保证或承诺、签署的材料或文件等，均应视为已获得原始权益人的有效授权，等同于原始权益人之行为，并对原始权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2）2024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铁作出《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代理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的批复》（中国中铁财金函〔2024〕238 号，以下简称“238 号文”），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根据中铁资本的说明，本专项计划属于前述批复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

（3）根据中铁资本的说明，中国中铁体系内公司针对交易所续发型资产证券化产品采用存量余额口径进行管理，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规模不会重复占用上述相关决议文件所涵盖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因此，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

规模均在中国中铁已审议通过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范围内，中国中铁无需针对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另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2.9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5.2.9.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资本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中国中铁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历史回款情况显著优于同业。

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末，中国中铁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8.51 亿元、2,461.94 亿元以及 2,888.7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56.45 亿元、175.64 亿元和 191.90 亿元。

2018 年至 2021 年，中铁资本控股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国中铁下属各个工程局作为债务人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保理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银证券-中铁保理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计为 100 亿元。

2019 年至 2021 年，中铁资本控股子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租赁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金公司-中铁金控 2019 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金-中铁金控 2021 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总计为 17.33 亿元。

2019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中国中铁下属子公司，以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发行设立“中铁资本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铁资本第 2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5.88 亿元和 44.12 亿元。

2020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铁资本工鑫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 25.34 亿元、42.65 亿元和 72.93 亿元。

2021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6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铁资本工鑫 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 26.56 亿元、32.52 亿元、51.54 亿元、52.22 亿元、38.92 亿元、35.32 亿元和 22.00 亿元。

2022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1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1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1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1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号”分别为 22.54 亿元、38.59 亿元、35.14 亿元、27.63 亿元、26.10 亿元、39.77 亿元和 48.96 亿元。

2023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 20.78 亿元、38.41 亿元、39.99 亿元、27.19 亿元、33.86 亿元、16.43 亿元和 18.25 亿元。

2024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2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 19.76 亿元、18.25 亿元、19.99 亿元、38.69 亿元、39.99 亿元、24.46 亿元、22.43 亿元、36.92 亿元、16.44 亿元和 23.13 亿元。

2025 年，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行设立“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7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3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4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4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

工鑫 4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4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铁资本工鑫 4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 38.60 亿元、40.32 亿元、19.33 亿元、30.46 亿元、20.85 亿元、27.90 亿元、54.00 亿元、22.25 亿元和 11.94 亿元。

5.2.9.2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对于工程施工项目，通常业主（即债务人）预先支付一部分工程款（具体金额及比例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 85%-95%，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1%-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通常为 1-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会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上述结算方式为行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各工程局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过滤掉付款比例过低的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与业务对接，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同时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分解指标等措施将回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分项目落实到人。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规范中铁资本的经营管理行为、有效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中铁资本制定了《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中铁资本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

5.2.9.3 业务流程

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业务为中铁资本的资产证券化部负责，主要通过与中铁及下属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中铁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并将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其业务流程如下：

合格资产收集整理（中铁资本通过线下收集方式整理收集中国中铁系统内的合格资产）——资产出表准备与评估（资产筛选、资产池确定、现金流测算、结构设计、资金对接等）——资产出表运作（资产转让等）——后续资产管理（风险监控、履行管理职责并根据相关方要求，承担后续资产服务职责）。

1、原始权益人拟与中铁资本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出具陈述保证或承诺、签署的材料或文件等，均应视为已获得原始权益人的有效授权，等同于原始权益人之行为，并对原始权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2、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中铁作出《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代理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的批复》（中国中铁财金函〔2023〕291 号），在确保中国中铁层面出表的前提下，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

3、根据中铁资本的说明，本专项计划属于前述批复的 2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且在本专项计划实际发行前，普华永道将针对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定的基础资产终止确认时点出具会计评论意见书对是否出表发表意见。因此，在普华永道出具会计评论意见书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即可满足《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代理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的批复》（中国中铁财金函〔2023〕291 号）要求。

4、根据中铁资本出具的《中铁资本工鑫 24-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函》，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单位开展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出表业务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中国中铁针对交易所续发型资产证券化产品采用存量余额口径进行管理，本储架项下项目的接续发行规模不会重复占用上述相关决议文件所涵盖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因此，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规模均在中国中铁已审议通过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范围内，中国中铁无需针对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另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律师认为，中铁资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有效、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合法合规经营，符合相

关监管要求。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获得相应授权，在会计师事务所 1 针对本专项计划出具出表会计意见书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包含在中国中铁相应批复的 2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中铁资本具备担任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授权合法有效。

5.3 资产服务机构情况

鉴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应收账款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且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情况较为熟悉，本专项计划聘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依据《资产服务协议》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3.1 基本情况

鉴于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同一法人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基本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等详见“5.2、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以《资产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5.3.2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鉴于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同一法人主体，资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详见“5.2、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相关章节部分，本部分不再赘述。

5.3.3 混同风险防范措施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一）本交易安排了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转付频率和路径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

1. 加速清偿事件

若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含 AA-）；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等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置将加速回收款的归集频率，即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

针对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原始债权人收到的任意一笔回收款而言，将在第 5 个工作日付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并且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摊还期，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权利完善事件

若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集团支持。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铁资本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此外，中铁资本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且在各原始权益人内部有完整而且严格的会计核算机制，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运作均要经过内部的审核及批准流程，这可以有效促使原始权益人从内部自律，规避资金滥用风险。

5.4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

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为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介绍详见 5.1.1 原始权益人 1。

5.5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

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介绍详见 5.1.2 原始权益人 2。

5.6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

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6.1 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法定代表人：陈云

股票代码：601390.SH、0390.H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金额：2,457,092.93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业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是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以整体重组、独家发起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 号）批准，中铁工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下属公司的股权等出资投入公司。中国中铁成立时注册资本 128 亿元。

表 5.6.2-1 中国中铁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00.00
合计		12,8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中国中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07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中铁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467,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11 月 6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7】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核准，中国中铁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及配售 382,490 万股 H 股(含超额配售股份)。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24 号文)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委托，中铁工向社保基金划转合计相当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及配售 382,490 万股 H 股 10%的内资股，计 38,249 万股。该等股份已按一对一的股份转换为 H 股。2015 年 7 月，根据国资委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9 号文)和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 号)，中国中铁完成 154,440 万股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经过上述发行后，中国中铁总股本为 2,284,43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铁工作为中国中铁的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中国中铁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46,750 万股，该转持工作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完成。转持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股份 1,195,001 万股，约占中国中铁总股本的 56.10%。2015 年 7 月 9 日，中铁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中国中铁 A 股股票 150 万股，增持后持有中国中铁 1,195,151 万股 A 股股份，约占中国中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56.11%。2015 年 7 月 14 日，中铁工在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获配中国中铁股票 30,888 万股，获配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1,226,039 万股，约占中国中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53.67%。2016 年 1 至 2 月，中铁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陆续增持中国中铁 H 股股票共计 16,439 万股，增持后持有中国中铁 1,242,478 万股，约占中国中铁已发行总股本的 54.39%。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其所持有的中国中铁 A 股股份，划转股数均为 424,904,009 股。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铁工持有公司 11,574,976,290 股股份（含 A 股 11,410,582,290 股、H 股 164,39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铁历史沿革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407 号），拟其持有的中国中铁各 424,904,009 股 A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 11,574,976,290 股股份，占中国中铁股本的 50.67%，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分别持有中国中铁 424,904,009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中国中铁总股本的 1.86%。2018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960,600 股，本次增持股份约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0427%，增持后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股份 11,582,936,8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57,092.9283 万股增加至 2,474,165.3683 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21%；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8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 1,192.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41,653,683 股

增加至 24,753,575,683 股。具体详情可参见《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2-058）。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3,575,683 股减少至 24,752,195,983 股。具体详情可参见《中国中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2-06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铁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国中铁 A 股股票 2,435.55 万股，增持后持有中国中铁 1,162,311.99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6.96%。

5.6.3 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中铁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为稳定。

5.6.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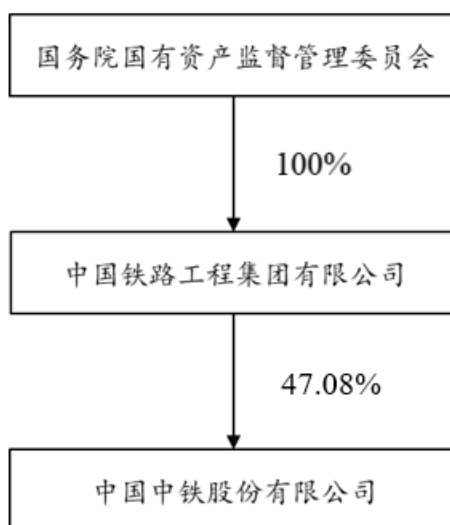


图 5.6.4-1 中国中铁股权结构图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4-1 中国中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62,311.99	47.0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218.90	16.25
3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9	3.0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	2.5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7.89	1.1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	0.9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14.66	0.69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	0.56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	0.53
1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63.11	0.49
合计		1,910,935.46	77.40

5.6.5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5.6.5.1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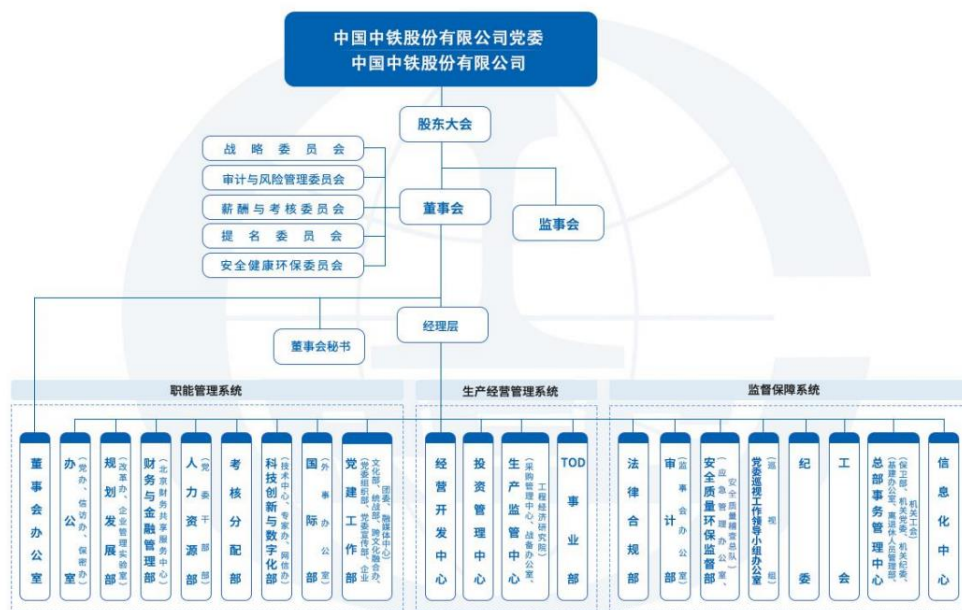


图 5.6.5-1 中国中铁组织架构图

5.6.5.2 治理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中国中铁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配套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

中国中铁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授权董事会决策的除外；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中国中铁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决定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等事项；决定公司全体员工的业绩考核、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并决定期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管理体系；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的对外捐赠事项；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

（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检讨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3、监事会

中国中铁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中国中铁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工作机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5.6.6 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中国中铁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文件，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中国中铁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中国中铁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实施状况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投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投资预算编制及调整、投资决策管理、金融投资实施、投资实施监督、投资后评价、投资项目结束与处置等业务管理流程，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中国中铁还制定了《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决定部分投资事项的方案》，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在单项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单项 BT 项目投资等投资事项的授权和对外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程序。

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确定资本运营部为债务融资管理的主责部门，行使制定融资管理政策、拟定融资预算方案、负责融资预算监控、开展各级企业融资业务日常审批、负责总部融资及代管资金中心各项业务等职能。中国中铁有效规范了债务融资行为，有利于发挥融资集中管理优势，维护整体资金链条的安全稳定，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

3、担保管理制度

中国中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

资本运营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一直对对外担保实施统一集中管理，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政策和范围，规范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业务审批程序，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全系统对外担保定期监督和风险分析平台。中国中铁建立了担保业务分析预警机制，及时跟踪、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措施。公司每年对各单位的担保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4、关联交易制度

中国中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也确定了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应披露的内容等条款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度中完善了关联交易方面的问责条款，确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和关联交易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

5、工程项目与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生产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操作指引》等有关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工程项目的实施流程，中国中铁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督考核的力度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实施过程控制，推进标准化和精细化的项目管理，加强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成本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物资、设备、资金、劳务队伍的集中管理，构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中国中铁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解除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中国中铁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并制定了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力求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中国中铁也建立了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及问责机制。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中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文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5.6.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5.6.7.1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具有中国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桥梁修建技术方面，有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铁路电气化技术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202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 5.6.7-1 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024.52	85.89%	9,253.51	85.67%	9,928.53	85.57%	10,875.85	86.08%
设计咨询	37.21	1.58%	168.75	1.56%	174.18	1.50%	182.56	1.44%
装备制造	67.11	2.85%	276.15	2.56%	248.13	2.14%	273.77	2.17%
房地产开发	52.01	2.21%	446.47	4.13%	482.80	4.16%	509.14	4.03%
其他	176.25	7.48%	656.78	6.08%	769.46	6.63%	793.43	6.28%

合计	2,357.10	100.00%	10,801.66	100.00%	11,603.11	100.00%	12,634.75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基础设施、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组成，其中基建建设占比最高。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 10,875.85 亿元、9,928.53 亿元、9,253.51 亿元及 2,024.52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8%、85.57%、85.67%及 85.89%。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设计咨询收入分别为 182.56 亿元、174.18 亿元、168.75 亿元及 37.21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1.50%、1.56%及 1.58%。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装备制造收入分别为 273.77 亿元、248.13 亿元、276.15 亿元及 67.11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2.14%、2.56%及 2.8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509.14 亿元、482.80 亿元、446.47 亿元及 52.01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4.16%、4.13%及 2.21%。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793.43 亿元、769.46 亿元、656.78 亿元及 176.25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6.63%、6.08%及 7.48%。

5.6.7.2 所在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工程建造业务

(1) 行业概览

1) 国内方面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圆满实现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 年我国工程建造行业经历了深刻的调整，运行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态势。2025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

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3,818.3 亿元,同比降低 10.05%;新签合同额 315,327.5 亿元,同比下降 5.51%;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5 万公里,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长。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达 11,710.3 公里,城市交通通达性持续提升。

2025 年,我国强化财政资金保障,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圆满收官,重点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其中 8,000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5,000 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已支持约 8,400 个设备更新项目,带动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全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000 亿元,同时增加 6 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各项举措精准赋能基建领域,为建筑业企业纾困解难、稳健发展带来实质利好,为行业转型升级筑牢政策支撑。此外,我国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为核心抓手,全面规范建筑业发展,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从拼规模、拼低价的同质化竞争,转向拼技术、拼质量、拼管理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2) 国际方面

2025 年外部环境变化给我国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在国内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88.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4%;新签合同额 2,89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 4 年、新签合同额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有效对冲了部分国内业务的下行压力。2025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迈入第二个十年的关键之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展示了工程技术与管理卓越实力,并成为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57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8%;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增长 9.3%。

(2) 公司业务概况

工程建造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中国中铁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中铁拥有各类资质及许可 4,219 项，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 86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 429 项，设计综合资质 4 项、勘察综合资质 6 项、监理综合资质 2 项，长输管道 GA1 安装许可 2 项，GA1 设计许可 1 项。86 项总承包特级中，铁路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特级数量的 50%以上；公路特级 36 项；建筑特级 21 项；市政特级 9 项；水利水电特级 1 项；港口与航道特级 1 项。中国中铁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技术水平的代表。中国中铁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及铁路连接线、中吉乌铁路等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2025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53.51 亿元，同比下降 6.80%；毛利率为 8.24%，同比减少 0.38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铁路和市政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分业务领域看，铁路业务新签合同额 3,052.89 亿元，同比增长 81.6%；公路业务新签合同额 1,569.56 亿元，同比下降 8.8%；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31.06 亿元，同比下降 11.0%。

2、设计咨询

（1）行业概览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设计咨询行业正经历以绿色化、数字化和全过程咨询为核心的深度转型。这一转型既受国家战略的强力牵引，也面临市场

分化的严峻考验。设计咨询行业整体面临着传统业务收缩、结构分化加速的局面，但在强国战略引领下，交通、制造、农业和科技协同发展，行业将步入多元驱动阶段，仍蕴含诸多发展机遇。城市发展作为核心引擎持续拉动规模增长，基础设施绿色转型与智慧升级不断创造增量空间，乡村振兴战略激活存量改造与功能提升需求，工业工程领域智能制造与低碳孕育结构性机遇，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持续深化，市场重心向“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清洁能源、产品更新改造维养、现代物流网络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领域转变。行业发展将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化升级步伐加快。

（2）公司业务概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涵盖前期研究、规划咨询、造价评估、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业务领域广泛辐射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传统优势行业，同时积极向新基建、智慧交通、民航机场、港口码头、城市更新、压缩空气储能、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设计咨询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公司深度融合 BIM、AI 和“空天地”一体化等新技术，持续探索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领域的核心优势，依托市场牵引与空间拓展的双重驱动，以数智化转型激活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共赢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中铁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公司在 2025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30 和 126 位。2025 年 1-6 月，中国中铁设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168.8 亿元，同比下降 3.1%。

3、装备制造

（1）行业概览

2025 年，我国制造业在保持规模优势的同时，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转型，产业质量与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4%，增速分别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3.3 和 3.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 36.8%和 17.1%。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打造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公司业务概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占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2025 年，受传统基建领域投资需求下降影响，中国中铁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276.2 亿元，同比增加 11.3%。

4、房地产开发业务

（1）行业概览

2025 年，中国住宅市场在政策持续优化调整与宏观经济复杂环境的双重作用下，总体呈现出“量价企稳、结构分化、预期重塑”的复杂态势。各地坚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北京、上海、深圳、重庆、苏州、合肥等多个城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举措，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制定“好房子”地方标准，更好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 8 项重点任务，2025 年 7 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房地产市场将继续以着力稳定为总基调，聚焦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盘活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持续推进保交楼与风险化解。

（2）公司业务概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投资融资、设计研发、施工建造、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全产业链整合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提供一揽子方案和服务。公司旗下设有中铁置业、中铁建工等专业化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二级开发、一级土地整理、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地铁上盖物业、文旅康养、产业地产等多种业态，实现多业态、多类型协同发展，长短周期结合，提升房地产业务抗风险能力。公司房地产业务始终坚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正逐步由传统的商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变。

2025 年，中国中铁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6.47 亿元，同比下降 7.53%；毛利率为 11.73%，同比减少 2.71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销售价格承压走低。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1,142.94 万平方米，待开发规划建筑面积 1,630.76 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21.86 亿元；全口径实现销售金额 427.14 亿元，销售面积约 226.98 万平方米。

5、资产经营

(1) 行业概览

2025 年，基础设施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抓手，有效发挥了“托底”经济波动、稳定整体投资的“压舱石”作用，在过去一年为经济社会发展 and “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保障。交通基建等重点领域已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标志着行业发展迈向更可持续的新阶段。2025 年，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重利好政策的协同发力下，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实现较快增长，管道运输业投资增长 36.0%，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投资增长 22.9%，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7.7%。同时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活力得到有效激发，2025 年，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7%，占全部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提升至 21.0%。202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在宏观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在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中孕育新动能。

(2)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资产经营业务是以“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获得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国内一流的资产经营服务，服务范围主要是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运营维护管理及资产经营，涵盖自主经营、联合经营和委托经营三类模式，公司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高速”“中铁水务”等优质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科学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产业园区等多种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目前已运营高速公路 33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30 公里、综合管廊 200 公里；净水污水项目运营规模 155 万立方/日，管网运维超 1 万公里。

6、资源利用

(1) 行业概览

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呈现“政策支持有力、供需结构分化、价格与业绩共振、市场表现突出”的格局。政策方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强化了对铜、钴等战略性矿产的储备与管控；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等资源调查与勘探。国际层面，刚果（金）为增加税收和提升产业链附加值，收紧钴原料出口，加速了全球供应链重构进程。价格方面，传统工业金属及贵金属走势强劲——铜年均价达 8.1 万元/吨，创历史新高，同比上涨 8.0%；黄金现货年均价为 796.8 元/克，同比上涨 45.3%。新能源金属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触底反弹”走势，钴价四季度环比大幅上涨 51.3%。在新能源与人工智能产业需求持续拉动的背景下，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资源利用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 5 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 铜钴矿、华刚 SICOMINES 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与中金黄金组成合资公司 2026 年 3 月成功获取兴安盟复兴电银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

2025 年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生产运营稳健，其中生产铜金属 29.99 万吨、钴金属 5,577.99 吨、钼金属 1.42 万吨、铅金属 8,887.75 吨、锌金属 2.84 万吨、银金属 34.52 吨。

7、金融物贸

（1）行业概览

2025 年，金融行业持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推进风险防控、结构优化与转型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坚实金融支撑。信托

行业方面，2025 年监管体系持续完善，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信托主业范围，强化资本管理与风险防控，推动信托公司聚焦资产服务、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打破刚性兑付，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财务公司方面，金融监管总局持续落实相关指导意见，延续强监管导向，严禁同业过度融资等违规行为，引导财务公司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定位，深化资金集中管理，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质效，防范产业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

2025 年，我国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更加巩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物资贸易市场稳中有进、向新向优，各类物资流通量持续攀升，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物资贸易量稳步增长，有效支撑国内产业发展需求。当前，物贸行业正紧扣数字化、绿色化、一体化发展导向，面临着人工智能与物流深度融合、绿色供应链提质升级、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整合的趋势，将向着多元化布局、智能化运营和高度互联协同的方向不断发展，物贸行业在夯实发展根基的同时，也面临着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供应链韧性需持续提升的挑战，整体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态势。

（2）公司业务概况

金融方面

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物贸方面

公司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

司负责资源利用业务矿产品销售；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2025 年，中国中铁金融物贸业务新签合同额 744.2 亿元，同比下降 16.1%。

8、新兴业务

（1）行业概览

2025 年，国家继续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方面，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速，大型水电侧重水风光一体化综合开发与存量机组增效，抽水蓄能建设保持高速，全年完成投资 1.28 万亿元，连续 4 年超万亿元，实施水利项目 47,563 个，全力推进国家水网骨干输排水通道、重要调蓄结点及省、市、县级水网建设，数字孪生三峡、数字孪生南水北调等 11 个重点工程投入实战应用。清洁能源方面，大型基地与分布式并举，新型电力系统与绿电交易机制成为发展关键，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 83%。生态环保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协同治理与“无废城市”建设，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容。未来，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低碳高效、数智结合、系统完备、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赋能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新兴业务包含“第二曲线”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未来产业）。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企业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第二曲线”业务方面，公司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建设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水利水电、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

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2025 年，公司新兴业务新签合同额 4,724.8 亿元，同比下降 11.0%。

5.6.7.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部分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66 号）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536 号）、2025 年审计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67 号）。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未经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的财务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18,294.39 亿元，负债合计 13,695.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9.02 亿元。中国中铁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34.75 亿元，净利润 376.3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22,564.14 亿元，负债合计 17,46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01.40 亿元。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03.11 亿元，净利润 307.5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资产总额 24,705.81 亿元，负债合计 19,299.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05.98 亿元。中国中铁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34.94 亿元，净利润 263.47 亿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6.7-2 中国中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03	2,535.03	2,500.62	2,34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9	127.98	120.25	88.80
衍生金融资产	1.26	1.26	1.30	1.35
应收票据	16.56	15.57	18.66	18.77
应收账款	2,810.86	2,888.78	2,461.94	1,568.52

应收款项融资	9.80	8.54	7.52	10.78
预付款项	427.23	403.94	402.54	455.85
其他应收款	500.64	461.14	435.94	383.14
存货	2,487.39	2,356.08	2,457.16	2,193.61
合同资产	3,761.41	3,668.45	3,331.20	2,341.91
持有待售资产	-	-	6.89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36	128.56	80.60	72.82
其他流动资产	701.93	801.35	816.31	569.38
流动资产合计	12,780.26	13,396.67	12,640.92	10,056.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94.61	1,662.75	858.60	147.81
债权投资	215.46	212.72	247.74	262.77
长期股权投资	1,377.36	1,349.13	1,268.58	1,237.75
投资性房地产	226.47	219.53	189.59	17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30	189.02	209.71	182.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40	179.82	179.65	189.29
固定资产	727.15	741.03	749.12	714.86
在建工程	785.55	758.91	690.63	633.56
使用权资产	40.28	46.02	44.22	22.74
无形资产	2,982.30	2,987.31	2,516.24	1,983.86
开发支出	3.03	2.97	2.64	2.44
商誉	13.46	13.46	15.58	16.76
长期待摊费用	11.18	11.01	8.20	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38	185.92	152.16	1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65	2,749.52	2,790.54	2,53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5.59	11,309.14	9,923.21	8,237.45
资产总计	24,245.85	24,705.81	22,564.14	18,2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6.58	980.80	1,006.74	67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9	0.30	0.28	0.23
衍生金融负债	8.47	8.47	6.37	2.69
吸收存款	44.49	83.35	76.27	38.69
应付票据	540.41	599.29	576.63	661.74
应付账款	7,495.21	8,132.79	7,155.07	5,225.63
预收款项	17.84	17.69	22.19	11.79
合同负债	1,440.55	1,508.71	1,611.39	1,357.08
应付职工薪酬	50.77	74.93	65.40	55.80
应交税费	130.00	154.26	147.01	153.91
其他应付款	1,344.37	1,311.23	1,146.77	1,04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5	578.12	488.14	412.41
其他流动负债	501.37	495.92	459.73	469.64

流动负债合计	13,402.51	13,945.86	12,761.97	10,10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9.66	3,731.29	3,256.46	2,797.19
应付债券	475.30	455.72	377.60	318.36
租赁负债	31.82	34.11	30.15	11.35
长期应付款	846.38	997.63	944.30	388.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4	14.50	16.54	17.87
预计负债	40.05	39.64	17.09	10.61
递延收益	11.20	11.16	9.29	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1	68.95	47.11	3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95	0.98	2.21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7.82	5,353.97	4,700.77	3,588.95
负债合计	18,780.33	19,299.82	17,462.74	13,69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86	246.86	247.42	247.52
其他权益工具	527.94	527.94	502.90	497.12
资本公积	564.34	565.03	564.49	566.18
减：库存股	1.60	1.60	3.33	5.76
其他综合收益	-8.46	-4.67	-3.31	-4.76
盈余公积	200.51	200.51	185.42	172.98
一般风险准备	45.35	-	43.83	41.03
未分配利润	2,167.94	2,131.36	2,009.74	1,81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2.88	3,710.63	3,547.14	3,325.34
少数股东权益	1,722.65	1,695.35	1,554.25	1,27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5.52	5,405.98	5,101.40	4,5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45.85	24,705.81	22,564.14	18,294.39

2、合并利润表

表 5.6.7-3 中国中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7.10	10,934.94	11,603.11	12,634.75
营业成本	2,163.66	9,887.74	10,439.73	11,346.42
利息支出	1.97	6.60	5.32	6.18
税金及附加	12.20	54.05	60.43	61.92
销售费用	14.11	64.04	69.44	68.34

管理费用	52.04	219.36	240.96	273.99
研发费用	27.58	224.43	266.32	300.00
财务费用	22.23	89.83	62.42	48.71
资产减值损失	-4.87	-40.91	-30.88	-20.60
信用减值损失	-1.01	-44.99	-50.28	-6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54	-3.70	-4.18	-2.46
投资收益	5.16	22.56	-3.95	-0.71
其他收益	2.06	8.34	10.48	13.77
资产处置收益	-0.17	1.33	4.82	4.77
营业利润	65.00	331.46	384.50	462.82
加：营业外收入	2.03	16.10	12.68	10.32
减：营业外支出	2.35	12.16	8.47	12.44
利润总额	64.68	335.40	388.71	460.70
减：所得税费用	15.61	71.93	81.13	84.33
净利润	49.06	263.47	307.58	376.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8	34.55	28.71	4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	228.92	278.87	334.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74 中国中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43	10,542.82	10,278.46	12,502.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2	28.68	28.72	2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	28.59	45.16	9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0.36	6.14	-	17.39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7.08	37.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2	654.46	66.58	20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9.24	11,267.77	10,456.50	12,8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78	8,964.55	8,406.58	10,647.87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38.86	-	-	2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1.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	6.65	5.32	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6	915.03	946.63	96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1	326.36	333.21	354.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	1.07	9.60	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3	766.39	453.65	4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52	10,980.05	10,175.99	12,4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8	287.72	280.51	38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	185.67	156.82	152.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	54.41	39.60	2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8	20.51	26.18	19.28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5	0.10	7.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	176.15	50.72	1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	443.51	273.43	22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0	602.86	580.02	58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8	225.89	316.84	351.3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81	-	3.22	1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减少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6	67.41	196.23	1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5	896.16	1,096.31	96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1	-452.65	-822.89	-74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9	201.27	264.08	9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10	2,822.94	2,602.63	2,263.4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5.00	110.08	29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	19.00	0.83	2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4	3,118.22	2,977.62	2,67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87	2,375.63	2,015.90	2,07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9	271.47	243.07	25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	184.29	144.70	7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65	2,831.40	2,403.67	2,40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	286.82	573.95	27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20	-3.51	1.78	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49	118.38	33.35	-88.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00	1,994.85	1,961.50	2,049.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51	2,113.22	1,994.85	1,961.50

5.6.7.4 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总资产结构分析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中铁资产的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总计分别为 18,294.39 亿元、22,564.14 亿元、24,705.81 亿元及 24,245.85 亿元。中国中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反映了中国中铁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中国中铁持续发展的潜力。

中国中铁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2）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56.95 亿元、12,640.92 亿元、13,396.67 亿元及 12,780.26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4.97%、56.02%、54.22%及 52.71%，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合同资产等。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逐期波动上升。

①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货币资金分别为 2,345.13 亿元、2,500.62 亿元、2,535.03 亿元及 1,821.03 亿元。中国中铁货币资金充沛，即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波动上升，2024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收款，同时加强资金支付筹划，资金存量有所增长。2025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8.80 亿元、120.25 亿元、127.98 亿元及 121.79 亿元。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加 35.41%，主要原因是中国中铁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和信托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投资及开放式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其交易的金融机构每年末最后一个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6.43%。

③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分别为 1,568.52 亿元、2,461.94 亿元、2,888.78 亿元及 2,810.86 亿元。中国中铁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产品销售款等。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逐期上升。202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期末增加 893.43 亿元，增长 56.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其中，来自国铁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大，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2025 年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7.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

④应收账款融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分别为 10.78 亿元、7.52 亿元、8.54 亿元及 9.80 亿元。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同比降低 30.26%，主要系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所致。2025 年末，中国中铁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3.56%。

⑤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预付款项分别为 455.85 亿元、402.54 亿元、403.94 亿元及 427.23 亿元，中国中铁预付款项规模呈波动下降。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 73.05%。2025 年末，中国中铁预付款项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0.35%，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⑥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存货分别为 2,193.61 亿元、2,457.16 亿元、2,356.08 亿元及 2,487.39 亿元，中国中铁存货规模呈波动上升。中国中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263.55 亿元，增长 12.01%，2025 年末，中国中铁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4.11%。

⑦合同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合同资产分别为 2,341.91 亿元、3,331.20 亿元、3,668.45 亿元及 3,761.41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金融资产模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2024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989.29 亿元，增长 42.2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期末增加 10.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已完未验增加。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72.82 亿元、80.60 亿元、128.56 亿元及 120.36 亿元。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对被投资单位的有息借款。2024 年末，中国中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10.6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期末增长 59.50%。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⑨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69.38 亿元、816.31 亿元、801.35 亿元及 701.93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现上升而后下降的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46.93 亿元，增长 43.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83%。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237.45 亿元、9,923.21 亿元、11,309.14 亿元及 11,465.59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其中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①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147.81 亿元、858.60 亿元、1,662.75 亿元及 1,694.61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长期工程款及应收租赁款构成。2024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收款较

上年期末增长 480.86%，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93.66%。主要系工程项目应收长期工程款变动所致。

② 债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262.77 亿元、247.74 亿元、212.72 亿元及 215.46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债权投资整体规模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5.72%，2025 年末，中国中铁债权投资规模较 2024 年末减少 14.14%。

③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189.29 亿元、179.65 亿元、179.82 亿元及 182.40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整体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5.10%，2025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0.09%。

④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固定资产分别为 714.86 亿元、749.12 亿元、741.03 亿元及 727.15 亿元。近三年，固定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等。

⑤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633.56 亿元、690.63 亿元、758.91 亿元及 785.55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9.01%，主要系开展滇中引水工程一期与滇中引水工程二期项目所致。2025 年末，中国中铁在建工程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 9.89%。

⑥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无形资产分别为 1,983.86 亿元、2,516.24 亿元、2,987.31 亿元及 2,982.30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无形资产规模

逐期增长。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6.84%，2025 年末，中国中铁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72%。主要包括矿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规模增加。

⑦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37.75 亿元、1,268.58 亿元、1,349.13 亿元及 1,377.36 亿元，呈增长态势。202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支出及确认投资收益增加。2025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35%。

⑧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2.74 亿元、44.22 亿元、46.02 亿元及 40.28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工业生产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等。2024 年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1.48 亿元，增长 94.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租赁途径获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增加。2025 年末，中国中铁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07%。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532.16 亿元、2,790.54 亿元、2,749.52 亿元及 2,832.65 亿元。近三年，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构成，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和未到期的质保金，PPP 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类型。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58.39 亿元，增长 10.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应收质保金增加和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增加。2025 年 9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47%。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负债合计分别为 13,695.37 亿元、17,462.74 亿元及 19,299.82 亿元及 18,780.33 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中国中铁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等项目构成。近三年，中国中铁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106.42 亿元、12,761.97 亿元、13,945.29 亿元及 13,402.51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中国中铁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①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短期借款分别为 673.78 亿元、1,006.74 亿元、980.80 亿元及 1,266.58 亿元，规模呈波动趋势。中国中铁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等。2024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49.42%，2025 年末，中国中铁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58%。上述变化主要系银行保证借款变动所致。

②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0.23 亿元、0.28 亿元、0.30 亿元及 0.29 亿元，整体呈增加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7%，2025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14%，但规模及影响均较小。

③衍生金融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2.69 亿元、6.37 亿元、8.47 亿元及 8.47 亿元，整体呈上升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91%，中国中铁衍生金融负债规模及影响均较小。

④吸收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规模分别为 38.69 亿元、76.27 亿元、83.35 亿元及 44.49 亿元，整体呈波动态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97.11%，2025 年末，中国中铁吸收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28%，主要为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来自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存款减少所致。

⑤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票据分别为 661.74 亿元、576.63 亿元、599.29 亿元及 540.41 亿元。中国中铁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4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12.86%，2025 年末，中国中铁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规模增加所致。

⑥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账款分别为 5,225.63 亿元、7,155.07 亿元、8,132.79 亿元及 7,495.21 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中国中铁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分包款、应付工程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应付贸易款及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等，账龄以在一年以内为主。202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88 亿元，主要为工程分包及材料采购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6.92%。2025 年末，中国中铁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66%。

⑦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合同负债分别为 1,357.08 亿元、1,611.39 亿元、1,508.71 亿元及 1,440.55 亿元，合同负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中国中铁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和预收售楼款等。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54.31 亿元，增长 18.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预收工程款增加。2025 年末，中国中铁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6.37%。

⑧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3.02 亿元、1,146.77 亿元、1,311.23 亿元及 1,344.37 亿元，总体呈波动趋势。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由保证金、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款项、应付代垫款、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和押金等构成。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9.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往来款项随业务带动增加和保证金随业务规模扩大增加。2025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7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款项增加；二是应付股利和永续债利息阶段性增加。

⑨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469.64 亿元、459.73 亿元、485.92 亿元及 501.37 亿元，整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2.11%，2025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7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588.95 亿元、4,700.77 亿元、5,353.97 亿元及 5,377.82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

①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借款分别为 2,797.19 亿元、3,256.46 亿元、3,731.29 亿元及 3,889.66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中铁长期借款包括银行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抵押借款，其中质押物以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和长期应收款为主，抵押物以存货和在建工程为主。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6.42%，2025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4.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信用借款增加。

②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388.82 亿元、944.30 亿元、997.63 亿元及 846.38 亿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33.74%，主要系应付质保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42.86%，主要系长期应

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中国中铁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主要系长期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② 预计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规模分别为 10.61 亿元、17.09 亿元、39.64 亿元及 40.05 亿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61.09%，2025 年末，中国中铁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92%，主要系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和收费公路修复义务增加所致。

④ 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付债券分别为 318.36 亿元、377.60 亿元、455.72 亿元及 475.30 亿元。中国中铁应付债券以中期票据和公司债为主，中国中铁所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

⑤ 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分别为 11.35 亿元、30.15 亿元、34.11 亿元及 31.82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8.80 亿元，增长 165.60%，系基于主营业务发展需求承租相应工程施工设备，根据租赁协议在未来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中国中铁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3.13%。

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4.94 亿元、47.11 亿元、68.95 亿元及 68.21 亿元，近三年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12.17 亿元，增长 34.83%。2025 年末，中国中铁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6.36%。

⑦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13 亿元、2.21 亿元、0.98 亿元及 0.95 亿元，近三年及规模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2.09 亿元，增长 1625.13%，2025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5.66%，但总体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

3、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99.02 亿元、5,101.40 亿元、5,405.98 亿元及 5,465.52 亿元，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增长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76 亿元、-3.31 亿元、-4.67 亿元及-8.46 亿元，整体规模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中国中铁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期末增加 1.45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 68.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4、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为主，作为中国国内大型铁路建设承包商和亚洲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在 80%左右。受宏观经济影响，2024 年中国中铁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34.75 亿元、11,603.11 亿元、10,934.94 亿元及 2,357.10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9.45%、-8.17%、-5.77%及-5.45%；同期，中国中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83 亿元、278.87 亿元、228.92 亿元及 43.59 亿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10.15%、9.98%、9.52%及 8.12%。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期间费用分别为 691.05 亿元、639.14 亿元、597.66 亿元及 115.96 亿元，近三年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5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率为 6.04%，同比下降 6.94%，其中：销售费用为 64.04 亿元，同比下

降 7.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房地产业务营销投入；管理费用为 219.36 亿元，同比下降 8.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强管理费用管控，压缩支出；研发费用为 224.43 亿元，同比下降 15.73%，公司研发投入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为 89.83 亿元，同比增加 43.91%。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460.70 亿元、388.71 亿元、335.40 亿元及 64.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6.36 亿元、307.58 亿元、263.47 亿元及 49.06 亿元。2025 年，中国中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13.71% 及 14.34%，主要原因为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持续承压，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5、现金流情况分析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经营性净现金流金额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383.63 亿元、280.51 亿元、287.72 亿元及-864.28 亿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1.88 亿元，主要系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51 亿元，同比下降 103.12 亿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且收到的保证金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72 亿元，同比多流入 7.21 亿元，主要是公司多措并举强化现金流管控，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现金流运行水平。2026 年 1 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工程项目回收款集中在年末导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746.41 亿元、-822.89 亿元、-452.65 亿元及-176.71 亿元，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65 亿元，同比少流出 370.24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31 亿元、573.95 亿元、286.82 亿元及 317.69 亿元，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82 亿元，同比少流入 287.13 亿元，主要是对外借款增幅下降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股东投入减少。

6、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及 2025 年末/度及 2026 年 3 月末/1-3 月，中国中铁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6.7-5 中国中铁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5	0.96	0.99	1.00
速动比率	0.77	0.79	0.80	0.78
资产负债率(%)	77.46	78.12	77.39	74.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18	4.04	4.53
净利率	2.08%	2.41%	2.65%	2.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2%	9.52%	9.98%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6.72%	9.09%	11.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为准；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为准。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99、0.96 及 0.95；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0、0.79 及 0.77。中国中铁流动资产能够基本覆盖短期有息债务，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但由于存货和合同负债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有所改善。

（2）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78.12%及 77.46%，资产负债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总体符合行业特征。2023-2025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3、4.04 及 4.18，整体来看偿债能力较强。

(3) 集中偿付压力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588.95 亿元、4,700.77 亿元、5,353.97 亿元及 5,377.82 亿元，规模呈上升趋势。2025 年末，中国中铁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3.90%，具有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管理人将保持关注。

7、盈利能力分析

表 5.6.7-6 中国中铁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净利率	2.08%	3.07%	2.65%	2.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2%	9.52%	9.98%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6.72%	9.09%	11.81%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2、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营业总收入；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净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及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持续承压，盈利能力有所减弱。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铁净利率分别为 2.98%、2.65%、3.07%及 2.08%；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15%、9.98%、9.52%及 8.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1%、9.09%、6.72%及 0.90%。

5.6.8 融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5.6.8.1 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公开市场存续债券融资余额为 1,455.98 亿元，明细如下：

表 5.6.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存续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工 K2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6/19	2030/6/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铁股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30.00	2025/6/11	2030/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工 K1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6/6	2030/6/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铁股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	2025/5/23	2030/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5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5/5/14	2028/5/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3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5/4/23	2028/4/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5/4/23	2030/4/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5 铁 YK01	一般公司债	30.00	2025/3/11	2030/3/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2024/12/2	2029/1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7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9/26	2029/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5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4/9/13	2029/9/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6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9/13	2034/9/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7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26	2029/8/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8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8/26	2034/8/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6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15	2034/8/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5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8/15	2029/8/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7/24	2034/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3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7/24	2029/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1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4/7/11	2029/7/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 YK02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7/11	2034/7/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2A	中期票据	15.00	2024/6/21	2029/6/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2B	中期票据	15.00	2024/6/21	2034/6/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3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6/11	2029/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6/11	2034/6/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1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4/5/23	2029/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铁工 K2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4/5/23	2034/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1A	中期票据	15.00	2024/5/17	2029/5/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铁股 MTN001B	中期票据	10.00	2024/5/17	2034/5/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4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1.94	2025/12/05	2028/12/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3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2.25	2025/12/01	2028/12/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2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54.00	2025/11/20	2028/11/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1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7.90	2025/9/18	2028/9/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40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0.85	2025/8/28	2028/8/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9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0.46	2025/8/13	2028/8/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8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9.33	2025/6/26	2028/6/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7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40.32	2025/6/12	2028/6/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6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8.60	2025/3/27	2028/3/2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5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6.82	2024/12/12	2027/12/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4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1.00	2024/10/31	2027/10/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3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6.44	2024/9/26	2027/9/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2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6.92	2024/8/27	2027/8/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1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2.43	2024/8/29	2027/8/2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30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24.46	2024/7/25	2027/7/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9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9.99	2024/6/27	2027/6/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8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38.69	2024/7/18	2027/7/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7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9.99	2024/6/17	2027/6/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6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9.53	2024/3/27	2026/9/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鑫 25 期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10.86	2024/3/1	2027/2/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22	一般公司债	9.00	2023/12/12	2028/12/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20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11/23	2028/11/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9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11/23	2026/11/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7	一般公司债	12.00	2023/11/13	2026/11/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8	一般公司债	18.00	2023/11/13	2028/11/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5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10/26	2026/1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6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10/26	2028/10/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3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10/16	2026/1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4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10/16	2028/10/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1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3/9/26	2026/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12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9/26	2028/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KY09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9/14	2026/9/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KY10	一般公司债	5.00	2023/9/14	2028/9/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7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8/25	2026/8/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8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3/8/25	2028/8/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5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8/11	2026/8/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6	一般公司债	25.00	2023/8/11	2028/8/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3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3/7/24	2026/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4	一般公司债	20.00	2023/7/24	2028/7/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铁工 YK02	一般公司债	35.00	2023/7/12	2028/7/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股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	2023/6/29	2026/6/2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股 MTN001	中期票据	25.00	2023/6/20	2028/6/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Y4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2/10/25	2027/10/2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Y2	一般公司债	15.00	2022/9/26	2027/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04	一般公司债	6.00	2022/6/9	2027/6/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2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2/1/12	2027/1/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8.00	2021/7/23	2026/7/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铁 Y4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1/6/18	2026/6/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 铁工 Y2	一般公司债	4.00	2021/6/3	2026/6/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 铁工 02	一般公司债	21.20	2016/1/28	2026/1/28

合计	1,455.98	-	-
----	----------	---	---

5.6.8.2 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整体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8 亿元。

5.6.8.3 失信被执行核查情况

经管理人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国中铁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也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

5.6.9 其他重大事项

5.6.9.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 667.54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203.16 亿元）。中国中铁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累计 611.70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203.16 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中国中铁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2.36%和 11.32%。中国中铁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5.6.9.2 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规模为 287.33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的 11.63%，主要是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取得借款而质押的等相关资产。

5.6.9.3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7 计划管理人

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5.7.1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7.1.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7.1.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证券是一家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提供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 10 月，中信证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中信证券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4,796.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990.99 亿元，2014 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1.98 亿元，同比增长 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16%。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总数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2,786.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91.71 亿元，2021 年度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2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1.0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3,082.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31.1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0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3.17 亿元，是国内首家总资产破万亿的证券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达 14,533.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8.40 亿元。中信证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68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97.2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7,107.11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31.09 亿元。2024 年全年实现 637.89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7.0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20,819.03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99.30 亿元。2025 年全年实现 748.5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0.76 亿元。

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9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319.17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同比增长 5.84%，市场份额 18.26%，排名市场第一。随着注册制改革推进，中信证券继续加大科创板、创业板等 IPO 客户覆盖力度，完成 IPO 项目 68 单，合计发行人民币 859.22 亿元，市场份额 15.83%，排名市场第一；再融资主承销项目 12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59.95 亿元，市场份额 19.29%，排名市场第一。随着现金类定向增发市场供需显著提升，中信证券重点布局现金类定向增发业务，完成 86 单现金类定向增发项目，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 1,475.81 亿元，市场份额 20.43%，排名市场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0.02%。承销金额占证券中信证券承销总金额的 13.74%，排名同业第一；占包含商业银行等承销机构在内的全市场承销总金额的 5.84%，排名全市场第三，共承销债券 3,318 只，排名同业第一。2021 年，中信证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人民币 959.15 亿元，排名行业第一。境内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人民币 38.4 万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4%。同时，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交易做市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中信证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2022 年，中信证券全球市场股权承销规模 3,956 亿，首次超越高盛排名全球第一，完成 A 股 IPO 52 单，承销金额市场占有率 24%，2019-2022 年中信证券 A 股 IPO 项目保荐家数和 A 股 IPO 项目承销规模均排名第一。

2023 年，中信证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排名行业第一。2023 年，境内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125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910.50 亿元（现金类及资产类），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共承销债券 4,200 只，排名同业第一。承销规模合计人民币 19,099.92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

2024 年，中信证券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境内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境内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当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中信证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5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703.59 亿元，市场份额 21.87%，IPO 与再融资承销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承销境内债券 5,088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0,912.37 亿元，同

比增长 9.49%，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7.07%、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5.02%，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98.98 亿元，市场份额 23.03%，交易单数排名市场第一、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二，完成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等多单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此外，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完成挂牌项目 12 单，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人民币 4.46 亿元。

2025 年，中信证券在各项业务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境内股权融资业务及中国市场并购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连续两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2025 年，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72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2,706.46 亿元，市场份额 24.36%，承销规模排名市场第一；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全力服务首批四家国有大行定增落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独家保荐 2025 年科创板最大规模 IPO、国产全功能 GPU 第一股摩尔线程 IPO；深刻践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独家保荐科创板成长层首批新注册三家企业中的两家成功上市。公司完成发行境内债券 6,221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2,094.62 亿元，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6.95%、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4.11%，金融债、公司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积极推动债券业务创新，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乡村振兴债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募 REITs 参与单数与发行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完成中国市场并购 4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2,828.99 亿元，排名市场第一。其中，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11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682.78 亿元，市场份额 35.59%，包括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航电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大型并购重组交易。

5.7.2 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作为首批创新类券商，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信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行格局，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5.7.2.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59611），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5.7.2.2 业务开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明确指出资产管理行业应当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积极引导资产管理业务去杠杆、消除嵌套、打破刚兑、规范资金池等。未来资产管理行业核心商业模式将从监管套利、利差套利迅速转向资产管理、风险定价，转型压力不容小觑。同时，资管机构的竞争也愈发激烈，需要更加突出自身的优势禀赋，重塑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7,615.41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管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4,289.78 亿元、9,858.57 亿元和 3,467.06 亿元，资管新规下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市场份额约 14.02%，排名行业第一。

表 5.5-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情况（合并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集合资管计划	4,289.78	3,432.43	2,977.04	5,033.07	6,604.85	2,601.24	1,291.74	1,338.79	1,613.32
单一资管计划	9,858.57	9,089.82	8,417.15	9,144.85	9,652.50	11,061.68	12,652.13	12,079.31	15,041.40
专项资管计划	3,467.06	2,902.21	2,490.42	-	-	1.09	3.71	13.11	18.62
合计	17,615.41	15,424.46	13,884.61	14,177.92	16,257.35	13,664.01	13,947.58	13,431.20	16,673.35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年报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06 年 8 月 31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 2005 年 - 2006 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也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 BT 债权类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分为“吴中 01” - “吴中 06” 六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34 年 - 5.34 年，其中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5.88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本金已偿付 15.88 亿元，待偿优先级本金规模为 0 亿元。2011 年 8 月 5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其中优先级产品分为“远东 01” - “远东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0.27 年 - 1.77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0.89 亿元。2012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宁公控 1” - “宁公控 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中信证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分为“侨城 01” - “侨城 05”五个子产品，期限分别为 1 年 - 5 年，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22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5 只，合计发行金额 4,390.05 亿。

2023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312 只，合计发行金额 4,615.29 亿。

2024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413 只，合计发行金额 5,346.3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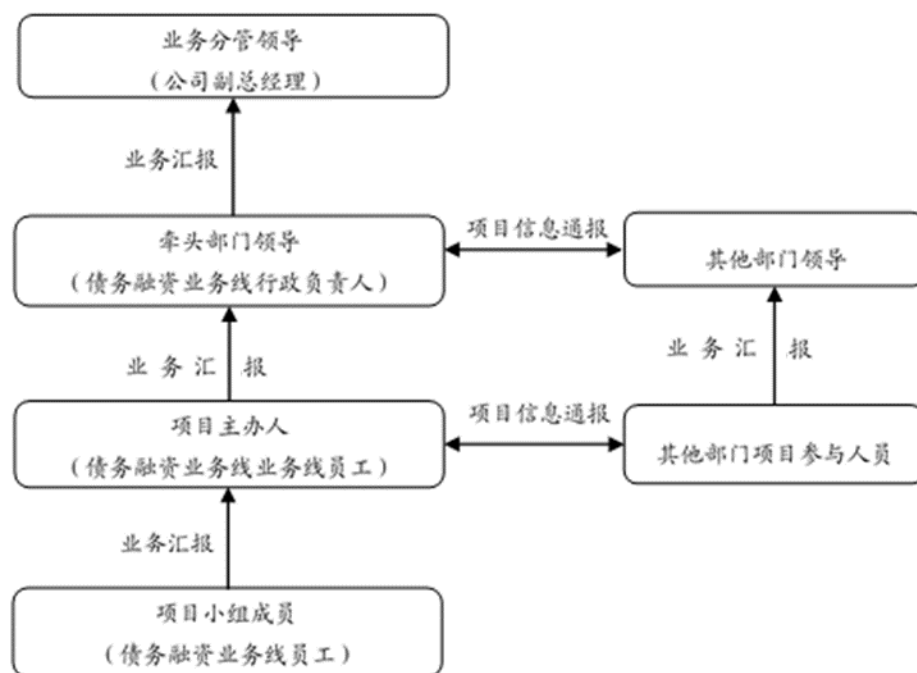
2025 年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计承销证券化产品 527 只，合计发行规模 6461.05 亿元。

5.7.2.3 管理制度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债务融资业务线是该项业务开展的主办部门，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负责向业务分管领导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并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业务线员工担任项目主办人。项目主办人负责向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事宜。具体业务汇报架构如下：

图 5.5-1 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汇报架构图



按照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专业分工和前中后台业务分离管理的原则，中信证券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分为相对独立的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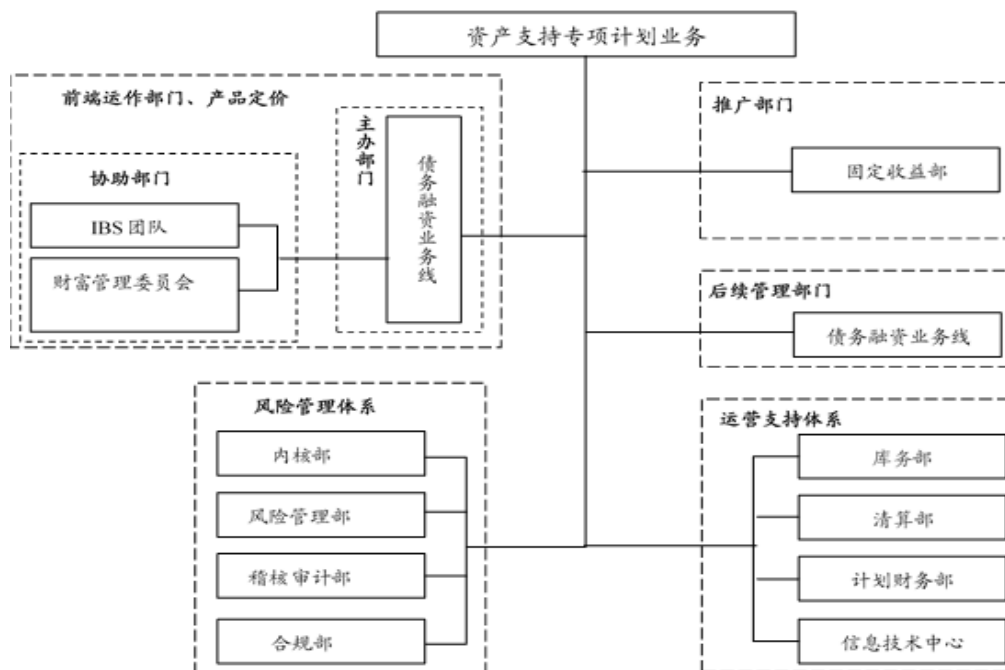


图 5.5-2 中信证券债务融资业务线主要部分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运作部门

债务融资业务线与 IBS 团队、财富管理委员会共同构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作前端，负责业务拓展。

债务融资业务线作为主办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该项业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

- ①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整体战略规划；
- ②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 ③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发客户，负责客户的筛选与确定工作；
- ④负责交易结构设计和产品方案确定；
- ⑤负责组织与协调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 ⑥对原始权益人进行辅导；
- ⑦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内外部流程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 ⑧负责向监管部门报批和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 ⑨负责向监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 ⑩负责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⑪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有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⑫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产品定价、推广销售、后续管理及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

IBS 团队和财富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债务融资业务线共同开发潜在客户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

（2）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产品定价及推广部门

在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债务资本市场部将中立地判断产品定价，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品定价及推广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代理推广机构（如有）；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中需要资本承诺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负责协调资本承诺委员会讨论决议；负责开立计划推广专户以及投资者的配售与缴款工作，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汇总销售结果，协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团队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有关工作。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营销工作，由原来的产品被动销售转为主动的满足客户需求的理财服务（从客户需求调查、产品销售到客户的后续服务工作）。在细分客户的基础上，分别构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服务的专业团队（如固定收益部），及以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销售渠道（如财富管理委员会），努力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差异性的优质理财服务。固定收益部是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直销渠道，负责提供投资者需求方面的信息，协助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定价；组织安排公司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完成销售相关的其他工作。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部门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主要负责部门为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由清算部执行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后续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①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工作；
- ②负责监督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 ③负责督促原始权益人按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 ④负责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⑤负责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会议；
- 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负责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 ⑦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 ⑧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工作。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由公司的库务部、清算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同组成。上述运营支持部门和托管机构一起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资金托管、资金划拨、登记结算、收益分配等活动建立账户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库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流动性服务安排。

清算部主要负责向托管人发出资金划拨指令；与托管人的账目核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进行相关信息的沟通；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系统的建立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监督与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认购阶段的资金募集；监控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损益。

信息技术中心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维护、应急处理服务；保障与托管人、中证登、交易所系统的对接通畅稳定。

5.7.2.4 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与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核、产品推广与销售、项目后续管理五个阶段。

（1）项目选择与立项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部门发掘、选择潜在客户。各部门和业务线在开发潜在项目时应及时与债务融资业务线沟通信息，统一债务融资业务线为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建议书。

在寻找到潜在项目后，债务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项目主办人以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撰写立项报告提交业务线行政负责人，由行政负责人决定是否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

（2）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工作，对与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调研、访谈，进行分析和预测，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项目组对原始权益人就相关产品进行辅导。

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组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基础资产特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比较、研究分析市场同类产品，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修订，并就产品方案与原始权益人进行沟通，同时征求公司内外部的意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

（3）项目申报与备案

项目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作计划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初步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完成最终申报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方案沟通材料，并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

（4）产品推广与销售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设立许可后，项目开始进入推广销售阶段：

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信息通报工作；

②固定收益部负责组织安排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

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设立推广专户接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④资金运营部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自有资金投资工作（如有）。

推广期结束后：

⑤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成功，则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指令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在推广期结束后向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⑥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由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退还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5）发行后备案及上市

发行完成后，项目组协同清算部根据发行情况将相关材料更新，并提交内部审核。内审通过后，清算部完成最终备案材料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随后，清算部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

（6）项目后续管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运作管理由债务融资业务线协同清算部进行投资人收益分配、项目清算、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①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②债务融资业务线监督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定期核对相关账目，在出现重大情况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③债务融资业务线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将其投资于规定的投资产品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投资信息；

④清算部负责计算并确定规定时点上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派的本息；

⑤如公司所担任的管理人职责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终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

⑥清算部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⑦资金运营部负责流动性服务安排。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

- ①清算部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②清算部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③债务融资业务线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5.7.2.5 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要地位，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将风险管理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经过几年的经验积累，按照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内核部和合规部组成。上述风险管理部门分别由独立于公司分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同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完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参与项目内核审查，对原始权益人及入池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产品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流程的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的齐备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稽核部负责对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在该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

内核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投行业务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了解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督促业务部门予以落实，必要时采取出具风险揭示函、暂停或终止审核等相应措施，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控制风险的目的。

合规部负责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本，并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另外，合规部不定期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合规检查。

5.7.3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8 托管银行

本项目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基本情况如下：

5.8.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负责人：汪素南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号：91310000787881381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行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金融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1700 余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6 万余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理财、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2022 年设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益基金会，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5.8.3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适用总行的相关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浦发银行一直重视托管的制度建设，做到“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制之有衡，行之有度”。多年来，浦发银行围绕托管业务的新特点新变化，不断完善及更新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

2、业务流程

1) 托管账户管理

浦发银行制定了完善的账户开设、账户参数设置、账户资产保管、账户凭证保管等一系列的操作流程和岗位工作手册，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此从前端避免对托管资产的管理风险。

2) 资金清算

制定了规范的资金清算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工作手册，从前端规避资金清算风险。

3) 会计核算估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控制措施

秉承“制度先行、风控优先”的理念，浦发银行遵循全面、实时、分类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常规风险控制理论和专业内部控制 COSO 理论相结合，采用风险分类标号管理，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

5.8.4 托管银行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浦发银行及旗下 9 名核心岗位员工集体被罚，涉及银罚决字〔2026〕27-36 号共 10 份罚单，处罚决定均于 2 月 12 日作出，公示期限为五年。此次处罚中，浦发银行主体被

罚没合计超 4250 万元，9 名相关责任人罚款金额合计 65.5 万元，违规行为覆盖账户管理、反洗钱、财政资金管理 etc 十大领域。经核查，此处罚不涉及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托管业务，不会影响此次项目发行。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

6.1.1 基础资产的构成及界定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新增基础资产系指在循环购买期内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6.1.2 与基础资产形成有关的业务情况

(1) 应收账款债权的形成过程

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服务和/或其他服务，债务人依约负有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义务，形成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

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应收账款债权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应收账款债权。

(2) 工程尾款债权的形成过程

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工程合同，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以保证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根据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并通过结算单、计量单、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形式对已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进行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或实际结算情况计提工程质量保证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如有）后，享有要求债务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就发生过转让的工程尾款债权而言，工程尾款债权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工程尾款债权。

6.1.3 基础资产的法律性质

(1) 应收账款债权的法律性质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应收账款债权是指债权人按买卖合同和/或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后，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向其支付特定金额价款的权利。

(2) 工程尾款债权的法律性质

138 号文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38 号文第八条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38 号文第九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38 号文第十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38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的款项，属于应付工程款的一部分，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需满足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履行维修义务的条件。工程尾款债权为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根据工程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要求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权利。因此，基于工程合同的有效存在性、真实经济基础以及 138 号文相关规定，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工程尾款债权属于一种合同债权。

6.1.4 真实性核查

为核查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如下：

（1）核查过程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初始基础资产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样核查。由于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尚未形成，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仅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了核查。

（2）抽样方法

由于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数量较多，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采取如下抽样方法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核查：

①初始基础资产的分布，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高的前三大债权人，每个债权人抽取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中最大的一笔（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相同的随机抽取一笔）；

②债务人的集中度，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高的前三大债务人，每个债务人抽取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最大的一笔（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相同的随机抽取一笔），如与第①项抽取的应收账款债权重复的，则另行抽取一笔；

③根据《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中基协发〔2025〕5 号）（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初始基础资产池的情况综合确定抽样笔数；

④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初始基础资产池的情况综合确定抽样样本的初始基础资产的债权总金额占入池资产初始基础资产债权总金额的比重。

对于新增基础资产，如数量较多的，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采用相同的抽样标准予以核查。

（3）抽样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方法

对于抽样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按以下方式开展尽职调查：

①要求提供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核查该合同是否依法订立；

②要求提供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开具的发票或者发货单、供货单、结算单、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的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和请款单等能够证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项下义务的凭证，以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并认定基础交易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的债权金额；

③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要求提供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的《转让协议》，以确认原始权益人已经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且《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

④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及原始权益人的书面确认，以确认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对于新增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采用相同的尽职调查方法予以核查。

(4) 核查文件的范围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了抽样确定的初始基础资产的如下文件：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之间应收账款形成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发票或者发货单、供货单、结算单、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的资金拨付申请表、验工计量明细、工程进度款确认书、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计量计价报审表和请款单等能够证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和/或工程合同下义务的凭证，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的《转让协议》。

(5) 基础资产的确权依据和确权方式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

①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已合法签署并生效，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已形成；基础资产中的工程尾款债权而言，其对应的工程合同均已明确约定工程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比例、缺陷责任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安排等重要事项，符合《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就发生过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而言，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已就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在《转让协议》签署后，原始权益人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形成，合同所涉交易真实发生并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资产的形成与取得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具备必要的法律文件。原始权益人在向本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已合法有效存在。

6.1.5 基础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本次续发基础资产池涉及 129 笔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85 户债务人。截至本次续发基础资产池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基础资产池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余额为 370,697.95 万元，预计现金资产金额为 6,782.29 万元，资产池中无新增基础资产，仍符合合格标准的约定，续发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1) 基础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 6-1 资产池基本情况

入池基础资产余额（万元）	370,697.95
预计收到现金回款（万元）	6,782.29
基础资产笔数（笔）	129
债务人户数（户）	85
单笔最高余额（万元）	32,819.29
单笔最低余额（万元）	12.40
单笔平均余额（万元）	2,873.63
单户债务人最高余额（万元）	44,096.43
单户债务人最低余额（万元）	12.40
单户债务人平均余额（万元）	4,361.15
债务人前三大行业集中度（%）	76.70
债务人前五大地区集中度（%）	75.44
前五大债务人基础资产余额集中度（%）	41.30

（2）基础资产余额分布

表 6-2 基础资产余额分布

（单位：笔、万元）

未偿余额分布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未偿余额占比
(0, 4,000.00]	107	82.95%	101,604.66	27.41%
(4,000.00, 8,000.00]	10	7.75%	51,648.56	13.93%
(8,000.00, 12,000.00]	5	3.88%	50,002.37	13.49%
12,000.00（不含）以上	7	5.43%	167,442.37	45.17%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3）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表 6-3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¹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分布（月）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0.00, 12.00]	85,781.89	23.14%
(12.00, 24.00]	284,916.06	76.86%
合计	370,697.95	100.00%

（4）基础资产类型分布

表 6-4 基础资产类型分布

¹ 剩余期限=应收账款预期回款日-基准日

(单位: 笔、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	108	83.72%	343,964.77	92.79%
工程尾款	21	16.28%	26,733.18	7.21%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5) 基础资产贸易类型分布

表 6-5 基础资产贸易类型分布

(单位: 笔、万元)

贸易类型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工程项目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6) 基础资产结算方式分布

入池资产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表 6-6 基础资产结算方式分布

(单位: 笔、万元)

结算方式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银行转账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7) 基础资产债务人性质分布

表 6-7 基础资产债务人性质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债务人企业性质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国企	125	96.90%	367,253.78	99.07%
民企	3	2.33%	2,522.34	0.68%
中外合资	1	0.78%	921.84	0.25%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8) 基础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表 6-8 基础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债务人行业	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42.64%	121,183.49	32.69%
建筑业	14	10.85%	83,491.85	2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23.26%	79,653.50	21.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3.10%	47,004.18	12.68%
房地产业	10	7.75%	24,767.23	6.68%
制造业	2	1.55%	5,536.66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2.33%	3,969.99	1.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5.43%	2,738.40	0.74%
批发和零售业	3	2.33%	1,635.19	0.44%
农、林、牧、渔业	1	0.78%	717.46	0.19%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9) 基础资产区域分布

表 6-9 基础资产债务人区域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债务人所在区域	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山东省	28	21.71%	102,046.40	27.53%
广东省	19	14.73%	96,599.87	26.06%
辽宁省	18	13.95%	41,756.24	11.26%
安徽省	3	2.33%	20,307.00	5.48%
浙江省	2	1.55%	18,950.51	5.11%
河南省	2	1.55%	16,582.53	4.47%
内蒙古自治区	9	6.98%	15,353.87	4.14%
北京市	14	10.85%	12,466.20	3.36%
江苏省	3	2.33%	10,157.49	2.74%
四川省	5	3.88%	9,370.09	2.53%
湖北省	3	2.33%	8,279.74	2.23%
黑龙江省	4	3.10%	4,558.96	1.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55%	3,347.45	0.90%
贵州省	2	1.55%	2,227.48	0.60%
吉林省	1	0.78%	1,693.64	0.46%
云南省	2	1.55%	1,598.30	0.43%
河北省	1	0.78%	1,391.29	0.38%
陕西省	2	1.55%	1,121.01	0.30%
重庆市	3	2.33%	1,050.17	0.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0.78%	905.78	0.24%
海南省	1	0.78%	584.57	0.16%
湖南省	1	0.78%	241.01	0.07%
山西省	3	2.33%	108.33	0.03%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10) 基础资产前五大债务人分布

表 6-10 基础资产前五大债务人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债务人名称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山东坤润铁融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	2.24%	44,096.43	11.90%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0.75%	31,951.08	8.62%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	0.75%	31,498.65	8.5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2.99%	25,338.32	6.84%
安徽博望中安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0.75%	20,208.03	5.45%
合计	10	7.46%	153,092.51	41.30%

(11) 基础资产展期、逾期、违约情况

入池资产历史未发生展期、逾期、违约等情况。

(12) 基础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表 6-11 基础资产关联交易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关联交易	基础资产笔数	笔数占比	基础资产余额	余额占比
否	121	93.80%	264,438.28	71.34%
是	8	6.20%	106,259.67	28.66%
合计	129	100.00%	370,697.95	100.00%

6.2 基础资产入池的合规性

6.2.1 应收账款债权入池的合规性

(1) 基础资产的要求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 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权属明确, 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 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 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 交易对价

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2）基础资产的类型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基于基础交易合同产生且属于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财产权利类型范围。

（3）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当承包人为原始权益人时，原始权益人直接享有基础资产；当承包人为原始债权人时，基础资产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享有的基础资产转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4）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基于基础交易合同产生，且交易对价由债务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基于市场价格确定，所涉交易真实发生并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5）基础资产的现金流

①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债权人按买卖合同和/或建设工程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后，债务人应在一定期限届满前向其支付特定金额价款。

②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依据相关基础交易合同和财务系统，能够明确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并能够准确识别和清晰记录每笔回收款与应收账款之间的对应性。

③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以及专项计划的风险缓释措施，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持续、稳定。

（6）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基础资产的特定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依赖于独立的基础交易合同产生，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在财务记账和业务核算中均能够清晰地识别每一笔独立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7）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产权权属明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通过相应风险缓释措施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基础资产的相关要求。

6.2.2 工程尾款债权入池的合规性

（1）基础资产的要求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2）基础资产的类型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基于工程合同产生且属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合同债权，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财产权利类型范围。

（3）基础资产的权属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当承包人为原始权益人时，原始权益人直接享有基础资产；当承包人为原始债权人时，基础资产由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享有的基础资产转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4）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于工程合同产生，且交易对价由债务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正常商业判断和自身经营情况确定，所涉交易真实发生并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5）基础资产的现金流

①根据 138 号文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②根据工程合同约定，承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如有）后，承包人享有要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权利。

③就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各原始权益人分别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了《维好承诺函》，承诺“在标的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与标的资产项下债务人的良好合作关系，积极催收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缺陷责任期内如债务人对标的资产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异议，本公司将积极沟通，尽职履责，做好维修等工作，力争全额回收标的资产”。因此，因承包人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风险未转移予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内部决算数据中，工程施工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整体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小，且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多年来在工程施工业务领域表现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经营稳健性、具有稳健的持续履约能力。同时，考虑到后续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因素的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还通过设置现金流超额覆盖、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流动性支持等多项风险缓释措施，能够对可能出现的扣留风险予以有效缓释保障。

④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工程合同约定以及专项计划的风险缓释措施，工程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符合 138 号文等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现金流持续、稳定。

（6）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基础资产的特定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均依赖于独立的工程合同产生，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在财务记账和业

务核算中均能够清晰地识别每一笔独立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7）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工程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产权权属明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通过相应风险缓释措施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基础资产的相关要求。

6.2.3 工程尾款债权和应收账款债权混合入池的合规性

根据《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属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足额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含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服务和/或其他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工程尾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工程合同、转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债权。

根据上述定义，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在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上属于同类型的资产组合，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均为债权请求权，在法律界定上属于相同性质的资产；

（2）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均为基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产生的权利，该等权利的产生均依赖于承包人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项下的建设施工义务和维修义务，因此，该等财产权利的产生基础相同；

（3）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在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的项目管理上方式相同，其未来回款均依据同一份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业务形态相同。

基于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的资产组合，且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3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6.3.1 基础资产相关协议的合法性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抽样确定的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核查，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3.2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法律顾问核查，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资金使用方式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情形，不会以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方式使用。

因此，原始权益人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3.3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专项计划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产范围。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其负担

6.4.1 权利归属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抽样确定的初始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原始债权人与原始

权益人就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转让协议》将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署前完成签署，《转让协议》签署日即为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转让日。同时，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并遵守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项下与初始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因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主张与初始基础资产有关权利的情形，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根据原始权益人拟与原始债权人签署的《转让协议》，就初始基础资产受让取得的情形，原始权益人将在与原始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后将合法拥有初始基础资产。

对于新增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采用相同的尽职调查方法予以核查。

6.4.2 权利负担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进行检索，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初始基础资产上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对于新增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采用相同的尽职调查方法予以核查。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初始基础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6.5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1.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抽样核查初始基础资产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均基于独立的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产生，有对应的结算凭证，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在财务记账和业务核算中可清晰地识别每一笔独立的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2. 专项计划通过下列安排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1）在法律界定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限定了购买基础资产的范围，且该协议附件一基础资

产清单，对于基础资产的要素进行了明确；（2）《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卖方确认，若原始权益人和与买方基于不同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基础资产债权，且任意一方持有的任一笔债权全部或部分到期，则卖方确认原始权益人同意：（i）除非原始权益人提供债务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应用于特定某笔债权的支付的证明文件，对于债务人向原始权益人返还的任何一笔款项，均应按照原始权益人与该债务人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和/或其他应收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ii）如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的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返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返还的，针对该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返还的款项，应按照原始权益人与买方各自针对该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和/或其他应收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iii）如债务人或原始权益人拟对基础资产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原始权益人应于前述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执行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在买方认可该事项的情况下，针对该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返还的款项，应按照原始权益人与买方各自针对该债务人的资产的比例进行清偿。若原始权益人、买方与其他第三方（如有）基于同一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则对于债务人返还的任何一笔款项，应按照该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如有）项下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如有）和/或其他应收款项的到期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3）《服务协议》中资产服务机构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业务或工程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会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产产生混同，其现金流回款能够在账面得到独立、完整的反映，属于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6.6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初始基础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被分割或可能被分割导致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情形。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初始基础资产是完整的。

6.7 基础资产的关联交易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和流动性支持机构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截至初始基准日，抽样初始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山东坤润铁融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中铁发展的关联方、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中铁南投的关联方，沈铁辉南轨道有限公司为中铁九局的关联方，基础资产存在关联交易。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对于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初始基础资产，其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均已有效签署，且债务人已出具结算单等结算凭证对上述存在关联交易的初始基础资产入池金额相对应的工程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背景真实，且关联交易对价公允。

6.8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已设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对基础资产涉及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合同付款条件满足情况、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资产池的分散度、基础资产的涉诉及权利负担状况等有明确要求，合格标准包括相对清晰明确的基础资产质量控制条款。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初始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并根据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及经原始权益人确认，截至初始基准日，本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

1. 初始基础资产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的有效存在性、真实经济基础以及 138 号文相关规定产生，是《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债权。

2.初始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对应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通过相应风险缓释措施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基础资产的相关要求；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尾款债权构成的资产组合，在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上属于相同类型且具有相关性。

3.初始基础资产是真实、合法的，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权人取得初始基础资产的对价公允。

4.初始基础资产在权利归属上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初始基础资产是特定的，不存在与其他未入池资产混同的情形。

6.初始基础资产是完整的，不存在被分割或可能被分割导致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的情形。

7.初始基础资产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背景真实，且关联交易对价公允。

8.初始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

6.9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6.9.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原始权益人拟与中铁资本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约定由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应收账款和/或工程尾款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作为或不作为、出具陈述保证或承诺、签署的材料或文件等，均应视为已获得原始权益人的有效授权，等同于原始权益人之行为，并对原始权益人产生法律效力。

（2）2024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铁作出《中国中铁关于中铁资本代理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事宜的批复》（中国中铁财金函〔2024〕238 号，以下简称“238 号文”），同意中铁资本代理中国中铁所属各单位开展总额不超过 250

亿元的应收类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根据中铁资本的说明，本专项计划属于前述批复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

(3) 根据中铁资本的说明，中国中铁体系内公司针对交易所续发型资产证券化产品采用存量余额口径进行管理，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规模不会重复占用上述相关决议文件所涵盖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因此，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规模均在中国中铁已审议通过的发行额度及增信额度范围内，中国中铁无需针对本专项计划的接续发行另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已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内部决议，同意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委托中铁资本代理其转让予计划管理人设立的本专项计划。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理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获得相应授权；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包含在中国中铁相应批复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原始权益人已同意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上述原始权益人内部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获得相应授权，并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

6.9.2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1. 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界定了基础资产的内涵，明确了基础资产转让对象、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合同的履行方式，买卖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符合公允性要求；买卖双方将通过签署《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交割确认函》的方式对初始基础资产买卖进行交割，交割方式明确。

2.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原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签署《代理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代理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

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签订，亦视作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全部条款的接受。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购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

1.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且管理人按照约定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了相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专项计划，包括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计划管理人基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前述转让，并同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或 3.3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初始基础资产即完整的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6.9.3 基础资产转让的限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转让而拟签署的《转让协议》，该协议中不存在基础资产不得转让的条款或约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并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部分初始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中存在限制债

权转让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基础资产属于金钱债权，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关于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该等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不会影响基础资产转让的有效性。

6.9.4 基础资产转让的通知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经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将暂不通知债务人，同时为保障专项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向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需）；在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时，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原始权益人的事先授权，向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原始权益人将其所享有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即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包括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该等债权转让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但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虽然基础资产的转让暂未通知债务人，但计划管理人已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中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的触发情形和具体完善措施，该等措施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9.5 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 号）第 9 条的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参考上述规定以确定转让价款的公允性。

根据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说明并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管理人拟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为【36.82】亿元，与截至初始基准日初始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相比，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

6.9.6 基础资产转让的登记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当配合计划管理人及时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购买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

1.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已就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代理人代理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包含在中国中铁相应批复的额度范围内。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已获得相应授权，并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手续。

2.初始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经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并实际履行，初始基础资产即完整的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3.部分初始基础资产存在属于《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债权转让的情形，但该等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不会影响基础资产转让的有效性。

4.虽然转让在权利完善事件之前未履行通知债务人程序，但计划管理人已设立了权利完善事件等充分的风险保障措施，基础资产转让的事项已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5.初始基础资产转让价款金额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转让价款符合公允性要求。

6.专项计划文件已明确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10 风险隔离的效果

6.10.1 专项计划资产的专户管理

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配合托管银行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6.10.2 基础资产转让及风险隔离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拟代理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或循环购买日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1.《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2.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及《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当事人对于其所主张的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承担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应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所述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情

形。在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后，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予以撤销基础资产转让交易的可能性极低。

6.10.3 专项计划产生回收款的归集及风险隔离

1. 中铁资本收款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中铁资本收款账户系中铁资本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中铁资本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中铁资本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中铁资本应将等值于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资本在未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对中铁资本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

2. 回收款划转

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6.10.4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的隔离

1.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的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使用。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亦不会影响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安全。

2. 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隔离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即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应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清算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即使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清算，其债权人也不能追究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固有资产的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作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既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负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银行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亦不会随之冻结，而将转移给继任托管银行托管。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其他资产实现了有效隔离，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

专项计划已设置风险隔离措施，有利于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隔离相关风险。

6.11 循环购买安排的有效性

6.11.1 循环购买入池标准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合格标准详见本章“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6.11.2 循环购买账户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账户即专项计划账户。

6.11.3 循环购买频率、购买对价的公允性、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

1. 循环购买频率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日为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特别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2. 循环购买对价及其公允性

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于每次循环购买时根据当期确定的循环购买资产核查循环购买对价的公允性。

3. 循环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按照《托管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后完成价款的划转。

4.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频率、资金与资产交割方式安排合理。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将于每次循环购买时根据当期确定的循环购买资产核查循环购买对价的公允性。

6.11.4 可供购买的资产规模与循环购买额度的匹配性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 6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可供循环购买的资产规模可以与当期循环购买额度相匹配。

6.11.5 尽职调查安排

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 9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已设置合理的循环购买尽职调查安排。

6.11.6 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在某个循环购买期间，当期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已回款项的 20%，即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在循环购买资产不足时已设置合理的防范和处理机制。

6.11.7 循环购买与专项计划现金流分配的衔接安排

经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循环购买安排的审阅，该循环购买安排设置了循环购买时的合格资产标准，循环购买流程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时间、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归集时间均能够前后衔接，相关合同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

本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安排结构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6.12 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

6.12.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计划管理人以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预期收益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期间收益率收取利息和/或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6.12.2 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一）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现金流的假设：

1. 资产池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包括初始基础资产池和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其中初始基础资产池的现金流入按照预计剩余期限分布，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回款时间分布与初始基础资产中的回款时间分布相同，一般兑付日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于下一个一般兑付日流入；特别兑付日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于下一个特别兑付日流入；特定兑付日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于下一个特定兑付日流入；

2. 根据现金流预期到期日分布情况，假设专项计划的循环购买日为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3. 鉴于违约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违约事件及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4. 根据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如有)的历史偿还情况，不考虑早偿影响；假设资产池未发生延迟回款(晚偿)及不回款(违约)的情况；

5. 计划管理人在循环期内将不主动对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沉淀现金进行合格投资；

6. 基础资产回收款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三个月及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8、

10、20、22、32、34 个月向专项计划转付一次，管理人每年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即循环购买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增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进行兑付；

7.在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从基础资产取得的现金流入扣除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该兑付日涉及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对应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后，将全部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摊还期内的每个兑付日，从基础资产取得的现金流入将用于支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

8.拟实施交易存续期内未考虑与拟实施交易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9.中铁资本及原始权益人于循环购买期内，持续向专项计划提供充足的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10.基础资产回收款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取，不存在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导致的现金流影响；

11.专项计划资产于基准日及设立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12.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均能按计划成功接续发行，N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规模和 N-1 号优先 A/B/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一致。

(二)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支付的假设：

1.发行规模：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5.70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15.48%，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1.58%；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5.71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15.51%，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1.83%；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3.56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63.99%，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2.19%；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1.85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 5.0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但在循环期期间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3.00%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分配收益；

2.税金：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按 3.36%预计，计算基数为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3. 专项计划费用: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为托管费, 年费率为 0.001%, 计费基数为专项计划未偿本金, 于每个支付日支付; 其他零星费用忽略不计;

4.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第一个优先 A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12 日;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第一个优先 B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第一个优先 C 级收益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

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在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三次, 摊还期内无次级预期期间收益;

6. 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

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余额*循环购买折价率; 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折价率=实际用于初始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初始购买的资金+下一兑付日利息+下一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在特别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特别兑付日利息+下一特别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在特定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特定兑付日利息+下一特定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在一般兑付日前的循环购买日, 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折价率=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实际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下一一般兑付日利息+下一一般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7.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2.67 年分配一次, 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 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2.75 年分配一次, 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 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限的全部金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 年分配一次，分配金额为当期收到的可用于进行分配的现金流入(含专项计划通过接续发行获得的认购资金)，扣除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限的全部金额；

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为优先级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后的剩余金额。

(三) 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计算规则为：

在循环期测算中：

每期现金流入金额：为当期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如有)成功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如有)成功收回金额；

每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为当年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除以 103%，再乘以 3.36%；

每年支付费用：为专项计划承担的托管费，按未偿本金金额为基数乘以 0.001%，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每期支付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58%，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83%，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乘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9%，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为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需支付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内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金额；

每年支付次级期间收益：按次级发行规模，乘以次级循环期间收益率 3.00%，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每期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为每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支付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预期收益、次级期间收益的金额，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进行循环购买的金额。

在摊还期测算中：

每期现金流入金额：为当期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如有)成功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如有)成功收回金额；

每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为当期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除以 103%，再乘以 3.36%；

每期支付费用：按专项计划未偿本金金额为基数乘以 0.001%的费率，再乘以计息期间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每期支付优先级预期收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58%，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1.83%，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按该期间期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乘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19%，再乘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为当期现金流入金额，扣除当期需支付的税金、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后，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内支付优先级本金金额；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在偿还完全部优先级预期收益和本金后，专项计划的现金剩余金额。

(三)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流入情况及覆盖倍数

1、静态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表 6-13 静态条件下基础资产回款分布表

按各预期到期日	预期应收账款和工程尾款 回款金额（元）
2026/7/29-2026/9/17	67,822,918.00
2026/9/18-2026/11/26	261,504,075.30
2026/11/27-2027/7/28	297,107,506.45
2027/7/29-2027/9/20	299,207,321.24
2027/9/21-2027/11/25	2,849,160,616.03
总计	3,774,802,437.02

在静态情况下，在不考虑基础资产回收出现晚偿和违约导致损失的情况下，基础资产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6-14 循环购买静态情况下资产池模拟测算（晚偿率、违约率为 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流出		
2026/9/28-2026/10/12	67,822,918.00	342,738.15	6,153.48	-	10,506,556.44	-	2,009,657.53	56,039,935.68		
2026/12/4-2026/12/11	261,504,075.30	1,678,533.34	6,052.60	-	-	51,455,040.00	1,976,712.33	207,452,120.59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2027/8/5-2027/8/12	297,107,506.45	293,787.96	24,613.92	9,006,000.00	-	-	570,000,000.00	-	-	-
2027/9/28-2027/10/12	368,052,285.70	340,870.37	5,200.88	-	10,449,300.00	-	-	571,000,000.00	-	-
2027/12/3-2027/12/10	3,111,694,184.46	1,678,533.34	4,107.37	-	-	51,455,040.00	-	-	2,356,000,000.00	206,596,522.77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6】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尚可。

2、动态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压力情景下，在上述假设条件中引入晚偿率及违约率作为考虑因素。

项目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违约率	0.50%	1.00%
晚偿率	5.60%	6.10%

违约率为违约基础资产占全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入池资产和循环入池资产)的比例。违约基础资产是指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被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基础资产；或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回收率为零。

晚偿率为晚偿基础资产占全部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入池资产和循环入池资产)的比例。晚偿资产是指在预期付款日到期时未偿还，且不属于违约资产的资产。晚偿款项基于中铁资本提供的预计收回时间收回。

在循环期和摊还期，每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均为当期基础资产收回金额，即预期到期日归属该期间的基础资产金额扣除当期晚偿以及违约影响而预计实际可回收的基础资产偿还金额，加上以前期间晚偿的基础资产在本期的收回金额；其他项目计算规则与基础资产池静态情景下未来现金流计算表中的计算规则相同。

表 6-15 循环购买动态情况下资产池模拟测算（晚偿率 5.60%、违约率为 0.5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流出		
2026/9/28-2026/10/12	63,704,710.42	342,738.15	6,153.48	0.00	10,506,556.44	0.00	2,009,657.53	51,921,728.10		
2026/12/4-2026/12/11	245,625,547.85	1,678,533.34	6,052.60	0.00	0.00	51,455,040.00	1,976,712.33	191,573,593.13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2027/8/5-2027/8/12	279,067,138.66	293,787.96	24,613.92	9,006,000.00	0.00	0.00	269,742,736.78	0.00	0.00	-
2027/9/28-2027/10/12	345,615,565.22	340,870.37	5,702.68	0.00	10,449,300.00	0.00	0.00	334,819,692.18	0.00	-
2027/12/3-2027/12/10	2,922,409,551.85	1,678,533.34	4,974.49	0.00	0.00	51,455,040.00	300,257,263.22	236,180,307.82	2,332,833,432.98	-
2028/12/5-2028/12/12	209,332,161.78	0.00	1,8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3,166,567.02	209,330,296.57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6】倍。

表 6-16 循环购买动态情况下资产池模拟测算（晚偿率 6.10%、违约率为 1.00%）

单位：元

循环期										
回收款转付日-循环购买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次级期间收益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流出		
2026/9/28-2026/10/12	63,048,862.80	342,738.15	6,153.48	0.00	10,506,556.44	0.00	2,009,657.53	51,265,880.49		
2026/12/4-2026/12/11	243,096,803.44	1,678,533.34	6,052.60	0.00	0.00	51,455,040.00	1,976,712.33	189,044,848.73		
摊还期										
回收款转付日-兑付日	基础资产回收款	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支付费用	支付优先 A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B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C 级预期收益	支付优先 A 级本金	支付优先 B 级本金	支付优先 C 级本金	支付次级权益
2027/8/5-2027/8/12	276,194,109.07	293,787.96	24,613.92	9,006,000.00	0.00	0.00	266,869,707.19	0.00	0.00	-
2027/9/28-2027/10/12	341,803,372.82	340,870.37	5,707.48	0.00	10,449,300.00	0.00	0.00	331,007,494.97	0.00	-
2027/12/3-2027/12/10	2,891,343,494.05	1,678,533.34	4,985.29	0.00	0.00	51,455,040.00	303,130,292.81	239,992,505.03	2,295,082,137.58	-
2028/12/5-2028/12/12	226,684,374.92	0.00	2,479.39	0.00	0.00	0.00	0.00	0.00	60,917,862.42	165,764,033.11

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6】倍。

6.12.3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违约风险

1、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因此被购买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从原始权益人处转移到专项计划，并最终由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如果债务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基础资产可能出现晚偿，基础资产无法收回的信用损失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投资损失。

2、影响基础资产违约损失的主要因素包括发包人违约的可能性和违约后经过催讨、清收等程序依然无法收回的价值比例。基础资产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越高，违约带来的损失就越大。在对基础资产和专项计划进行现金流预测时，压力情景一违约率为 0.50%，且违约后回收率为零，晚偿率为 5.60%；压力情景二违约率为 1.00%，且违约后回收率为零，晚偿率为 6.10%。

(二)提前偿还风险和晚偿风险

提前偿还风险系指债务人在预期付款日之前提前支付，提前偿还有可能使得专项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以及划转风险；晚偿风险系指债务人晚于预期付款日支付相应款项，且如果出现较长时间的晚偿，可能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早偿方面，专项计划约定了风险较低的合格投资以及严格的循环购买划转流程可以缓释一定风险；晚偿方面，在一定压力下，部分入池基础资产出现短期逾期，也不会影响当期分配，此外，基础资产购买价格的计算公式采用了较为保守的计算思路，其与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的折现金额中预留了部分差价以应对逾期带来的收益损失。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认购协议》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最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7.2.1 现金流归集方式及归集频率

1、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接收并划付或协助划付资金：

(1)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若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5)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6:00 前将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6)若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7)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6:00 前将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8)若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9)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前将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10)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11)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银行签发划款指令。

(12)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3)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14)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5)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

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6)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7)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特别地，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和内容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1 和附件 2-2）。债务人应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款项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款项不再由原始权益人归集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直接将偿还的基础资产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届时通过《权利完善通知》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将中铁资本收款账户收到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督促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将已收回但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或资产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不设监管账户的必要性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由中国中铁下属工程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付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资本，再由中铁资本转付给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涉及的债务人较多，且单笔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会多次回款导致回款笔数众多且时间分散，如要求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可操作性较低。

中铁资本收款账户为新设立账户，专门用于归集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资本在未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

的情况下，不可对中铁资本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已达到隔离现金流的作用，即可不设监管账户。

7.2.3 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一) 本交易安排了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转频率和路径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

1、加速清偿事件

若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评级机构给予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含 AA-）；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等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置将加速回收款的归集频率，即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针对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原始债权人收到的任意一笔回收款而言，将在第 5 个工作日付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并且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摊还期，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权利完善事件

若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或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或流动性支持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集团支持。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铁资本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

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此外，中铁资本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且在各原始权益人内部有完整而且严格的会计核算机制，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运作均要经过内部的审核及批准流程，这可以有效促使原始权益人从内部自律，规避资金滥用风险。

7.3 合格投资

7.3.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7.3.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的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7.3.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7.3.4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7.4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

7.4.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接收并划付或协助划付资金：

(1)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资本

收款账户。

(2)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若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5)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6:00 前将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6)若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7)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6:00 前将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8)若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日向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9)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前将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

(10)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11)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银行签发划款指令。

(12)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3)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

行账户。

(14)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5)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6)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兑付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支持机构指定账户。

(17)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的资金划转

特别地，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和内容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1 和附件 2-2）。债务人应支付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款项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款项不再由原始权益人归集至中铁资本收款账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直接将偿还的基础资产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届时通过《权利完善通知》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将中铁资本收款账户收到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督促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将已收回但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或资产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4.2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各方协商一致对专项计划费用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特别兑付日（特别的，当循环购买日早于兑付日，循环购买价款可于循环购买日划付）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特别兑付日优先受偿）：

1、循环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如该兑付日涉及到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g)如有剩余，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1.2.9 款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分配期间收益；

(h)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为免疑义，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 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仅能用于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2、摊还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合格投资。

(二)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特定兑付日(特别的,当循环购买日早于兑付日,循环购买价款可于循环购买日划付)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一般兑付日优先受偿):

1、循环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如该兑付日涉及到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g)如有剩余,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1.2.9 款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分配期间收益;

(h)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为免疑义,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 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仅能用于向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2、摊还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合格投资。

（三）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一般兑付日（特别的，当循环购买日早于兑付日，循环购买价款可于循环购买日划付）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一般兑付日优先受偿）：

1、循环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a）项和（b）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如该兑付日涉及到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接续模式发行，支付应付未付的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g)如有剩余，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6.1.2.9 款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分配期间收益；

(h)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为免疑义，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 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仅能用于向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2、摊还期内：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 (a) 项和 (b) 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有剩余资金及资产(如有),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a)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b)支付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c)支付除上述 (a) 项和 (b) 项以外的专项计划费用;

(d)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

(h)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i)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j)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k)支付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l)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m)如有剩余资金及资产（如有），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

8.1.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 流动性支持机构根据《流动性支持函》而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有）；

(四) 除了上述列示的但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8.1.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专项计划年报审计和清算审计函证费用、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和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接续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1 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b）专项计划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销售佣金、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专项计划成立后，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d）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四)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一方或多方承担。

8.2.2 费用支取方式

(一)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

计划管理人的服务费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并另行支付。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01】%×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三)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资产服务费。

(四)其他费用

除上述第（二）条至第（三）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支付。

8.3 专项计划的税收

8.3.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专项计划因此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等税负的，则该部分税收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8.3.2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的增值税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购买价款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初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二）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

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后第【10】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一）循环购买流程

（1）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该回收计算日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确保该等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 1（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

（3）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 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5)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 购买对价

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新增基础资产余额 × 折价率。特别的，如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回收计算日，则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基础资产余额。

(三) 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仅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按《托管协议》第八章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查后完成价款的划转，而无需对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

(四) 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3 兑付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8.4.4 兑付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向 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8.4.5 兑付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针对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后续各次认购而言，N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将于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兑付日用于向 N-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认购资金划付的具体安排。

8.4.6 合格投资

合格投资条款见《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的“7.3 合格投资”部分。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一)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5.3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环节。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4-1）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督促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2 款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8.6 流动性支持

8.6.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8.6.1.1 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即中铁上投）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一》，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

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上投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铁上投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应从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偿还。《流动性支持函一》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铁上投的担保义务。

8.6.1.2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一》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流动性支持函一》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6.1.3 在发生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划款日 16:00 时前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8.6.1.4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一》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特别兑付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的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

8.6.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8.6.2.1 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即中铁建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二》，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

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建工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铁建工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应从本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偿还。《流动性支持函二》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铁建工的担保义务。

8.6.2.2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流动性支持函二》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6.2.3 在发生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划款日 16:00 时前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8.6.2.4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二》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特定兑付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的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

8.6.3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支持

8.6.3.1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即中国中铁）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三》，将自该函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止，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中国中铁流动

性支持启动事件时及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按照《标准条款》对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应付相关税金、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对中国中铁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上述流动性支持款的金额应从本专项计划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之前偿还。《流动性支持函三》项下的流动性支持不构成中国中铁的担保义务。

8.6.3.2 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流动性支持函三》的接受，对流动性支持机构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流动性支持函三》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6.3.3 在发生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将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约定，于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划款日 16:00 时前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以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部分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8.6.3.4 流动性支持款项的偿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按照《流动性支持函三》和本《标准条款》的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有权在各个一般兑付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兑付日、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的兑付日及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向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本金和预期收益前，受偿其已实际支付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不存在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中国中铁或其下属成员单位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并由中铁上投、中铁建工及中国中铁对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中铁上投、中铁建工及中国中铁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原始权益人均为中国中铁下属成员单位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第十六条约定的原始权益人可免于风险自留的要求。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10.1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工程尾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入池资产地区分布相对分散，分布于山东、广东、辽宁等 23 个省、市、自治区。此外，入池资产中，债务人为国有企业性质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余额占比超 90%，出现违约或破产的风险较低。

另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投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铁建工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项目资产池设置了 30 个月的循环期，在循环期内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循环期内，初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及税费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17.17】倍及以上，摊还期内，初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1.08】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现金流预测偏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正常兑付影响很小。

其次，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管理人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后将核对现金流流入情况，并与现金流预测相对比，在出现“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情况时，管理人将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管理人同时按期编制《资产管理报告》，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支持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三)基础资产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预计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每年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摊还期内，按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时间较预期付款日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甚至违约，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第 6 个工作日（R+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2、本专项计划对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均采用折价转让，循环购买价款与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余额之前存在的价差部分为潜在逾期带来的资金损失提供了补偿；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承担部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逾期的风险，从而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的兑付。

(四)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中铁资本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每三个月由中铁资本归集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循环期内按年进行循环购买，降低了资金混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专项计划的转付频率将会提高，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的频率也不再恢复。此外，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等风险，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和其他关联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中铁业务规模较大，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较多，循环期内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挑选余地较大。中国中铁下属工程局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最近三年拥有较为充分的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为缓释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的风险，在第三个回收计算日、第五个回收计算日、第六个回收计算日、第九个回收计算日、第十一个回收计算日和第十二个回收计算日后 6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将通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基础资产余额不低于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

(六)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资本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若中国中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防范措施：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近 3 年来，中国中铁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资金实力雄厚，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七)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和/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因入池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或违约，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或将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兑付。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的历史中，发生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的案例极少，且若发生上述极端情况，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放弃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计划管理人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查询，并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进行跟踪与监控。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支持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工程合同变更的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八)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因此，如果发包人在分期支付工程款时即预留了相应比例的质保金，而建设工程最终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无法起算相应的缺陷责任期，即质量保证金存在不能退还的风险。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质量保证金未退还至承包人的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即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的实现取决于缺陷责任期内建设工程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承包人是否履行完毕缺陷维修责任。因此，如果承包人若未如约履行缺陷责任，或者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则质量保证金退还请求权存在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实现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维好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义务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义务，不因工程尾款债权发生转让而对其施工义务和维修义务产生影响。同时，流动性支持机构一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性支持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性支持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自流动

性支持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最后，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若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计划管理人将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督促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综上所述，可为工程尾款被扣除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防范缓释。

(九)工程项目因故无法按时竣工导致工程尾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包含工程尾款，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

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利事件，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若基础资产无法按时回款，某一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20%】及以上，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此外，专项计划还设置了流动性支持增信措施，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将会触发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由流动性支持机构中国中铁来进行差额部分的补足。

(十)流动性支持机构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是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几乎所有建设领域，包括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等，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77.39%、78.12%及 77.46%，水平相对较高。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流动性支持机构三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流动性支持机

构三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国中铁具有中国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批准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和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中国中铁在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及高速道岔的研发制造、试车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中国中铁在桥梁修建技术方面，有多项修建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在隧道及城市地铁修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铁路电气化技术代表着当前中国电气化最高水平。

目前中国中铁主营业务以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为主，其中，中国中铁基建建设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 80%以上。中国中铁基建建设业务主要分为铁路和非铁路业务，其中境内非铁路业务是中国中铁基建建设业务的支柱板块。铁路业务主要指铁路站房建设和铁路线路工程，又以铁路站房建设为主；非铁路业务包括其他房建、市政建设和轨道交通业务等，以房建业务为主。基础设施建设是中国中铁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2024 年内，中国中铁工程建造业务新签合同额 18,710.1 亿元，同比下降 16.9%。分业务领域来看：铁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3,194.2 亿元，同比增长 0.3%；公路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673.6 亿元，同比下降 24.3%；市政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936.3 亿元，同比下降 25.9%；城轨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727.0 亿元，同比下降 55.8%；房建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9,211.6 亿元，同比下降 19.7%；其他业务方面，完成新签合同额 1,967.4 亿元，同比增长 42.8%。

(十一)流动性支持机构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支持机构可能违背《流动性支持函》的约定，不履行其承诺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将会对优先 A 级、优先 B 级、优先 C 级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流动性支持机构二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背靠实力强劲股东违约风险极小。流动性支持机构一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 A 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流动性支持机构二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 B 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中国中铁，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 AAA 级的外部评级，违约风险极小，流动性支持机构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能够对专项计划优先 C 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十二)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转让时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的风险

基于中铁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便于其对基础资产提供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服务，持续关注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经营情况与财务状态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中铁资本代理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转让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未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资本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

中铁资本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则可能产生由于未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而发生的法律风险。

防范措施：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铁资本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将向基础资产项下的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若中铁资本违反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约定，未履行上述文件项下约定的义务，管理人将以事先获得的中铁资本出具的《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如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权利完善措施完善权利。

(十三)基础资产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

入池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地域集中度风险。行业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合计未偿余额占比为 76.7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比 32.69%，建筑业占比 22.5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21.49%；地域方面，资产池中债务人主要来自山东省、广东省和辽宁省，合计未偿余额占比 64.85%，其中山东省占比 27.53%，广东省占比 26.06%，辽宁省占比 11.26%。宏观经济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对上述主要行业及地域的债务人的债务偿付能力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防范措施：

1、本次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对 85 户债务人的 129 笔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人分布于 10 个行业，单个债务人平均未偿余额占总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1.18%，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较为分散。

2、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投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铁建工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

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

(十四)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国中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分别为-746.41 亿元、-822.89 亿元、-452.65 亿元及-176.71 亿元，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家出台的“稳增长”措施加快回收资金，同时加强现金流管控，努力改善资金状况，预计其现金流量状况逐渐好转。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作为增信措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较低。

(十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未决诉讼风险

中国中铁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庞大，部分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如纠纷、诉讼或索偿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整体来看，中国中铁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特大型央企集团，肩负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等使命，综合竞争优势突出，在资产规模、融资成本、融资渠道、行业地位、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对于很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公司也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因此，中国中铁履约能力极强，由于未决诉讼导致的法律风险可控。

(十六)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中铁应收账款余额为 2,810.86 亿元、合同资产 3,761.41 亿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景气度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对中国中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回收产生一定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进而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流动性支持机构三为大型国有公司，系全球最大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经营规范性较好，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利用国家出台的“稳增长”措施加快回收资金，同时加强现金流管控，努力改善资金状况，预计其现金流回收状况逐渐好转。

10.1.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 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及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频率。若流动性支持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支持机构未按照《流动性支持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资本和流动性支持机构中铁上投、中铁建工、中国中铁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事件的概率极小。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或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等，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5.70】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5.71】亿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23.56】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1.8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设置为首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内部信用支持。此外，本专项计划中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入池资产规模为【38.45】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6.82】亿元，应收未偿价款余额为产品预期发行规模的【1.04】倍，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同时，本专项计划安排中铁上投为专项计划优先 A 级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建工为专项计划优先 B 级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为专项计划优先 C 级提供流动性支持能较好的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三)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与此同时，预期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参与机构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_{sf}】。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

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a)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应收账款与工程尾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b)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c)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d)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引入非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由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支付至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账户，如销售机构未能按约定足额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有权不向认购人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防范措施：(a)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是计划管理人选任的专项计划销售机构，均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b)在专项计划资金募集期间，计划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保持实时沟通，并督促销售机构在缴款截止日 16:00 前将认购人交付的全部认购资金交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

(七)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防范措施：中国证监会对券商的监管制度的逐步和有效实施，会进一步规范券商的规范运作。本专项计划面向机构投资者，不面向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数量有限。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时，以协议交易为主，因此转让给多名个人投资者的概率较低，难以发生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风险自留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根据交易安排，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并未持有任何一档资产支持证券，因此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进行风险自留。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均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风险事件的概率极小。同时，中铁建工作为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增信能力较好，增信措施有效，为专项计划免于风险自留要求提供了保障。

(九) 续发模式无法续发成功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续发模式，存在证券端无法成功续发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上投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铁建工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

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国中铁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经计划管理人核算后的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与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时提供流动性支持，有效防范了续发不成功的可能性。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近 3 年来，中国中铁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资金实力雄厚。中国中铁出现续发失败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支付相关费用及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若债务人未按照约定回款，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债务人整体资质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该风险。2、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为中铁资本，均为中国中铁体系内优良的子公司，公司运营稳定，成立至今未出现过资产或债券逾期及损失的情况。同时，管理人将不定期跟踪债务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且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条款约定督促资产服务机构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缓解该风险。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专业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已设置现金流超额覆盖等增信措施，静态情况下，入池资产回收款可对专项计划本金形成一定程度的超额覆盖，由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较小，入池资产回收款能够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形成一定的覆盖保障。

10.1.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并由托管人监督收益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

2、 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在托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完备的托管业务制度，配备专业的托管工作人员，确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工作有条不紊。2、在资金划转和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的获得预期支付额。3、计划管理人严格监督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尽职履责。

3、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而成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托管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账户不会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一）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日”所提及的事件而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将使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专项计划部分预期收益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尽力降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二）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及开发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同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

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期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2、 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同时做好政策研究和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通过。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是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6、司法实践对于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的风险

司法实践对于提供流动性支持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履行的决议程序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与判定结果，从而导致增信效力产生不确定性。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或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解释发生变化，则可能对本专项计划增信措施的法律适用及授权程序等方面发生影响。

防范措施：经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为本次发行提供差额支持承诺已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授权和批准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符合中国中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监管体系要求。

10.2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推广情况确定或变更推广期间。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工作日内于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处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就本次接续发行而言，接续发行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日（含该日）起至《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的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缴款截止日。在接续发行期间内，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可在工作日内于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处参与认购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果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不含接续发行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接续发行期间提前终止。

11.1.2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一)发行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代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结果通过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

(二)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 (一)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二)推广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三)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

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四)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参与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二)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专业投资者的规定；

(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四)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具有登记托管机构证券账户。

11.1.5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11.1.6 参与手续

(一)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二)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销售机构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由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或者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根据发行时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要求为准；

(三)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1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四)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并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后，按照中证登上

海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11.1.7 认购资金的保管

(一)计划管理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1.9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1、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满足自有资金投资的内部授权规定，并符合《管理规定》、《备案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占专项计划实际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上限为 16%。

三、自有资金的预期收益率：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在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自动接受同档期的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的预期收益率；在认购次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与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序按比例享有剩余收益。因此，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不会对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利益侵害。

四、自有资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五、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交易实现退出或者持有至到期。

六、风险揭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对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对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收益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进行备案或信息披露。

每一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新的规定或政策执行，并通过计划管理人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2、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说明

计划管理人可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符合以下约定：

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条件：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专项计划的，应满足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合同/协议规定，若需事先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意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符合《管理规定》、《备案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方式和金额：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占专项计划实际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上限为 16%。

三、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收益率：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计划管理人将尽职尽责，通过路演和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推介。各档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应由该档期除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以外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确定。计划管理人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应和同档期的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同；在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下，与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顺序按比例享有剩余收益。因此，计划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不会对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造成利益侵害。

四、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计划管理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五、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条件：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进行交易实现退出或者持有至到期。

六、风险揭示：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按上述约定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部分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对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对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保本或保证预期收益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专项计划的情况进行备案或信息披露。

每一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同意：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新的规定或政策执行，并通过计划管理人网站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一)就本专项计划而言，本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一工作日（含当日）前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二)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不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三)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一)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以该等资金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并在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第一个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3.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3.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一)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二)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三)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 (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六)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七)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八)预期到期日届至；
- (九)《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十)接续发行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3 清算小组

- (一)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二)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 (三)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四)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1.3.4 清算程序

- (一)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二)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并依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要求进行

信息披露。特别地，由于基础资产全部正常到期偿还或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三)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特别地，如果届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可以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制定清算方案；如果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清算方案的分配方式，则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清算方案执行，无需再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五)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5 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以专项计划资产剩余资产为限，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a) 支付清算费用；

(b)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c)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d)如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

(e)支付应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f)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g)如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

(h)支付应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i)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j)如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支付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

(k)支付应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l)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m)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一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上投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

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二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铁建工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为免疑义，如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仅能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支付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流动性支持机构三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中国中铁流动性支持款项、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无需遵循上述分配顺序，不得挪作他用。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知悉并认可该等交易安排。

11.3.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至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2.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12.2.2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12.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12.3 专项计划资金的托管

12.3.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计划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12.3.2 托管银行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以专项计划名义开立专用的银行账户。专项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12.3.3 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应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 2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 2 对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12.3.4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将由债务人经原始债权人（如有）、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归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专户。

12.3.5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金、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金、不同计划的委托管理资金相互独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一)《资产管理报告》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及投资管理情况；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托管报告》

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银行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处分情况；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银行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由托管银行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年度托管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权利完善事件说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加速清偿事件说明、基础资产回收统计、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等。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2 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若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审计机构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五)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等。

(六)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七)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 2 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临时报告，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计划管理人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大会安排等主要约定发生变更

(4)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5)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6)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7)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10)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11)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1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3)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4)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15)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16)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7)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

(18)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9)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20)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债务违约事件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2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22)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

(23)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

(24)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

(25)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上述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本标准条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6)《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3.2.3 循环购买的信息披露

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循环购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当期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2)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3) 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

(4) 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债务人数量、债务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

(5) 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6) 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如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循环期提前结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1) 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有关约定,包括循环购买频率、涉及主体、循环购买条件及流程、循环期提前结束事件;

(2) 违反循环购买约定或者导致循环期提前结束的具体事件及发生原因;

(3) 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时的进展情况;

(4)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

管理人应当于违反循环购买约定的行为纠正等事项发生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13.2.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3.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2 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3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书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一)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二)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三)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四)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五)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六)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13.4.4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以及计划管理人因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而发生上述情况的除外）、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13.4.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标准条款》第 14.2.2 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3.4.7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3.4.8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9 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4.10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4.11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13.5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3.5.1 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职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2）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3）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6）协调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流动性支持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如有）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7）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8）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3.5.2 原始权益人风险管理职责

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3）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与保障；

（4）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3 资产服务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约定积极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

（2）按照约定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防范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与自身或相关参与机构固有财产混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3）按照约定落实现金流归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4）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4 流动性支持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流动性支持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了解所增信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或已经违约的, 流动性支持机构应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增信责任, 及时落实资金或收到《流动性支持通知书》后履行流动性支持, 不得拖延或拒绝;

(3) 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出现影响增信措施有效性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3.5.5 托管人风险管理职责

托管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 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专项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本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4)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5.6 评级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定期跟踪评级并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 持续了解所评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质量变化及其产生现金流的情况, 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3) 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5.7 各参与机构风险管理职责

除上述规定外, 专项计划各参与机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关

职责，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届时存续的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全部各次发行的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2.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14.2.2 拟修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

14.2.3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

14.2.4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14.2.5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收益；

14.2.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4.2.7 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作出的除外；

14.2.8 专项计划终止，且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

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14.2.9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构成加速清偿事件；

14.2.10 由于在循环购买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基础资产交割而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有剩余资金时，需要决定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方式；

14.2.11 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2.1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14.2.13 发生其他对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的（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应当于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

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召开公告和召集通知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有控制权的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8)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14.5 会议的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5.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5.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1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表决权

14.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7.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14.7.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7.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7.6 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14.8 特别决议事项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标准条款》第 15.2.1 款至 15.2.9 款（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不含）同意。

14.9 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不含）同意。

14.10 会议方式

14.10.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4.10.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4.11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4.11.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14.11.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4.11.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2 决议的执行

14.1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计划管理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4.1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专项计划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14.12.3 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2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14.13 会议记录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14.14 会议决议的披露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为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内，召集人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 （2）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3）会议有效性；
- （4）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5）律师见证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大会决议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日后不得再对大会决议提出抗辩。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生效决议后，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或者督促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按照规定和约定予以落实。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需要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方落实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按规定或者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持有人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14.15 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标准条款》第 23.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划付及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15.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一）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的权利和义务。

（二）《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权利完善措施、资产赎回等事项。《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自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并构成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卖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各方可按照该协议的条款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15.3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期项目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选任相关安排如

下:

15.3.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包含以下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内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1)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 仅在中铁资本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15.3.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服务协议》选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
- （2）净资产额不低于【5 亿元】人民币；
- （3）评级机构对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不低于【AA-】；
- （4）具有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资质、风控制度、管理经验；
- （5）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15.3.3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AA-】级以下，计划管理人应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并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AA-】级以下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1）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2）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7.3.4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

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15.3.4 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15.3.5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4) 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基础资产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15.3.6 继续提供服务 and 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 7.3.4 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债务人、担保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15.3.7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15.3.8 通知和公告

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债务人、担保人（如有）通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情况（通知格式参见《服务协议》附件五，可根据情况作出适当修改）。

15.3.9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服务协议》第 7.3 款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就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由各方另行约定，并由专项计划承担。

15.4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专项计划的分配、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

15.5 《流动性支持函》

《流动性支持函》明确约定了流动性支持、承诺期间、流动性支持的启动事件、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承担、承诺费、流动性支持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流动性支持机构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最近三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代理人之间除公开市场承销保荐外，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16.3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16.3.1 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推进本项目簿记建档发行见证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提供簿记建档发行见证服务。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总部位于北京，现有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四家办公室，拥有合伙人、顾问、律师等专业人员已逾 150 人，执业证号：311100005877061160。本次选聘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为项目的簿记建档发行提供律师见证法律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专项计划每次簿记建档见证的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不含税金额约为 4,716.98 元（计算方式：单次法律服务费金额/1.06），增值税税款约为 283.02 元（计算方式：不含税金额*6%），增值税税率 6%；专项计划项下共计收取不超过 5 次簿记建档见证法律服务费，即法律服务费合计不超过 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23,584.91 元（计算方式：法律服务费总金额/1.06），增值税税款不超过 1,415.09 元（计算方式：不含税金额*6%），增值税税率 6%；中信证券共计支付的法律服务费金额按照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簿记建档见证法律服务的次数计算。中信证券采用分期支付模式向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所支付法律服务费，具体为：在每次簿记建档程序完毕且中信证券已验收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该次簿记建档过程见证法律意见后，由中信证券在收到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次簿记建档见证的法律服务费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汇至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内。若专项计划未设立的，则中信证券不向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支付任何费用。

管理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16.3.2 对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法律顾问、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4 特别说明

《计划说明书》为声明性合约，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16.4.1 主体存续。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16.4.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16.4.3 具备专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16.4.4 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已获得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1）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2）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3）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4）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16.4.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16.4.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16.4.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16.4.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6.5 禁止补充或修改情形

投资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得通过签订补偿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6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6.7 通知

16.7.1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作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16.7.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2）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3）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内上午九时；（4）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5）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

16.7.3 双方用于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联系人：魏晓雪、穆佳玮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邮箱: weixiaoxue@citics.com

16.7.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 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7.5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 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处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 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6.8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 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 并具有充分效力, 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6.9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 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 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为避免疑问, 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6.10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11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6.12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6.13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16.14 廉洁从业条款

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各参与方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其他方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6.14.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6.14.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6.14.3 安排或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16.14.4 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6.14.5 提供商业贿赂；

16.14.6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足适当性要求或专业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16.14.7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16.14.8 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16.14.9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16.14.10 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16.14.11 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16.14.12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16.14.13 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16.14.14 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16.14.15 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6.14.16 未经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16.14.17 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16.14.18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

17.2.2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7.2.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17.2.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3.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17.3.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7.3.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的。

17.4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4.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17.4.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4.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5 不可抗力

17.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7.5.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17.5.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

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争议解决

（一）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代理服务合同》
- 2、《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4、《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7、《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一》
- 8、《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二》
- 9、《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函三》
- 10、《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和《代理人核准单》
- 1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12、《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魏晓雪、穆佳玮、陆瑞昊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504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资本工鑫 3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说明书》的盖章页)

